

屏東演武場

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這是一段…

這是一段… 以歷史記憶的舞臺

以歷史記憶的舞臺
以調查為名，修復曾經的光彩足跡。

以調查為名，修復曾經的光彩足跡。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



委託單位：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執行單位：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委託單位：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執行單位：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陳加全 建築師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與導論	
第一節 前言	1-1
第二節 導論	1-3
第三節 計畫範圍	1-6
第二章 武德會與武德殿的歷史沿革	
第一節 武德會的起源與興衰	2-1
第二節 台灣的武德會之發展	2-4
第三節 武德殿的空間組成	2-16
第四節 武德殿的建築形制元素	2-19
第三章 屏東演武場的沿革與建築特色	
第一節 屏東演武場的歷史沿革	3-1
第二節 屏東演武場的形制特色	3-19
第三節 屏東演武場的沿革及特色小結	3-43
第四章 現況調查與評估	
第一節 區位周邊環境	4-1
第二節 基地使用現況及評估	4-6
第三節 空間使用及建築構造	4-13
第四節 現況調查	4-19
第五節 結構安全評估	4-77
第五章 再利用策略研究	
第一節 再利用方向與原則	5-1
第二節 再利用的背景	5-3
第三節 再利用的規劃	5-15
第四節 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與方向	5-20
第五節 管理維護設計畫研擬之建議與內容	5-23

目 錄

第六章 修復計畫

第一節	修復範圍的界定	6-1
第二節	修復目標、策略與原則	6-5
第三節	修復問題與對策	6-10
第四節	修復方法與建議	6-11
第五節	修復內容與經費預估	6-15

附錄

附件 1	日本洋式建築用語	附 1-1
附件 2	定著土地權屬—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 2-1
附件 3	定著土地權屬—地籍圖謄本	附 3-1
附件 4	木材種類分析報告	附 4-1
附件 5	國軍英雄館—建物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	附 5-1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附 6-1
附件 7	屏東演武場現況測繪圖說	附 7-1
附件 8	屏東演武場修復圖說	附 8-1
附件 9	歷次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對照表	附 9-1
附件 10	參考書目(文獻)	附 10-1
附件 11	參與人員名錄	附 11-1

圖 目 錄

圖 1-2.1	計畫流程.....	1-5
圖 1-3.1	屏東演武場位置圖.....	1-6
圖 1-3.2	屏東演武場定著土地地籍圖.....	1-7
圖 1-3.3	屏東演武場定著土地範圍現存建物調查分佈平面圖.....	1-8
圖 2-3.1	演武場的空間原型平面.....	2-16
圖 3-1.1	西元 1898 年台灣堡圖中的阿猴街.....	3-2
圖 3-1.2	西元 1911 年町區改正計畫前的阿猴街.....	3-2
圖 3-1.3	西元 1912 年阿猴街町區改正計畫圖.....	3-3
圖 3-1.4	西元 1921 年屏東街地形圖.....	3-5
圖 3-1.5	西元 1945 年美軍繪製屏東町區地圖.....	3-8
圖 3-1.6	屏東演武場棟札書寫內容.....	3-15
圖 3-2.1	日式屋頂黑瓦構造詳圖.....	3-24
圖 3-2.2	U 型槓單層金屬板天溝.....	3-26
圖 3-2.3	半片槓外口 U 型飾槓的複層金屬板天溝.....	3-26
圖 3-2.4	屏東演武場簷口軒槓推斷詳圖.....	3-25
圖 3-2.5	日本家屋構造法博庫構造詳圖.....	3-32
圖 3-2.6	日本家屋構造法博庫鬼板及懸魚詳圖.....	3-32
圖 3-2.7	日本木造建築木造天井詳圖.....	3-33
圖 3-2.8	磚牆 1.5B 英式砌法詳圖.....	3-35
圖 3-2.9	台灣武德殿神龕現況尺寸.....	3-42
圖 4-1.1	屏東演武場的地理位置航照圖.....	4-1
圖 4-1.2	屏東市都市計畫及主要道路圖.....	4-3

圖 目 錄

圖 4-1.3	屏東演武場的街廓交通圖.....	4-4
圖 4-1.4	屏東演武場周邊公設施之化資源分佈圖.....	4-5
圖 4-2.1	現況建築物配置圖.....	4-7
圖 4-2.2	敷地鋪面分佈平面.....	4-7
圖 4-2.3	屏東演武場現況排水系統及方位.....	4-10
圖 4-2.4	基地相對高程圖.....	4-11
圖 4-2.5	建物及設施清除計畫圖.....	4-12
圖 4-3.1	屏東演武場室內現況平面.....	4-13
圖 4-3.2	主體建築承重牆構造平面.....	4-16
圖 4-3.3	屏東演武場屋頂屋架平面.....	4-18
圖 4-3.4	屏東演武場屋頂屋架剖面.....	4-18
圖 4-4.1	屏東演武場正門外觀基座範疇.....	4-19
圖 4-4.2	屏東演武場正門立面屋身範疇.....	4-22
圖 4-4.3	屏東演武場現況排水系統及方位.....	4-20
圖 4.4.3	現況門窗分佈平面.....	4-28
圖 4-4.4	木作上下疊窗剖面圖.....	4-29
圖 4-4.5	木作門窗五金.....	4-29
圖 4-4.6	下層新設天花板平面.....	4-34
圖 4-4.7	上層原貌木板天花板平面.....	4-34
圖 4-4.8	屏東演武場木構屋架上層平面.....	4-35
圖 4-4.9	屏東演武場木構屋架下層平面.....	4-36
圖 4-4.10	屏東演武場木構屋架母屋層平面.....	4-36
圖 4-4.11	屏東演武場木構屋架榑木層平面.....	4-37
圖 4-4.12	屏東演武場木構屋架屋頂板層平面.....	4-37
圖 4-4.13	屋頂木構 C 屋架.....	4-38
圖 4-4.14	屋頂木構 D 屋架.....	4-38

圖 目 錄

圖 4-4.15 屋頂木構 E 屋架.....	4-38
圖 4-4.16 屋頂木構 F 屋架.....	4-39
圖 4-4.17 屋頂木構 G 屋架.....	4-39
圖 4-4.18 屋頂木構 A 屋架.....	4-39
圖 4-4.19 屋頂木構 B 屋架.....	4-40
圖 4-4.20 屋頂木構 H 屋架.....	4-40
圖 4-4.21 屋頂木構 I 屋架.....	4-40
圖 4-4.22 屋頂木構 1 屋架.....	4-41
圖 4-4.23 屋頂木構 2 屋架.....	4-41
圖 4-4.24 屋頂木構 3 屋架.....	4-41
圖 4-4.25 屋頂木構 4 屋架.....	4-42
圖 4-4.26 屋頂木構 5 屋架.....	4-42
圖 4-4.27 屋頂木構甲 屋架.....	4-42
圖 4-4.28 屋頂木構乙 屋架.....	4-43
圖 4-4.29 屋頂木構丙 屋架.....	4-43
圖 4-4.30 屋頂木構丁 屋架.....	4-43
圖 4-4.31 屋架陸梁結合方式.....	4-53
圖 4-4.32 屏東演武場屋架結合方式.....	4-54
圖 4-4.33 屋架結合方式.....	4-55
圖 4-4.34 屋頂黑瓦與水泥瓦分佈平面.....	4-58
圖 4-4.35 保護鐵柵屋架結構平面圖.....	4-74
圖 4-4.36 保護鐵柵立面圖.....	4-75
圖 5-1.1 歷史建築再利用的考量方向.....	5-2
圖 5-2.1 屏東演武場街廓土地公私產權範疇.....	5-6
圖 5-2.2 屏東演武場街廓土地分區使用—住宅區.....	5-7
圖 5-2.3 屏東演武場與都司開放空間動線系統.....	5-7
圖 5-2.4 屏東演武場與都司開放空間系統.....	5-8

圖 目 錄

圖 5-3.1	屏東演武場再利用短期空間配置	5-18
圖 5-3.2	屏東演武場再利用長期空間配置	5-19
圖 6-1.1	定著土地範疇與現存建物配置	6-2
圖 6-1.2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範疇	6-4

表 目 錄

表 1-1.1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公告歷程.....	1-1
表 1-1.2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登錄表.....	1-2
表 1-3.1	屏東演武場現況建物使用與權屬一覽表.....	1-9
表 2-2.1	臺灣地區現存武德殿分佈一覽表.....	2-10
表 3-1.1	屏東演武場的變遷紀事年表.....	3-16
表 3-2.1	屏東演武場的原貌探討綜合整理.....	3-36
表 4-4.1	開口部門窗現況.....	4-30
表 4-4.2	屋架木構件現況損壞彙整.....	4-44
表 4-4.3	屏東演武場現況調查紀錄.....	4-59
表 5-2.1	屏東演武場使用管理單位與建築物使用空間變化.....	5-4
表 6-1.1	現存建物的保存與拆除建議彙整.....	6-3
表 6-3.1	修復問題與因應對策表.....	6-10
表 6-4.1	屏東演武場修復方法與建議對照表.....	6-11
表 6-5.1	經費預估總表.....	6-15
表 6-5.2	分項工程經費預估冊細表.....	6-17

相 片 目 錄

相2-2.1 臺南武德殿.....	2-12
相2-2.2 高雄武德殿.....	2-12
相2-2.3 新莊武德殿.....	2-12
相2-2.4 大溪武德殿.....	2-12
相2-2.5 彰化市武德殿.....	2-12
相2-2.6 蔴投武德殿.....	2-12
相2-2.7 新化武德殿.....	2-13
相2-2.8 旗山武德殿.....	2-13
相2-2.9 屏東演武場.....	2-13
相2-2.10 龍潭武德殿.....	2-13
相2-2.11 二林武德殿.....	2-13
相2-2.12 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	2-13
相2-2.13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	2-14
相2-2.14 台南刑務所嘉義支所演武場.....	2-14
相2-2.15 原臺南刑務所演武場.....	2-14
相2-2.16 新竹高中劍道館.....	2-14
相2-4.1 日本傳統的黑木白壁建築.....	2-18
相3-1.1 日治時期屏東演武場照片.....	3-9
相3-1.2 日治時期屏東演武場照片.....	3-9
相3-1.3 日治時期西元1936年(昭和11年)屏東演武場照片.....	3-10
相3-1.4 二二八事件遷害的屏東市參議會副議長葉秋木.....	3-12
相3-1.5 民國35年1月屏東市參議會成立大會會場.....	3-14
相3-1.6 民國35年1月屏東市參議會成立大會全體合照.....	3-14
相3-1.7 民國35年1月屏東市參議會成立大會會場.....	3-14
相3-1.8 民國35年屏東市區民代表講習會全體合照.....	3-15
相3-1.9 原陸軍英雄館1樓瑯嶼甕置，2樓瑯嶼小蒙古餐廳.....	3-18

相 片 目 錄

相 3-1.10	演武場西 北側未辦保存建物拆除後現況.....	3-18
相 3-2.1	屏東演武場(上)與台薛多溪國小禮堂(下)屋頂鋪設黑瓦 紋路對照...	3-22
相 3-2.2	屏東演武場屋頂西 西坡鋪設黑瓦	3-23
相 3-2.3	屏東演武場大棟上的鬼瓦	3-23
相 3-2.4	屏東演武場降棟上的鬼瓦	3-23
相 3-2.5	屏東演武場降棟上的鬼瓦	3-23
相 3-2.6	屏東演武場陸博殿屋頂的柱上主樑為混凝土樑。平頂天花板	3-23
相 3-2.7	陸博殿屋頂遺跡。棟木位置	3-25
相 3-2.8	陸博殿頂遺跡。簷口位置	3-25
相 3-2.9	日治時期西 元 1933 年 外牆局部照片	3-28
相 3-2.10	日治時期西 元 1933 年 外牆局部照片	3-28
相 3-2.11	日治時期西 元 1936 年 外牆局部照片	3-28
相 3-2.12	遷台後西 元 1946 年 外牆局部照片	3-28
相 3-2.13	西 元 2016 年 外牆局部現況.....	3-28
相 3-2.14	西 元 2016 年 外牆細部現況.....	3-28
相 3-2.15	神龕已 被砌磚封閉，但原開口裂縫明顯。北側牆室內現況.....	3-29
相 3-2.16	神龕已 被砌磚封閉，但原開口裂縫明顯。北側牆室外現況.....	3-29
相 3-2.17	屏東演武場西 後門為木材封閉。室外門檻高度保留原貌.....	3-29
相 3-2.18	屏東演武場中 後門為木材封閉。室內門檻高度保留原貌.....	3-29
相 3-2.19	正西 入口門廊柱腳殘留下 台階高度的遺跡.....	3-29
相 3-2.20	屋架陸梁直接置放於混凝土 板凹槽中被束制.....	3-31
相 3-2.21	屋架陸梁置放固定於敷桁上	3-31
相 3-2.22	高雄武德殿陸博殿屋頂構造.....	3-31
相 3-2.23	台薛武德殿陸博殿屋頂構造.....	3-31
相 3-2.24	桃園神社陸博殿屋頂構造.....	3-31
相 3-2.25	日本陸博殿鋪瓦 施工中	3-31

相 片 目 錄

相3-2.26 屏東演武場木造天井	3-33
相3-2.27 屏東演武場木造天井	3-33
相3-2.28 屏東演武場木造天井內部角材	3-33
相3-2.29 屏東演武場北立面牆身磚牆砌法	3-35
相3-2.30 屏東演武場牆腳淨土孔遺跡	3-35
相3-2.31 日本一流劍道館彈性架高地板施工	3-35
相3-2.32 薛投武德殿彈性架高地板	3-35
相4-1.1 屏東演武場東鄰屏東公園	4-2
相4-1.2 屏東演武場薛鄰太平洋百貨	4-2
相4-1.3 屏東演武場西鄰屏東美術館廣場	4-2
相4-1.4 屏東演武場西鄰屏東美術館	4-2
相4-2.1 入口牌樓人行道-洗石子鋪面薛面圍牆大門入口牌樓	4-8
相4-2.2 演武場薛面廣場-水泥鋪面	4-8
相4-2.3 中華路103巷道-水泥鋪面	4-8
相4-2.4 西北角宿舍建物拆除後-磁磚鋪面	4-8
相4-2.5 屏東演武場西側地坪-水泥鋪面	4-9
相4-2.6 屏東演武場東側地坪-水泥鋪面	4-9
相4-2.7 屏東演武場敷地植栽	4-9
相4-2.8 屏東演武場敷地植栽	4-9
相4-2.9 北側中華路103巷設排水溝	4-10
相4-2.10 薛側庭院主要以地表逕流排水	4-10
相4-3.1 室內大廳入口大門	4-14
相4-3.2 室內西薛角隅空間	4-14
相4-3.3 室內西側中央空間	4-14
相4-3.4 室內西側中央空間側門	4-14
相4-3.5 室內西北角隅空間	4-14

相 片 目 錄

相4-3.6 室內西北側後排空間.....	4-14
相4-3.7 室內中軸東側空間.....	4-15
相4-3.8 室內中軸東側空間.....	4-15
相4-3.9 室內東北角隙空間.....	4-15
相4-3.10 室內東北角隙空間.....	4-15
相4-3.11 室內東蔭角隙空間.....	4-15
相4-3.12 室內東蔭角隙空間.....	4-15
相4-3.13 磚牆頂並無混凝土圈梁設計。北面室內.....	4-17
相4-3.14 磚牆頂並無混凝土圈梁設計。北面室外.....	4-17
相4-3.15 東、蔭、西三面磚牆頂設置混凝土屋簷板。室內.....	4-17
相4-3.16 東、蔭、西三面磚牆頂設置混凝土屋簷板。室外.....	4-17
相4-4.1 屏東演武場通氣孔遺跡.....	4-20
相4-4.2 屏東演武場北側基座洗石子殘留段.....	4-20
相4-4.3 屏東演武場東側犬走現況.....	4-20
相4-4.4 屏東演武場西側犬走現況.....	4-20
相4-4.5 屏東演武場門廊地板現況.....	4-21
相4-4.6 屏東演武場室內地坪現況.....	4-21
相4-4.7 現況主體建築外牆及管線.....	4-22
相4-4.8 現況主體建築外牆頂飾帶.....	4-22
相4-4.9 正座入口門廊柱式現況.....	4-23
相4-4.10 室內牆面現況.....	4-23
相4-4.11 室內背牆神龕位置現況.....	4-24
相4-4.12 室外背牆神龕位置現況.....	4-24
相4-4.13 蔭座大門現況.....	4-25
相4-4.14 北面東後門水泥基底現況.....	4-25

相 片 目 錄

相4-4.15 北甬東後門室內現況.....	4-26
相4-4.16 北甬西後門封閉室內現況.....	4-26
相4-4.17 北甬西邊門室外現況.....	4-26
相4-4.18 東側門室內現況.....	4-26
相4-4.19 東側門水泥基底現況.....	4-26
相4-4.20 西側門室內現況.....	4-27
相4-4.21 西側門水泥基底現況.....	4-27
相4-4.22 木拉門地板滑軌.....	4-28
相4-4.23 木拉門把手.....	4-28
相4-4.24 木作上下疊窗滑車.....	4-28
相4-4.25 木作門窗插榫.....	4-28
相4-4.26 西甬南邊更改為鋁窗現況.....	4-29
相4-4.27 東甬南邊更改為鋁窗現況.....	4-29
相4-4.28 南甬的氣窗與鋁上下疊窗現況.....	4-30
相4-4.29 北甬西邊的木作上下疊窗室內現況.....	4-30
相4-4.30 北甬東邊的木作上下疊窗室內現況.....	4-30
相4-4.31 西甬的木作氣窗室內現況.....	4-30
相4-4.32 西甬北邊的氣窗與木作上下疊現況.....	4-30
相4-4.33 東甬北邊的木作上下疊窗現況.....	4-30
相4-4.34 室內大廳鐵樑補強天花板現況.....	4-33
相4-4.35 西北角隕痕狀天花板現況.....	4-33
相4-4.36 屋架陸樑鐵板、吊桿及螺柱接合.....	4-53
相4-4.37 屋架陸樑敷荷樑接及螺柱接合.....	4-53
相4-4.38 屋架陸樑真束樑接及鐵件、螞蝗釘接合.....	4-53
相4-4.39 屋架二重樑樑接及鐵件接合.....	4-55
相4-4.40 屋架南爪束樑接及鐵件接合.....	4-55

相 片 目 錄

相 4-4.41 屋架梁陸樑樑接之螺柱接合	4-55
相 4-4.42 對束貓木鋪板之螺柱接合	4-55
相 4-4.43 屋架天花板吊架鋪釘結合	4-55
相 4-4.44 火打樑搭接之螺柱接合	4-55
相 4-4.45 北面牆身隔混凝土板屋簷	4-57
相 4-4.46 屋頂屋瓦拆除前狀況	4-57
相 4-4.47 保護鐵棚施工現況-南立面	4-76
相 4-4.48 保護鐵棚施工現況-東立面	4-76
相 4-4.49 保護鐵棚施工現況-西立面	4-76
相 4-4.50 保護鐵棚施工現況-屋頂西立面	4-76
相 4-4.51 保護鐵棚施工現況-北立面	4-76
相 4-4.52 保護鐵棚施工現況-北立面	4-76
相 5-2.1 屏東美術館沿街開放空間	5-8
相 5-2.2 屏東美術館東側廣場開放空間	5-8
相 5-2.3 屏東公園大型開放空間。西側入口	5-8
相 5-2.4 屏東公園大型開放空間。公園路入口。	5-8
相 5-2.5 高雄武德殿正立面外觀	5-9
相 5-2.6 高雄武德殿陸博座外觀	5-9
相 5-2.7 高雄武德殿室內再利用方式	5-10
相 5-2.8 高雄武德殿室內再利用方式	5-10
相 5-2.9 旗山武德殿附屬木造設施	5-10
相 5-2.10 旗山武德殿正立面外觀	5-10
相 5-2.11 旗山武德殿室內再利用方式	5-11
相 5-2.12 旗山武德殿室內再利用方式	5-11
相 5-2.13 台南武德殿入口陸博座外觀	5-12
相 5-2.14 台南武德殿正立面外觀	5-12

相 片 目 錄

相 5-2.15 劍道薛北對抗賽	5-12
相 5-2.16 台薛武德殿室內再利勝方式	5-12
相 5-2.17 薛投武德殿入口	5-12
相 5-2.18 薛投武德殿正立面	5-12
相 5-2.19 薛投武德殿室內再利勝方式	5-13
相 5-2.20 薛投武德殿室內再利勝方式	5-13
相 5-2.21 台中刑務所演武場正立面	5-13
相 5-2.22 台中刑務所演武場側立面	5-13
相 5-2.23 台中刑務所演武場室內再利勝方式	5-14
相 5-2.24 台中刑務所演武場室內再利勝方式	5-14

第一章 前言與導論

第一節 前言.....	1-1
第二節 導論.....	1-3
第三節 計畫範圍.....	1-6



第一節 前言

隨著國民政府遷臺，許多日治時期遺留下的建築及設施，在不同時空背景下，原貌日漸損壞；或人為破壞；或拆除。少部分建築與設施，則在接管單位的繼續使用下幸免於難，仍能保持基本面貌。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即屬於後者。

屏東演武場位於屏東市公園路上，屏東公園鄰旁，原先使用用途為軍人之友社屏東縣軍人服務站，日治時期的原始用途則為屏東武德殿之演武場。其等級原屬於市（警察署）、郡（警察課）級「武德會支所」的武德殿。國民政府遷臺後，由軍方接收，後來改變用途作為軍人服務站迄今。

西元 2003 年(民國 92 年)12 月 15 日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屏東演武場公告為歷史建築，當時公告名稱為「軍人之友社屏東縣軍人服務站」。西元 2015 年(民國 104 年)12 月 3 日更改名稱為「屏東演武場」。(表 1-1.1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公告歷程)。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方位，坐北北東，面朝南南西。空間格局為台灣武德殿建築類型中，屬簡單基本型的作法。主空間內部為長方形單一大空間，左右區分為柔、劍道場，屋頂採四落水的寄棟型式。入口門廊外側為一對圓柱，內側為一對附壁半圓柱，原屋頂採唐破風作法。

屏東演武場為日治時期的屏東市宣揚武道精神主要設施，具有稀少性及地方文化資產保存的價值。(表 1-1.2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登錄表)。

表 1-1.1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公告歷程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登錄名稱	說明
2003/12/15	府文資字第 0920133591 號	軍人之友社屏東縣軍人服務站	參考表 1-1.2 屏東演武場文化資產登錄表。
2015/12/3	府文保字第 10430501800 號	屏東演武場	本縣歷史建築「軍人之友社屏東縣軍人服務站」於 104 年 7 月 1 日交還地上物與屏東縣政府，為恢復其歷史意義及避免產生混淆，經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更名為「屏東演武場」。

資料來源：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05 年 1 月 13 日，發文字號：屏文資字第 10530020100 號公文。如附錄三，附錄 3-1

表 1-1.2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登錄表

文化資產類別	歷史建築	種 類	建築物類
登 錄 名 稱	屏東演武場	樓 層 數 / 規 模	1 棟/1 層樓房
公 告 日 期	2003/12/15。	主 體 座 向	坐北北朝南南西
公 告 文 號	府文資字第 0920133591 號		
主 旨	登錄軍人之友社屏東縣軍人服務站為本縣歷史建築。		
創 建 / 竣 工 年 代	西元 1930 年 (日昭和 5 年)/日昭和年間		
主 管 機 關	屏東縣政府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都市地區 保存區		
定 著 土 地 之 範 圍	歷史建築約 68.04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衛浴室)約 3.78 公尺(以上含屋簷)，建築物前廣場約 51.615 平方公尺，土地總面積約 123.435 平方公尺。		
地 址 或 位 置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路 28 號 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一小段 1-9、1-11、1-16、1-17 地號共四筆土地		
評 定 基 準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指 定 / 登 錄 理 由	具有保存價值		
歷 史 沿 革	屏東市公園路上的軍人之友社屏東縣軍人服務站，為日治時期的武德殿演武場，其等級原屬於市（警察署）、郡（警察課）級「武德會支所」的武德殿，光復後由軍方接收並改變作為軍人服務站迄今。 此原為日本時代的武德殿演武場，戰後由軍方接收並改為軍人服務站。原武德殿演武場建築坐北北東朝南南西，空間格局為台灣武德殿建築中簡單基本型的作法，內部原為單一大空間，以榻榻米或木板區分為柔、劍道場；入口門廊外側為圓柱，內側為附壁圓柱，屋頂採唐破風作法。武德殿演武館為地方層級的武道館設施，具有地方史料意義。		
建 築 風 格	屏東武德殿為承重磚牆和洋混合風格，此種風格通常具有典型日式寺院建築之屋面造型，而牆身採取承重磚牆構造，磚牆立面透過牆柱分割數開間之立面，以仿洋風。		
格 局	屏東武德殿目前主要空間為 2 間儲藏室、1 間辦公室、1 間(軍人服務站)站長室與大廳相鄰。室內空間以木板隔間裝修，不復見舊時原樣格局。		
構 造	原武德殿演武場建築坐北北東朝南南西，空間格局為台灣武德殿建築中簡單基本型的作法，內部原為單一大空間，以榻榻米或木板區分為柔、劍道場；入口門廊外側為圓柱，內側為附壁圓柱，屋頂採唐破風作法。		
現 狀	保存良好，光復後由軍方接收並改變作為軍人服務站，104 年 7 月 1 日由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移交與屏東縣政府。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文化資產個案導覽 <http://www.boch.gov.tw>

第二節 導論

本計畫以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公告列入歷史建築之「屏東演武場」為調查研究對象。為方便閱讀及迅速理解研究架構，掌握本計畫的主要內容，以此節作為引導，依計畫目的、目標、範圍與調查方法、計畫流程等分別論述。

1-2.1 計畫目的與理念

作為推動屏東縣內文化資產的再利用價值建議，作為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未來修復工程的依據。

並且現代科技知識及技術的導入、保存、整合與運用，具歷史建築的保存與空間再利用的共生概念。

1-2.2 計畫目標與效益

1. 促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利用的價值。
2. 提昇屏東縣內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的相關研究水準。
3. 整合都市環境與人文資源，兼具古蹟保存與提升生活品質與內涵。
4. 作為推動地方鄉土教育與提昇人文活動素質的據點。

1-2.3 調查方法

由調查瞭解日本武道在臺灣的發展，釐清屏東演武場的歷程。針對史料進行蒐集研究，探討其文化資產價值、保存的目的與預期的成效。經由文獻資料、制度、現況調查、專家學者的建議及相關法令等等，綜合分析彙整，藉以提出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及其再利用經營與維護管理等綜合建議。

本計畫採用下列主要調查研究方法。

1、史料蒐集

蒐集相關屏東演武場文獻，以及有關日治時期屏東市發展的歷史文獻資料，並探討了解有關武德會、武德殿建築沿革及地方人文、建築發展史料。並進一步了解建築物歷史演進、建築形制、使用情形及用途等，以及建築物構造、材料、設施與空間剖析研究等之相關資料及文獻。

2、評估與比對

蒐集屏東演武場相關航照圖、都市計畫圖說、土地使用及發展、地籍相關資料、歷史圖像、建物相關圖說資料等。逐一查核並與現況進行比對其建築位置與空間組織，分析其構造形式材料、以及興築變遷等，並做為修復方向之評估、研究及方式參考。

3、實地調查

實地進行相關記錄、測量繪製圖、建築物損壞狀況調查、周遭環境調查與分析。利用皮尺、紅外線測距儀測量、數位照相紀錄及經緯水準儀等相關檢測儀器等，利用目視、量測、敲擊、攝錄影等非破壞檢測方式，依庭院、台基、地板、牆體、構架、門窗、屋面、裝飾構件等部分，分別調查紀錄其相關尺寸、構造形式及損壞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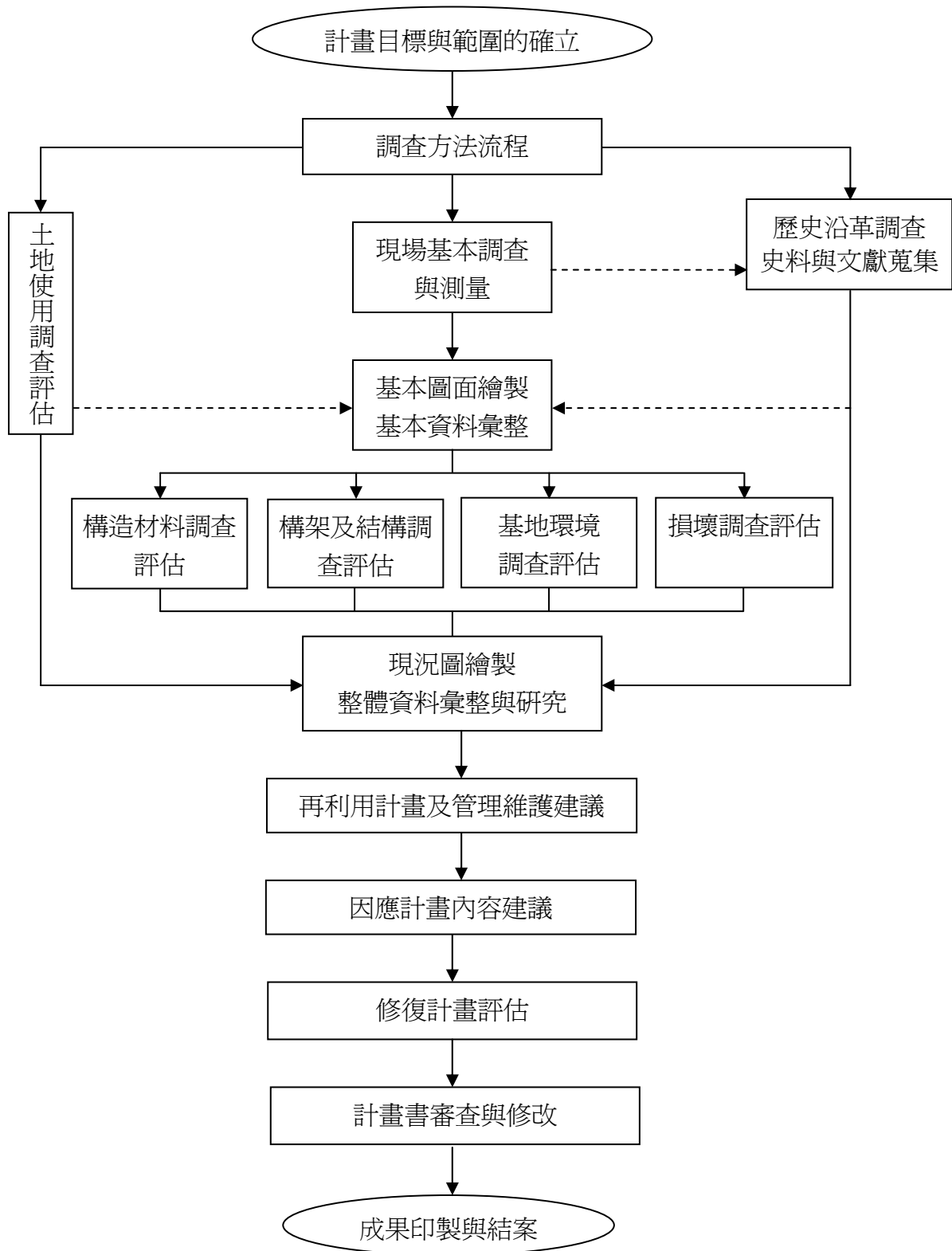
4、彙整建議、分析與成果探討

將現場檢測的資料進行事後彙整，並依現場測繪資料，轉繪成數位圖檔。若對於有疑義部分，則重複回現場進行補測以確定之。並將檢測之資料彙整完成後，進行分析與討論。針對所有損壞情形分析歸納，以圖面標示損壞之部位，並以圖面輔助說明損壞情形，提出適切的修復報告圖說及工程概算。

1-2.4 計畫流程

主要調查與研究架構以流程圖示之。(如圖 1-2.1 計畫流程)

圖 1-2.1 計畫流程



第三節 計畫範圍

1-3.1 位置與定著土地範圍概述

屏東演武場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境內，座落位置為屏東市公園路 28 號。屏東演武場之南面有 15 公尺寬的公園路；東面有 8 公尺寬的中華路；西面有約 3 公尺寬的公園路 28 巷道，及休憩廣場與屏東市立美術館；北面有約 3 公尺寬的中華路 103 巷道(圖 1-3.1 屏東演武場位置圖)。

屏東演武場土地所有權屬為屏東縣政府。定著土地範圍為屏東市街頭段一小段 1-9、1-11、1-16、1-17 地號等共 4 筆土地。(圖 1-3.2 屏東演武場定著土地地籍圖)。1-9 地號面積 737 m²，1-11 地號面積 63 m²，1-16 地號面積 238 m²，1-17 地號面積 102 m²，定著土地範圍合計面積 1140 m²。

經請文資所向地政單位申請日治時期登記謄本資料，當時定著土地範圍僅為一筆地號尚未分割，為屏東市若松町一丁目 1 番號，敷地面積 1 分 7 厘 2 毫 1 絲 (約 1669 m²)。西元 1934 年 (昭和 9 年)11 月 2 日所有權移轉給屏東市 (附件 6 日治時期不動產登記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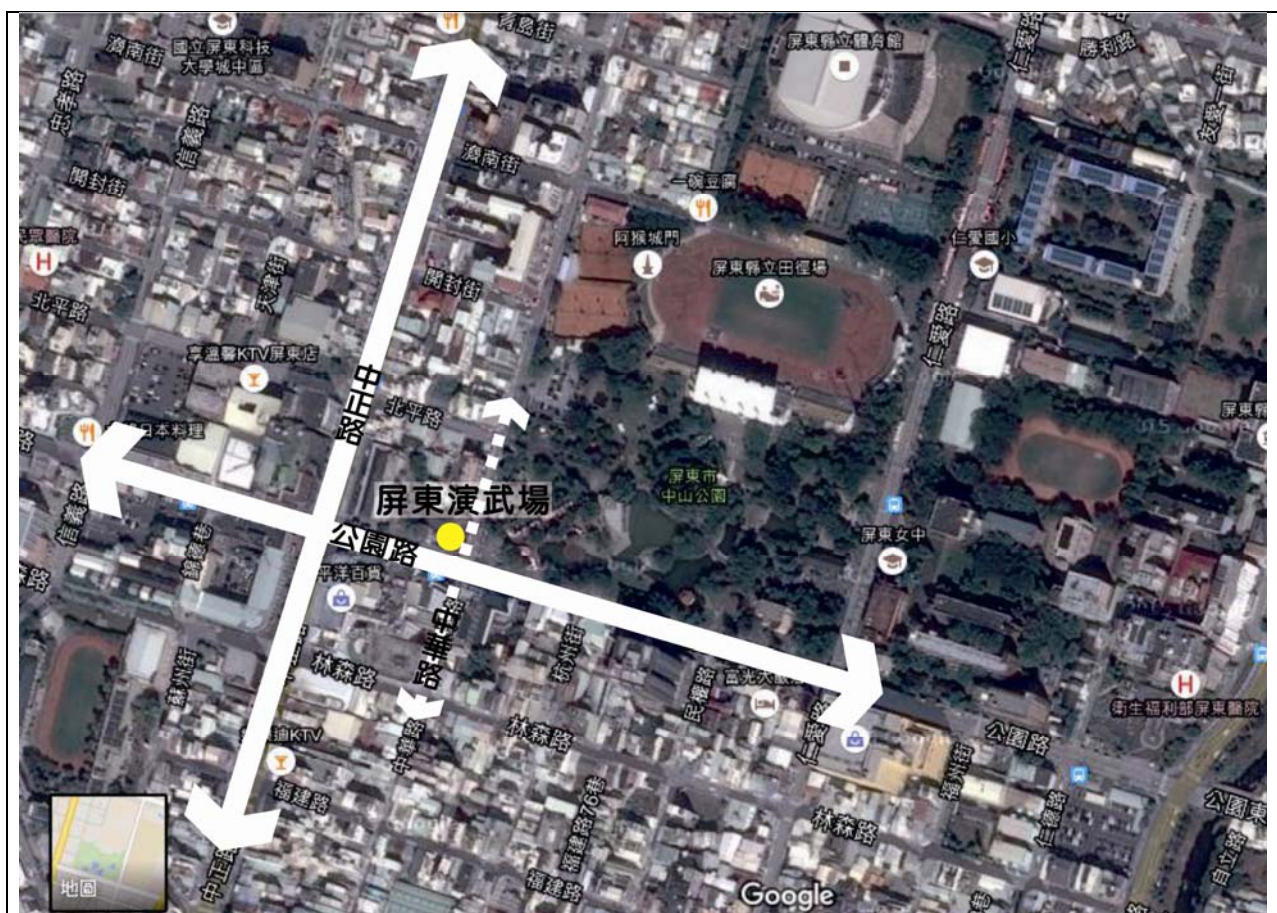


圖 1-3.1 屏東演武場位置圖

資料來源：Google 網站底圖，本所人員描繪



圖 1-3.2 屏東演武場定著土地地籍圖

資料來源：屏東縣地政事務所地籍圖謄本

1-3.2 定著土地範圍現有建築物

屏東演武場隨時代變遷，現況已與日治時期有所差異。本計畫就定著土地範圍現有建築物進行調查。其中位於屏東演武場北面的一棟一層樓磚造鐵皮浪板屋瓦房舍，已於 104 年 12 月底進行拆除(圖 1-3.3 中，編號 E)。其他棟按現況使用情形與土地權屬等調查內容彙整列表。(表 1-3.1 屏東演武場定著土地範圍現有建物使用管理與權屬一覽表。圖 1-3.3 屏東演武場定著土地範圍現有建物調查分佈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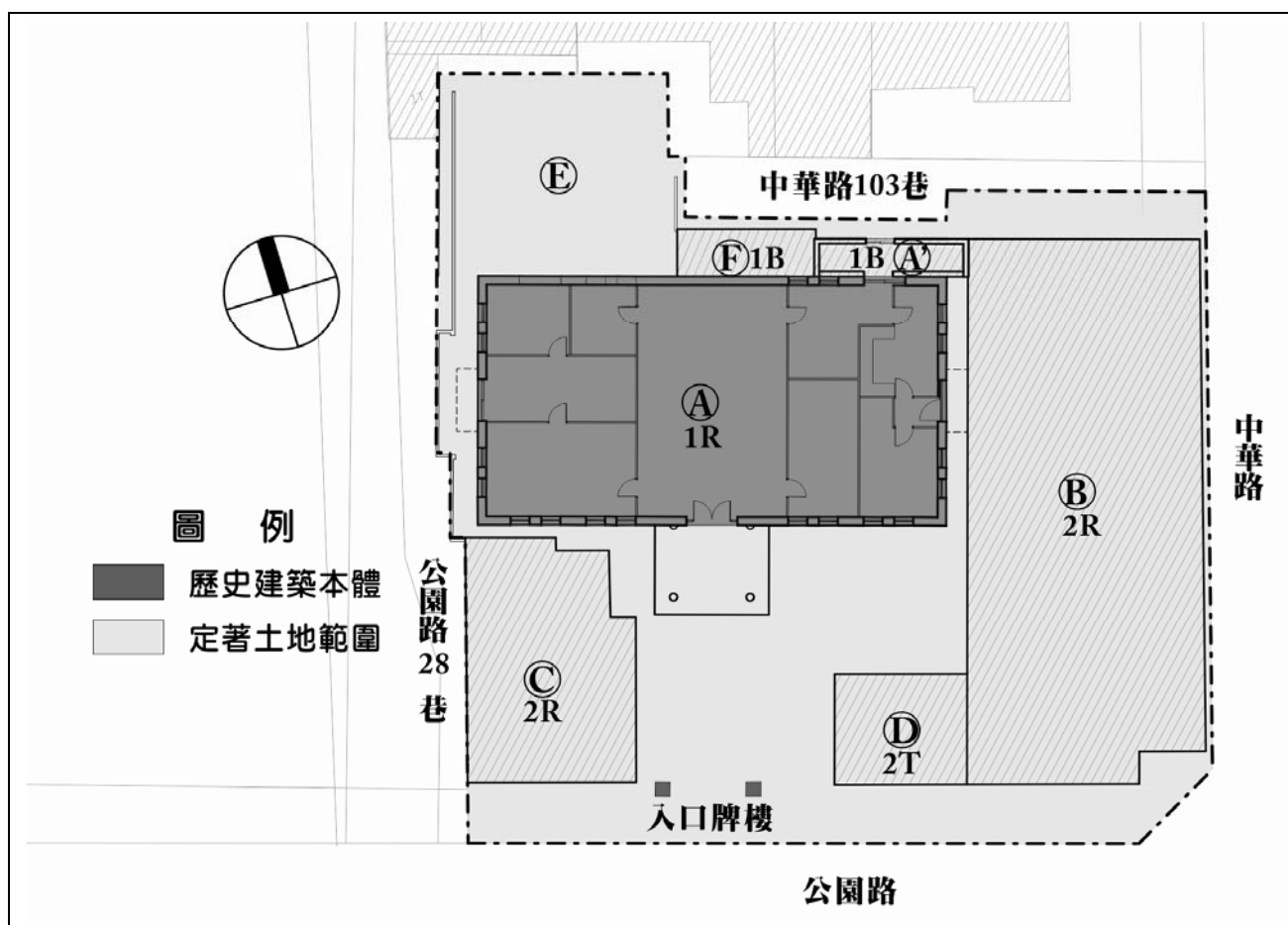


圖 1-3.3 屏東演武場定著土地範圍現有建物調查分佈平面圖

資料來源：屏東縣地政事務所地籍圖底圖，本所人員繪製

表 1-3.1 屏東演武場定著土地範圍現有建物使用管理與權屬一覽表

編號		A	A'	B	C	D	E	F
座落土地	地號	1-9	1-9	1-16、1-17	1-9	1-9	1-9	1-9
	權屬	屏東縣政府						
現有建築物	名稱	屏東演武場	—	國軍英雄館	記者公會	—	—	—
	使用或管理單位	原軍人之友社 現屏東縣政府 ^{註 1-3.1}	原軍人之友社 現屏東縣政府 ^{註 1-3.1}	軍人之友社	1F：屏東縣政府 2F：屏東記者公會	軍人之友社	屏東縣政府。	原為E棟估用戶使用。現屏東縣政府。
	用途	閒置中。	A棟廁所。 閒置中。	軍人之友社轉租商家使用 1F：閒置中。2F：小蒙牛餐廳	1F：屏東遊客服務中心 2F：記者公會	軍人之友社轉租商家使用。小蒙牛餐廳入口門廳	房舍。已拆除。僅存西北邊殘牆與東面部份圍牆	E棟廚房。閒置中。
	構造	磚木造	磚造	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鋼鐵造	磚造	磚造
	樓層	一層	一層	二層	二層	二層	一層	一層
	建築面積	269.74 m ²	253.44 m ²	73.67 m ²	21.51 m ²	13.83 m ²		10.89 m ²
	興築年代	未保存登記建物。 西元1931年	未保存登記建物。年代不詳。	所有權：軍人之友社 西元1970年	未保存登記建物。年代不詳。	未保存登記建物。年代不詳。	未保存登記建物。年代不詳。	未保存登記建物。年代不詳。

備註

1. 編號 A' 棟佔用屏東演武場東北角隅後門出入口位置。
2. 編號 B 棟建築物一樓原為全家便利商店，現況閒置中。阻擋演武場建築物東向外觀。
3. 編號 C 棟、D 棟建築物現況阻擋演武場建築物正面外觀。
4. 編號 E 棟佔用屏東演武場西北角隅後門出入口位置，已於 104 年 12 月底拆除。
5. 編號 F 棟佔用屏東演武場神龕位置。

註 1-3.1：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由屏東縣政府會同軍人之友社進行屏東演武場點交作業。至此，屏東演武場之土地權屬與使用管理單位統一為屏東縣政府所有。

資料來源：侯承旭。自由時報。2015-06-25。

第二章

武德會與武德殿的歷史沿革

第一節	武德會的起源與興衰.....	2-1
第二節	台灣的武德會之發展.....	2-4
第三節	武德殿的空間組成.....	2-16
第四節	武德殿的建築形制元素.....	2-19



第一節 武德會的起源與興衰

「武德」一詞的含意為武德之德，語出《國語》「有武德以羞為正卿」，指修養武道之德以進升為公卿^{註 2-1.1}。「武德殿」係日本平安朝時期(西元 784~1184 年)平安宮城中的一座宮殿，原稱「馬埦殿」，為平安宮馬場的正殿，乃天皇觀覽騎射、競馬、相撲等武道的場所。平安朝嵯峨天皇於西元 818 年 (弘仁 9 年)宮殿名稱改號之際，遂將「馬埦殿」改稱「武德殿」^{註 2-1.2}，用以彰顯武道之德。

2-1.1 日本武道場的起源與發展

一、江戶時代以前(約 16 世紀以前)：

日本武士自西元 1112 年 (天永 3 年)建立鎌倉幕府政權起，享有極高的社會地位，受人尊重並享有賜姓、帶刀等特權。因此，當時的日本社會中，男人都熱衷參與比武、決鬥等武力活動。但此時期沒有武術道場設施，當時刀、槍、拳、棍等武術練習，並無特定場所，通常都在空曠的露天場地實施，僅有設置射場的記載。

二、江戶時代-初、中期(約 16 世紀至 18 世紀前)：

此時期日本的武術發展已然成熟，在設施上，也開始有具體的武術練習場建築出現。其中僅有射技的武術練習場持續發展，並出現規模較大的射場，如著名的京都東本願寺「三十三間堂」矢場。

其他劍術、柔術方面，雖然以由空曠的露天場地移往一般人習稱的室內「稽古場」，然「稽古場」仍非專為劍術及柔術練習所設計的建築物。

三、江戶時代-中、晚期(約 18 世紀至 19 世紀中葉)：

至幕府晚期，隨著日本與西方文化的交流逐步開放，各藩(諸侯)陸續引進西方武器及軍事技術，並為訓練專門軍事人才而設立「藩學」(結合早期的文館與武館)。在種種藩學武藝設施之中，開始出現專為武道練習所興建的「藩立道場」。隨著「藩立道場」的設立，使得依賴生徒運作的「宅稽古所」受到嚴重的衝擊。而武道場建築在官派體系的支持下，展開了全新的發展。這類「藩立道場」亦隨藩的大小與其財力高低而有所差異。

四、江戶時代-末期(約 19 世紀中至 19 世紀末)：

至西元 1850 年代 (嘉永 3 年)以後，由於西洋式兵學、砲術、操練等受到重視，各「藩學」隨著增添的設施逐漸擴大規模，形成「文武綜合大學」的態勢，其中以仙台的養賢堂、秋田的明德館、鳥取的尙德館、福山的誠之館、德島的長久館、福岡的修猶館等具有代表性。

至此，其他武藝設施如軍艦操練所、陸軍所、海軍所等，並成立步、騎、砲兵訓練學校等專門的單位場所。

2-1.2 武德會的成立與沒落

西元 1895 年（明治 28 年），在京都以丹羽圭介、佐佐熊太郎、鳥海弘毅、渡邊昇為中心，為了將支持以武術教育為基礎的精神鍛鍊的團體組織化。西元 1895 年 4 月召開了大日本武德會的發起人總會。

起初，該團體是為了解辦與日本天皇行幸，同時進行的天覽試合（即日本天皇所觀賞的比賽）而成立。不過，由於天皇的行幸中止，遂將成立方針改變成發展為全國性組織。因此，遂由陸軍參謀總長小松宮彰仁親王擔任總裁，以日本警察為中心，並利用內務省的地方組織，規劃團體組織的發展。

武德會是靠募自會員的會費及捐款來營運。若達到目標會員數的地區，則建立分部（支部）。武德會府縣分部長為府縣知事，郡分部長為郡長，市町村分部長則為市町村長擔任。在日本明治時期，組織型態與武德會類同的團體，還有日本紅十字會、帝國水上災難救濟會、日本海員掖濟會、帝國海事協會、愛國婦人會^{註 2-1.3}等等。其他團體的募款活動，主要是針對在府縣廳、郡役所、市役所、町村役場的一般職員，而武德會的募款活動，主要是針對日本的警察官員。

西元 1909 年（明治 42 年）時，武德會財團法人化，企圖更強化組織發展。此時，武德會已是會員數有 151 萬人，資金 181 萬圓的大型團體。至西元 1942 年（昭和 17 年）底，在日本全國各地建有分部，成為會員數 224 萬人，資金 559 萬圓的龐大團體。

西元 1938 年（昭和 13 年），帝國議會同意武道審議會的設置，遂在西元 1939 年 12 月 23 日設置厚生大臣的諮詢機構「武道振興委員會」^{註 2-1.4}，這個委員會會對綜合統一管理武道團體的組織化與武道相關部署的設置等，為日本政府的諮詢機構。

西元 1941 年（昭和 16 年）5 月，新設厚生省體力局武道課。同年 12 月 22 日太平洋戰爭爆發。該年 12 月，同為厚生大臣諮詢機構的「國民體力審議會」^{註 2-1.5}，提出包含既存的武德會的形式改組、統一由厚生省、文部省、陸軍省、海軍省、內務省五省共管的新武道團體，成為政府外圍團體之意見。西元 1942 年 3 月 21 日，改組武德會，由內閣總理大臣東條英機擔任會長，副會長則從厚生、文部、陸軍、海軍、內務各大臣及學者專家中，分別聘請一名擔任。理事長一職則由民間人士出任，各分部長為各地知事擔任，而總部則從京都的武德殿，搬至東京的厚生省內。

西元 1942 年（昭和 17 年），發展成全國性組織的武德會，重組成日本政府的外圍團體，包含了大日本學生體育振興會、講道館、日本古武道振興會、大日本劍道會等等組織，並予以統一管理。此外武德會還設置銃劍道、射擊道、劍道、柔道等等部會，有助於各武道的振興。

西元 1945 年（昭和 20 年），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戰敗後，武德會從統一管理全國武道組織的政府外圍團體，改編成民間團體，內部人員也予以更換。此外，也不再對各武道組織進行統一管理。

武德會由於從設立之初就與舊內務省有密切連結的關係，駐日盟軍總司令部遂下令解散，武德會因而於西元 1946 年（昭和 21 年）10 月 31 日正式解散。

備註：

註 2-1.1：左丘明。《國語》，P491。臺北縣。1983 年。

註 2-1.2：國史大辭典編集委員會。《國史大辭典》第十二冊，P307。東京市。1998 年。

註 2-1.3：愛國婦人會的府縣分部長是府縣知事夫人，郡分部長為郡長夫人，市町村分部長為市町村長夫人擔人。（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站，關鍵字：大日本武德會。）

註 2-1.4：1939 年 12 月 23 日時以在國家主導下振興武道為目標所設置的方針討論專家會議。

註 2-1.5：與國民的體力相關的調查、審議、答覆一見的專家會議。1938 年時設置厚生大臣諮詢機構「國民體力管理制度調查會」（官制：昭和 13 年[1938 年]勅令第 741 號），之後國民體力審議會制(昭和 14 年[1939 年]勅令第 497 號之前便廢除了調查會，新設審議會。（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站，關鍵字：大日本武德會。）

第二節 台灣的武德會之發展

「武德殿」此名詞最早出現在西元 796 年(日本延曆 15 年)，日本桓武天皇遷都平閭城之後，為獎勵武德所興建之「武德殿」，其實非武道場建築^{註 2-2.1}。而一般通稱的武德殿，則是指西元 1895 年(明治 28 年)創立，具濃厚日本皇室神道色彩的大日本武德會，於京都平安神宮所興建的武德會本部武道場建築「武德殿」，以及所有武德會轄下所屬地方武道場建築。

「武德殿」建築，其實係指演武場、弓道場與其他附屬建築所組成的建築組群，由於其中的演武場為武德殿最主要建築，一般往往將武德殿建築群中的「演武場」逕稱為「武德殿」，故而容易造成建築名稱上混淆^{註 2-2.2}。

2-2.1 日治初期台灣武德會武德殿及軍方武道場之興起

西元 1895 年(明治 28 年)，中日甲午戰爭後，滿清政府將台灣割讓給日本，台灣成為日本的第一個海外殖民地。日本統治台灣後，以軍隊持續對反抗勢力加以鎮壓。為了穩定鞏固在台統治基礎，日本建立了嚴密的警察制度，日本本土警察系統影響力擴大到台灣。台灣的武道文化一開始即是由警察系統引入，其發展亦皆在警界主導下進行，與警察系統形成密不可分的關係。在警察系統的推動下，武德殿建築在台灣各地大量地被興建。

一、日本武德會在台灣之發展^{註 2-2.3}

西元 1895 年(明治 28 年)，大日本武德會在日本京都創會，同年，台灣也納入日本的領土版圖，日本武德會隨著警察系統被引進台灣。

西元 1900 年(明治 33 年)在台北、台中、台南等 3 縣設置了武德會委員部，皆獨立作業，在台尚無統一事權之機構。西元 1901 年(明治 34 年)地方官制改正，全島 24 廳下皆設置武德會委員部，總督府警察本署內設有台灣地方委員部，開始有全島之委員部組織，為後來武德會「支部」的前身。

西元 1903 年(明治 36 年)1 月 10 日，台南武德會召開第一回總會。西元 1906 年(明治 39 年)4 月正式將台灣地方委員部改名稱，設置「大日本武德會台灣支部」。6 月「武德會」成為法律上認可之財團法人，台灣支部為其所屬之一部。10 月由於地方官官制改革，原本之委員會各支所有所變動。西元 1907 年(明治 40 年)5 月「大日本武德會台灣支部」發會式舉行，舉辦第一回「武德祭演武大會」。

西元 1920 年(大正 9 年)因地方制度革新，乃將台灣支部改稱為「大日本武德會台灣地方本部」，在 5 州 2 廳下皆設立「支部」，郡、市下設「支所」，街、庄下設「分會」。至此台灣本部組織已完全建立。各級單位依其層級劃分職權，由下而上舉辦各種地區代表比試，並由台灣地方本部以及州廳級主辦大型比試。

日本武德會係一半官半民性質之財團法人組織，其資金來源，除來自會員與民間捐獻外，亦接受總督府官方補貼。其各支部支所會員係以當地警察為主。各支部支所亦設置於各地警察機構中。各地武德殿之興建，亦由警察出面，發動地方民間人士捐獻，不足的差額，方由官方補助。武德殿落成後之使用管理，亦由當地警察機關負責。

以下僅就與武德會組織相關的警察官與司獄官練習所、警察體系、監獄體系等（同樣源自警察系統），分別探討其轄下武術道場建築發展過程。

（一）、台灣總督府警察官與司獄官練習所武術道場

日治時期，警察官與刑務官（司獄官）養成教育之體制建立，最早是在西元 1897 年（明治 30 年）4 月，利用台北城外龍匣庄的前清康熙時代演武場舊址，設置「巡查看守教習所」。然其規模過小，未能滿足實際需求。西元 1898 年（明治 31 年）7 月，設立「台灣總督府警察官與司獄官練習所」，為教練警察官與司獄官職務上所需要之學術實務。所有受訓的警察官與司獄官都必須接受武道訓練，並嚴格規定巡查部長（巡佐），必須具有柔道初段的資格，否則不准入學。每一個巡查（警員）每一週必須參加二次以上的柔道訓練，藉以增加自衛的技能^{註 2-2.4}。

基於警察官與司獄官人員需求孔急，「台灣總督府警察官與司獄官練習所」相關教育訓練設施，被列為日本治台後優先興建之建築物。西元 1898 年（明治 31 年）興建的警察官與司獄官練習所武道場 I^{註 2-2.5}，因此成為台灣最早的日本武道場。

（二）、警察體系「武德殿」建築之形成與其演變

西元 1895 年（明治 28 年）日本治台後，置台灣總督為最高行政官。總督府內務部設有警保課，主管警察事務。並自本國募集警部與巡查，配置於各地方，是為台灣設置警察之始。

其後，為適應台灣地區實際需要，警察制度曾經歷種種變革。西元 1919 年（大正 8 年），田健治郎總督以文人主政，對行政制度作改革，警察本署改為警務局，同時廢 12 廳，改置 5 州 2 廳（後來澎湖設廳後成為 3 廳）、3 市、47 郡。

州之警察機構為警務部，廳之警察機構為警務課，市設警察署，郡設警察課，重要地方並設警察課分室，下轄派出所，番地設駐在所。台灣警察基本制度則從茲奠定^{註 2-2.6}。

當時各地的日本警察，除了平時所負的任務以外，亦須投入鎮壓抗日的作戰任務，因此，賴以壓制對手與自保的基本武藝，視為所有警察必須不斷練習的重要戰技。其時，警察的常年教育，係於每日出勤前，召集一般巡查，由幹部或其它講師，予以學術之講習。武術則於午後行之。特別教育，則視實際需要，於練習所或其它一定地方舉辦。講習種類繁多，亦包含武術講習，練武場所即為各地武德殿。武德殿建築成為警察訓練設施重要的一環。

由於地方警察機關同時即為武德會組織之一環，武德會地方組織層級亦比照警察機構層級設置。州（警務部）與廳（警務課）設「武德會支部」，市（警察署）與郡（警察課）設「武德會支所」，街、庄（警察課分室）設「武德會分會」武德殿。凡是設置武德會支部與支所之城鎮必定設有武德殿，此外部份警察課分室所在，亦設有規模較小的武德殿。所有的武德殿建築地點，皆位於地方行政區鄰近地方政府機關（郡市街庄役所）與警察機關的周遭機關用地。在此依其組織層級分別探討之：

1、州（警務部）、廳（警務課）級「武德會支部」武德殿。

州、廳為地方行政機關之首，日治時期五州三廳所在地方武德殿，皆早在西元 1920 年代以前落成啓用，包括台北 I（西元 1902 年）、台南 I（西元 1910 年前）、台中 I（西元 1913 年）、新竹 I（西元 1913 年）、花蓮港 I（西元 1915 年前）、台北 II（西元 1917 年）、台東 I（西元 1919 年前）、馬公（西元 1919 年前）、高雄（西元 1924 年）等等。而後由於這一批早期興建的武德殿空間逐漸不敷使用且老邁破舊，於西元 1920 年代末期，陸續有改建之舉。新建之第二代州廳級武德殿在型制、規模上都遠超過昔日的武德殿，包括有台東 II（西元 1928 年）、台中 II（西元 1931 年）、台南 II（西元 1936 年）、花蓮港 II（西元 1936 年）以及新竹 II（西元 1936 年）雖舉行地鎮祭但後來因故未實現）等等武德殿。

2、市（警察署）、郡（警察課）級「武德會支所」武德殿。

市、郡級地方行政機關遍佈全島各地區，數量最多。僅興建年代確實可考者即包括有淡水 I（西元 1913 年）、桃園 II（西元 1923 年）、新化 I（西元 1924 年）、北港（西元 1926 年）、鳳林（西元 1928 年）、能高（西元 1928 年）、新豐（西元 1929 年）、研海 II（西元 1930 年）、彰化（西元 1930 年）、屏東 II（西元 1931 年）、員林（西元 1931 年）、鳳山（西元 1931 年）、東港（西元 1932 年）、北門 II（西元 1932 年）、苗栗（西元 1932 年）、豐原（西元 1933 年）、竹南 II（西元 1933 年）、嘉義 II（西元 1933 年）、北斗（西元 1933 年）、七星（西元 1933 年）、東勢（西元 1933 年）、旗山（西元 1934 年）、恆春（西元 1934 年）、里壠 II（西元 1934 年）、大溪（西元 1935 年）、淡水 II（西元 1935 年）、台北市警察署（1936 年）、新化 II（西元 1936 年）、蘇澳（西元 1936 年）、研海 III（西元 1937 年）、南投（西元 1938 年）、基隆 II（西元 1939 年）、宜蘭 II（西元 1939 年）、岡山 II（西元 1941 年）等等武德殿。

3、街、庄（警察課分室）級「武德會分會」武德殿。

地方警察分支機構所屬武德殿建築，所知興建年代確實可考者包括有艋舺（西元 1917 年）、大稻埕（西元 1920 年）、角板山（西元 1927 年）、民雄（西元 1933 年）、中埔（西元 1933 年）、竹崎（西元 1933 年）、霧社（西元 1933 年）、汐止（西元 1934 年）、松山（西元 1935 年）、北埔（西元 1936 年）、瑞芳（西元 1936 年）、三峽（西元 1937 年）、新埔（西元 1937 年）、枋寮（西元 1937 年）等等武德殿。

(三)、監獄體系演武場之形成與演變：

日本治台初期，並無司獄官與監獄制度，監獄管理事務由縣廳辦理之。西元 1895 年（明治 28 年）11 月訂定監獄臨時規則，監獄事務仍由警察人員辦理，爲了彌補制度不健全所衍生之問題，乃於次年首先開設台北監獄。西元 1896 年（明治 29 年）9 月，警察與監獄事務正式分家。西元 1899 年（明治 32 年）起，陸續進行各監獄之合併與新建工程。至日治末期，台灣本島計有監獄八所，包括本所三所（台北、台中、台南），支所五所（宜蘭、花蓮港、新竹、嘉義、高雄）。爲了司獄官練武需要，除了宜蘭與花蓮係直接使用當地武德殿外，其它各所皆設有所屬之武道場（演武場），包括台北刑務所演武場、弓道場（西元 1937 年 3 月 22 日）、台中刑務所修道場 I（西元 1924 年）、演武場 II（西元 1937 年）、台南刑務所要道館、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西元 1935 年）、台南刑務所嘉義支所演武場、台南刑務所高雄支所演武場。

二、軍方武道場

日治時期，在台日軍（包括陸軍與海軍兩大系統）所屬軍事機構亦建有所屬的武道場建築，然而在軍隊的封閉體系下，外界難以得知其真實狀況^{註 2-2.7}。在台灣武道發展歷史上，實際主導力量仍是掌握在警察系統手上。

2-2.2 日治中期學校機關團體武道場與私人武道場的興起

台灣繼警界之後，中學武道課也納入必修課程。西元 1908 年（明治 41 年）台北第一中學校最早成立武道部。其後各中等學校陸續成立武道部，各校皆建造有專用的「武道場」。

當時各校多配屬有將校擔任武道教官，亦有由當地警察官兼任武道教官者。由於劍道服裝與器材較柔道貴，因此選修劍道者往往是家境較富裕人家之子弟，選修柔道者則多爲被動修習武道課之平常人家子弟。在學校教育的推波助瀾下，台籍學子得以接觸日本武術，進而蔚爲風氣。光復後，台灣柔道界領導者黃滄浪先生對此曾有以下敘述：

「台灣省籍同胞們對於柔道運動甚爲喜愛，日據時期柔道運動在國民學校已被列爲武式體育課程之一。...在設備方面各中等學校以及州廳都有很完備而富麗堂皇的武德殿（訓練柔道場所）。經常舉行比賽，用物質或精神來獎勵優勝的選手，一時學習柔道運動蔚成風氣，極爲流行」^{註 2-2.8}

隨著武道課程由中學逐步向下推展，以及自武德會退職之武道教練自行在外開館授徒，教導有志於學習武道之學生與民眾，武道逐漸普及化，成爲一種運動競技項目。各機關團體紛紛成立武道社團，建造其專用的武道場。各地武德殿也開始轉型爲地方性體育設施。除了固定舉辦各種武道競技以外，並時有日本本土與其它日本殖民地的武道團體，前來與台灣各地武道團體交流競技。

2-2.3 日治末期「國民精神總動員」下武德殿建築之角色變異

西元 1931 年 (昭和 6 年)9 月 18 日，日本關東軍在中國東北製造柳條湖事件，是為九一八事變，日軍迅速攻佔整個東北，扶植滿州國政權。10 月 24 日國際聯盟理事會決議認定日本的侵略行爲，不承認滿州國，並要求日本自中國東北撤軍，日本不滿國際聯盟決議，宣佈退出國聯。國際聯盟的決議造成原本對戰爭不甚熱衷之日本人民極大的震撼，日本軍部利用民族主義「國難到來」的強烈危機感打動民眾，製造對國聯與中國的敵意、憎恨，以及支持軍方的民族情感。排外主義與軍國主義的風潮自此席捲全日本。在當年年底，日本全國各地都動員了不少民眾，舉行許多規模大小不同的集會，以爲造勢。報社也舉辦不少電影會、演講會、展示會。神社、佛堂依地區、工作單位舉辦許多集體的參拜及祈禱，更舉辦戰歿者的慰靈祭和公祭。其它活動還包括慰問金、慰問袋、國防費獻金，兵器捐款、寫血書、志願從軍、志願當護士等。動員民眾支持戰爭的最主要角色日本軍部，更陸續動員或成立種種組織，包括「帝國在鄉軍人會」、「青年團」、「愛國婦人會」、「大日本國防婦人會」等等。

西元 1937 年 (昭和 12 年)日本爲了配合戰爭需要，於 9 月開始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10 月成立其推動機關「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中央聯盟」。其運動方式包括根據國家神道之教義，參加整齊畫一之儀式的思想教化，慶祝戰勝，以及慰問、勞動服務、購買或國公債、儲蓄愛國等等。

西元 1941 年 (昭和 16 年)底，日本對美英荷開戰，全面進佔東南亞各地區，並將亞洲太平洋戰爭定位爲「大日本帝國自存自衛」，以及「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等藉口，極力掠奪東南亞各地區國防資源。在「大東亞共榮圈」的口號下，爲了進一步將殖民地人民也納入戰爭動員體系之中爲其效力，乃在各個殖民地全面推動「皇民化運動」。^{註 2-2.9}

軍國主義日漸高漲的情況下，台灣爲日本南進基地角色，台灣總督府治台也逐漸朝向皇民化邁進。積極推動改日本式姓名、強制參拜神社、在各戶設置神龕等等皇民化政策，以及青少年參加報國青年隊等有教化性質的團體活動，與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註 2-2.10}。更於西元 1942 年 4 月，以全台灣居民爲對象，成立「皇民奉公會」，推廣國民道德，以貫徹神道精神及皇民化，爲日本政府當局所亟欲達成之目標。此時期包括各地既有的神社、武德殿、國民精神研修所、青年道場等均負有此種任務。^{註 2-2.11}

武德殿建築本身原本即兼具武道練習、集會場所與修練道場等空間特性。在此「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時期中的角色，除了將其原有武道練習轉型爲爲了戰爭所做的準備外，更成爲地方警察機關，針對警察人員與民防幹部，所舉辦之各種精神動員與集訓講習活動的主要場所。

2-2.4 遷台後武德殿建築的損毀或轉型

國民政府遷台後，民族主義甚囂塵上，與日本有關之建築及一切事物，均被視為日本皇民化遺毒，而受到損毀或迫壓。

一、在武道活動方面：

被認定為具有日本軍國主義色彩的大日本武德會相關武道活動，在戰後即刻受到查禁。台灣武道活動，因舊體制的瓦解進入停滯狀況。柔道因為較不具軍國主義色彩，在西元 1952 年(民國 41 年)11 月第七屆全省運動會，對柔道運動解禁，增加柔道為表演項目。西元 1953 年(民國 42 年)10 月 30 日省體育會正式成立全省柔道協會。至民國 43 年第 9 屆區運，才列為正式比賽^{註 2-2.12}。劍道運動的復出較為困難，經修改服裝、器材、比賽術語等等，經年才逐漸還其本來面貌。至於弓道，在台灣地區為西式射箭所取代。

由於柔道適於近身搏鬥之實用性受到台灣警察系統的肯定，在光復後，依然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與地位。西元 1956 年(民國 45 年)9 月起，警官學校、警察學校二校增列柔道課程。台北的中央警官學校^{註 2-2.13}興建一座設備完善的柔道場，隔鄰的警察學校^{註 2-2.14}也有一座當時全省規模最大最完備的柔道場。西元 1958 年(民國 47 年)起，在警校成立柔道幹部訓練班做為師資之培育，並通令各縣市警察分局為單位，將日治時期警察訓練武道的武德殿改名為武術館，重新恢復作基層員警柔道訓練場所，各縣市警察分局設置武術館以供員警練習柔道之用。

二、現存的武德殿建築

國民政府遷台後，屬於日本傳統社殿式樣建築的神社與日本寺廟一一遭到拆除。但武德殿建築則被賦予新的使用功能，有部分建築延續其使用生命。部份武德殿持續作警察訓練設施外，部份武德殿則以其大跨距空間與位於市中心區，被作為中山堂、社教館等集會場所，部分為機構團體使用，部份被分配作為宿舍，或被占住。

現今，日治時期武德殿建築已多數遭拆除，少數改為其他用途建築。台灣各地列入文化資產的武德殿建築，依層級與分佈區域分別整理排序之。(表 2-2.1 臺灣地區現存武德殿文化資產分佈一覽表)

表 2-2.1 臺灣地區現存武德殿文化資產分佈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地理區域	文資類別	道館層級	現況說明
1	臺南武德殿 (第二代)	臺南市 中西區	直轄市定古蹟	州廳級	台南市忠義國小禮堂
2	高雄武德殿 (振武館)	高雄市 鼓山區	直轄市定古蹟	州廳級	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 代管經營
3	新莊武德殿	新北市 新莊區	歷史建築	市郡級	閒置中。
4	大溪武德殿	桃園市 大溪區	歷史建築	市郡級	親子活動中心及圖書館
5	彰化市武德殿 (第二代)	彰化縣 彰化市	市定古蹟	市郡級	忠列祠使用
6	南投武德殿 (第二代)	南投縣 南投市	歷史建築	市郡級	南投縣文化園區·縣史館
7	新化武德殿 (第二代)	臺南市 新化區	歷史建築	市郡級	展示館
8	旗山武德殿 (第二代)	高雄市 旗山區	重修後未列入文化資產	市郡級	旗山武德殿藝文中心
9	屏東演武場 (第二代)	屏東縣 屏東市	歷史建築	市郡級	閒置中
10	龍潭武德殿	桃園市 龍潭區	歷史建築	街庄級	龍潭派出所警員宿舍及 龍潭衛生所衛教場所
11	二林武德殿	彰化縣 二林鎮	歷史建築	街庄級	二林分局辦公室
12	新竹少年刑務 所演武場	新竹市 北區	市定古蹟	刑務所 演武場	閒置中
13	臺中刑務所演 武場(舊稱：刑 務所演武場)	台中市 區	歷史建築	刑務所 演武場	財團法人道禾教育基金 會代管經營
14	台南刑務所嘉 義支所演武場	嘉義市 東區	直轄市定古蹟	刑務所 演武場	獄政博物館
15	臺南刑務所演 武場(要道館)	台南市 中西區	直轄市定古蹟	刑務所 演武場	退休司法人員宿舍
16	新竹高中劍道 館(前新竹武道 場)	新竹市 東區	市定古蹟	其他機構之 演武道場或 演武室	前新竹武道場，學生的活 動中心

資料來源：

-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文化資產查詢(<http://www.boch.gov.tw/>)。
- 2.陳信安《臺灣日據時期武德殿建築研究》1997·成大碩論。
- 3.陳信安，臺灣地區現存日治時期武道場建築分佈，2008.08。2012.08 更新。
- 4.本所人員彙整製表。

備註：

- 註 2-2.1：日本體育設施協會。《武道館》，p11。
- 註 2-2.2：陳信安。《台灣日治時期武德殿建築之研究》，p1-3。1997。
- 註 2-2.3：參見〈武德會台灣支部ノ事業一斑沿革〉，《台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96 號》，p44。
- 註 2-2.4：黃滄浪與李佐治。〈我國柔道的現況〉，《柔道學》，p6。
- 註 2-2.5：此處係以 I、II、III…係代表同一地區、依時間先後出現，具新舊承續關係之建築。
- 註 2-2.6：台灣省警務處，《日據時期台灣警察之研究》。
- 註 2-2.7：現今所能獲得之軍方武道場影像資料僅有海軍澎湖「馬公要港部演武場」（位於馬公港對面之小案山，今海軍軍區內），其屬於現代建築，造型簡潔、結構外露且不具任何裝飾元素，與警察系統和風色彩濃厚的「武德殿」有明顯的差異。資料來源：國立藝術學院關豆門站 bbs.nia.edu.tw•[FROM: r401.md.nia.edu]
- 註 2-2.8：黃滄浪與李佐治。〈我國柔道的現況〉，《柔道學》，p6。
- 註 2-2.9：江口圭一著，陳鵬仁譯。《中日十五年嚴爭小史》，第 5、14、19 及 20 章。
- 註 2-2.10：台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大東亞戰爭と台灣》。
- 註 2-2.11：傅朝卿。〈四; 1937-1945 軍國期的台灣現代建築〉《台灣現代建築一百年》，炎黃藝術 p110。
- 註 2-2.12：黃滄浪與李佐治。〈我國柔道的現況〉《柔道學》，p6。
- 註 2-2.13：在此指當時位於台北市萬華區廣州街的中央警官學校(現改制為「中央警官大學」)。
- 註 2-2.14：在此指位於現今台北市南門國中址的台灣警察學校(原接收日治時期警察官與刑務官練習所，後讓與復校後中央警官學校，遷至此處，但仍保有警察官與刑務究練習所圖書館藏日文圖書，保存至今)，後遷校台北市興隆路(現改制為「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相 2-2.1 臺南武德殿

資料來源：

<http://blog.xuite.net/pandacarol/panda/62073499>



相 2-2.2 高雄武德殿

資料來源：本所人員拍攝



相 2-2.3 新莊武德殿

資料來源：

http://milkyrailway.blogspot.tw/2014/12/blog-post_20.html



相 2-2.4 大溪武德殿

資料來源：

http://www.zun-huai.org.tw/news1-1_main.asp?root_id=1249



相 2-2.5 彰化市武德殿

資料來源：

http://blair-kate.blogspot.tw/2013/01/blog-post_5796.html



相 2-2.6 南投武德殿

資料來源：

<http://blog.xuite.net/xalekd/940109/41452266>



相 2-2.7 新化武德殿

資料來源：

<http://minidodo0608.pixnet.net/blog/post/358080908>



相 2-2.8 旗山武德殿

資料來源：

<http://cheng0073.pixnet.net/blog/post/5190373>



相 2-2.9 屏東演武場

資料來源：本所人員拍攝



相 2-2.10 龍潭武德殿

資料來源：

<http://blog.xuite.net/maomi/Food01/195643876>



相 2-2.11 二林武德殿

資料來源：

<http://reader.roodo.com/finearts/archives/12019667>



相 2-2.12 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

資料來源：<http://paas.cmoremap.com.tw/>



相 2-2.13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

資料來源：

<http://blog.xuite.net/siba39/blog/44988212>



相 2-2.14 台南刑務所嘉義支所演武場

資料來源：

<http://www.taiwanyo.com.tw/places/114416>



相 2-2.15 原臺南刑務所演武場

資料來源：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



相 2-2.16 新竹高中劍道館

資料來源：<http://paas.cmoremap.com.tw/>

2-2.5 屏東武德殿的等級探討

如前述，西元 1920 年（大正 9 年）台灣因地方制度革新，大日本武德會乃將「大日本武德會台灣支部」改稱為「大日本武德會台灣地方本部」，在 5 州 2 廳下皆設立「支部」，郡、市下設「支所」，街、庄下設「分會」。因此，在州廳等級設「武德會支部」的武德殿，市郡等級設「武德會支所」的武德殿，在街庄等級設「武德會分會」的武德殿。

屏東武德殿於西元 1930 年（昭和 5 年）6 月 26 日舉行上棟式，西元 1931 年（昭和 6 年）2 月 11 日舉行落成式。當時的屏東市，行政層級仍為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

由屏東武德殿上棟式當時所置放的棟札，正面建築物名稱書寫「大日本武德會高雄州支部屏東分會演武場」（圖 3-1.6 屏東演武場棟札書寫內容），可見屏東武德殿興建當時，以「武德會分會」組織層級興建，屬於街庄等級的武德殿。

西元 1933 年（昭和 8 年）行政層級再次調整，由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升格為高雄州屏東郡屏東市。大日本武德會組織層級隨之調整下，屏東武德殿等級，由街庄等級自然提升為市郡等級的武德殿。

第三節 武德殿的空間組成

一般所指的武德殿建築，其實是由三組不同屬性空間構成的建築組群，包括有演武場、弓道場及附屬服務空間。

台灣地區地方武德殿建築之演武場，外觀造型上相當多樣化，但其室內空間基本型態，與日本武德殿建築演武場空間原型並無二致。本計畫就演武場空間與附屬服務空間進行說明如下：

2-3.1、武德殿的主體空間

一般人對日本武道場的認知，主要是指供柔道與劍道使用的演武場。就日本武德會發展出的武德殿的演武場空間原型，即是將柔道與劍道兩種武道，整合成一個具有柔道與劍道使用功能的大型室內空間場所。除了可同時各自練習或進行賽事，還兼具了天皇、武神信仰與祭祀的功能，此外亦能提供集會的活動使用。

日本武道場建築(包括武德殿建築)中；演武場的座向以座北朝南為主，其主要考量包括通風、採光以及神明位是否合宜…等問題。^{註 2-3.1}

日本演武場空間原型的基本組成元素有以下 4 個元素：

1、武道練習與比試空間。

武道練習與比試空間，一般劍道空間配置在神龕的左側，柔道空間配置在神龕的右側。

2、選手準備空間與觀賞空間。

觀賞與選手準備空間再下分為 4 種席位空間。

- (1) 長官席：配置於神龕主位同排中央，包括長官、貴賓等。
- (2) 裁判教師席：配置於神龕主位同排兩側道場前，包括裁判長、指導委員、武道教師等。
- (3) 選手席：分別環繞於道場周遭，包括參賽、表演等人員。
- (4) 觀眾席：分別環繞於道場周遭，主要提供觀賽、參觀者。

3、信仰的祭祀空間。

因武德會強調尊崇天皇與武神等神道信仰的重要，故配置神龕於演武場中軸線端景，以強調其重要性。在武德殿建築空間上，採取突出於建築背立面的具體作法，暨不佔用室內主要機能空間，又可強調出其尊崇地位。

4、服務過渡空間。

一般的武德殿之演武場，皆以入口門廊為空間序列之始，稍具規模的武德殿建築則會在室外繞以迴廊，以增加空間層次與造型的豐富性，其他類似大廳、前廳的服務性質空間則沒有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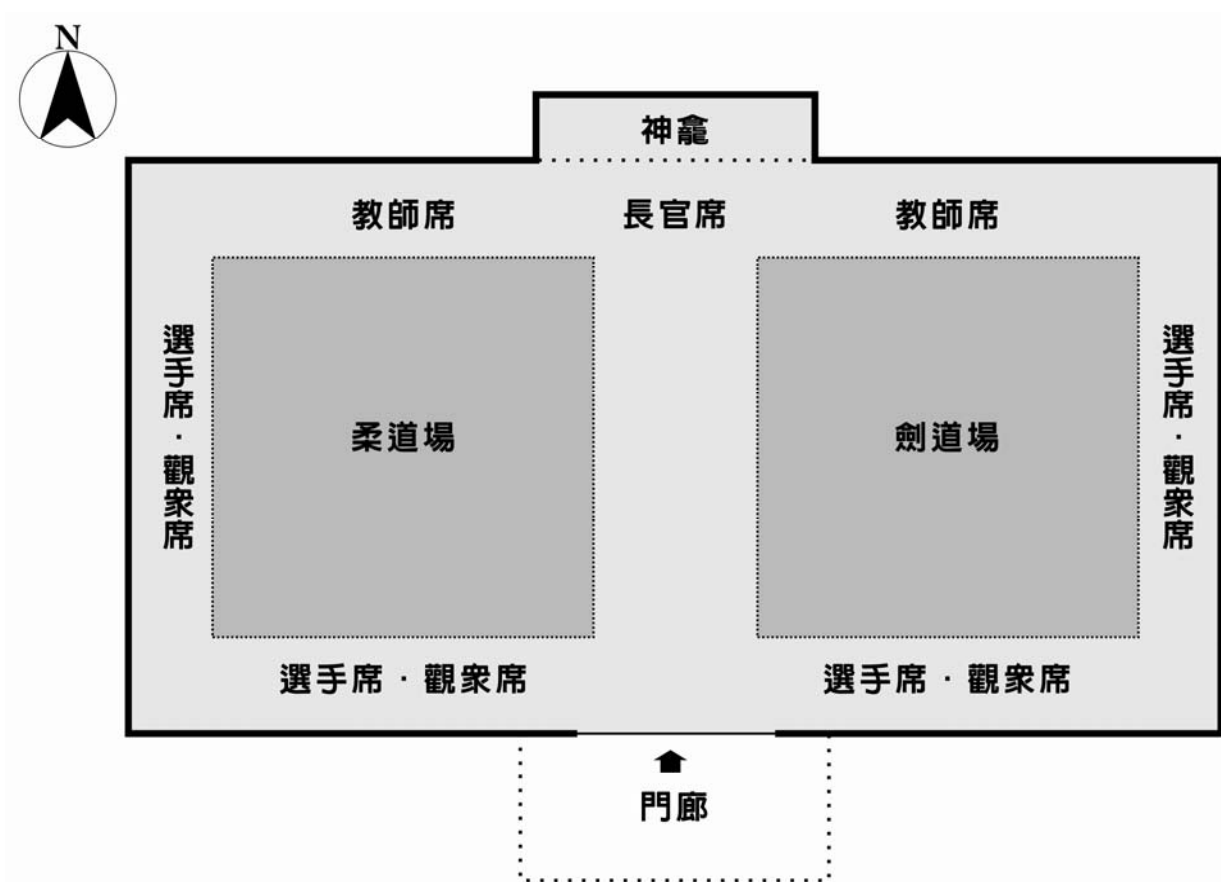


圖 2-3.1 演武場的空間原型平面

資料來源：陳信安。《台灣日治時期武德殿建築之研究》，P3-20，1997。

本所人員參考重繪

2-3.2、武德殿及附屬服務空間建築群

日本傳統武德殿建築本身即為多種不同用途的空間與建築物組成之建築群。附屬服務空間為健全武德殿建築使用功能性而必須設置，例如門廊、外廊或迴廊、辦公室、更衣室、浴廁、貴賓休息室、宿舍等等空間。其組成之建築群如下述：

- 1、演武場：劍道、柔道的練習或比賽場所。
- 2、弓道場：提供弓道練習或進行比賽的場所。
- 3、武者相關活動空間：主要提供練武者或選手所需的空間。
 - (1) 更衣室 (2) 浴室(湯沸場) (3) 茶水間(湯吞室) (4) 燒水室(焚場) (5) 廁所(便所)。
- 4、行政空間：事務室、會議室、教師室(師範室)等提供行政人員與教師使用。
- 5、住宿空間：宿舍及相關空間(宿直室或次之間)，供武道教師、行政人員、武道集訓或比賽選手等住宿使用。
- 6、儲藏空間：倉庫、庫房(物置)等。
- 7、服務空間：通路、外廊(廊下)、迴廊、樓梯(階段室)及相關空間(土間、板之間、踏入)等。
- 8、附屬俱樂部：與演武活動無直接關係，主要提供武德會會員交誼活動之使用空間。

台灣各地武德殿建築之興建，係由武德會視經費來源，委託官方營繕或警務機構、學術機構或民間建築技師設計。不同技師的設計內容有差異，但在演武場室內仍比照日本原型辦理。也就是說，不管演武場與附屬空間之組合方式如何改變，演武場最重要的核心部份之構成，係完全恪遵日本武德會演武場空間原型的基本精神。

備註：

註 2-3.1：陳信安。《台灣日治時期武德殿建築之研究》，P3-18，1997。

第四節 武德殿的建築形制元素

一、基座

遵循日本傳統建築形貌為抬高基座建築，在架高的樓地板與地面間的中介建築元素。日本傳統建築的處理方式分別如下：

- 1、實體的砌體台基：主要使用於規模中小型及單層武德殿建築。基座設置通氣孔，以利高架木地板通風排溼氣。例如高雄武德殿、新化武德殿、屏東武德殿等等。
- 2、虛體的架高台基：設計於規模較為大型或多層武德殿建築，藉由高聳的階梯強化基座，並有參拜的意味。例如台南武德殿、南投武德殿等等。

二、樑柱系統

樑柱系統為日本傳統建築特色，如日式「黑木白壁」(相 2-4.1 日本傳統黑木白壁的建築)。樑柱系統的線性構材組成元素有柱、樑、桁、枋、桷木等等。線性構材由二度空間形塑出三度空間的立面量體。線性構材有木構造，以及仿木構造的柱樑框架混凝土構造等，台灣大多數武德殿建築屬於此類別，以台南武德殿、旗山武德殿為代表建築。



相 2-4-1 日本傳統的黑木白壁建築

資料來源：<http://moveon2015.blogspot.tw/2015/12/2015day06.html>

三、承重磚牆系統

台灣現存的屬承重牆系統武德殿中，僅高雄武德殿保存完整的清水紅磚造武德殿。承重牆系統出現牆面裝飾元素的柱子，仍屬承重磚牆的一部份。並設計細長形狀、對稱、等分、重複的直窗。例如高雄武德殿、屏東武德殿、新化武德殿等等。

四、建築各立面開設門窗

武德殿建築爲了提供訓練者良好的室內環境，建築各向均開設大量高狹、低台度的門窗，使建築物不管本體的座向與四季的變化，均能獲得自然的光源及良好的通風效果。

五、屋頂形式

武德殿建築在外觀造型，具備多種表現手法與造型元素組合方式。台灣地區的武德殿，屋頂形式使用最多的是入母屋(歇山)式。而在入口門廊破風軒部份，仍以入母屋形式爲大宗。而入口門廊以唐破風屋面形式者，僅高雄、台南、屏東等等少數武德殿建築。

六、功能及裝飾功能精緻構件

在日本傳統木構建築中，柱與樑相交處一般會以榫接構件的方式強化處理，木造的武德殿建築亦沿襲此做法。採用鋼筋混凝土的武德殿建築，也在構材相交處以金屬構件做了裝飾性的構件。承重磚牆系統的武德殿建築，則會在外牆以泥塑或飾帶等手法，以使造型豐富精緻，成爲武德殿建築的特色之一。

第三章 屏東演武場的沿革與建築特色

第一節 屏東演武場的歷史沿革.....	3-1
第二節 屏東演武場的形制特色.....	3-19
第三節 屏東演武場的沿革及特色小結.....	3-43



第一節 屏東武德殿的歷史沿革

日治時期，屏東武德殿位於臺灣總督府高雄州屏東郡行政區域內，興建於西元 1930 年(昭和五年)，落成於西元 1931 年(昭和六年)，我們將屏東武德殿的歷史分為三個階段，並將各時期的相關活動敘述如下：(表 3-1.1 屏東演武場的變遷紀事年表)

3-1.1 日治時期第一代阿緱廳武德殿(西元 1909~1929 年)

西元 1908 年 9 月 8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出現擬新建阿緱廳武德殿的計畫，及有關興建經費來源的報導。報導內容「擬築武殿阿緱街擬新築一武德殿。經費亦由人民徵收。前日由各支廳命保正就負擔者報告。旋即如數徵收。第建設規模。尚未發表。須待後報云。」。

西元 1910 年 2 月 23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記載，阿緱廳武德殿做為屏東農產物品評會的會場之一，可見阿緱廳武德殿當時已落成使用。報導內容「阿緱農產物品評會。已于大昨日十一勾鐘開之。是時林事務委員長先述開會事。後佐藤會長朗讀開會詞。次出貨人總代者朗讀答詞。訖後出品人觀覽陳列場。隨意退散。且准市人縱覽。陳列場以屏東會館演武場之三屋。及新築之三屋充之。...」。可見屏東會館(西元 1908 年，明治 41 年)及阿緱廳武德殿為相鄰建築群，原有三棟建築物，再加上新建三棟建築物，至少有 6 棟建築物，因此，結合屏東會館及武德殿等公共空間，做為臨時展示場使用。

西元 1911 年 2 月 5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記載台灣總督對高雄屏東一帶首次視察。2 月 3 日上午，總督到位於屏東公園內的阿緱廳武德殿巡視。報導內容「茲聞首塗視察之時。初三早十一時頃。一行直入阿緱屏東公園武德殿。此時佐藤阿緱廳長以下官民。及愛國會員。皆出迎于停車場。以表敬意。」，之後，下午則到高雄旗後視察築港情形。隔日，又到屏東東港視察。可見阿緱廳武德殿位於當時的屏東公園範圍內。

由西元 1898 年日治時期台灣堡圖得知(圖 3-1.1 西元 1898 年台灣堡圖中的阿緱街)，現今屏東公園一帶為墓地及農田。而現今屏東演武場所在地，正是當時阿緱街通往長治地區的主要道路上(即經阿猴城門的街道)。從西元 1911 年市區改正計畫前的阿緱街地圖(圖 3-1.2 西元 1911 年市區改正計畫前的阿緱街)中及比對公佈實施於西元 1912 年的阿緱街市區改正計畫(圖 3-1.3 西元 1912 年阿緱街市區改正計畫圖)，我們可以知道，當時的屏東公園有運動場、水池等主要設施。屏東公園位於阿緱街市中心區東北隅，西邊為南北向主要市區街道(今中正路)，南邊為東西向道路(今林森路)通往屏東糖廠，北邊為通往長治地區的道路(今大連路)，東邊為屏東糖廠鐵路(現今已遷移)，公園的範圍稍不同於現今屏東公園，且無明顯界線。當時屏東公園的西南隅主要道路旁的建築群，為屏東會館及阿緱廳武德殿之所在，圖上 6 棟建築物亦符合報導之內容。屏東會館及阿緱廳武德殿南邊道路(今林森路)對面街角為阿緱街役場所在，西邊道路(今中正路)對面為阿緱廳舍(西元 1903 年，明治 36 年)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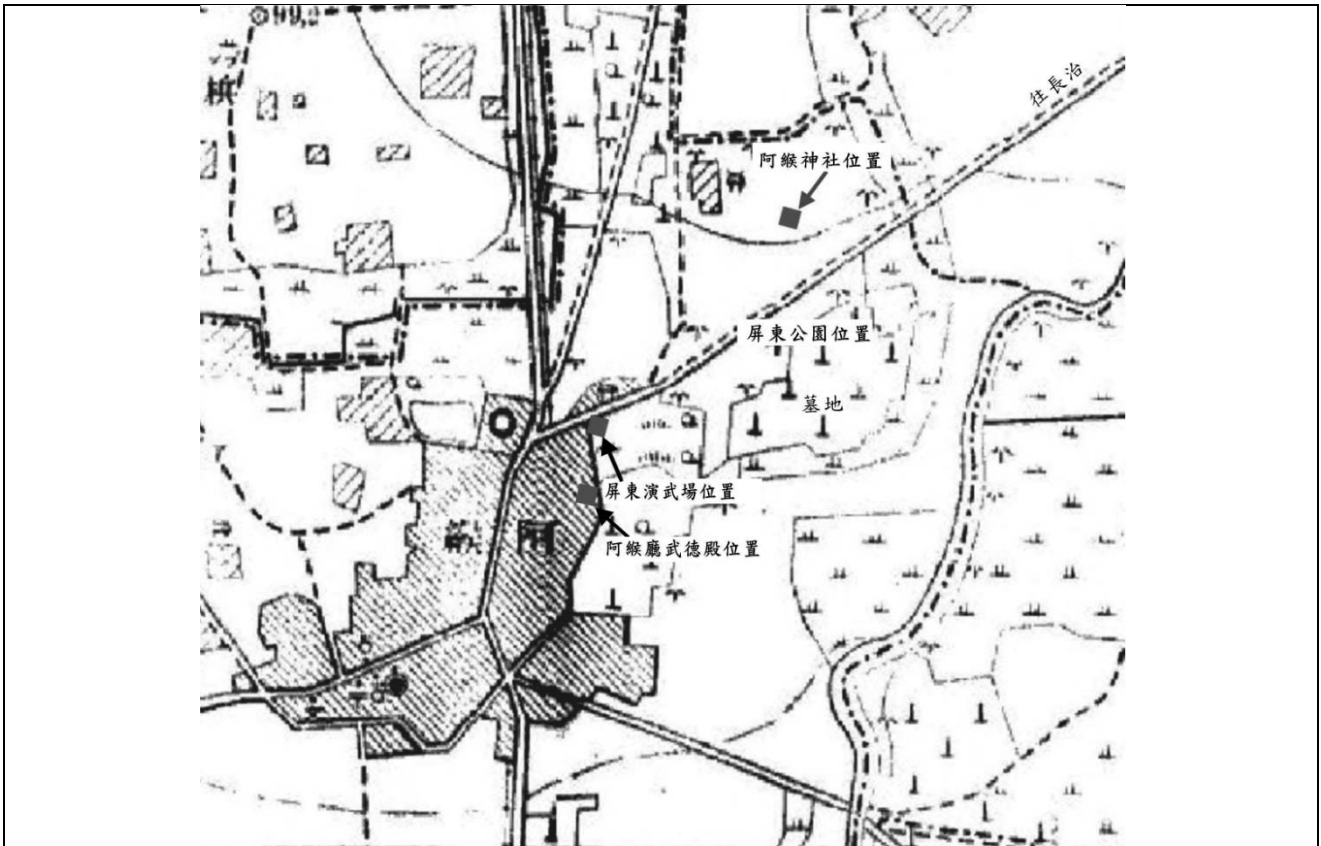


圖 3-1.1 西元 1898 年台灣堡圖中的阿緞街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1898，日治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底圖，本所人員標示



圖 3-1.2 西元 1911 年市區改正計畫前的阿緞街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1912，阿緞廳阿緞街市區計畫圖底圖，本所人員標示



圖 3-1.3 西元 1912 年阿猴街市區改正計畫圖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1912，阿猴廳阿猴街市區計畫圖底圖，本所人員標示

3-1.2 日治時期第二代屏東武德殿(西元 1930~1944 年)

西元 1920 年（大正 9 年）7 月，實施「五州二廳」制度，設高雄州，州治設於高雄街，屏東設屏東郡，阿猴街則更名爲屏東街^{註 3-2.1}。

西元 1929 年（昭和 4 年）年初出現計畫另行新建屏東武德殿的記載，因爲原有阿猴廳武德殿過於老舊，已視爲危險建築物緣故。西元 1929 年 1 月 11 日《臺灣日日新報》記載，由於屏東街的武德殿興建於二十幾年前阿猴廳時期，已經是危險的建築物，急迫需要新建。經郡政府當局與各街庄相關人士協議結果，由郡政府募集捐贈金一萬餘圓，做爲新建工程費用。並且計畫從二、三處候選地點中，選擇適當新建屏東武德殿的基地。

危険な

屏東武德殿

新築が急務

屏東街の武德殿は舊阿緞廳時代二十數年前の建築に係るので既に危険家屋に屬するので、既に郡當局並に各街庄關係者出で協議の結果郡下に亘り一萬餘圓の寄附を募り新築する事となり既に認可を得て寄附亦順調に運んで居るが現在の敷地は管理の關係上使用が出来ぬので二三の候補地を選んだ之れ亦思ふやうにならず敷地の酷て惱んで居る同武德殿の利用者は郡警察課を中心とする武德會員の外民間本練武會なる團體あり廣く利用されて居るだけ敷地難の爲に在り推移して本年雨期の暴風雨にても際會せば或は練武場を失ひはせぬかと關係者は憂慮して居る

西元 1929 年（昭和 4 年）4 月 12 日《臺灣日日新報》記載，屏東武德殿的新建計畫，建築工程的經費捐贈金已大多備妥。在幾處候選建築基地中，以位在屏東街役場（現況太平洋百貨公司）旁，屏東俱樂部（原美軍俱樂部，現況已拆除，整建為屏東美術館廣場）的後方空地為確定基地方案。但新建工程前，需先拆除基地上原有木構造腐朽建物。（圖 3-1.4 西元 1921 年屏東街地形圖）

屏東武德殿と敷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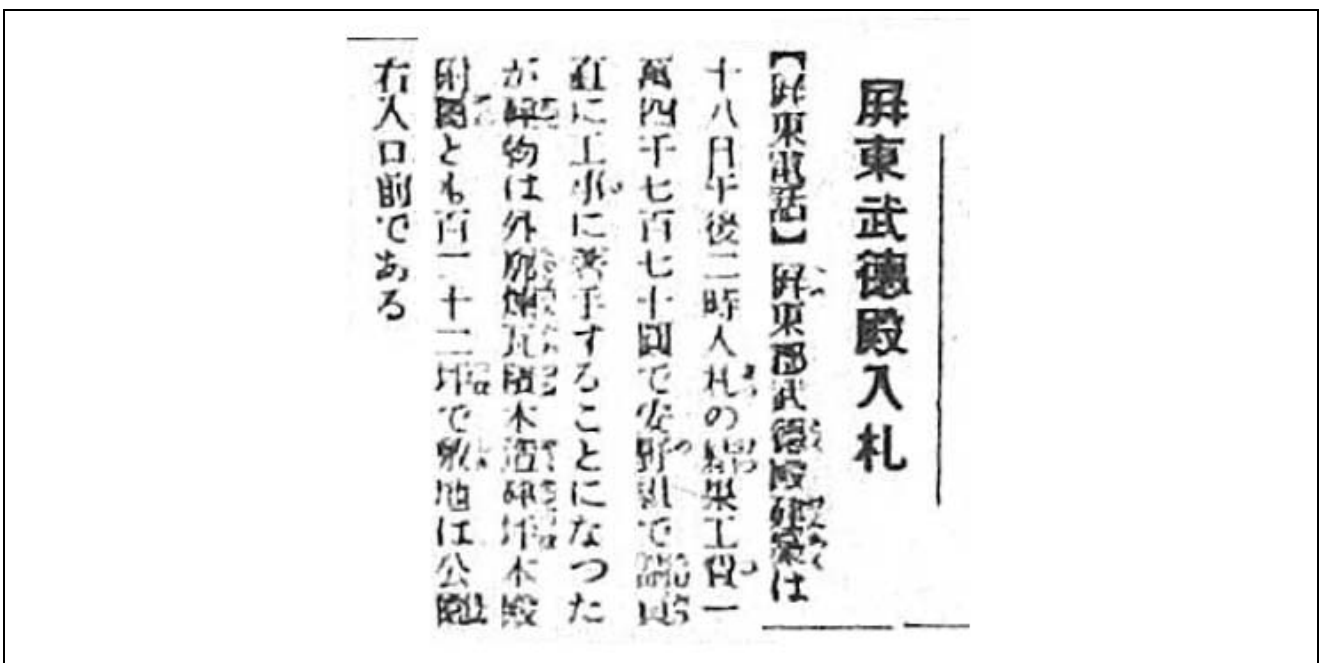
屏東武德殿の新築計畫は既に其の寄附金も大半集まり新築を待つ計りとなつて居るが其の敷地は敷箇所の候補地の内屏東俱樂部後方空地に略内定の積積であるが愈々確定せば同地へ新築工事に着手し現在の腐朽建物は取壊ち其の跡地附近一帶へ街役場が新築される事になつて居る



圖 3-1.4 西元 1921 年屏東街地形圖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1921，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底圖。本所人員標示

《臺灣日日新報》記載，西元 1929 年（昭和 4 年）4 月 18 日屏東武德殿按工程「入札制度」，進行第一次「入札」招標，即建築物新建工程發包招標。該工程於 4 月 18 日下午 2 點開標。招標結果，工程費共 1 萬 4 千 7 百 70 圓。由安野組得標承造。屏東武德殿計畫為磚砌外牆木構造，本殿含附屬空間，總建坪為 120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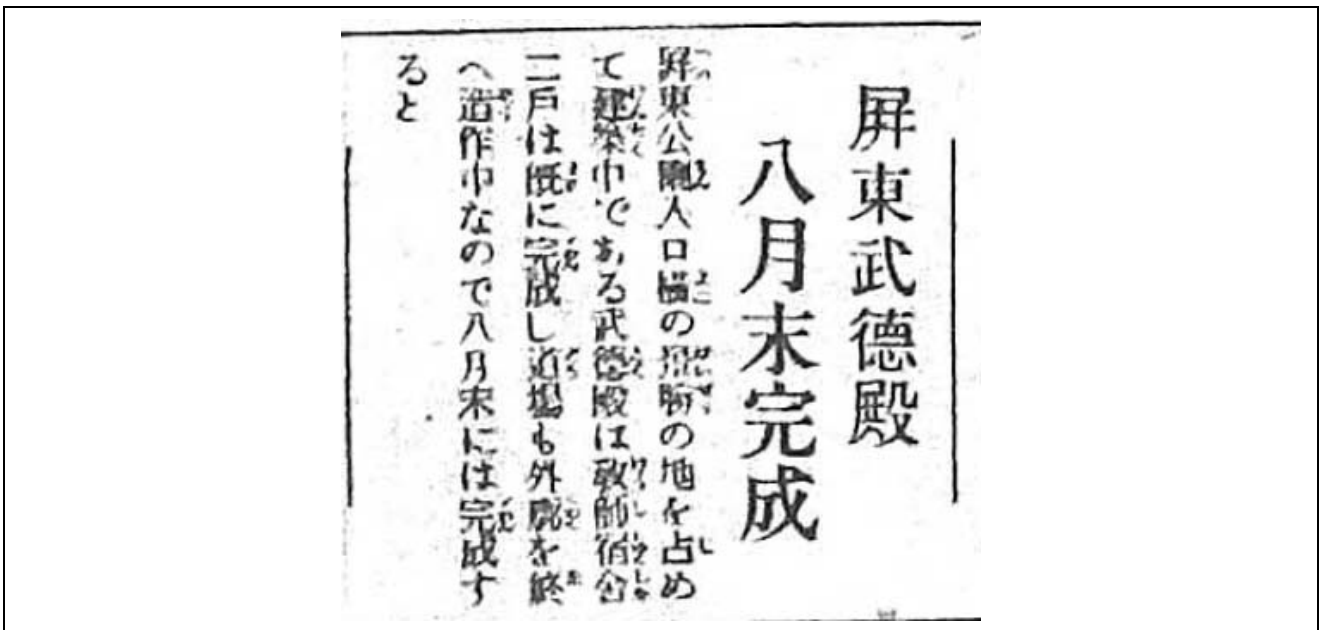
《臺灣日日新報》記載，西元 1930 年（昭和 5 年）6 月 26 日午後 3 點，屏東武德殿舉行了「上棟式」。依日本建築習俗，建築興建過程最重要儀式為地鎮祭（開工典禮）及上棟式（上樑儀式）。上棟式即今日上樑儀式。日人在上樑儀式時，會在主樑上懸掛或釘上一塊木板（即棟札），木板上並以毛筆書寫（墨書），記載建物建造或修繕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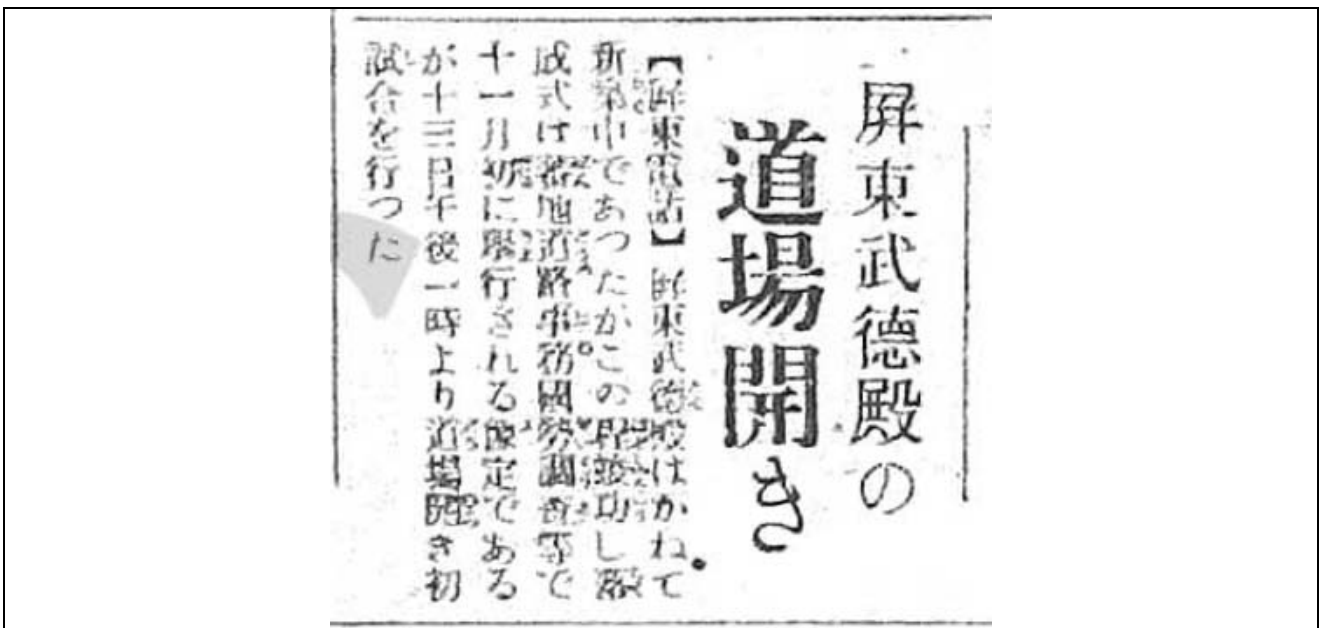
棟札一般書寫內容，包括工程名稱、上樑的年、月、日，主要參與工程人員（工匠）、關係人員姓名、神官及為維護建物祈願而請來庇佑的各神明等等文字，用以感謝參與人員，並祈求後續工程順利進行，建築物使用能平安長久。

現存屏東演武場的棟札上記載，在棟札正面以書法書寫，內容約略：奉齋鎮，屋船久々能知神、手置帆負神、屋船豐受姬神、彥狹知神（以上為建築守護神），大日本武德會高雄州支部屏東分會演武場（建築物名稱）。在棟札背面書寫內容約略：昭和五年六月廿六日上棟式，縣社阿緱神社々司（神職社司）高橋齡市，工事設計監督（建築設計監造人）小森鐵次郎，工事請負（承包商）安野末松，大工棟梁（木工匠大師傅）西村正生。（圖 3-1.6 屏東演武場棟札書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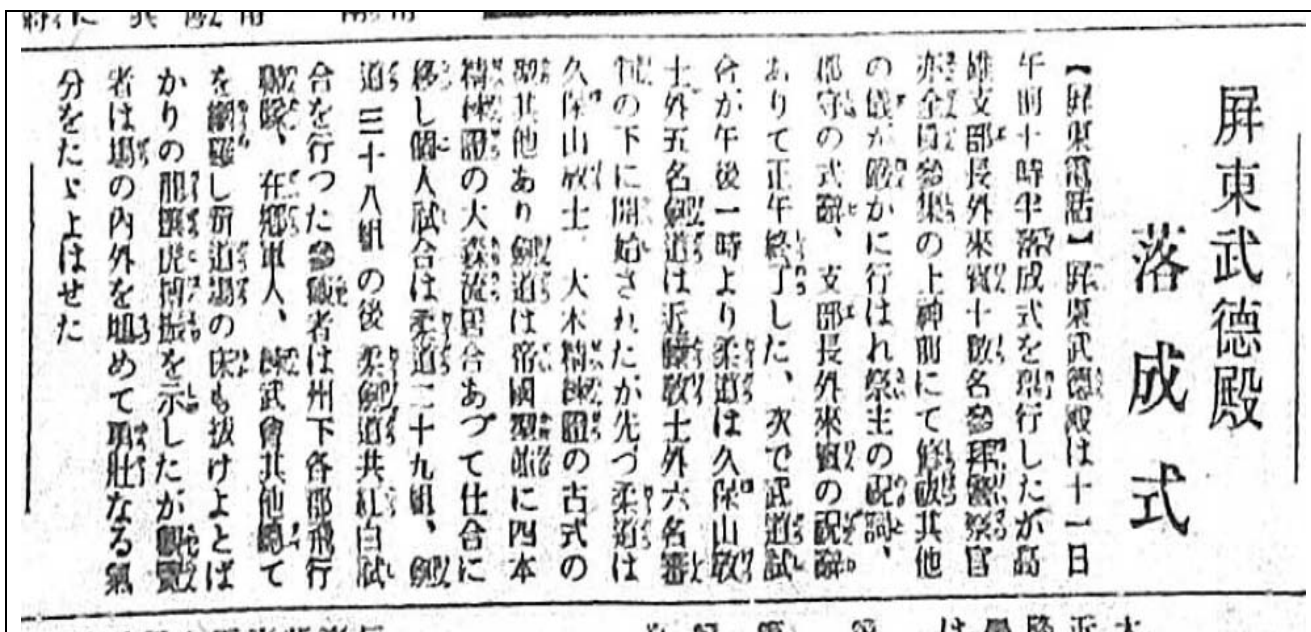
西元 1930 年（昭和 5 年）8 月 14 日《臺灣日日新報》記載，「屏東武德殿八月末完成」。屏東武德殿及二戶教師宿舍施工中。武道場的外觀已到最後施工階段，預定八月底可完工。



因爲屏東武德殿即將要落成，《臺灣日日新報》記載，於西元 1930 年 9 月 13 日下午辦理武德殿道場試用運作競賽。



西元 1931 年（昭和 6 年）2 月 11 日上午 10 點半舉行屏東武德殿落成式。武德會高雄支部長、久保山教士、近藤教士（教士爲稱號，可任裁判、教練，擁有七段資格）等 10 多位外賓參加。地方警察也全員到齊參加。屏東郡守武田駒吉及高雄支部長等來賓致詞，於中午前儀式結束。該日下午 1 點，舉行柔、劍道等武術，開幕首次競賽活動。下午 4 點，在屏東公園內開辦宴席慶祝。



西元 1933 年（昭和 8 年）調整屏東的行政層級，由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升格為高雄州屏東郡屏東市。屏東武德殿亦隨之升格為郡市級的武德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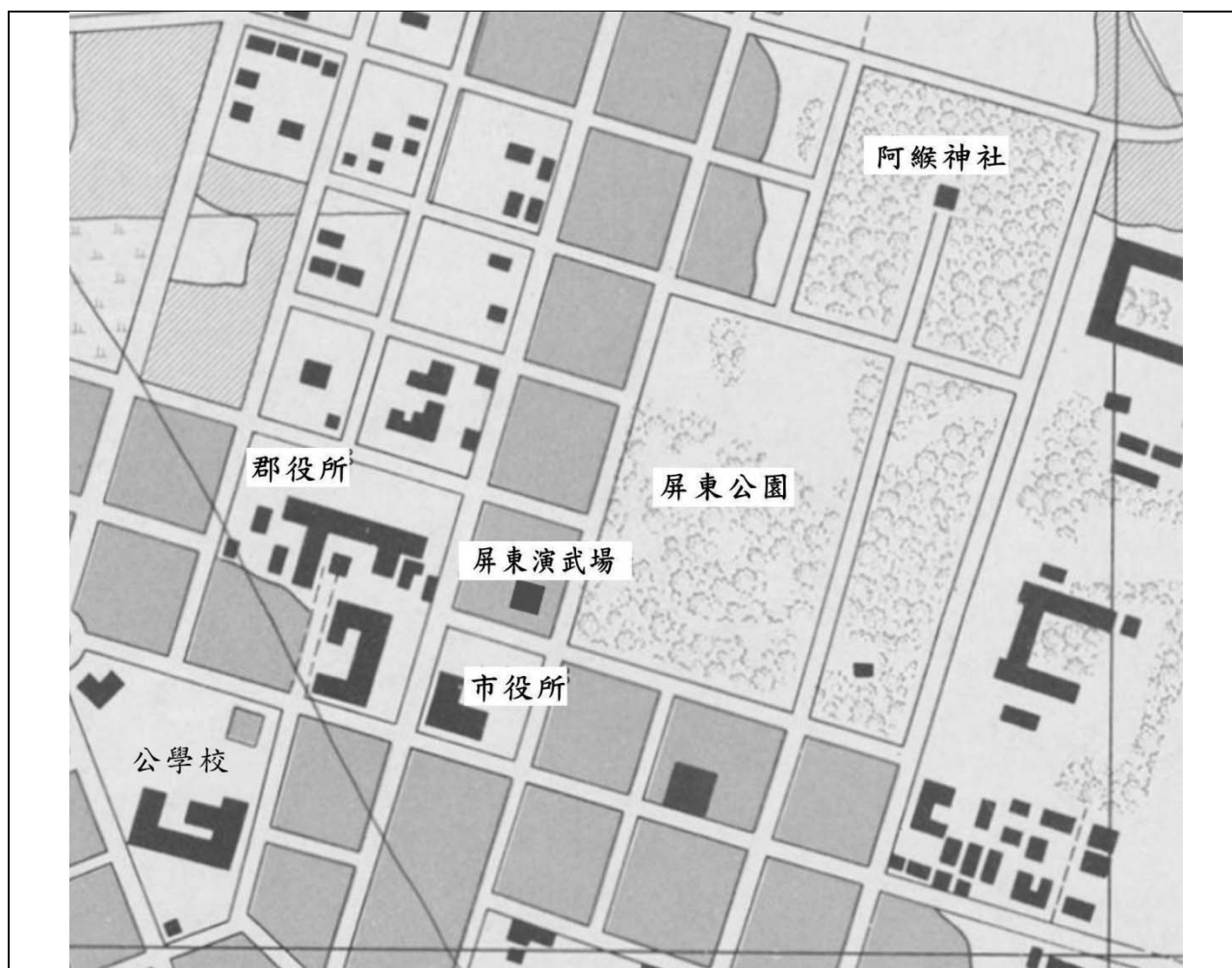


圖 3-1.5 西元 1945 年美軍繪製屏東市區地圖
資料來源：底圖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本所人員標示。



相 3-1.1 日治時期屏東演武場照片

資料來源：《臺灣武道之精華》昭和 8 年出版（1933）



相 3-1.2 日治時期屏東演武場照片

資料來源：《屏東旗山潮州恆春東港五郡大觀》昭和 8 年 5 月 13 日（1933）



相 3-1.3 日治時期西元 1936 年（昭和 11 年）屏東演武場照片
資料來源：《台灣日式宿舍群 近來可好》臉書。照片提供人 Lin-Ting Chou

3-1.3 國民政府接收台灣至今的屏東演武場（西元 1945 年~至今）

西元 1945 年（民國 34 年）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屏東武德殿建築及其土地由軍方接管。屏東演武場初期改變做為中山堂用途，為屏東市主要大型集會場所。

西元 1946 年（民國 35 年），屏東演武場先後做為屏東市參議會成立大會會場，及屏東市區民代表講習會會場等活動，做為民意機關主要集會場所。（相 3-1.5、相 3-1.6、相 3-1.7 民國 35 年 1 月屏東市參議會成大會。相 3-2.8 民國 35 年屏東市區民代表講習會全體合照）。當時屏東地區選出的參議員，皆為台籍公民。

西元 1947 年（民國 36 年）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影響所及，屏東市亦發生「三四事件」。3 月 4 日早晨，車站附近連續發生外省人被毆事件，大批群眾聚集郵局前，市區混亂。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簡稱屏東處委會）成立^{註 3-1.2}。

為應此變局，部分參議員及地方人士，在青年團樓上召開會議，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會中推舉各組成員如下：

主任委員：張吉甫 副主任委員：黃聯登、葉秋木

無任所：陳文石、簡清榆

委員：曾原祿、邱家康、顏石吉、陳春萍、黃佳禾、張舜天、鄭清濂、郭一清、陳總鎮、馮安德、張吉輔〔甫〕(以上市參議員)；蕭阿念(區民代表主席)；陳昆侖〔崑崙〕、陳格源(以上三青團職員)；張山鐘、林朝宗、李季熙、張朝任、許萬連、鐘潤生、陳清榮(以上區長)；劉水(師)、郭三井(省中)、李志傳(省女)(以上中等師資)；陳金川(師)、李昭陽(省中)(以上中等學生代表)；歐伯貴(屏隊)；李進財(復員)、鄭有利(海隊)、林朝送(歸隊)、吳江耀(吳隊)(以上行動代表)；鄧紹意、劉伯演(青年代表)；王超英、楊春茂(糖廠)；林桂如(願力)；黃增炎(專賣局)、吳可免、洪地利(以上商會)；鄭燈蕊(醫會)；周慶安(記會)；江金彰(消防隊)；林連(郵局)；蔡清水、林綿順(以上公教代表)；李朝欽(省院)；劉棟(金融)；陳明和(糧食)；曾達光(國民黨)；蔡興家(農代表)；吳鑾嬌(婦會)；施博文(藥會)；簡金鐘(齒會)；粘家財、鄭珠鞠、葉鴻坤、林貞、蔡順(市民代表)。

各組幹部：

政治組主任：孔德興 副主任兼總務組主任：陳昆侖(崑崙)、洪錦

交涉組主任：黃聯登 副主任：劉接

財政組主任：劉棟 副主任：吳可免、蔡順

救護組主任：李朝欽 副主任：蘇承家、郭一清、陳悟源、郭綢、簡金鐘

宣傳組主任：鄭珠豹 副主任：蔡鴻坤、洪地利

警備組主任：江金彰 副主任：吳振瑞、王獻祥、吳贊榮

連絡組主任：蔡興家 副主任：李老智、粘家財、葉亮財

糧食組主任：陳明和 副主任兼炊事主任：吳鑾嬌、許謀。

由部分參議員及地方人士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後，並於3月6日下午，屏東處委會在屏東演武場(中山堂)召開第一次正式委員大會，以討論228事件處理事宜。該處理委員會因屬於民間自發成立性質，在事件漸擴大，無法發揮功能情形下，且因流露在外及高山族擁有之武器均已集中，目的已達到，於3月9日即解散。

二、國民政府對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參與者的秋後算帳^{註3-1-2}。

據保密局呈報之〈臺灣省二二八事變正法及死亡人犯名冊〉，曾參與各地處委會而喪生者有：楊元丁(基隆)，林連宗、王添灯、黃朝生、李仁貴、陳屋、徐春卿、廖進平(臺北)，陳復志、蘇憲章、盧鎰(嘉義)，黃媽典(臺義朴子)，湯德章、莊孟侯(臺南)，蔡秋木(屏東)，郭章垣、蘇耀邦(宜蘭)，許錫謙(花蓮)。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統計〈已知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中另列有13人，茲將其姓名及相關事蹟敘述如下……。

葉秋木：為屏東市參議會副議長，並出任屏東處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談判代表，同年3月12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後槍決(相3-1.4)。

另外，因參與屏東處委會而受牽連其他屏東人士如下^{註3-2.2}：

林朝宗：原屏東市中區區長，曾參與處委會，同年遭國府軍羅織「盜匪」罪名逮捕，羈押約 10 個月。

張朝任：屏東市南區區長，被推舉為處委會委員以維持治安。事後遭羅織「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羈押 2 個多月。



相 3-1.4：二二八事件遇害的屏東市參議會副議長葉秋木
資料來源：《民報文化雜誌第四期》2015 年 1 月 1 日出刊

因此，屏東演武場在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初期，對於屏東地區的公民參政民主發展，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但在「二二八事件」後，公民參政地位一落千丈，難以發揮影響力落實民主。

西元 1951 年（民國 40 年）軍人之友社成立後，屏東演武場為其屏東市辦公場所無償使用，一直延續至今。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成立於民國 40 年 10 月 31 日，為蔣經國擔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時籌組，業務隸屬於國防部的半官方組織，未歸屬於社團法人人民團體。一直到民國 63 年，才奉內政部 63 年 6 月 1 日核發台內社字第 591720 號證書立案，屬非營利公益性社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軍人之友社以號召社會各界，推行敬軍、勞軍活動，及國軍官兵有關之社會公益活動，促進軍民合作，團結軍民情感，及協助國防部推展全民國防，並增進軍人及眷屬福利，提高士氣，加強精神戰力為宗旨。

屏東演武場及其定著土地，在這段長達 60 幾年借給軍人之友社使用期間，隨著需求用途的改變及增加，屏東演武場內部增加許多隔間牆，入口門廊破風軒的屋頂等亦被拆除改變，周邊也增建多棟建築物。

在屏東演武場定著土地內，南側公園路旁，增建地上二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原「記者會會」（現況為屏東縣旅遊服務中心）乙棟，以及地上二層樓鋼骨造店舖（現況為小蒙牛餐廳入口門廳及樓梯，連接原國軍英雄館）乙棟，以上兩棟皆為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此兩棟建築物已將屏東演武場正面幾乎完全遮擋。

屏東演武場定著土地內北側，則增建軍人之友社附屬磚造廁所，以及一層樓磚木造宿舍（民國 105 年 1 月上旬已拆除）及其附屬廚房等未保存登記建築物，突出於屏東演武場後牆（北側）的神龕空間因此被拆除，且外牆開口砌磚封閉。原有神龕左右各 3 檯木作窗被封閉；原有神龕右側的後門被封閉，其水泥雨遮及台階已拆除；原有神龕左側的後門被修改為廁所門，但水泥雨遮尚殘存，台階已遭拆除。

在屏東演武場定著土地內，東側中華路旁，緊貼屏東演武場東側門，興建地上二層樓鋼筋混凝土造乙棟（建物登記謄本記載為磚造），原始用途為軍人之友社附屬之國軍英雄館。由屏東演武場東側門可與國軍英雄館接通。依建物登記謄本記載，國軍英雄館建築完成日期為民國 59 年 2 月 26 日，但建物產權登記日期則遲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早期，國軍英雄館設有雙人套房 1 間，日式和室 2 間及雙人房雅房（不含浴廁）8 間，但至西元 2009 年（民國 98 年）9 月 1 日已停止住宿接待的服務。

軍人之友社無償使用屏東演武場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一直未與屏東縣政府辦理法定借用程序。直到前屏東縣長柯文福（任期 1973~1981）時，方才辦理及簽發無償借用公文。

西元 2003 年（民國 92 年）12 月 15 日屏東演武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歷史建築，原公告名稱為軍人之友社屏東縣軍人服務站。

原國軍英雄館現況一樓為店舖（閒置中。原出租給全家便利商店，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已搬遷），二樓為餐廳（營業中。軍人之友社出租給小蒙牛餐廳）。

在前任屏東縣長曹啓鴻（任期 2005~2014）時，曾經希望收回此歷史建築及土地，但未有結果。民國 104 年 6 月現任屏東縣長潘孟安（任期 2015 上任），再次強力要求軍人之友社返還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

西元 2015 年（民國 104 年）7 月 1 日由屏東縣政府代表，會同軍人之友社代表進行屏東演武場點交作業。由屏東縣政府財政處康國書科長及屏東縣文資所主任王文章，與軍人之友社專員袁光武，出席辦理屏東演武場點交作業^{註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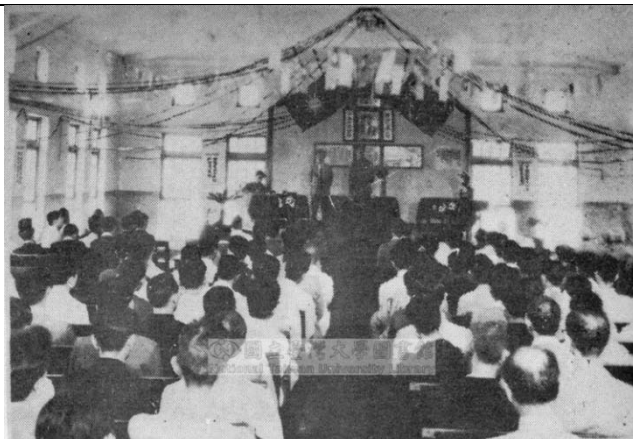
西元 2015 年（民國 104 年）7 月 31 日屏東縣軍人服務站正式遷移至屏東市華盛一街 36

號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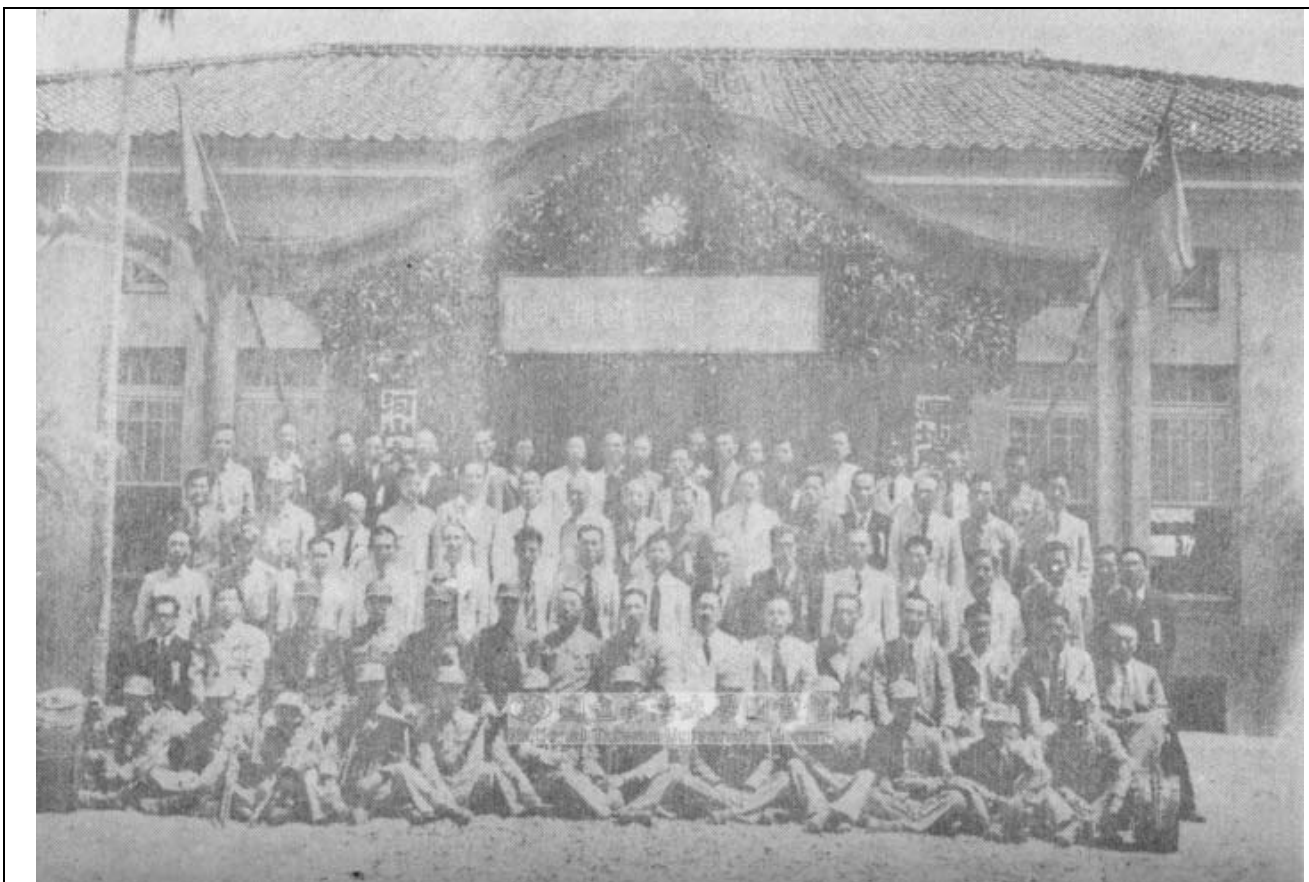
屏東演武場東側原國軍英雄館建築物，因為已由軍人之友社另出租給商家營業（小蒙牛餐廳），仍有租約未到期的問題，以及建築物產權仍歸屬於軍人之友社等問題尚待解決，暫時仍無法返還。



相 3-1.5 民國 35 年 1 月屏東市參議會成立大會全體合照
資料來源：台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相 3-1.6 民國 35 年 1 月屏東市參議會成立大會會場
資料來源：台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相 3-1.7 民國 35 年 1 月屏東市參議會成立大會會場
資料來源：台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相 3-1.8 民國 35 年屏東市區民代表講習會全體合照
資料來源：台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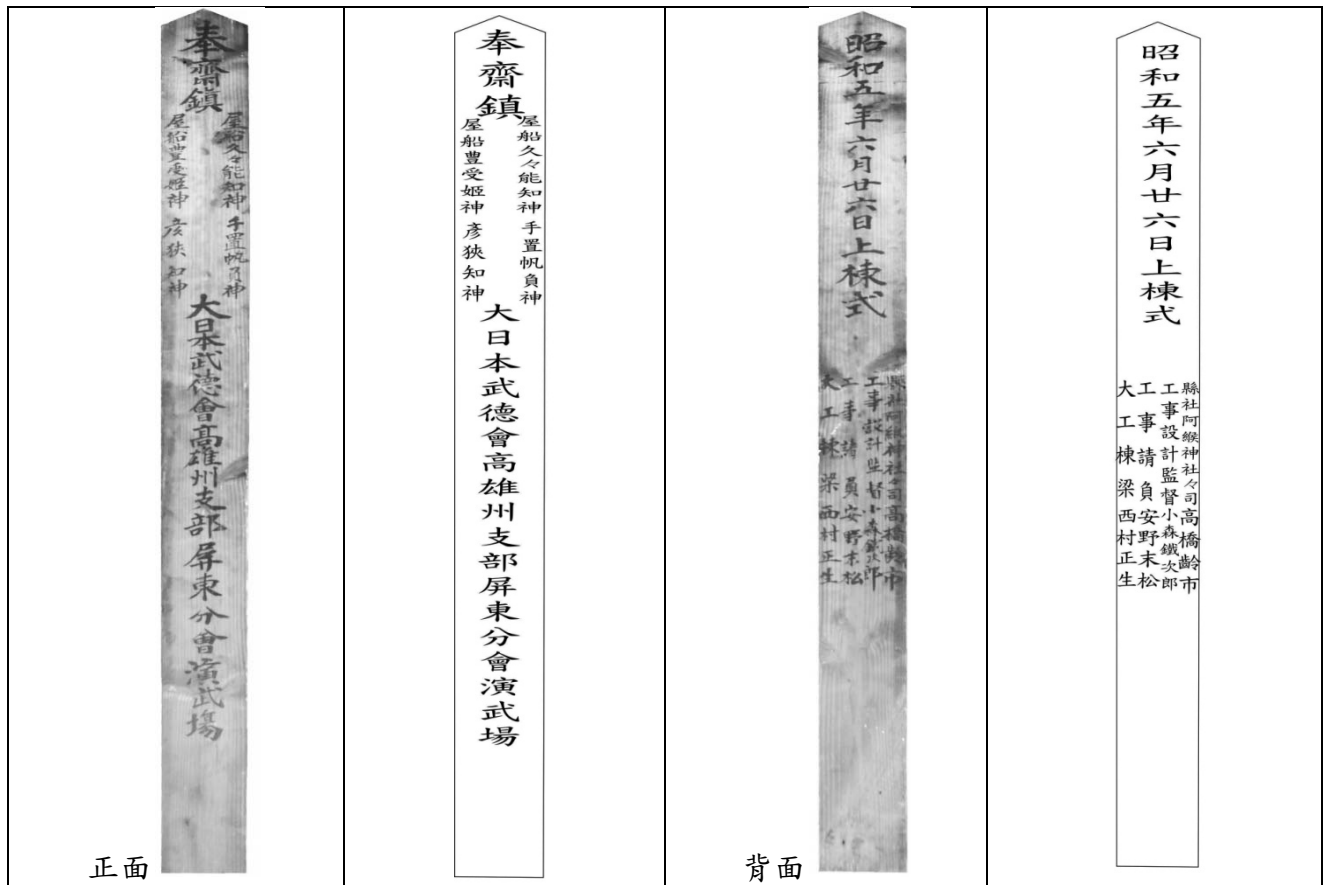


圖 3-1.6 屏東演武場棟札書寫內容

表 3-1.1 屏東演武場的變遷紀事年表

時期	時間		紀事概述	備註
第一代阿緱廳武德殿	1908/09/08	明治 41 年	計畫興建阿緱廳武德殿。	
	1910/02/23	明治 43 年	武德殿為屏東農產物品評會的農產品陳列會場之一。	
	1911/02/03	明治 44 年	台灣總督 2 月 3 日上午到屏東公園內的阿緱廳武德殿巡視。	
第二代屏東武德殿	1920/07	大正 9 年	屏東設立屏東郡，阿緱街更名為屏東街。	
	1929/01/11	昭和 4 年	原有武德殿老舊為危險建築物，計畫重建。郡政府募集捐贈金一萬餘圓，做為新建工程費用。	
	1929/04/12	昭和 4 年	選定武德殿新建地點在現址。	
	1930/04/18	昭和 4 年	武德殿工程開標，由安野組得標承造。工程費 14770 圓。	
	1930/06/26	昭和 5 年	武德殿舉行上棟式，置放棟札。	
	1930/08/14	昭和 5 年	武德殿完工階段，預定月底完工。	
	1930/09/13	昭和 5 年	武德殿道場試用運作競賽。	
	1931/02/11	昭和 6 年	武德殿上午舉行落成式。午後舉行開幕競賽活動。	
	1933	昭和 8 年	屏東行政層級由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提升為高雄州屏東郡屏市。	
國民政府遷台至今	1945	民國 34 年	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由軍方接管演武場，並做為中山堂大型集會場所使用。	
	1946/01	民國 35 年	演武場為屏東市參議會成立大會的會場。	
	1946	民國 35 年	演武場為屏東市區民代表講習會等活動的會場。	

表 3-1.1 屏東演武場的變遷紀事年表

時期	時間	紀事概述	備註
國民政府遷台至今	1947/03/06	民國 36 年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於演武場召開第一次「正式委員大會」	
	1951/10	民國 40 年 演武場無償成為「軍人之友社屏東服務站」位於屏東市的辦公場所。	
	1970/02/26	民國 59 年 於演武場東側興建「國軍英雄館」，以擴大住宿接待的服務。所有權屬於軍人之友社。	
	2003/12/15	民國 92 年 公告為歷史建築。公告名稱：軍人之友社屏東縣軍人服務站。	
	2009/09/01	民國 98 年 國軍英雄館停止住宿接待的服務。	
	2015/07/01	民國 104 年 屏東縣政府與軍人之友社等派代表辦理點交作業。	
	2015/04/24	民國 104 年 緊急搶修工程開工，施作保護鋼棚。 承包商：安峰土木包工業 工程費：2856974 元	同年 10/14 工程變更設計
	2015/12/03	民國 104 年 歷史建築公告更改名稱：屏東演武場。	
	2015/12	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原國軍英雄館一樓的全家便利商店搬遷，閒置中。二樓的小蒙牛餐廳仍營業中。	
	2016/01	民國 105 年 演武場緊急搶修工程施工。西北側未保存登記的房舍建物拆除，殘留牆壁。	



相 3-1.7 原國軍英雄館 1 樓現況閒置，2 樓現況小蒙牛餐廳
資料來源：104/12/16，屏東演武場周遭環境現況，本所人員拍攝



相 3-1.8 演武場西北側未辦保存建物拆除後現況
資料來源：105/05/18，屏東演武場周遭環境現況，本所人員拍攝

備註

註 3-1.1：施雅軒，《台灣的行政區變遷》，台北，遠足文化出版社，2003 年。

註 3-1.2：《臺灣史研究》。侯坤宏。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第 21 卷第 4 期，頁 1-56。民國 103 年 12 月。

註 3-1.3：屏東武德殿點交完成 期待日後風華再現-屏東縣政府 1 日點交屏東武德殿。(中央社 訊息服務 20150703 16:16:34) 屏東縣歷史建築「屏東武德殿」於 104 年 7 月 1 日由屏東縣政府會同軍人之友社完成點交作業。

訊息來源：屏東縣政府

資料來源：<http://www.cna.com.tw/> 中央通訊社網站

第二節 屏東演武場的形制特色

屏東演武場落成於西元 1931 年 2 月，距今有 85 年的歷史。在國民政府遷台後，由國防部、屏東市參議會、軍人之友社等等單位接收、使用及借用迄今，隨使用單位的需求改變，現今建築外觀已非完全原始形貌。因此，就其整體原貌進行考證，由外觀、構造及空間平面等各方面進行研判探討。

另外，屏東演武場無論平面或外觀形制或構造，皆類同於高雄武德殿演武場（西元 1924 年）。當時屏東郡下轄於高雄州，屏東演武場興建時，因武德殿等級不同，屏東演武場與高雄武德殿演武場比較，就顯得較簡約樸素。

3-2.1 屏東演武場原貌外觀探討

對於屏東演武場原貌外觀進行研判，考證方式依兩方面進行，一為歷史圖像的考證，二為構造材料的考證。

一、歷史圖像的考證

由相關文獻記載圖像資料中，依建築物各部位形貌與現況外觀進行比對，研判屏東演武場的原貌外觀形制。

目前有關屏東演武場歷史圖像，記載最早且整棟完整者，為高木正信著作，於西元 1933 年出版「台灣武道之精華」一書所載屏東演武場東南向照片(相 3-1.1 日治時期屏東演武場照片)。再者，小山權太郎於西元 1933 年（昭和 8 年）5 月 13 日編輯出版「屏東旗山潮州恆春東港五郡大觀」中，亦有屏東演武場東南向照片，可惜因前院喬木茂密而遮蔽大部分外觀(相 3-1.2 日治時期屏東演武場照片)。兩本著作皆西元 1933 年出版，比對兩張照片，由道路矮牆旁的鳳凰木生長情形，前者照片中鳳凰木為剛新植，新芽尚未長出，後者照片中鳳凰木枝葉則已相當茂密，至少經 1~2 年成長。因此，推斷前者照片應拍攝於西元 1931 年中至 1932 年初間，亦即與屏東演武場完工後僅約 1 年左右。

另外，在「台灣日式宿舍群 近來可好」臉書，由 Lin-Ting Chou 網友提供，西元 1936 年（昭和 11 年）少年部武道講習夏期合照。照片拍攝日期，距建築物落成僅約 5 年，為屏東演武場局部正面照片(相 3-1.3 西元 1936 年(昭和 11 年)屏東演武場照片)。此張近照解晰度高，清晰可見唐博風結構，樑柱結合細部，以及外牆細部凹凸變化。由此照片中比對現況，現況屏東演武場門廊（唐博風軒）的多立克式圓柱及混凝土樑，推斷為原貌。當時外牆已經採用洗石子。再者，屋頂的混凝土板屋簷，當時已存在，推斷現況亦為原貌。屋簷落水天溝固定位於混凝土板屋簷前端，為 U 型天溝。天溝型式及位置與相 3-1.1 比對並無改變。

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西元 1946 年(民國 35 年)，分別有屏東市參議會成立大會(相 3-1.7 民國 35 年 1 月屏東市參議會成大會)，及屏東市區民代表講習會(相 3-1.8 民國 35 年屏東市區民代表講習會全體合照)，皆有留下當時屏東演武場局部正面照片。由此照片比對前幾張照片可以得知，唐博風形式一直未曾改變。屏東演武場主體屋瓦為黑瓦。此時，洗石子外牆細部凹凸面已有改變，表面比較平齊。屋簷落水天溝上移至屋瓦滴水的位置，即固定於遮簷板上，天溝已更換為半圓型。

以下就歷史圖像所示進一步探討：

(一) 基地環境：

屏東演武場面前道路(公園路)及道路退縮地(騎樓地)當時已開闢完成。波浪狀矮圍牆與現今圍牆高度、位置差不多，但形式已完全不同。圖像中圍牆門柱高度，推斷約在 120 公分左右(相 3-1.1、相 3-1.2)，與現況圍牆牌樓式門柱之形式明顯不同。

屏東演武場外牆邊，當時種植棕櫚類喬木，以及道路退縮地列植鳳凰木。圖像顯示當時屏東演武場右側鄰接附屬建築物，後方則間隔空地亦有建築物(相 3-1.1、相 3-1.2)，但現況皆已不存。

(二) 立面形式：

就屏東演武場立面造型，大分類為屋頂、外牆、基座等三大部分進行探討之。

1、屋頂

屏東演武場斜屋頂形式單純，屬於四面坡寄棟屋根，即類似中國建築的廡殿屋頂形式。現況實測屋頂的斜率比值為 1：2，斜度約 27 度。(相 3-1.1、相 3-1.3、相 3-1.7、相 3-1.8)。

(1) 屋頂屋根葺形式

探討屏東演武場屋根葺種類。由相 3-1.1 照片中，鋪設屋瓦呈現菱形紋路，簷口滴水處呈現較深陰影水平帶，大棟(正脊)鬼瓦棟飾物模糊不清。相 3-1.1 照片資料來自 80 餘年前的印刷出版品，僅為黑白印刷，且品質不佳，在建築細部呈現顯得模糊，難以完全辨識。

為印證屋瓦種類，今以台南安溪國小禮堂屋瓦為例，其屋瓦為日本黑瓦。本計畫以相近拍攝角度，並以黑白色處理，以對照相 3-1.1 照片。因拍攝角度，其鋪設屋頂黑瓦亦呈現菱形紋路，簷口滴水處亦呈現較深陰影水平帶(相 3-2.1 屏東演武場與台南安溪國小禮堂屋頂鋪設黑瓦紋路對照)。

另由西元 1946 年（民國 35 年）屏東市參議會成立大會正面照片，顯示屋瓦（南面坡）為日本黑瓦（相 3-1.7、相 3-1.8）。現況屋頂西面坡、北面坡、鬼瓦等，仍殘餘鋪設黑瓦。再者，鬼瓦尺寸相當小件，比屋脊僅高一些，這也印證相 3-1.1 照片中，為何看不到大棟（正脊）鬼瓦棟飾物的原因（相 3-2.2、相 3-2.3、相 3-2.4）。

由以上比對印證，因此，本計畫推斷，屏東演武場屋根葺原貌應為黑瓦可能性較大。現況殘餘之黑瓦及鬼瓦應為原貌材料。至於現況屋頂東面坡、南面坡及屋脊瓦（大棟、降棟）等水泥瓦，則可能為軍人之友社之後期整修更換材料（相 3-2.2、相 3-2.3、相 3-2.4、相 3-2.5、圖 3-2.1）。

正面入口門廊為唐博風屋頂，類似中國建築的捲棚頂的形式，弓形曲線屋面線條優美（相 3-1.1、相 3-1.3）。唐博風屋頂大棟前端設鬼板棟飾物（相 3-1.7、相 3-1.8）。正面博風板中央之下方設有倒三角形懸魚雕飾板（相 3-1.1、相 3-1.3、相 3-1.8）。唐博風屋頂的柱上主樑為混凝土樑（相 3-1.3、相 3-1.5），推斷現況平屋頂的混凝土樑為原貌。唐博風屋頂在四周混凝土主樑中間裝修有木作平頂天井板（相 3-2.6），由表面紋理觀之，應同於室內企口木板天井板。現況屏東演武場在入口門廊上方牆上仍留存唐博風屋頂遺跡（相 3-2.7、相 3-2.8）。

（2）、屋頂軒樋形式

屏東演武場斜屋頂的東、西、南等三面屋簷，有混凝土板出簷（相 3-1.1、相 3-1.3、相 3-1.7、相 3-1.8），其前緣設置 U 型排水天溝及落水管。

簷口混凝土板寬度僅 45 公分左右，下方平頂，上方斜面（斜面因屬隱藏部分，是否為混凝土構造？或其他材料。尚待進一步調查），因完全位於斜屋頂屋簷下方，並不具雨庇功能，其封閉簷口下方，類似簷口天井板，且具有支撐檼木、屋瓦、天溝、繫樑等結構功能（圖 3-2.2）。

日式建築屋頂金屬軒樋形式多種，主要有半圓型（半月樋）及 U 型兩大類。屏東演武場軒樋為 U 型樋（相 3-1.1、相 3-1.3）。U 型樋又可分單層金屬板天溝，以及半月樋外加 U 型飾樋的複層金屬板天溝，屏東演武場屬何種 U 型樋，自外觀之已不可考（圖 3-2.3、圖 3-2.4）。



相 3-2.1 屏東演武場（上）與台南安溪國小禮堂（下）屋頂鋪設黑瓦紋路對照。



相 3-2.2 屏東演武場屋頂西面坡鋪設黑瓦



相 3-2.3 屏東演武場大棟上的鬼瓦



相 3-2.4 屏東演武場降棟上的鬼瓦



相 3-2.5 屏東演武場降棟上的鬼瓦



相 3-2.6 屏東演武場唐博風屋頂的柱上主樑為混凝土樑。平頂天花板。
資料來源：《台灣日式宿舍群 近來可好》臉書。照片提供人 Lin-Ting Ch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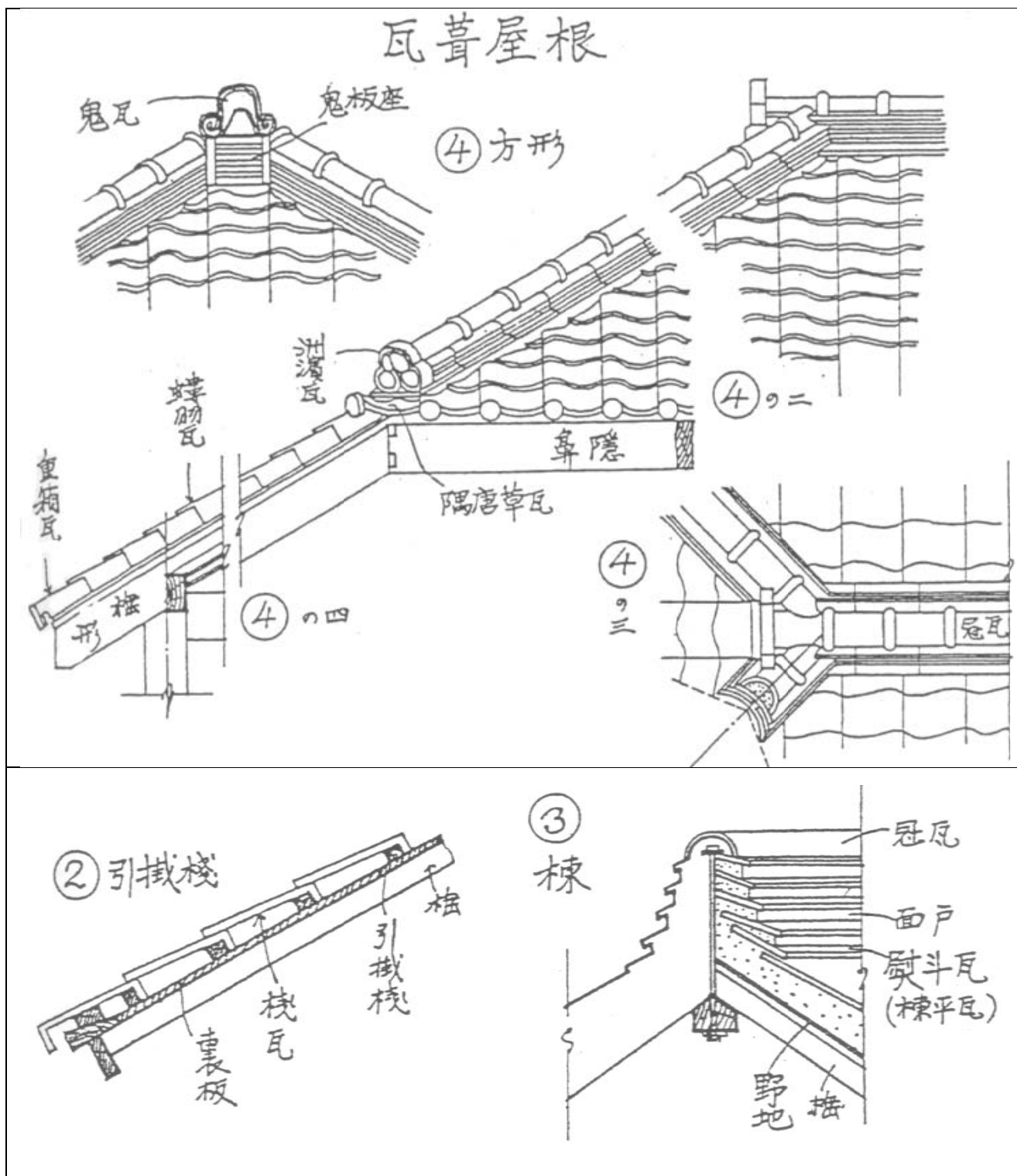


圖 3-2.1 日式屋頂黑瓦構造詳圖

資料來源：洋式建築構造雛形



相 3-2.7 唐博風屋頂遺跡。棟木位置。



相 3-2.8 唐博風屋頂遺跡。簷口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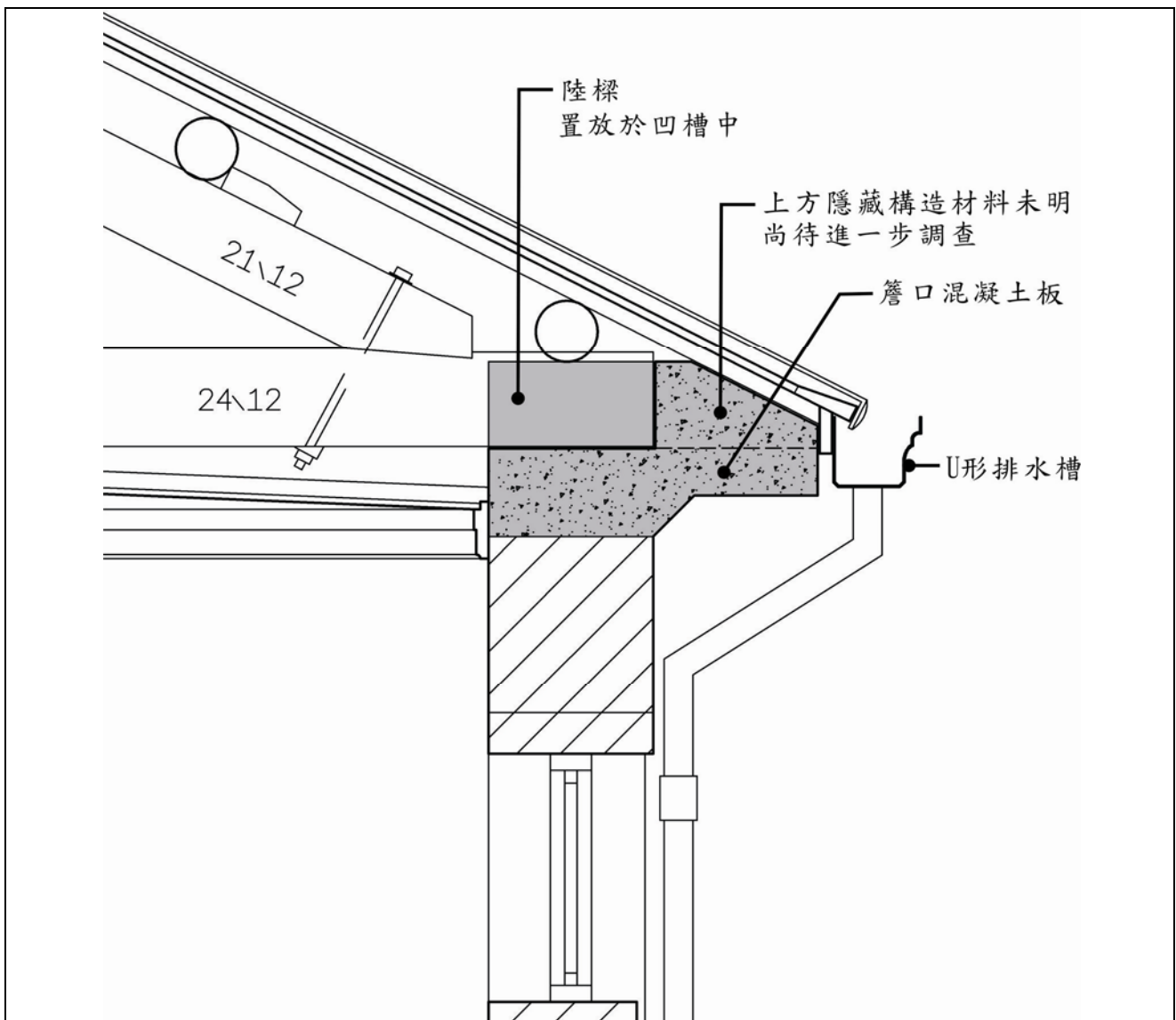


圖 3-2.2 屏東演武場簷口軒榑推斷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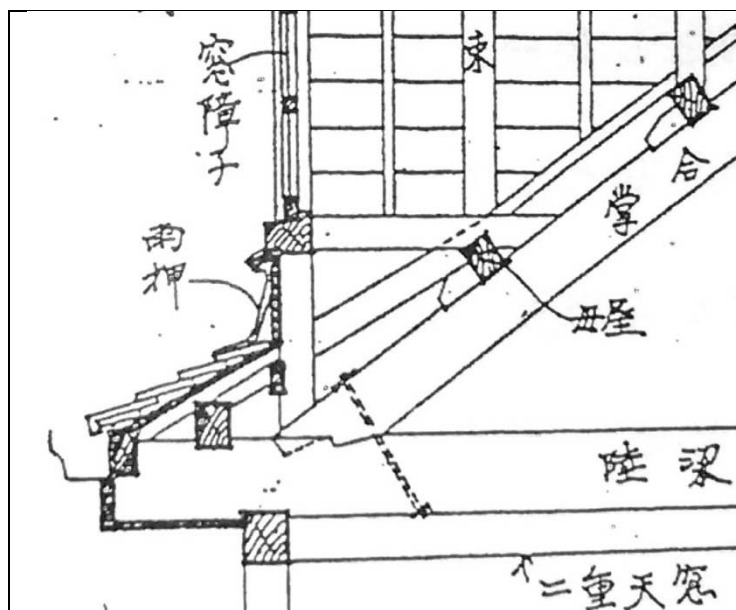


圖 3-2.3 U 型樋單層金屬板天溝
資料來源：洋式建築構造雛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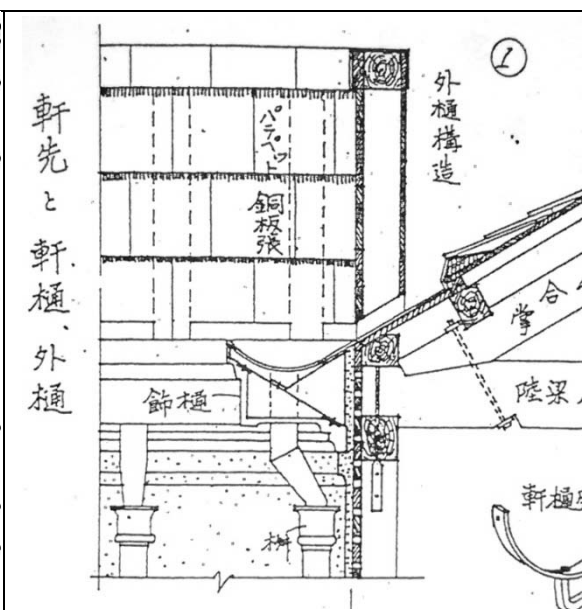


圖 3-2.4 半月樋外加 U 型飾樋的複層金屬板天溝
資料來源：洋式建築構造雛形

2、立面外牆

由歷史圖像中（相 3-2.9、相 3-2.10、相 3-2.11、相 3-2.12），屏東演武場屋身立面可概分為上、中、下三段外牆。其中外牆下段屬於基座部分（E 面）。外牆中段為上下疊窗高度範圍（D 面）。外牆上段為上下疊窗之上方至屋簷，包含氣窗（通風窗）（A、B、C 面）。

外牆面的凹凸變化。外牆上段在氣窗上緣，以及上下疊窗上緣等處，牆裝修面設計高低差，因此形成水平橫帶。在日治時期的歷史圖像中（相 3-2.9、相 3-2.11），外牆面的凹凸高低差，凸出尺寸高低依序為 $A > B > C、D；E > D$ 。其中 C 面及 D 面在同一平面上。上下疊窗上緣處水平橫帶牆面高低差（即牆面上段 B 面比牆面中段 D 突出）以斜面處理。但此斜面水平橫帶在西元 1946 年（相 3-2.12）已消失，牆面上段 B 面及中段 D 面在同一平面上，D 面比 C 面突出，表示 D 面粉刷加厚，同現況牆面（相 3-2.13、相 3-2.14）。

外牆面的材料。由西元 1933 年歷史圖像中（相 3-2.9），所呈現外牆中、上段（A、B、C、D 面）與基座（E 面）的色彩對比明暗度大（外牆中、上段色彩明度較低），以及呈現馬賽克紋理，疑似清水磚牆。但在另一張同樣西元 1933 年歷史圖像中（相 3-2.10）外牆呈現的色彩對比明暗度及馬賽克紋理，則不太明顯。西元 1936 年歷史圖像中（相 3-2.11）外牆呈現洗石子材質，西元 1946 年歷史圖像中（相 3-2.12）亦相同材質。屏東演武場若在短短 3 年，外牆面的材質由清水磚改變為洗石子，本計畫認為如此重大改變，以新建房舍而言，不甚合理，推斷牆面原貌材料應該是洗石子。進一步檢視屏東演武場現況背牆的粉刷層剝落露明處（相 3-2.25），紅磚並非採用較高品質的清水磚，且呈現磚砌法也不甚整齊講究。

觀察屏東演武場現況牆面洗石子材料新舊程度，及粉刷層間接合連續性（相 3-2.13、相 3-2.14），以及基座通氣孔修補情形。推斷現況牆面上段的氣窗上緣至混凝土屋簷部分（A 面），表面洗石子粉刷面仍為原貌。基座部分（E 面），除了正面左邊洗石子，其他部分仍為原貌。

外牆中段上下疊窗為單一型式長方形瘦高比例直窗，窗再細分為上下 2 單元，上窗為內翻窗，下窗則為上下疊窗。上下疊窗以 2 樘並列為一組，在各立面重複排列，正立面在中軸線正門兩側各 2 組，兩側立面在中軸線側門兩側各 1 組，各樘上下疊窗上方皆有氣窗（相 3-1.1、相 3-1.2）。現況背立面在中軸線兩側各 3 樘上下疊窗，上段並無設置氣窗。推斷現況北側外牆 6 樘木窗，以及東、西側牆後段各 2 樘木窗等窗扇為原貌。另外，所有木作氣窗推斷亦為原貌。

門扇方面，正面門廊為入口大門。屏東演武場東、西側門及北側東後門，門上為混凝土平頂雨庇，雨庇兩邊以混凝土托座支撐。現況門混凝土平頂雨庇，推斷仍為原貌（相 3-1.1、相 3-1.2）。

正面入口門廊一對圓柱，內側為一對附壁半圓柱，皆為多立克柱式(Doric order)，柱圓周有垂直排列之半圓飾條。柱造型簡單無收分，無柱座，亦無柱頭，直接立於台階面。推斷現況入口門廊混凝土立柱仍為原貌（相 3-1.1、相 3-1.2、相 3-1.3、相 3-1.7、相 3-1.8）。

3、基座台階

屏東演武場屋身外牆下段屬於基座部分，位於上下疊窗下緣至戶外地面範圍。對齊上下疊窗的正下方，即在犬走地面上牆面設置通氣孔，但並非每樘窗皆有，僅在每一組上下疊窗設置一處（相 3-1.1、相 3-1.2）。

從戶外地面上至正面入口門廊地板，有 3 階的台階，自正面入口門廊進入屏東演武場室內地板仍有高低差。從戶外地面上至東側門檻，有 4 階的台階（相 3-1.1、相 3-1.2）。現況西後門因被木板封閉，故能保存原貌，木門框及門檻並未被破壞（相 3-2.17、相 3-2.18）。神龕已被砌磚封閉，但原開口裂縫明顯，故能得知原有位置及尺寸（相 3-2.15、相 3-2.16）。另外，正面入口門廊台階拆除後，多立克柱式圓柱腳殘留下台階高度的遺跡（相 3-2.19）。

現況實測相對高程，以正面入口門廊前戶外地面為基準高程。測量得知，正面入口門廊地板高差為 54 公分，側門門檻高差為 94 公分，神龕下緣台度高差為 146 公分，上下疊窗窗台度高差 139 公分。推斷側門門檻高度略同於室內原高架木地板高程，則正面入口門廊地板與室內木地板高差約 40 公分，神龕台面室內高度約 52 公分，上下疊窗室內窗台高度約 4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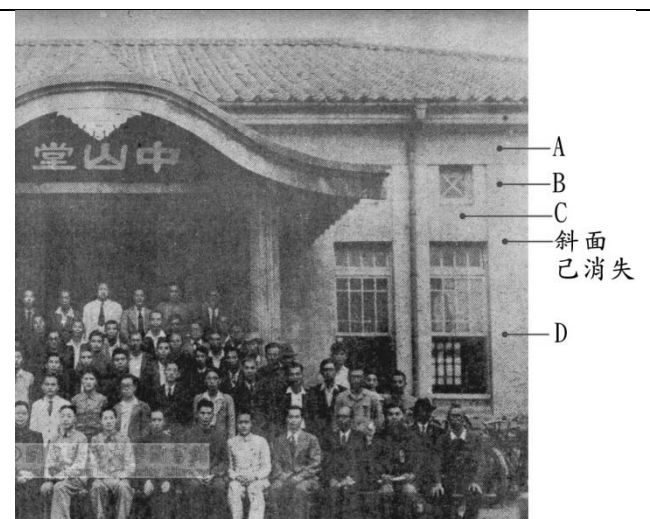
相 3-2.9 日治時期西元 1933 年外牆局部照片
資料來源：《臺灣武道之精華》昭和 8 年出版
(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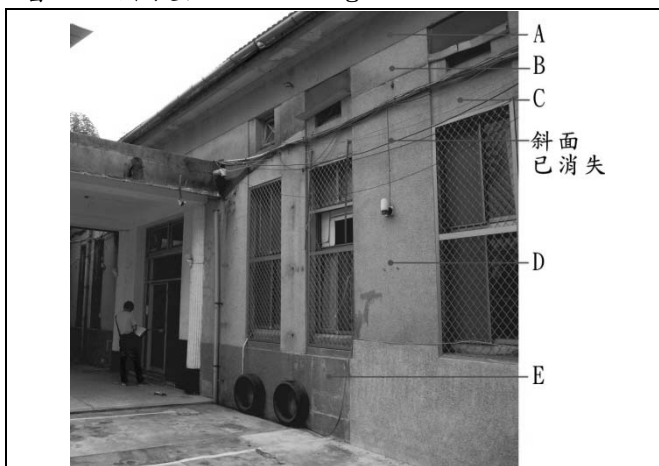
相 3-2.10 日治時期西元 1933 年外牆局部照片
資料來源：《屏東旗山潮州恆春東港五郡大觀》昭和 8 年 5 月 13 日 (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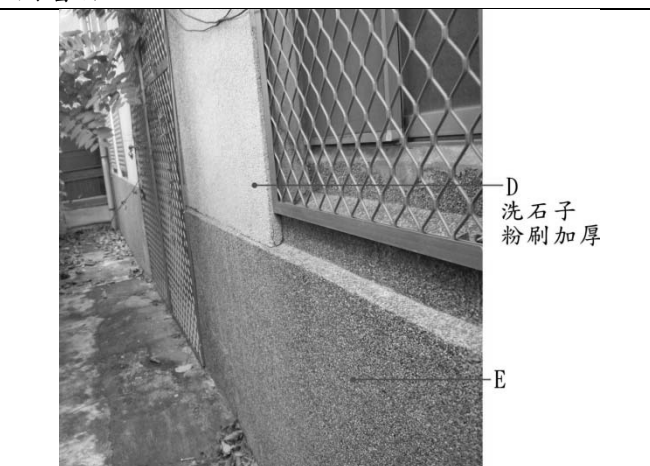
相 3-2.11 日治時期西元 1936 年外牆局部照片
資料來源：《台灣日式宿舍群 近來可好》臉
書。照片提供人 Lin-Ting Chou



相 3-2.12 遷台後西元 1946 年外牆局部照片
資料來源：台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台灣大學
圖書館



相 3-2.13 西元 2016 年外牆局部現況



相 3-2.14 西元 2016 年外牆細部現況



相 3-2.15 神龕已被砌磚封閉，但原開口裂縫明顯。北側牆室內現況。



相 3-2.16 神龕已被砌磚封閉，但原開口裂縫明顯。北側牆室外現況。



相 3-2.17 屏東演武場西後門為木板材封閉。室外門檻高度保留原貌。



相 3-2.18 屏東演武場西後門為木板材封閉。室內門檻高度保留原貌。



相 3-2.19 正面入口門廊柱腳殘留下台階高度的遺跡。

二、構造材料的考證

屏東演武場的構造及材料，分為屋頂、屋身、基座等三大部分進行探討。長期以來，隨著使用單位需求，現況構造及裝修材料已遭部分改變或佚失，使得原貌之考證有所困難，僅能由歷史圖像中研判及參考武德殿建築類的一般做法等方法，與現況進行比對推斷。

1、屋頂構造

屏東演武場為洋小屋建築，木構造屋架，採對束小屋組形式。木構木材種類，經送屏科大鑑定，樹種為柳杉。

屋頂屋簷在東、南、西三面，設計混凝土板平頂出簷，具有簷口平頂天花板功能。在混凝土板上方，斜屋頂槿木(桫欏)延伸，末端釘鼻隱板。僅北面屋簷無混凝土板平頂出簷做法，簷口亦未另做天花板。

主屋架陸梁(水平大料)因跨度較大，於跨度中央，在樑兩側以厚木板或鋼板補強接續。屋架陸梁以簡支結構置放於承重磚牆上。在東、南、西三面有混凝土板平頂出簷部分，各屋架陸梁直接置放於混凝土板凹槽中被束制。但是，北面屋簷無混凝土板平頂出簷部分，承重磚牆先設置木「敷衍」，各屋架陸梁再置放固定於「敷衍」上(相 3-2.20、相 3-2.21)。

正面入口門廊現況屋頂，已變更為混凝土平屋頂。前述推斷現況正面入口門廊圓柱及混凝土樑為唐博風屋頂構造原貌。但原屋頂母屋、槿木、屋頂板、博風板、棟木、銅板瓦、鬼板及懸魚等等，皆已拆除佚失。

唐博風屋頂一般採用木構造做法，在立柱間架木樑，樑上立束木，束木支撐母屋，母屋上再置放弓形槿木及屋頂板(相 3-2.22、相 3-2.23、相 3-2.24、圖 3-2.2)。屋頂板上一般採用鋪銅板瓦。棟木及前端的鬼板以木料為底，表面再包覆銅板。懸魚則為精緻木雕(相 3-2.25、圖 3-2.3)。

屏東演武場唐博風原貌，在正面圓柱間的混凝土樑上，直接築牆置放「母屋」，有如閩式山牆懸山形式，省略立「束」木。「母屋」上方再置放弓形槿木及釘屋頂板，正面前端設置博風板及懸魚木雕(相 3-1.5)，比較類似台南武德殿的做法(相 3-2.23)。



相 3-2.20 屋架陸梁直接置放於混凝土板凹槽中被束制



相 3-2.21 屋架陸梁置放固定於敷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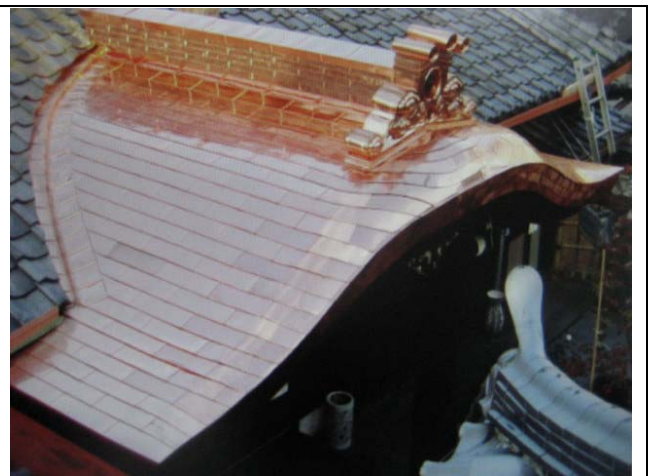
相 3-2.22 高雄武德殿唐博風屋頂構造。桁木上立束以支撐母屋，再置放弓形樺木及屋頂板。



相 3-2.23 台南武德殿唐博風屋頂構造。



相 3-2.24 桃園神社唐博風屋頂構造。



相 3-2.25 日本唐博風銅瓦施工中。
資料來源：
<http://blog.livedoor.jp/shyougaitisekkeisi2581/archi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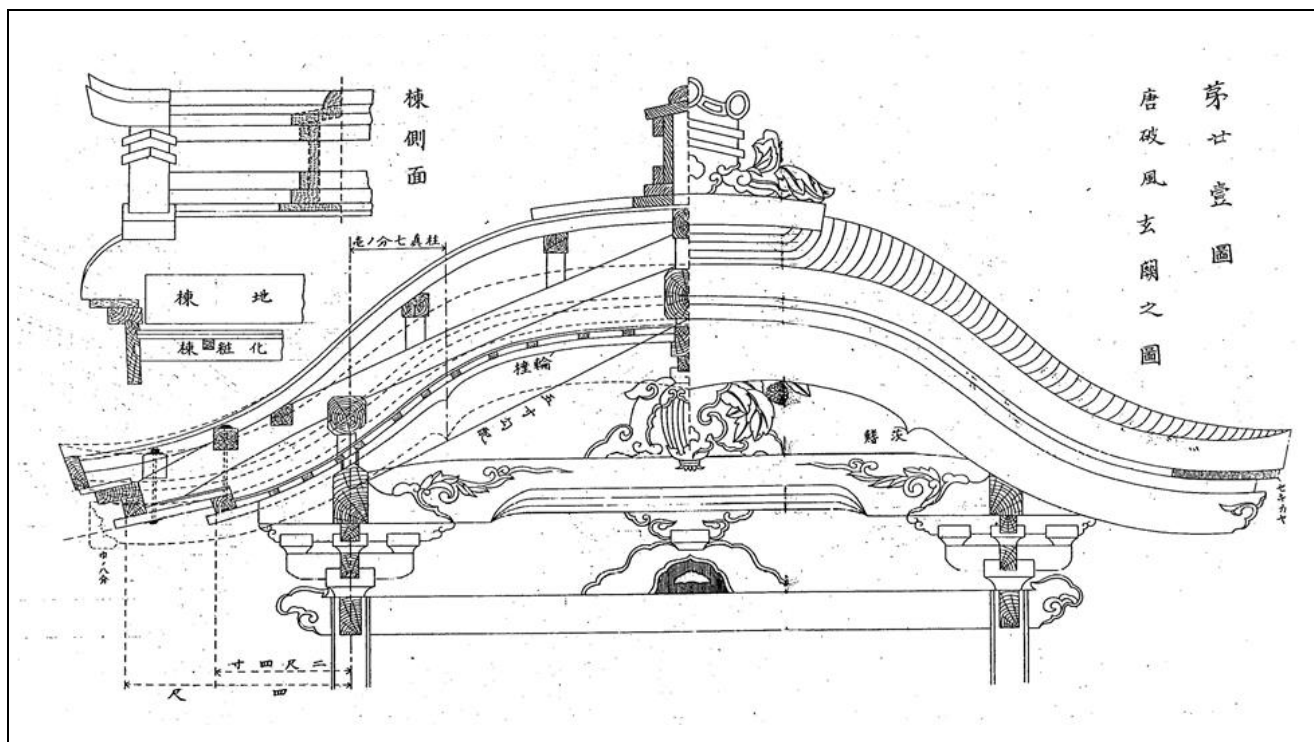


圖 3-2.5 日本家屋構造唐博風構造詳圖
資料來源：日本家屋構造中卷製圖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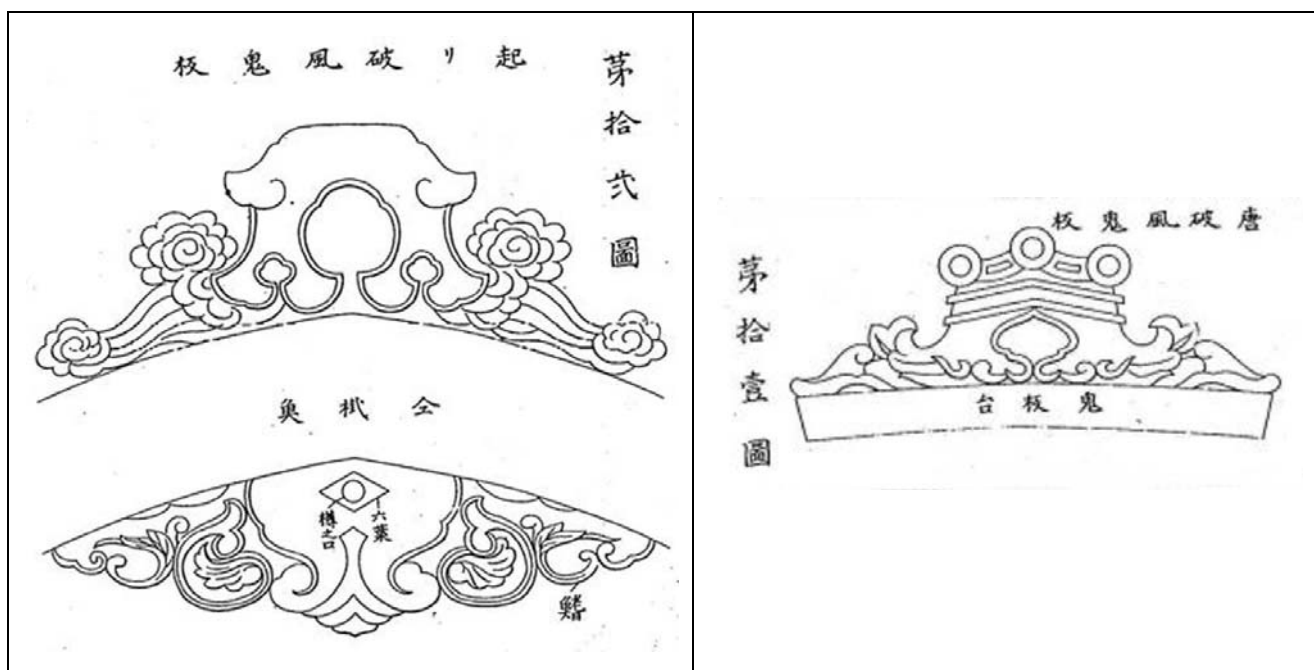


圖 3-2.6 日本家屋構造唐博風鬼板及懸魚詳圖
資料來源：日本家屋構造中卷製圖編

2、天井構造

屏東演武場室內天花板現況為複層天花板。在約 3.6M 高度為輕鋼架天花板、企口鋼板天花板、夾板平頂天花板等現代天花板構造材料。在約 5.2M 高度（即在屋架陸樑下方，通氣窗上方），則有另一層木板天花板（日語：木造天井）（相 3-2.25、相 3-2.26、相 3-2.27），構造為一般日本木造建築木造天井（圖 3-2.4）。天井板寬 18cm 厚 1.5cm 的企口杉木板。比對民國 35 年 1 月屏東市參議會成立大會會場室內照片（相 3-1.5、相 3-1.6），木造天井的形式、高度，以及現況構造材料，推斷木造天井應為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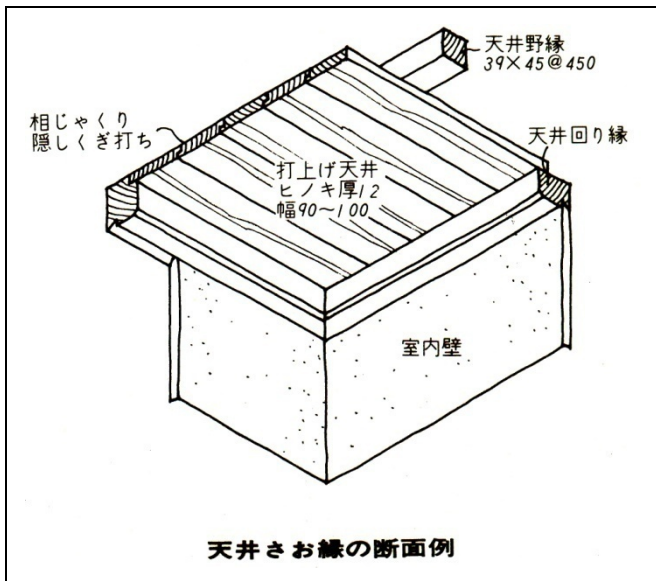


圖 3-2.7 日本木造建築木造天井詳圖
資料來源：圖解木造建築的技術

相 3-2.26 屏東演武場木造天井



相 3-2.27 屏東演武場木造天井



相 3-2.28 屏東演武場木造天井内部角材

3、牆體構造

屏東演武場外牆為屬於 1.5B 承重磚牆構造，由現況北立面牆壁的粉刷層剝落露明處，可見採用英式砌法，即一皮丁一皮順(相 3-2.28、圖 3-2.5)。

正面入口門廊圓柱及附壁半圓柱，表面為洗石子垂直半圓飾條，表面已為白色油性漆多層覆蓋，推斷應是後期分多次粉刷層疊。

4、地板構造

日式房屋地板若設計架高木地板，一般做法會在四周牆壁的牆腳留設通風孔，反之，若外觀牆腳留設通風孔，室內地坪必然為架高木地板。屏東演武場正向立面在入口門廊兩側上下疊窗下方，各留設 2 檔通風孔。在屏東演武場東、西立面亦各留設 2 檔通風孔(相 3-1.1、相 3-1.2)。現況通風孔已填塞封閉，表面補修洗石子，其補修痕跡明顯，外觀仍明顯可見原貌通風孔位置及大小(相 3-2.29)。屏東演武場北立面則未見通風孔的遺跡，推斷原貌並無設置。

彈性架高木地板^{註 3-2.3}。武德殿的演武場建築物，其機能供武道(柔道、劍道)練習及競賽使用，選手們免不了會有跳躍、激烈摔打等動作，肢體對地板直接產生衝擊。因此，為避免及減低運動傷害，對於地板設計費盡心思，一般做法採用架高木地板，並在架高地板支柱及大引間設置大型彈簧，使場地內為彈性架高木地板(相 3-2.30、相 3-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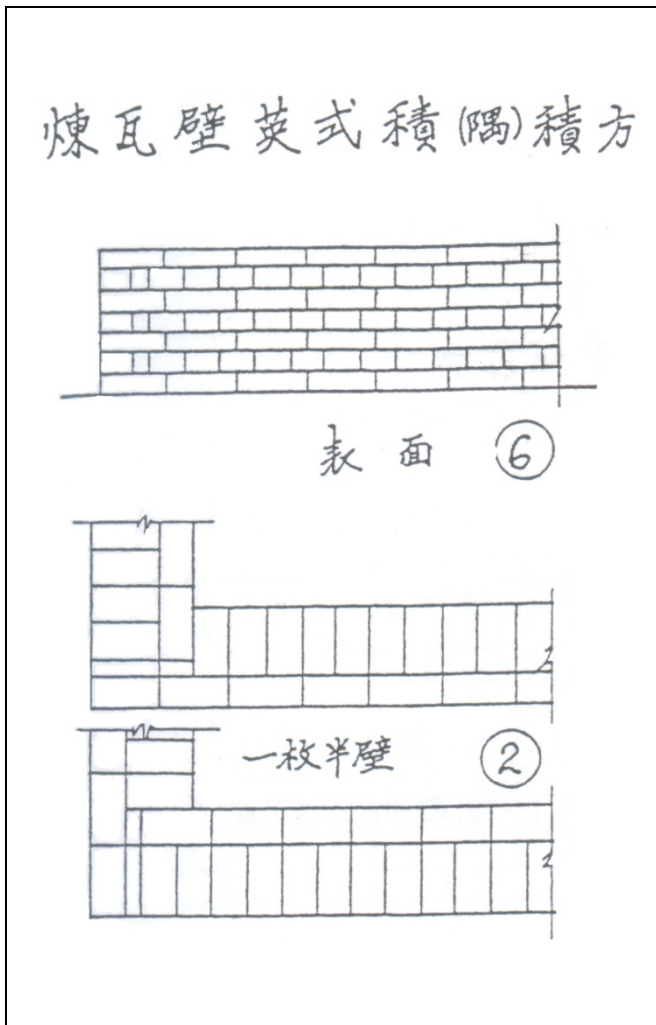


圖 3-2.8 磚牆 1.5B 英式砌法詳圖
資料來源：洋式建築構造雛形



相 3-2.29 屏東演武場北立面牆露明磚牆砌法



相 3-2.30 屏東演武場牆腳通風孔遺跡



相 3-2.31 日本一流劍道館彈性架高地板施工
資料來源：劍視の BLOG 網站



相 3-2.32 南投武德殿彈性架高地板
資料來源：武德殿空間形式組成之研究

表 3-2.1 屏東演武場的原貌推斷綜合整理

構造部位	原貌或仿作參考 ※未註明來源者為歷史圖像	現況	說明
正面圍牆			推斷已非原貌構造。
圍牆大門			推斷已非原貌構造。 現況為牌樓式圍牆大門
基座通氣孔			推斷已非原貌構造。 現況通氣孔封閉，表面洗石子修補。
入口門廊 台階與地 坪			推斷已非原貌構造。 台階已拆除， 現況地板降低 與地面幾乎等 高。圓柱腳留 下原台階高度 的遺跡。

表 3-2.1 屏東演武場的原貌推斷綜合整理

構造部位	原貌或仿作參考 ※未註明來源者為歷史圖像	現況	說明
側門台階與地坪			推斷已非原貌構造。 原貌台階已拆除。
演武場室內地板	 高雄武德殿		推斷已非原貌構造。 武德殿類型建築一般做法為彈性高架木地板。
屋身構造裝修材料			推斷構造保持原貌。 外牆洗石子局部重新粉刷變更過，牆面粉刷層深淺變更過。
入口門廊柱式			推斷門廊圓柱柱式保持原貌。

表 3-2.1 屏東演武場的原貌推斷綜合整理







構造部位	原貌或仿作參考 ※未註明來源者為歷史圖像	現況	說明
窗扇			<p>推斷現況北側外牆、東西側牆後段等木窗扇為原貌。 正面、東西側牆前段等鋁窗扇為後期變更。</p>
正門			<p>推斷已非原貌構造材料。 現況鋁門為後期變更。</p>
東西側門及後門			<p>推斷現況木門框及門扇為原貌殘留。 現況因地板降低，木門扇隨之局部修改變更。</p>

表 3-2.1 屏東演武場的原貌推斷綜合整理

構造部位	原貌或仿作參考 ※未註明來源者為歷史圖像	現況	說明
東西側門 雨庇			推斷現況東西側門雨庇為原貌。
東後門雨庇			推斷現況東後門為原貌殘留。 構造形式同東西側門雨庇。
西後門雨庇			西後門雨庇已拆除。 修復仿作東後門。
入口門廊 唐破風屋 面			推斷已非原貌構造材料。 現況為鋼筋混凝土平頂

表 3-2.1 屏東演武場的原貌推斷綜合整理








構造部位	原貌或仿作參考 ※未註明來源者為歷史圖像	現況	說明
入口門廊 博風板、 鬼板、懸 魚			推斷已非原貌 構造材料。
入口門廊 唐博風屋 架樑構造			推斷現況混凝 土樑為原貌構 造材料。
演武場屋 根葺			推斷屋面原貌 構造材料為黑 瓦。
演武場屋 面棟飾物			推斷現況大棟 及降棟鬼瓦為 原貌。

表 3-2.1 屏東演武場的原貌推斷綜合整理

構造部位	原貌或仿作參考 ※未註明來源者為歷史圖像	現況	說明
演武場屋 面出簷			推斷現況正面及兩側面的混凝土板出簷為原貌。
演武場屋 架			推斷現況為原貌構造材料。
神龕空間	 <p data-bbox="461 1547 625 1581">高雄武德殿</p>		推斷原貌拆除佚失。
演武場室 內天花板			推斷現況為原貌構造材料。

3-2.2 屏東演武場原貌空間平面探討

前章說明一般所指的「武德殿建築」，是由三組不同屬性空間構成的建築組群，包括有演武場、弓道場及附屬服務空間。屏東武德殿建築組群的弓道場及附屬服務空間，現況皆已不存在，僅存屏東演武場為本計畫保存修復對象。以下就屏東演武場的空間平面進行原貌探討。

屏東演武場空間形態完全恪遵日本武德會演武場空間原型的基本精神，包含演武場大空間內，劃分為柔道場與劍道場兩個場地；長官、裁判長等指導委員席、武道教師席、選手席、觀眾觀覽席；中軸線端點的「神龕」設置；服務過渡空間的入口門廊設置等等。

屏東演武場室內空間淨尺寸為 21.2 x 11.1 公尺。一般柔道場及劍道場兩場地最小尺寸各為 9.0 x 9.0 公尺，則長官、裁判長等指導委員席、武道教師席、選手席、觀眾觀覽席等淨寬僅約為 1 公尺。屏東演武場室內尺寸已簡潔至最低尺寸了，為標準演武場空間原型下的簡約空間格局。

屏東演武場原配置於中軸線正面終端的神龕空間，採取設計於突出建築背立面的一般武德殿作法，以強調信仰的祭祀空間重要性。現況神龕空間已遭拆除，仍留明顯裂縫遺跡，可推斷其原貌正面寬度。台灣現況武德殿神龕尺寸寬深比，高雄武德殿為 3.1：1，台南武德殿為 3.51：1，彰化武德殿為 3.56：1，大溪武德殿為 4.27：1，南投武德殿為 2.23：1（圖 3-2.6）。屏東演武場神龕空間的正面寬度僅為 200cm。深度部分，本計畫參考案例最小尺寸，即大溪武德殿的 90cm 深（大溪武德殿與屏東武德同為郡市級。深度若再縮淺，擺放使用上將不合理），寬深比約 2.22，接近南投武德殿比值。

屏東演武場正面以唐博風軒形成為服務過渡空間，以兩圓柱兩半圓附壁柱，界定出 3.6 x 3.6 公尺空間尺寸，形成半開放空間，做為進入屏東演武場之序，並強調出中軸線。

名稱	高雄鼓山	台南Ⅱ	彰化	大溪	南投
空間尺寸 (cm)	340X110	392X156	570X160	385X90	402X180

圖 3-2.6 台灣武德殿神龕現況尺寸

資料來源：武德殿空間形式組成之研究

註 3-2.1：台灣武道之精華。高木正信。臺灣沿革史發行所。昭和 8 年出版（1933）。

註 3-2.2：屏東旗山潮州恆春東港五郡大觀。小山權太郎編輯。南國寫真大觀社。昭和 8 年 5 月（1933）

註 3-2.3：武德殿空間形式組成之研究-以高雄、台南、彰化、大溪及南投為例。陳亮吟。逢甲大學建築碩士論文。2010。

第三節 屏東演武場的沿革及特色小結

興建於西元 1910 年代的第一代的阿緱廳武德殿，僅存在 20 年左右，現存屏東演武場則屬於第二代屏東武德殿建築群之一。第二代屏東武德殿，選定現址，並於西元 1929 年（昭和 4 年）4 月 18 日工程發包招標，由安野組得標承造。西元 1930 年（昭和 5 年）6 月 26 日舉行上棟式。西元 1931 年（昭和 6 年）2 月 11 日舉行落成式。

西元 1945 年（民國 34 年）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屏東演武場由軍方接管，改稱中山堂，做為地方大型集會場所使用，為地方民意機構開會主要場地。西元 1947 年（民國 36 年）發生二二八事件，屏東演武場則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召開第一次「正式委員大會」地點。西元 1951 年（民國 40 年）軍人之友社成立後，屏東演武場轉變為其屏東辦公場所，此後，屏東演武場建築物形制有了較大的改變，基地內增加了多棟不同用途的建築物。

由於在軍人之友社屏東縣軍人服務站進駐 60 餘年期間，對於屏東演武場做了不同程度的增減改變，本計畫在前述章節中，從歷史文獻、圖像，以及現況遺跡、構造、材料中，試圖找出建築物原貌形制特色，以做為後續調查研究修復的依循。經整理，大致可以獲得以下幾項結論：

- 1、屏東演武場外圍 1.5B 磚造承重牆系統，以及屋頂木造洋式構架等等，其主要結構系統並未重大改變。但是入口門廊，屋頂由木造唐博風軒，更改為鋼筋混凝土平頂，此為建築物外觀形式最大之改變。
- 2、屏東演武場斜屋頂形式為四面坡寄棟屋根，斜率比值為 1：2。屋頂屋根葺種類推斷為日本黑瓦，即現況殘餘之黑瓦及鬼瓦應為原貌材料。鬼瓦尺寸相當小件，推斷與其原始為庄街等級武德殿，因等級不高因素有關。
- 3、入口門廊屋頂形式為唐博風軒，現存武德殿中，僅高雄、台南、屏東等三棟演武場具有此屋頂形式，相當具有特殊性及稀有性。
- 4、屏東演武場東、西、南面外牆頂，以混凝土板出簷，位於斜屋頂屋簷下方，可隱藏椽木及屋面板，具有屋簷天井板功能，不同於其他武德殿做法。北面則仍為椽木出簷的一般做法。軒槲為 U 形槲，固定於混凝土板前緣。簷口椽木因有混凝土板支撐，使簷口屋瓦較不易損壞掉落。
- 5、屏東演武場屋身立面主要為洗石子，並以洗石子粉刷層做出不同高低層次及斜面變化，以避免單調平面的外牆。但現況斜面層次變化已粉刷消失整平，僅留窗戶上下方的飾帶。
- 6、外牆開窗為上下疊窗及上方獨立氣窗，兩槳為一組，規律重複出現於東、西、南面外牆，但北面外牆則改為三槳為一組。

- 7、入口門廊為鋼筋混凝土柱樑結構，木造唐博風軒屋頂。門廊前一對圓形單柱，內側為一對附壁半圓柱，為多立克柱式，柱圓周有垂直排列半圓洗石子飾條，柱身無收分，無柱座，亦無柱頭，造型相當簡約。
- 8、屏東演武場室內為彈性架高木地板，因此，外牆基座部分設置通氣孔。室內地板抬高近 1 公尺，因此，進入入口門廊及大門，以及側門，皆設置台階。
- 9、屏東演武場整體外觀造型，以機能、實用性考慮為主，裝飾性元素極為稀少。入口門廊的圓柱洗石子飾條，以及側門上方混凝土平頂雨庇，有洗石子簡易裝飾紋樣等等，為全棟外觀較具裝修性之處。

第四章 現況調查與評估

第一節 區位周邊環境.....	4-1
第二節 基地使用現況及評估.....	4-6
第三節 空間使用及建築構造.....	4-13
第四節 現況調查.....	4-19
第五節 結構安全評估	4-77



第一節 區位周邊環境

4-1.1 地理位置

屏東演武場位於屏東縣屏東市中心區，為屏東市城市最早發展的區域，門牌地址為屏東市公園路 28 號 (圖 4-1.1)。



圖 4-1.1 屏東武德殿的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Google 網站底圖，本所人員標示

本計畫位處屏東市區，生活機能健全，商業行為活躍，交通網絡便利。屏東演武場東側隔中華路有屏東公園(中山公園)，南側隔公園路有太平洋百貨及林森路商圈，西側為休憩廣場及屏東美術館。(相 4-1.1、相 4-2.2、相 4-1.3、相 4-1.4)。

屏東演武場鄰近的公共設施有屏東美術館、中山公園(屏東公園)、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等，尚有如屏東縣警局等警政單位及屏東稅捐處等機關單位，而文化資產設施則有屏東縣長官邸、阿猴城門(朝陽門)、屏東書院(孔子廟)等。



相 4-1.1 屏東演武場東鄰屏東公園



相 4-1.2 屏東演武場南鄰太平洋百貨



相 4-1.3 屏東演武場西鄰屏東美術館廣場



相 4-1.4 屏東演武場西側屏東美術館

4-1.2 交通網絡

位處屏東市區的屏東演武場，由西側中正路、東側中華路、北側北平路及南側臨接主要道路(公園路)形成一個矩形街廓。以大眾交通工具即可輕鬆到達，可謂交通網絡發達、往來便利。(圖 4-1.2。圖 4-1.3。)

- 一、國道系統：由市區台 24 線省道往東接長治交流道，上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 二、穿越性道路系統：縱向台 24 線省道，可由北接大連路往長治，向南接建國路與台 3 線省道交會往高雄鳳山。台 27 線省道，可由北接海豐街往九如或長治，向南接復興路往萬丹。
- 三、鄰近的道路系統：以屏東演武場連接之道路為要道、相鄰道路為鄰道。縱向要道：屏東演武場東側的中華路，橫向要道：武德殿南側的公園路。縱向鄰道：屏東演武場西側的

中正路，橫向鄰道：屏東演武場北側的北平路與南側的林森路。

四、鐵路系統：屏東火車站為縱貫鐵路在高屏溪以南的主要車站。



圖 4-1.2 屏東市都市計畫及主要道路圖

資料來源：屏東市都市計畫底圖，本所人員標示



圖 4-1.3 屏東演武場的街廓交通圖

資料來源：Google 網站底圖，本所人員描繪

4-1.3 周邊公設與文化資源

本計畫西側隔著寬闊的活動廣場與同街廓的屏東美術館比鄰，南側隔著公園路與太平洋百貨公司相望，東側隔中華路為屏東（中山）公園(圖 4-1.4)。

以屏東演武場位置為中心半徑 1000 公尺範圍，涵蓋的周邊公共設施與文化資源概述如下：

一、周邊公共設施

- 1、學校：中正國小、唐榮國小、民和國小、仁愛國小、勝利國小、明正國中、屏東女中。
- 2、警消單位：屏東縣警局、屏東分局交通小隊、屏東憲兵隊、海巡署屏東查緝隊、鐵路警察局屏東派出所、民族派出所、民生派出所、屏東縣第一消防大隊、屏東消防分隊。

3、政府機構：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屏東地政所、屏東戶政所、屏東審計室、屏東稅捐處、屏東林管處林務局、環保局屏東辦公室、屏東縣衛生局、國稅局屏東分局、屏東縣農會。

4、公園綠地：屏東公園、千禧公園。

5、其他設施：署立屏東醫院、臺鐵屏東火車站。

二、文化資產

1、古蹟與歷史建築

阿緞城門(朝陽門)；屏東公園內的防空洞·涼亭·水池橋樑·紀念碑；屏東書院(孔子廟)；屏東縣長官邸；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原日本第八飛行聯隊長官舍；屏東宗聖公祠；原屏東師範學校校長官舍等等。

2、文化場所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屏東美術館及活動廣場、屏東排灣族雕刻館。



圖 4-1.4 屏東演武場周邊公設施文化資源分佈圖

資料來源：Google 網站底圖，本所人員描繪

第二節 基地使用現況及評估

本計畫歷史建築屏東演武場及其定著土地範圍內，在數十年使用期間，因需求及不同用途的改變及增加，主體建築周邊陸續增建附屬空間，及多棟其他用途的建築物及設施。

4-2.1 敷地建築

定著土地範圍內，以屏東演武場為主體建築，後來增建的建築物，分別如下說明(圖 4-2.1)。

主體建築的東北隅緊鄰背牆，增建地上一層磚造附屬浴室及廁所，為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浴廁出入口以原屏東演武場左後門更改為浴廁門，且三樑直窗遭封閉。建築物外牆為水泥砂漿粉刷。

在東側中華路旁，緊鄰主體建築東側，興建地上二層樓鋼筋混凝土造乙棟（建物登記謄本記載為磚造），原始用途為軍人之友社附屬之國軍英雄館。由屏東演武場東側門可與國軍英雄館接通。依建物登記謄本記載，國軍英雄館建築完成日期為民國 59 年 2 月 26 日，但建物產權登記日期則遲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國軍英雄館二樓目前由軍人之友社另出租給小蒙牛餐廳營業中。建築物外牆洗石子，表面再油漆，外觀老舊。

在南側公園路旁，緊鄰主體建築西南側，興建地上二層樓鋼筋混凝土造乙棟「記者會」為未保存登記建築物。現況一樓為屏東旅遊服務中心，二樓為記者會。建築物外牆為清水磚裝修，梁柱部分水泥粉刷白色油漆，建築物狀況維持良好。

在南側公園路旁，主體建築的東南方，興建地上二層樓鋼骨造乙棟，用途為店舖，為未保存登記建築物。目前由軍人之友社另出租給小蒙牛餐廳營業中。

主體建築的西北隅緊鄰背牆，增建地上一層樓磚木造宿舍，為未保存登記建築物。原屏東演武場右後門及三樑直窗因而封閉，門上方雨庇遭拆除。該建築物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上旬已拆除。

主體建築的正後方緊鄰背牆，興建地上一層磚造宿舍附屬廚房，為未保存登記建築物。原突出於屏東演武場背牆的神龕空間，因此被拆除，外牆開口再砌磚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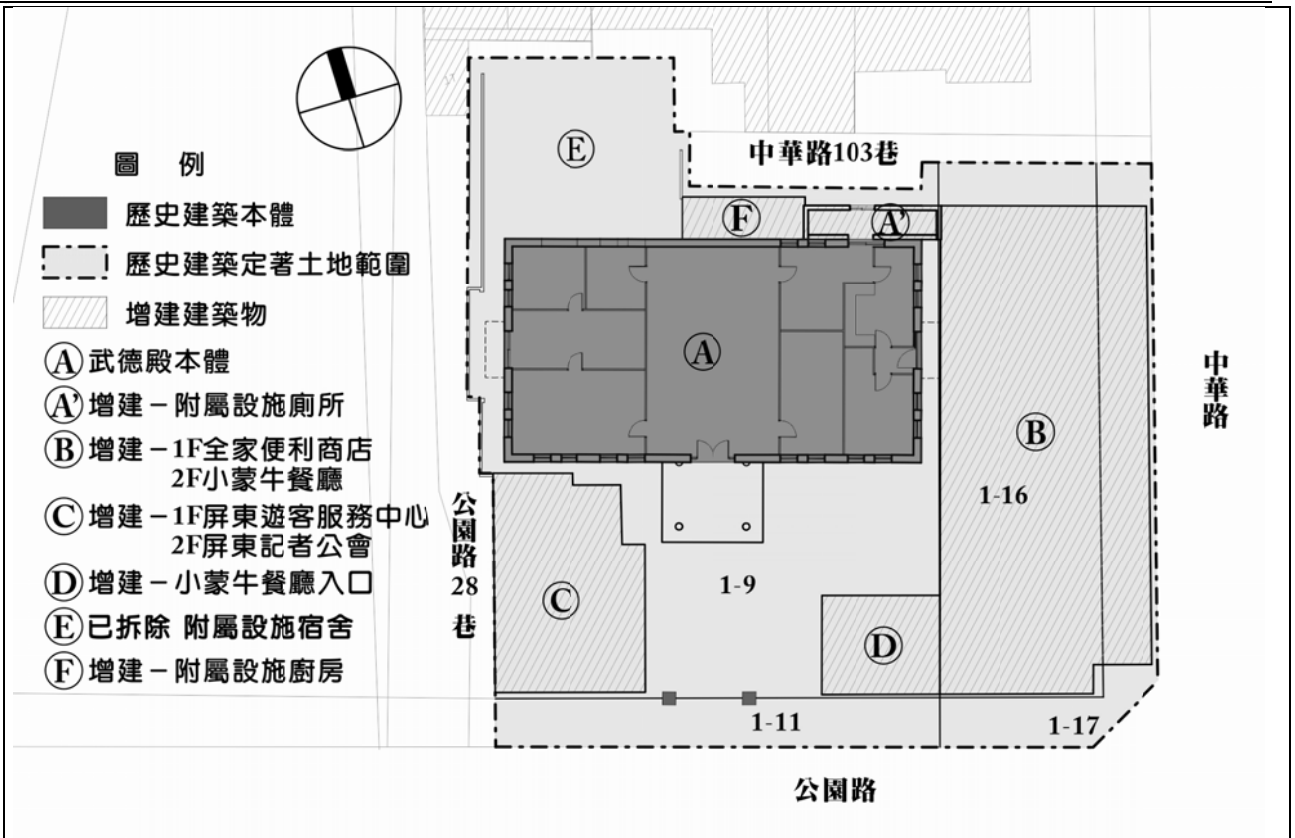


圖 4-2.1 現況建築物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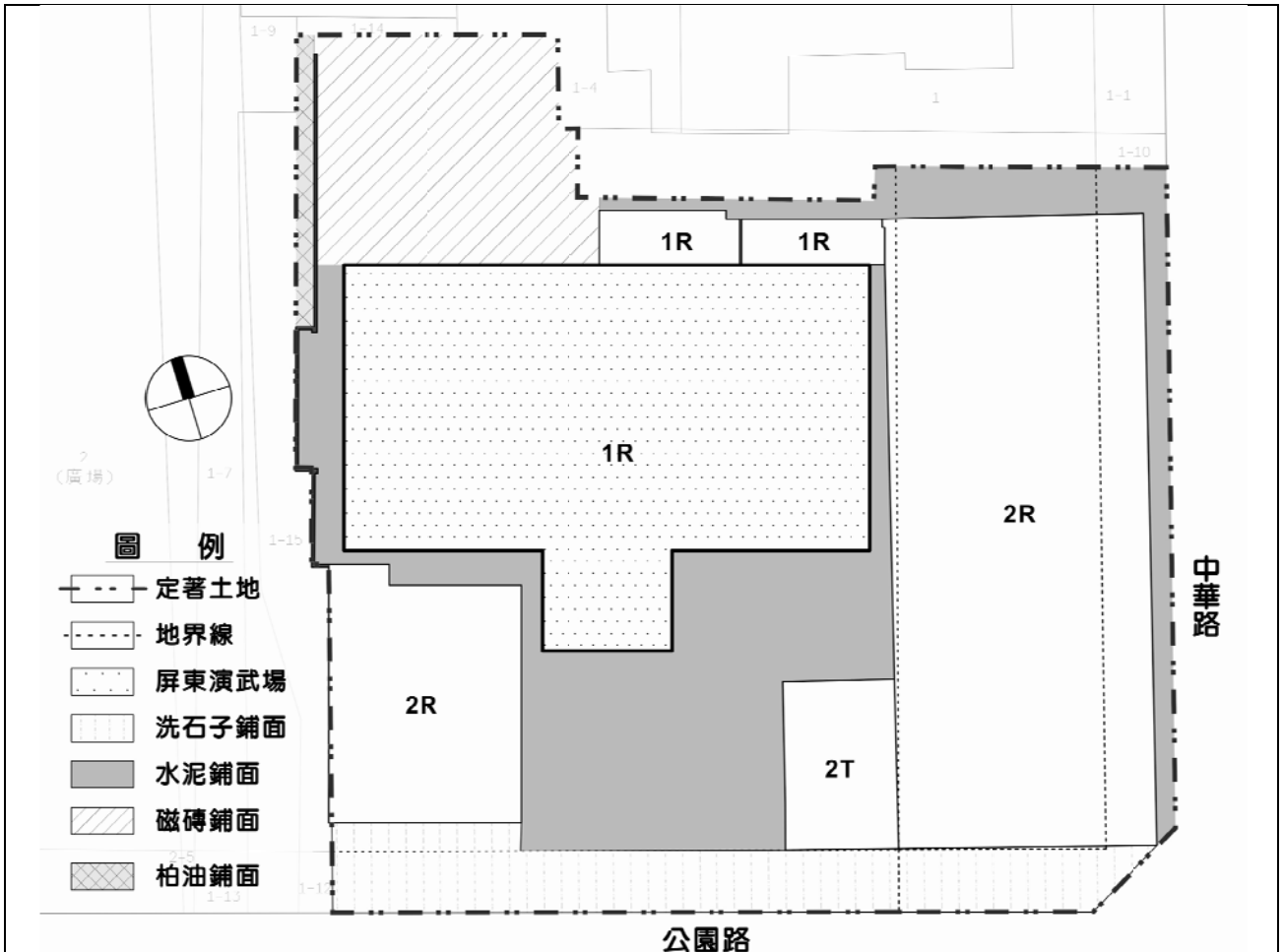


圖 4-2.2 敷地鋪面分佈平面

4-2.2 敷地地坪與設施

屏東演武場定著土地範圍內，建物以外的周圍地坪，以硬鋪面為主(圖 4-2.2)。

- 1、正面入口庭院 (南面)：正面入口處位於公園路旁，設有混凝土造圍牆大門入口牌樓及磚造矮圍牆。退縮騎樓地為人行道，地坪鋪設水泥硬鋪面，表面再洗石子處理(相 4-2.1)。前庭院鋪設水泥硬鋪面地坪，並劃有停車格(相 4-2.2)。



相 4-2.1 入口牌樓人行道-洗石子鋪面
南面圍牆大門入口牌樓



相 4-2.2 演武場南面廣場-水泥鋪面
南面前院現況

- 2、北面地坪：北側為中華路 103 巷，約一半道路面積仍屬基地範圍，其地坪全面鋪設水泥硬鋪面(相 4-2.3)。西北側的宿舍建物已於 105 年初拆除 (相 4-2.4)。



相 4-2.3 中華路 103 巷道-水泥鋪面
西北側宿舍拆除前的巷道樣貌



相 4-2.4 西北角宿舍建物拆除後-磁磚鋪面
西北側宿舍拆除後現況

3、東、西兩側地坪：東側臨接國軍英雄館，地坪全面鋪設水泥硬鋪面(圖 4-2.6)。西側臨地界，建有約 1.8 公尺高的磚造圍牆，建築與圍牆間空地的地坪，全面鋪設水泥硬鋪面 (圖 4-2.5)。



相 4-2.5 屏東演武場西側地坪-水泥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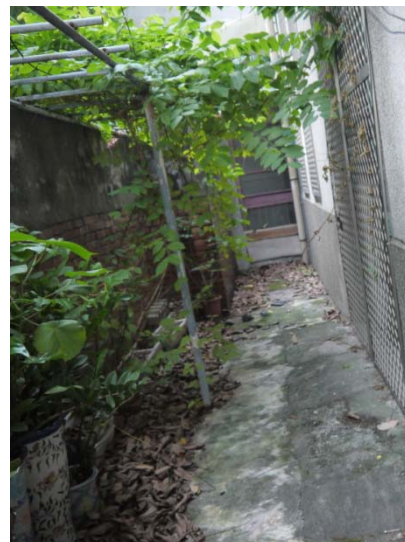
相 4-2.6 屏東演武場東側地坪-水泥鋪面

4-2.3 敷地植栽

現況定著土地範圍內，均為不透水的水泥硬鋪面覆蓋，植栽僅有零星盆栽種植，毫無實質綠化效益。(相 4-2.7、相 4-2.8)



相 4-2.7 屏東演武場敷地植栽
中華路 103 巷的植物盆栽



相 4-2.8 屏東演武場敷地植栽
西側圍牆邊的植物盆栽

4-2.4 敷地高程與排水

現況定著土地範圍的排水系統，北側空地為中華路 103 巷排水溝，排水往中華路。其餘排水形式，皆以地表逕流方式，向公園路的路旁水溝排放（圖 4-2.3 、相 4-2.9、相 4-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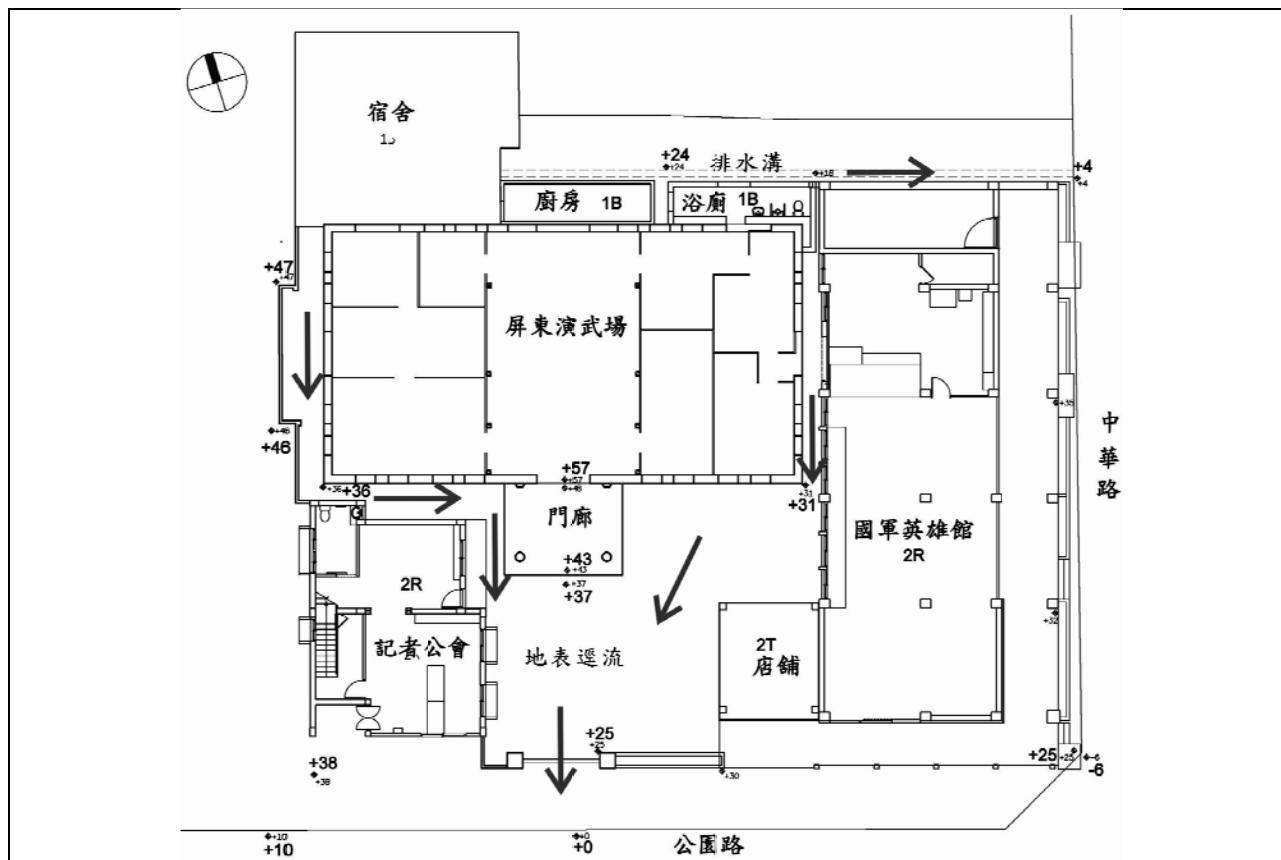


圖 4-2.3 屏東演武場現況排水系統及方向



相 4-2.9 北側中華路 103 巷設排水溝



相 4-2.10 南側庭院主要以地表逕流排水

現況定著土地範圍的高程，若以圍牆大門前公園路旁排水溝蓋板為基準點，則入口門廊前戶外地坪相對高程為 37cm，門廊前緣為 43cm，即門廊地板前緣僅比戶外地坪高差 5cm。主體建築大門位置相對高程為 57cm，即室內地板僅比門廊前緣高 14cm（圖 4-2.4）。

右側臨地界圍牆外相對高程為 46cm，圍牆內犬走地坪則為 36cm，可見西側巷道較屏東演武場基地高 10cm。後側空地為中華路 103 巷，在廚房位置相對高程為 24cm，往東向中華路漸低，至中華路旁排水溝蓋板相對高程為 4cm。主體建築與國軍英雄館間的犬走地坪相對高程為 31cm，為正面外牆與戶外地坪交接最低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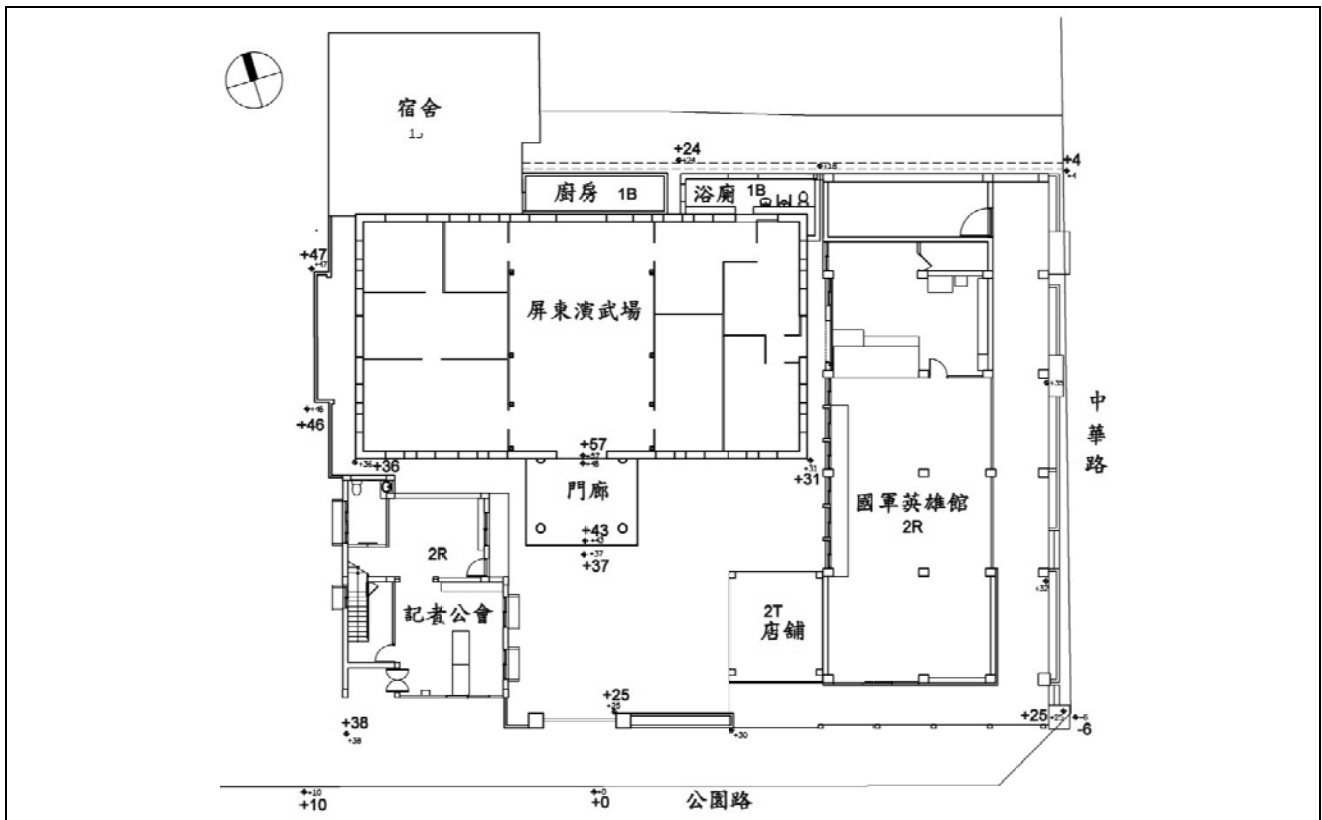


圖 4-2.4 基地相對高程圖

4-2.5 敷地建築清除評估

定著土地範圍內，僅國軍英雄館為產權登記建物，其他皆為未保存登記建築物。

在圖 4-2.1 現況建築物配置圖中，西北 E 棟宿舍日前已拆除，其附屬 F 棟廚房佔用主體建築原神龕空間及直窗位置，建議拆除之以修復神龕。A 棟浴廁佔用主體建築東後門及上下疊窗位置，建議拆除之以修復東後門及其台階。

C棟記者公會佔用主體建築前庭院空間，且其外牆緊貼壓迫主體建築屋簷，主體建築西半正立面完全遮蔽，建議拆除之，以呈現主體建築正立面，使前庭院開放空間具完整性。西側臨地界圍牆一併拆除之，以修復西側門及其台階。

正面公園路旁退縮騎樓地磚造矮圍牆，建議拆除之。但混凝土造圍牆大門入口牌樓，因不妨礙主體建築整體外觀呈現，且現況構造完好，建議保留之，做為軍人之友社歷史見證一部分。

D棟鋼構店舖，佔用主體建築前庭院空間，主體建築東半正立面大部分遮蔽，建議拆除之，以呈現主體建築正立面，使前庭院開放空間具完整性。

B棟國軍英雄館佔用主體建築東側開放空間，且其外牆緊貼破壞主體建築東側門屋簷，使主體建築左立面完全遮蔽。再者，以都市開放空間延續性及都市紋理的發展而言，該處開放空間，自日治時期以來，皆為屏東公園主入口前之中介空間。因此，建議拆除之，以呈現主體建築整體外觀，使都市開放空間具完整性、延續性(圖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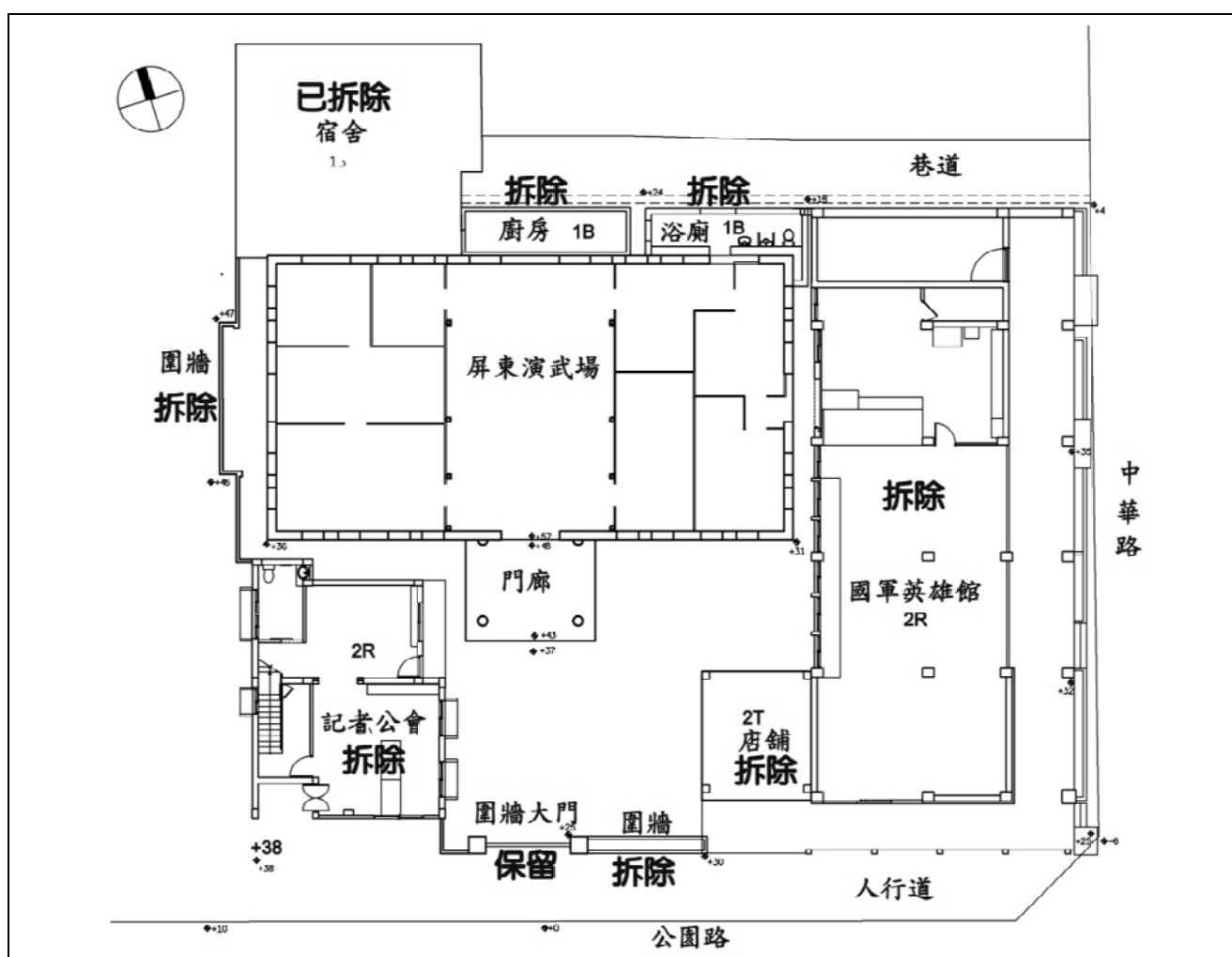


圖 4-2.5 建物及設施清除計畫圖

第三節 空間使用及建築構造

4-3.1 屏東演武場的空間使用現況

屏東演武場為長方形幾何平面，現況室內使用主要做為辦公室用途，空間機能單純。室內空間主要等分隔間為三大區域，中央區域為大廳接待空間，左右二區域空間，則各自再隔間為辦公空間。惟一向外增建部分為東北隅的長方形磚造浴廁。

屏東演武場室內隔間牆皆以夾板輕隔間施作(圖 4-3.1、相 4-3.1~相 4-3.12)。對於室內夾板輕隔間牆建議全部拆除，以修復為原貌的大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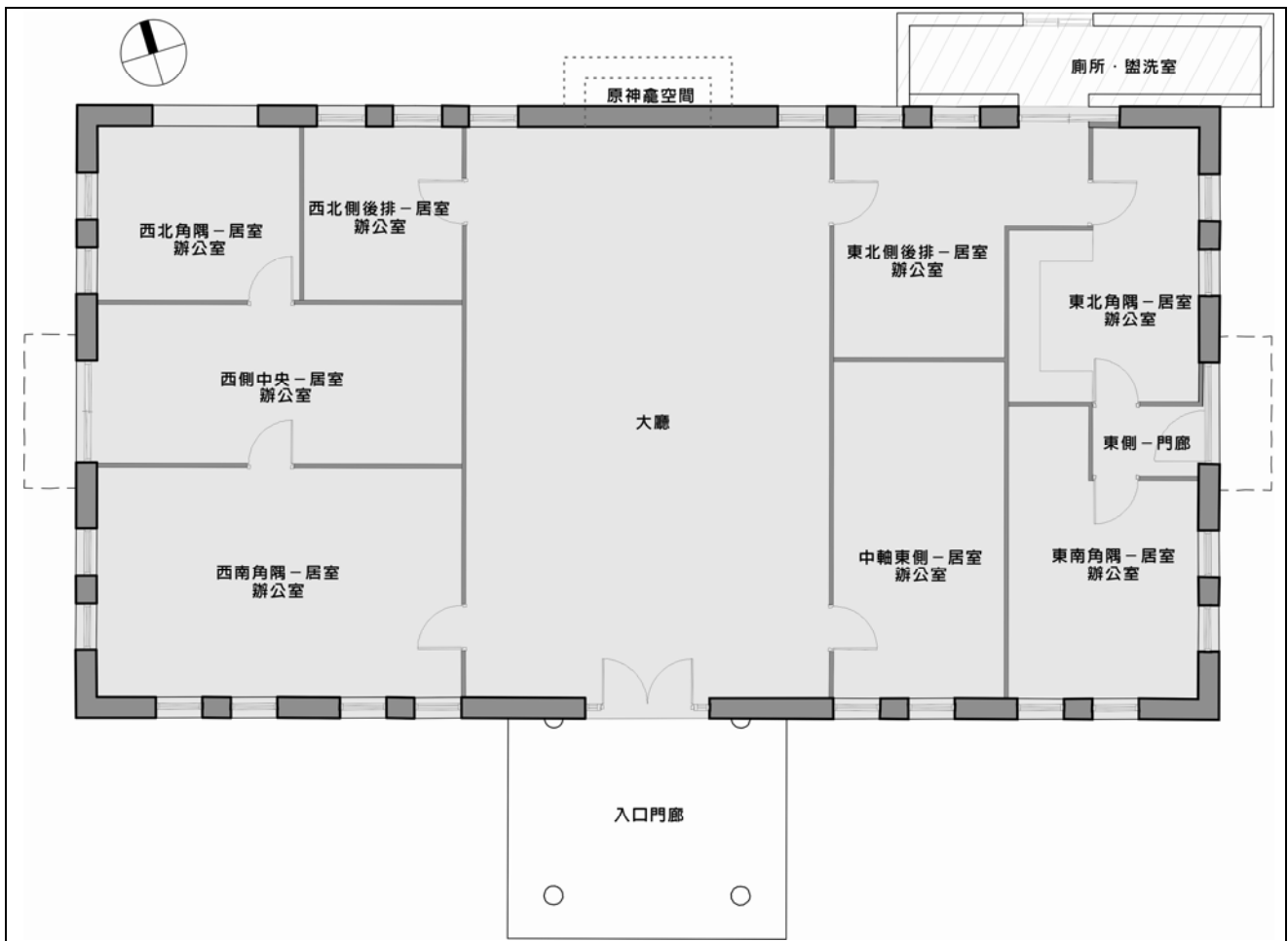


圖 4-3.1 屏東演武場室內現況平面



相 4-3.1 室內大廳入口大門



相 4-3.2 室內西南角隅空間



相 4-3.3 室內西側中央空間



相 4-3.4 室內西側中央空間西側門



相 4-3.5 室內西北角隅空間



相 4-3.6 室內西北側後排空間



相 4-3.7 室內中軸東側空間



相 4-3.8 室內中軸東側空間



相 4-3.9 室內東北角隅空間



相 4-3.10 室內東北角隅空間



相 4-3.11 室內東南角隅空間



相 4-3.12 室內東南角隅空間

4-3.2 建築物構造

屏東演武場是一棟地上一層樓的磚木造建築，結構系統為四周磚造承重牆牆體，屋頂屋架則採用木構造西洋隅柱式衍架。

一、磚造承重牆構造

經現場測量磚牆厚度，磚牆含粉刷層之總牆厚，約在 38~40cm 之間，為 1.5B 磚牆。牆體高度，自地面起算約為 540cm。東、南、西三面磚牆頂設置混凝土屋簷板，但北面磚牆頂沒有混凝土屋簷板(圖 4-3.2、相 4-3.13、相 4-3.14)。

屏東演武場落成至今已 85 年，歷經多次地震，目前牆體狀況尚且良好，未見結構性破壞，門窗開口部角隅等亦未見斜角裂紋，可見當初構造安全建造嚴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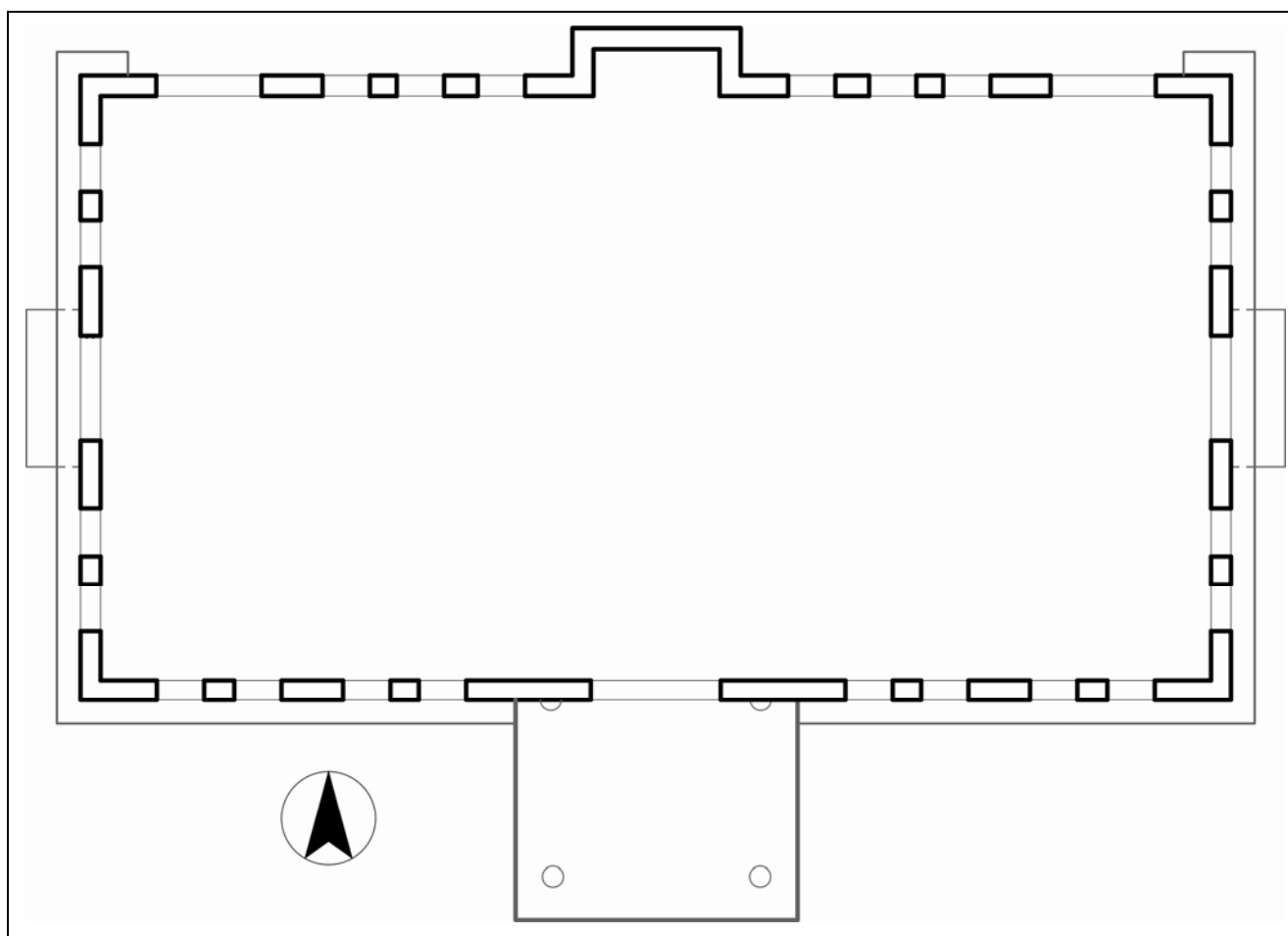


圖 4-3.2 主體建築承重牆構造平面



相 4-3.13 磚牆頂並無混凝土圈梁設計。北面室內。



相 4-3.14 磚牆頂並無混凝土圈梁設計。北面室外。



相 4-3.15 東、南、西三面磚牆頂設置混凝土屋簷板。室內。



相 4-3.16 東、南、西三面磚牆頂設置混凝土屋簷板。室外。

二、屋頂木構造

屏東演武場屋頂屋架屬於木構造洋小屋形式，主要為西洋式隅柱式桁架系統，即對東小屋組屋架。但因屋頂形式為寄棟屋根，故於左右成妻切屋架，四角隅另成隅屋架，故造成屋架的複雜相互塔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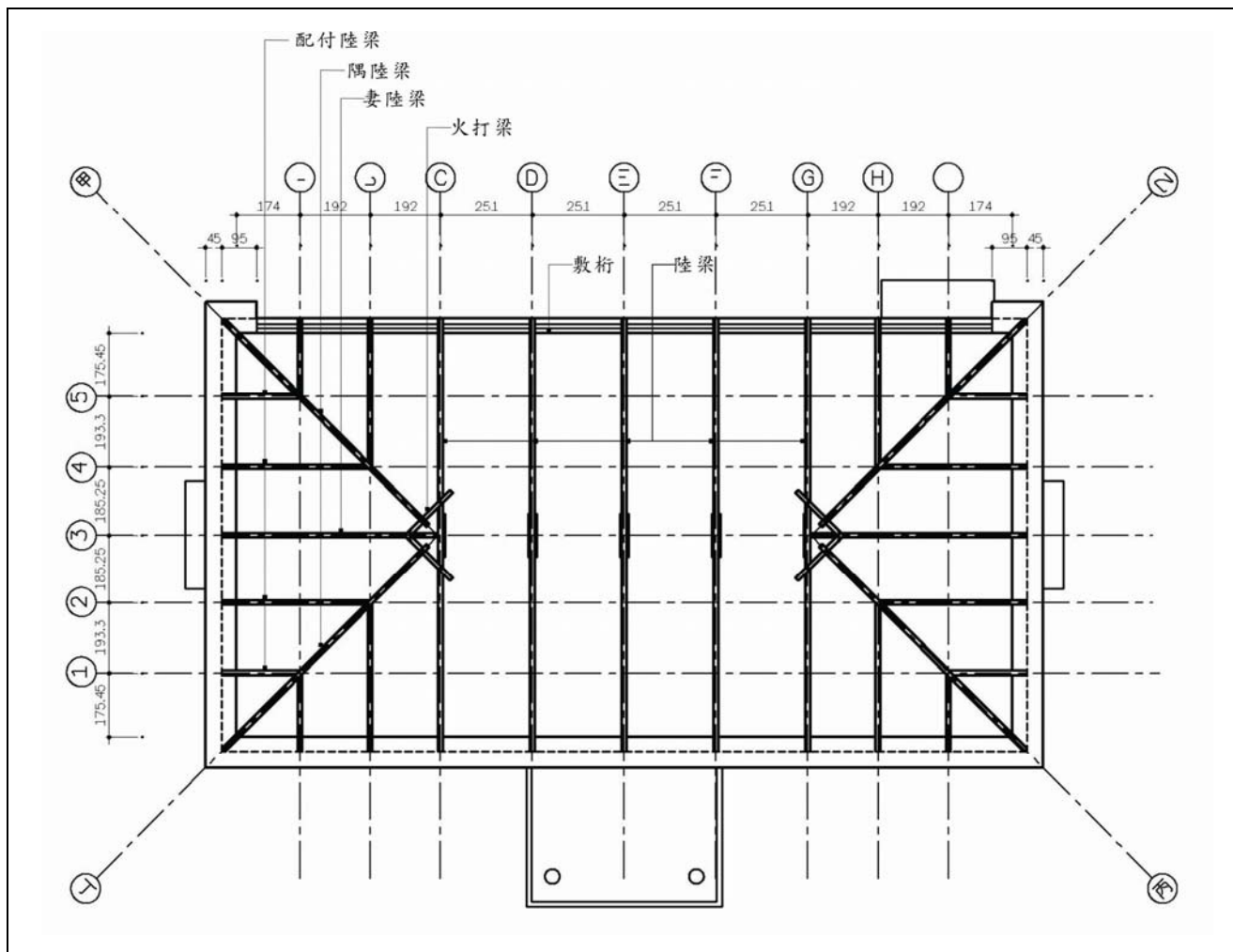


圖 4-3.3 屏東演武場屋頂屋架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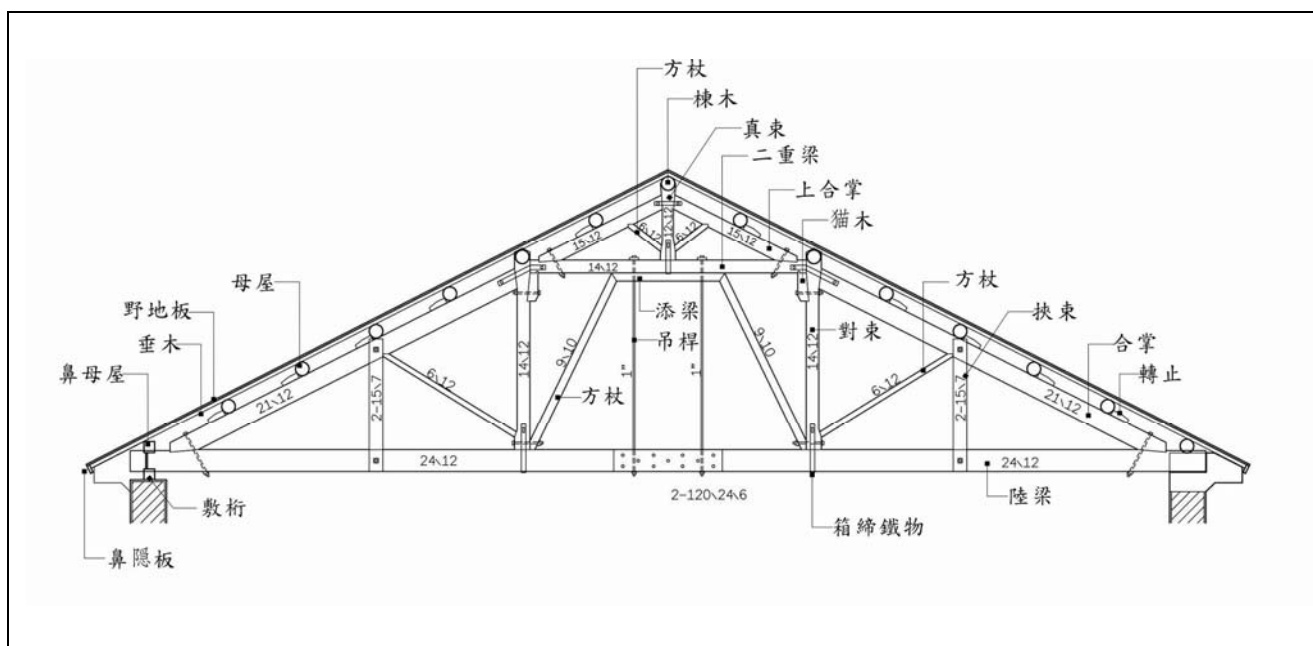


圖 4-3.4 屏東演武場頂屋架剖面

第四節 現況調查

有關屏東演武場主體建築現況調查，將依組成構件及位置由下而上逐一檢視之。

4-1.1 基座及通氣孔

屏東演武場的基座範圍是指由地面起向上至屋身的窗台下緣，通常在構造或材料上會有與牆身明顯區分。(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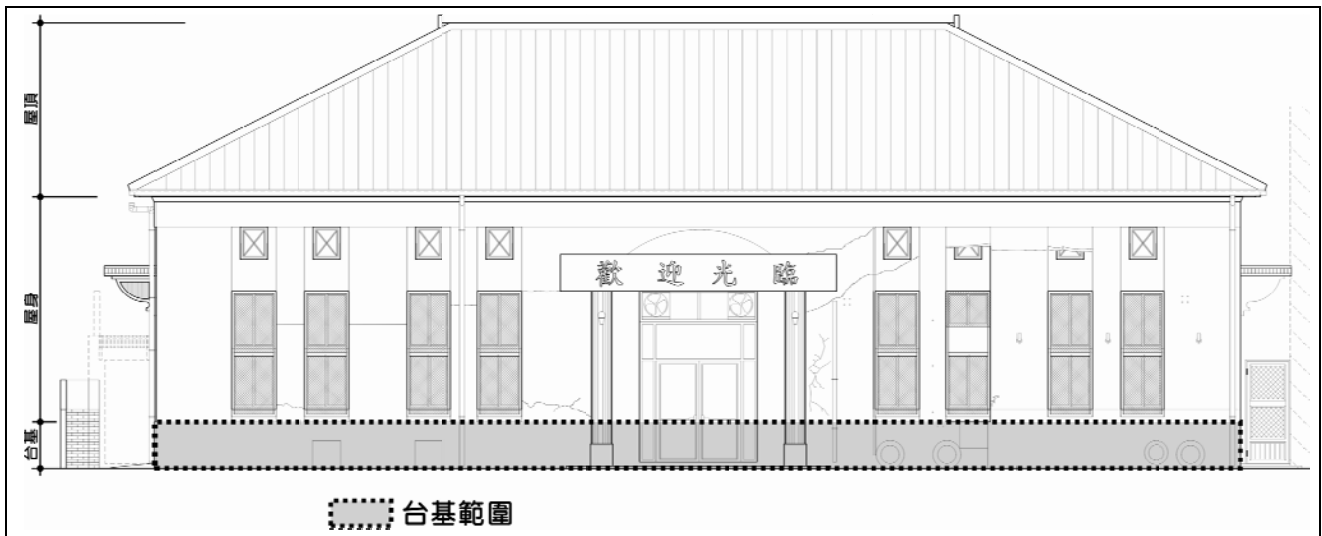


圖 4-4.1 屏東演武場正面外觀基座範圍

武德殿類型建築因使用功能特別需求，一般設計彈性高架木地板，為抬高基座的日式傳統作法。為了有利高架木地板下的通風對流，以排除潮氣，避免木床板腐壞，在外牆基座接近地面會設置通氣孔。

經由歷史圖像比對，屏東演武場也有抬高基座及通氣孔的作法。現況外觀牆體窗扇下與地面之間，可見遺留下的通氣孔痕跡。現況通氣孔已砌體封閉，表面以洗石子修補，但其裝修面有規則方孔裂縫及色差，仍能呈現出原通氣孔的遺跡(相 4-4.1)。

現況基座洗石子材料，推斷大部分為原貌，但正面左邊牆面已有大半面積重新整修洗石子過，明顯出現新舊及色差對比。北側基座分別為宿舍、廚房、浴廁等空間，表面洗石子大部被水泥粉刷取代，在廚房旁殘留一段，表面被油漆覆蓋(相 4-4.2)。未來修復建議恢復通氣孔，正面左邊牆面洗石子重新仿作，北側基座洗石子亦重新仿作。



相 4-4.1 屏東演武場通氣孔遺跡



相 4-4.2 屏東演武場北側基座洗石子殘留段

4-4.2 犬走

犬走的主要功能是避免雨水直接沖刷外牆外側的土壤，通常位於建築物基座外側的長條狀環繞之硬鋪面平台，日文稱為：「犬走り」。通常犬走外側會再加設排水溝，使雨水快速排洩流走。

屏東演武場的基地四周均以水泥硬鋪面覆蓋，且地坪整片平整，無法明顯犬走範圍邊界，更無周邊排水溝的設置（相 4-4.3、相 4-4.4）。



相 4-4.3 屏東演武場東側犬走現況



相 4-4.4 屏東演武場西側犬走現況

4-4.3 台階及門廊地板

現況屏東演武場門廊及其他側門已沒有抬高的台階，室內地板高程僅與門廊高差約 10 公分，而門廊與戶外地面高程高差約 5 公分。現況門廊地板已改為全面磨石子（相 4-4.5）。

經由歷史圖像比對，屏東演武場台階設置數量，側門台階數為 4 階高，台階相當陡高。入口門廊台階數，先 3 階高上門廊地板後，再有台階進入主體建築，此為修復主要依據參考。

4-4.4 室內地板

屏東演武場室內原彈性高架木地板已拆除，現況室內地板已改為全面磨石子，可從其他地武德殿或類似運動場所案例做法來新作。高架木地板因考慮人體摔打衝擊可能造成運動傷害，底座會設置具彈簧裝置的彈性地板做法。

室內原高架木地板的高度位置，除了可從歷史圖像比對大概相對高度位置外，另可從西後門遺留的門檻台度高度，推斷出原有室內地板高度，即為四周直窗內窗台下 45cm 位置，若從戶外地面起算，則自門廊前地面抬升高差約 95cm（相 4-4.6）。



相 4-4.5 屏東演武場門廊地板現況



相 4-4.6 屏東演武場室內地坪現況

4-4.5 磚造承重牆外牆

屏東演武場主體建築主要屋身結構系統為磚造承重牆結構。承重牆牆身高度，自外觀觀之，包含基座高度，其自地面至水泥屋簷下總高度約為 550cm。磚造承重牆厚度一致，牆厚

為 1.5B 磚，含粉刷層總厚度約在 38~40cm。

現況外觀正立面及兩側立面外牆表面飾材均為洗石子。背立面在宿舍及神龕範圍，表面更改為水泥粉刷，其他部分仍為洗石子，但表面塗刷一層水泥本色的防水材料，未來修復建議去除防水材料，局部打除水泥粉刷，重新洗石子，以協調統一色樣。

在每一檯上下疊窗，包含上方氣窗，做退凹處理形成直條長方形框，產生重複性簡潔的建築語彙。在氣窗上緣至水泥屋簷板下之間，洗石子飾材略為突出牆身，形成牆頭水平飾帶，以豐富外觀語彙變化，背立面亦延續此突出飾帶做法。外牆洗石子明顯出現色樣不一致，尤其以正面左側最為明顯，未來修復建議局部打除重新洗石子，以協調統一色樣。

外牆整體檢視之，並未見明顯結構破壞情況。洗石子飾材表面，局部因溫差及材料收縮等原因，所產生的溫度細紋裂縫。除此之外，外牆現況釘吊掛電纜電線、屋外壁燈等均非原始立面外觀之附屬設備。未來修復建議去除不必要管線，並隱藏美化必要之管線。對於牆體裂縫製做必要補強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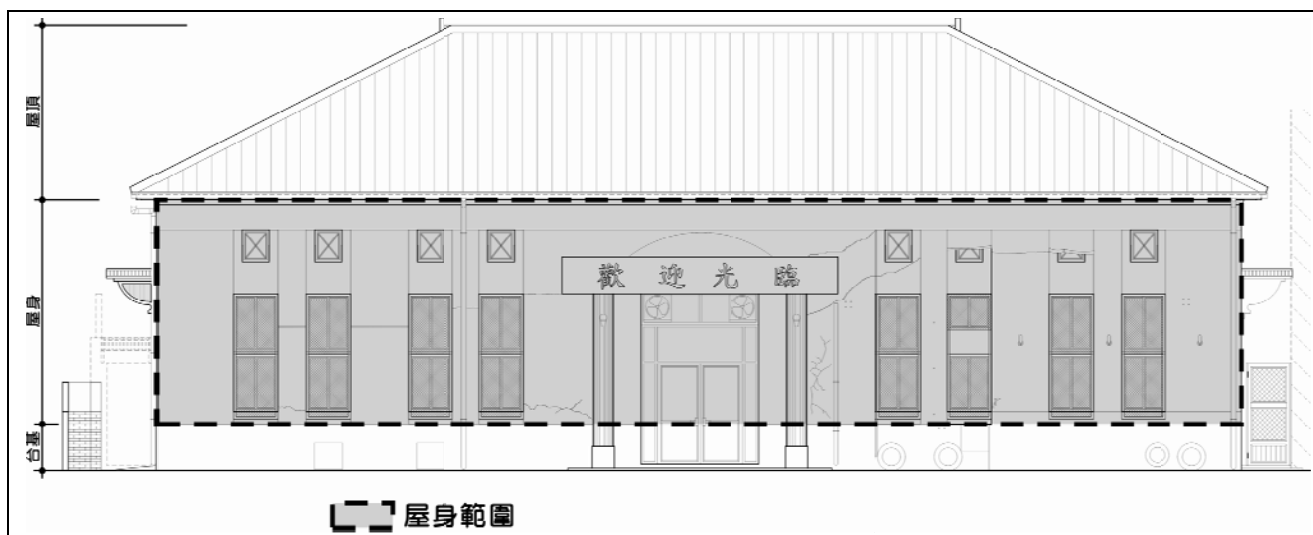


圖 4-4.2 屏東演武場正向立面屋身範圍



相 4-4.7 現況主體建築外牆及管線



相 4-4.8 現況主體建築外牆頂飾帶

4-4.6 門廊立柱

現況正面入口門廊一對圓柱，內側為一對附壁半圓柱。柱式為希臘多立克柱式(Doric order)，造型簡單無柱頭及柱座，柱子周圍洗七石子，形成垂直環柱排列之半圓飾條，但表面再施以白色油漆覆蓋。柱身尚且完好，未來修復建議去除表面油漆。

柱腳處因台階地板拆除，現況露出柱腳部分，表面以水泥粉刷及刷黑漆處理。

4-4.7 室內牆面

現況室內磚牆表面為水泥粉刷表面刷水泥漆工法，部分牆面表面有發霉剝落現象，已非日本洋式建築的漆喰塗傳統工法。建議上層塗刷，應以漆喰塗傳統工法以石灰為主材修復之。

室內隔間牆皆以夾板輕隔間施作，表面再刷漆處理。建議全部拆除，以修復為原貌大型空間。



相 4-4.9 正面入口門廊柱式現況



相 4-4.10 室內牆面現況

4-4.8 神龕空間

突出於屏東演武場後牆（北側）的神龕空間，現況已被拆除，且外牆開口砌磚封閉，雙面以水泥砂漿粉刷。原貌神龕空間的位置及相關尺寸仍有遺跡。神龕空間正面寬度約 200cm，高度則略低於氣窗的上緣。神龕空間的採用深度約為 90cm。未來修復建議恢復神龕空間，重新砌回神龕牆體，以重塑武德殿主要空間意象。



相 4-4.11 室內背牆神龕位置現況



相 4-4.12 室外背牆神龕位置現況

4-4.9 門窗開口部

屏東演武場的四面設置門窗，達到良好的自然採光與通風效果。以下將門窗的現況分別說明。

一、門部份

屏東演武場出入門共設置五樘，以南面門廊的大門為主要出入口，東、西面各設置一樘側門，北面在中軸線兩側對稱分別設置一樘後門。現況門扇大多配合原高架木地板的拆除及降低地板，而加高木門框並修改門扇，與原貌形制局部變更。

1、南面門廊大門

現況門扇已更改為鋁製雙開玻璃門(相 4-4.13)。

2、東面側門

現況東面側門木框殘留，門扇有一半已遭木板封閉，並以木櫃阻擋，另一部份已改為不銹鋼板門 (4-4.18)。

戶外雨底部份，因東面國軍英雄館建築緊貼，水泥雨底前端有部份埋入國軍英雄館外牆內 (相 4-4.19)。

3、西面側門

現況西面側門保留的木門扇較為完整，但因地板降低導致木門加高，推拉木門扇上端另增加推拉木窗，原有木框下段地板降低而延伸加長（相 4-4.20）。

西面側門的雨庇保留最為完整，僅有表面洗石子飾材有小部份脫落（相 4-4.21），僅須小局部修復。可做為其他門雨庇修復仿作對象。

4、北面東後門

北面東後門因增建附屬浴廁，轉變為浴廁門，但原貌木門扇遭封閉於木隔間內，已損壞無法移動（相 4-4.15）。

北面東後門戶外水泥雨庇，保留於浴廁平屋頂上方，外觀保留尚稱完整（相 4-4.14），但下方托座局部遭破壞，須加以仿作修復。

5、北面西後門

北面西後門原貌木門扇遭板材封閉（相 4-4.16），木門框及上部高窗仍然保留。

北面西後門戶外水泥雨庇現況已拆除（相 4-4.17），未來修復建議仿作修復。



相 4-4.13 南面大門現況



相 4-4.14 北面東後門水泥雨庇現況



相 4-4.15 北面東後門室內現況



相 4-4.16 北面西後門封閉室內現況



相 4-4.17 北面西邊門室外現況



4-4.18 東側門室內現況



相 4-4.19 東側門水泥雨庇現況



相 4-4.20 西側門室內現況



相 4-4.21 西側門水泥雨庇現況

二、窗部份

屋身部份的標準開窗單元，分為上下疊窗及上方通氣窗等兩部份組合方式（相 4-4.30）。

1 氣窗

設置在東面、西面與南面等三向立面屋身，僅有北面屋身未設置氣窗。現況所有氣窗仍保留木窗原貌，開窗為內翻方式（相 4-4.31）。

2 上下疊窗

設置在四向立面屋身。現況以西面北邊的兩樘木作上下疊窗仍保留原貌（相 4-4.32）。東面北邊的兩樘木作上下疊窗因配合窗型冷氣機的設置，因而木窗略加修改（相 4-4.33）。北面中軸線各 3 樘木作上下疊窗，因遭板材封閉，仍保留原貌（相 4-4.29、相 4-4.30）。其他南面及東、西側南邊的上下疊窗，均已更改為鋁窗，加上防盜格柵窗（相 4-4.26~28）。

二、五金部份

側門木作門扇採用軌道兩門扇對拉形式，地板埋設金屬軌道，門扇上端則直接嵌入門框凹槽軌道中（相 4-4.20、相 4-4.22）。門把手採用埋入式金屬把手。門窗鎖採用插梢（相 4-4.23、相 4-4.25、圖 4-4.5）。

木作上下疊窗分內外兩窗扇，採用上下拉開窗形式。窗扇利用棉索相連，通過窗框上端安裝的滑車，棉索另一端懸以平衡錘，可使窗扇容易開啓（相 4-4.24）。平衡錘設置於兩側門框的箱內（圖 4-4.4）。現存上下疊窗的滑車大都留存，但棉索多數斷裂，窗扇開啓不易，需要加以整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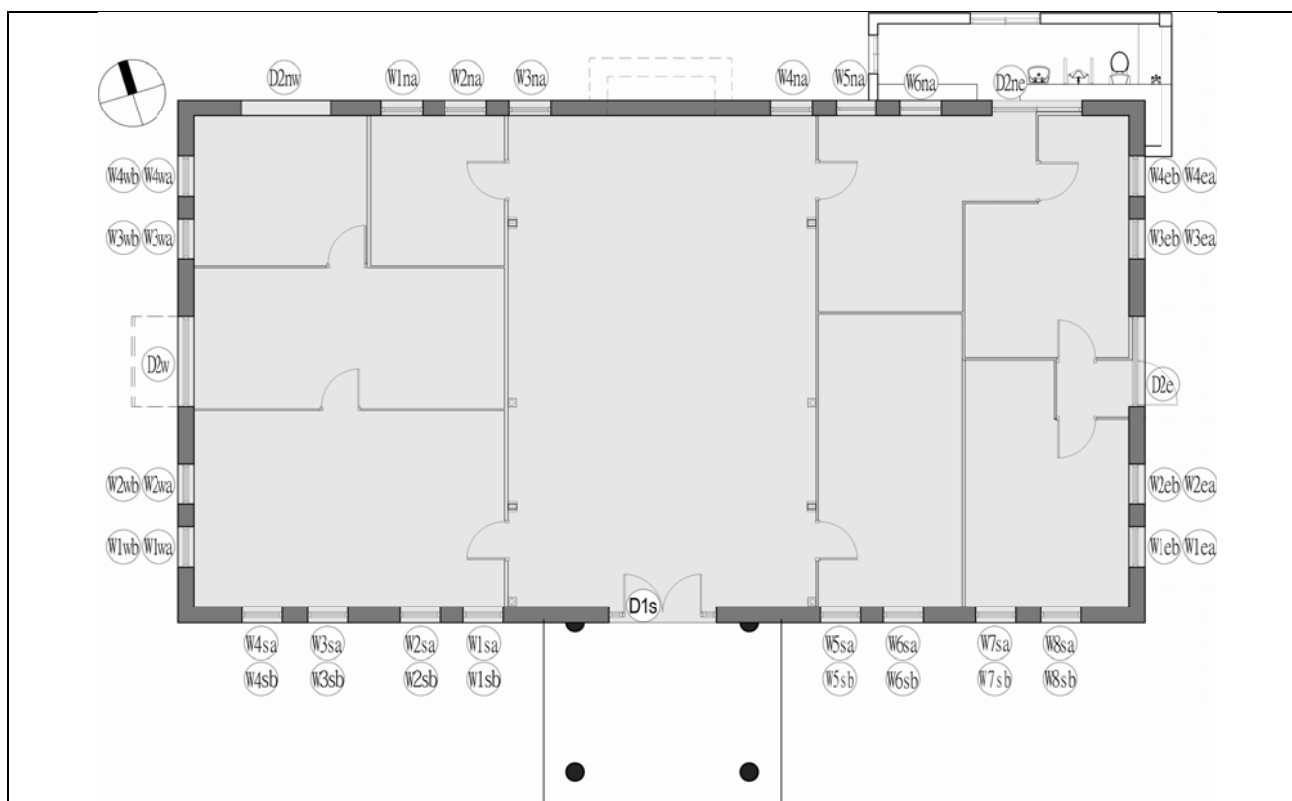


圖 4-4.3 現況門窗分佈平面



相 4-4.22 木拉門地板滑軌



相 4-4.23 木拉門把手



相 4-4.24 木作上下疊窗滑車



相 4-4.25 木作門窗插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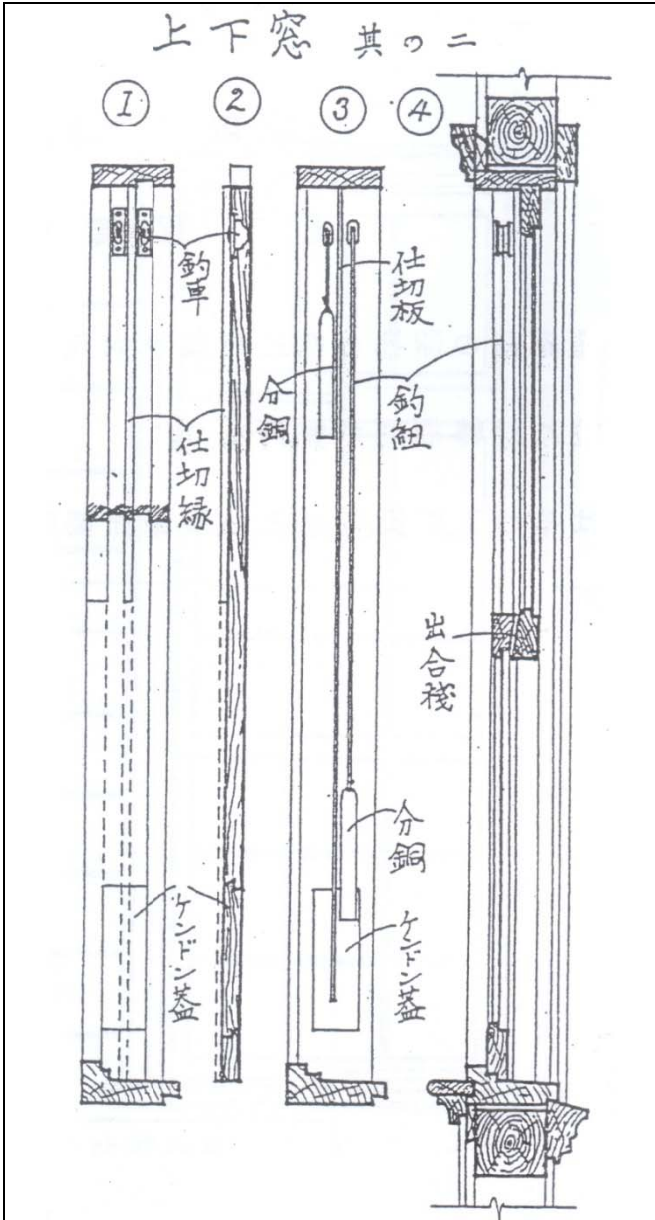


圖 4-4.4 木作上下疊窗剖面圖
資料來源：洋式建築構造雛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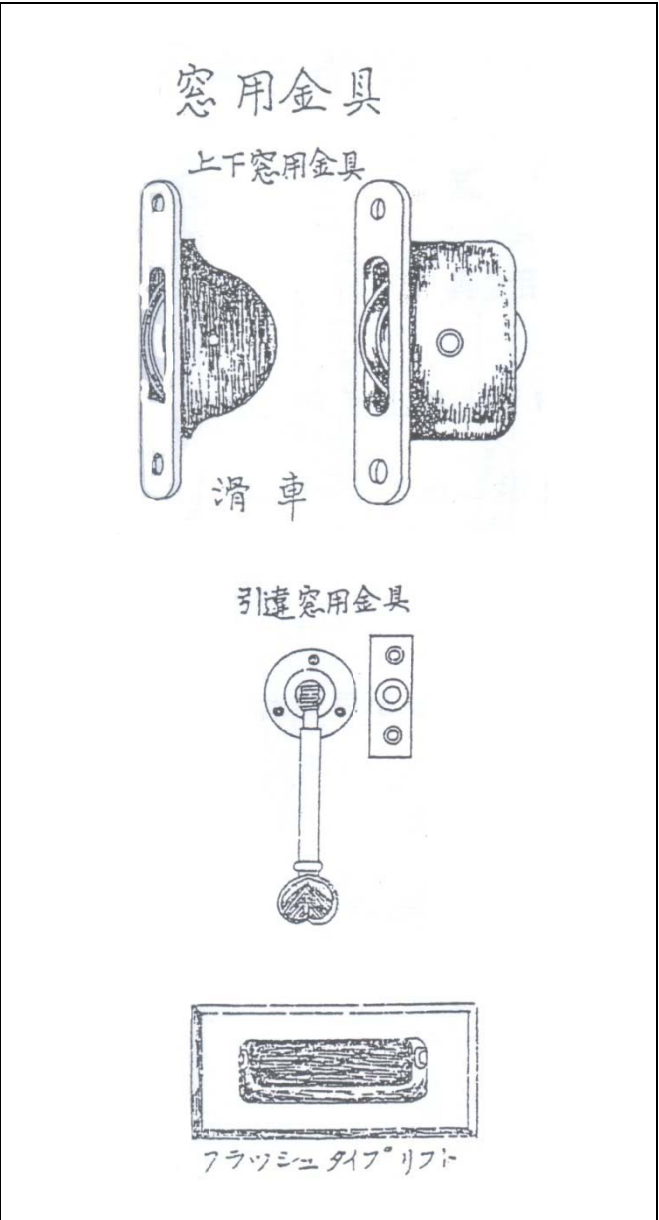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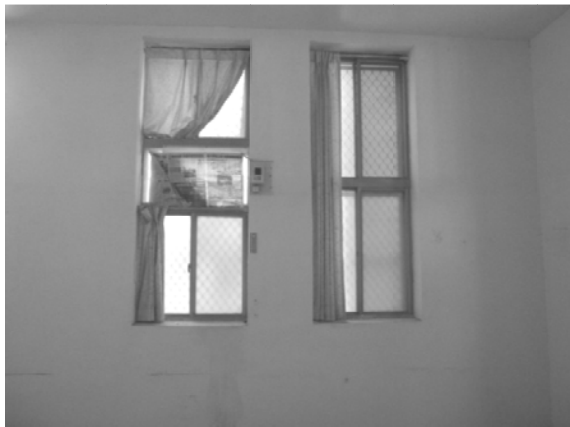


圖 4-4.5 木作門窗五金
資料來源：洋式建築構造雛形



相 4-4.26 西面南邊更改為鋁窗現況



相 4-4.27 東面南邊更改為鋁窗現況



相 4-4.28 南面的氣窗與鋁上下疊窗現況



相 4-4.29 北面西邊的木作上下疊窗室內現況



相 4-4.30 北面東邊的木作上下疊窗室內現況



相 4-4.31 西面的木作氣窗室內現況



相 4-4.32 西面北邊的氣窗與木作上下疊窗現況



相 4-4.33 東面北邊的木作上下疊窗現況

表 4-4.1 開口部門窗現況

方位	編號	名稱	材質	門/窗框尺寸 (高×寬)(cm)	現況說明 修復等級
南面	D1s	大門	鋁門	340×240	非原貌。C
東面	D2e	左側門	木框、不銹鋼門	340×205	一半封閉，非原貌。C
西面	D2w	右側門	木門、鋁紗門	340×205	原貌，部分更改。B
北面	D2ne	左後門	木門	340×200	一半封閉，原貌，部分更改。B
	D2nw	右後門	木門	265×200 台度：75	夾板封閉，保留原貌。B
南面	W1sa	上下 疊窗	鋁窗 防盜鋁格窗	250×90 台度：120	非原貌。C
南面	W2sa	上下 疊窗	鋁窗 防盜鋁格窗	250×90 台度：120	非原貌。C
南面	W3sa	上下 疊窗	鋁窗 防盜鋁格窗	250×90 台度：120	非原貌。C
南面	W4sa	上下 疊窗	鋁窗 防盜鋁格窗	250×90 台度：120	非原貌。C
南面	W1sb	氣窗	木窗	65×55	原貌。B
南面	W2sb	氣窗	木窗	65×55	原貌。B
南面	W3sb	氣窗	木窗	65×55	原貌。B
南面	W4sb	氣窗	木窗	65×55	原貌。B
南面	W5sa	上下 疊窗	鋁窗 防盜鋁格窗	250×90 台度：120	非原貌。C
南面	W6sa	上下 疊窗	鋁窗 防盜鋁格窗	250×90 台度：120	非原貌。C
南面	W7sa	上下 疊窗	鋁窗 防盜鋁格窗	250×90 台度：120	非原貌。C
南面	W8sa	上下 疊窗	鋁窗 防盜鋁格窗	250×90 台度：120	非原貌。C
南面	W5sb	氣窗	木窗	65×55	原貌。B
南面	W6sb	氣窗	木窗	65×55	原貌。B
南面	W7sb	氣窗	木窗	65×55	原貌。B
南面	W8sb	氣窗	木窗	65×55	原貌。B

備註：修復等級說明：(A) 一級整修。(B) 二級整修。(C) 仿作抽換。

表 4-4.1 開口部門窗現況(續)

方位	編號	名稱	材質	門/窗框尺寸 (高×寬)(cm)	現況說明 修復等級
北面	W1na	上下 疊窗	木窗	250×90 台度：120	夾板封閉，保留原貌。B
北面	W2na	上下 疊窗	木窗	250×90 台度：120	夾板封閉，保留原貌。B
北面	W3na	上下 疊窗	木窗	250×90 台度：120	夾板封閉，保留原貌。B
北面	W4na	上下 疊窗	木窗	250×90 台度：120	保留原貌。B
北面	W5na	上下 疊窗	木窗	250×90 台度：120	保留原貌。B
北面	W6na	上下 疊窗	木窗	250×90 台度：120	保留原貌。B
東面	W1ea	上下 疊窗	鋁窗 防盜鋁格窗	250×90 台度：120	非原貌。C
東面	W2ea	上下 疊窗	鋁窗 防盜鋁格窗	250×90 台度：120	非原貌。C
東面	W3ea	上下 疊窗	木窗	250×90 台度：120	原貌，部分更改。B
東面	W4ea	上下 疊窗	木窗	250×90 台度：120	原貌，部分更改。B
東面	W1eb	氣窗	木窗	65×55	保留原貌。B
東面	W2eb	氣窗	木窗	65×55	保留原貌。B
東面	W3eb	氣窗	木窗	65×55	保留原貌。B
東面	W4eb	氣窗	木窗	65×55	保留原貌。B
西面	W1wa	上下 疊窗	鋁窗 防盜鋁格窗	250×90 台度：120	非原貌。C
西面	W2wa	上下 疊窗	鋁窗 防盜鋁格窗	250×90 台度：120	非原貌。C
西面	W3wa	上下 疊窗	木窗 防盜鋁格窗	250×90 台度：120	保留原貌。B
西面	W4wa	上下 疊窗	木窗 防盜鋁格窗	250×90 台度：120	保留原貌。B

備註：修復等級說明：(A) 一級整修。(B) 二級整修。(C) 仿作抽換。

表 4-4.1 開口部門窗現況(續)

方位	編號	名稱	材質	門/窗框尺寸 (高×寬)(cm)	現況說明 修復等級
西面	W1wb	氣窗	木窗	65×55	保留原貌。B
西面	W2wb	氣窗	木窗	65×55	保留原貌。B
西面	W3wb	氣窗	木窗	65×55	保留原貌。B
西面	W4wb	氣窗	木窗	65×55	保留原貌。B

備註：修復等級說明：(A) 一級整修。(B)二級整修。(C)仿作抽換。

4-4.10 天花板

屏東演武場現況室內的天花板，分別有上層原貌木板天花板，以及下層新設天花板等。

現況室內下層新設天花板，其距離地板約在 3.6M 的高度。天花板材料以明架輕鋼架天花板佔較大的範圍，部分以夾板封平，表面再油漆或者貼壁紙處理(圖 4-4.4)。在室內中央大廳的南邊天花板，因木屋架損壞，結構有安全疑慮因素，設置鋼樑、鋼柱及鋼板的方式支撐，以補強屋頂支撐力(相 4-4.30)。未來修復建議拆除此層天花板

上層原貌木板天花板其距離地板約在 5.25M 的高度(圖 4-4.5)。木板天花板板材為 1.5cm 企口杉木板，以 4.5x4.5cm 桷木，每 45cm 間距支撐，固定於屋架下方。木板天花板與四周牆壁接觸處，以木線板收邊。木板天花板表面再行油漆處理(相 4-4.31)。上層原貌木板天花板仍保留完整良好，未來修復建議隨屋架修復而拆卸，以人工小心拆卸方式，保留此層天花板材料，並採整修修復方式，木板表面油漆去除，木板天花板再依原貌修復。



相 4-4.34 室內大廳鋼構補強天花板現況



相 4-4.35 西北角隅原貌天花板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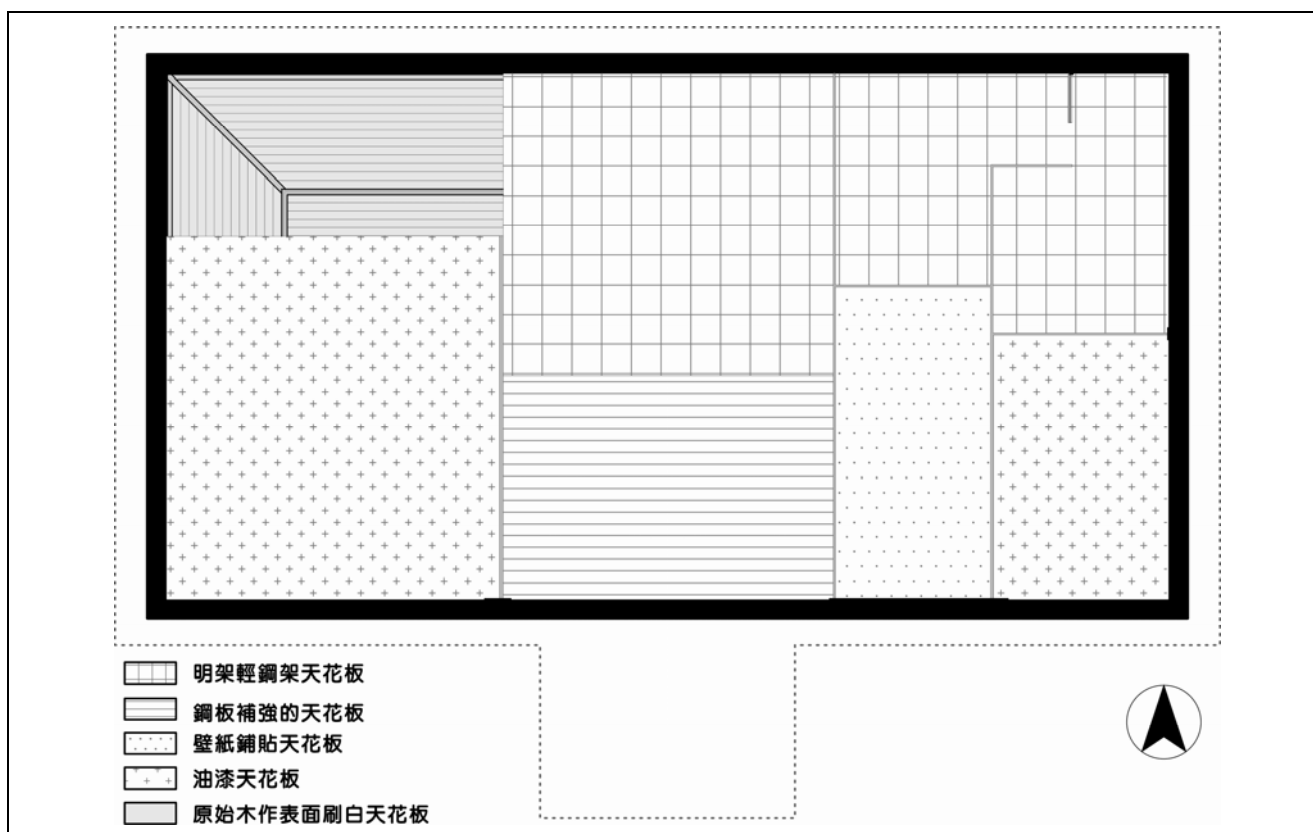


圖 4-4.6 下層新設天花板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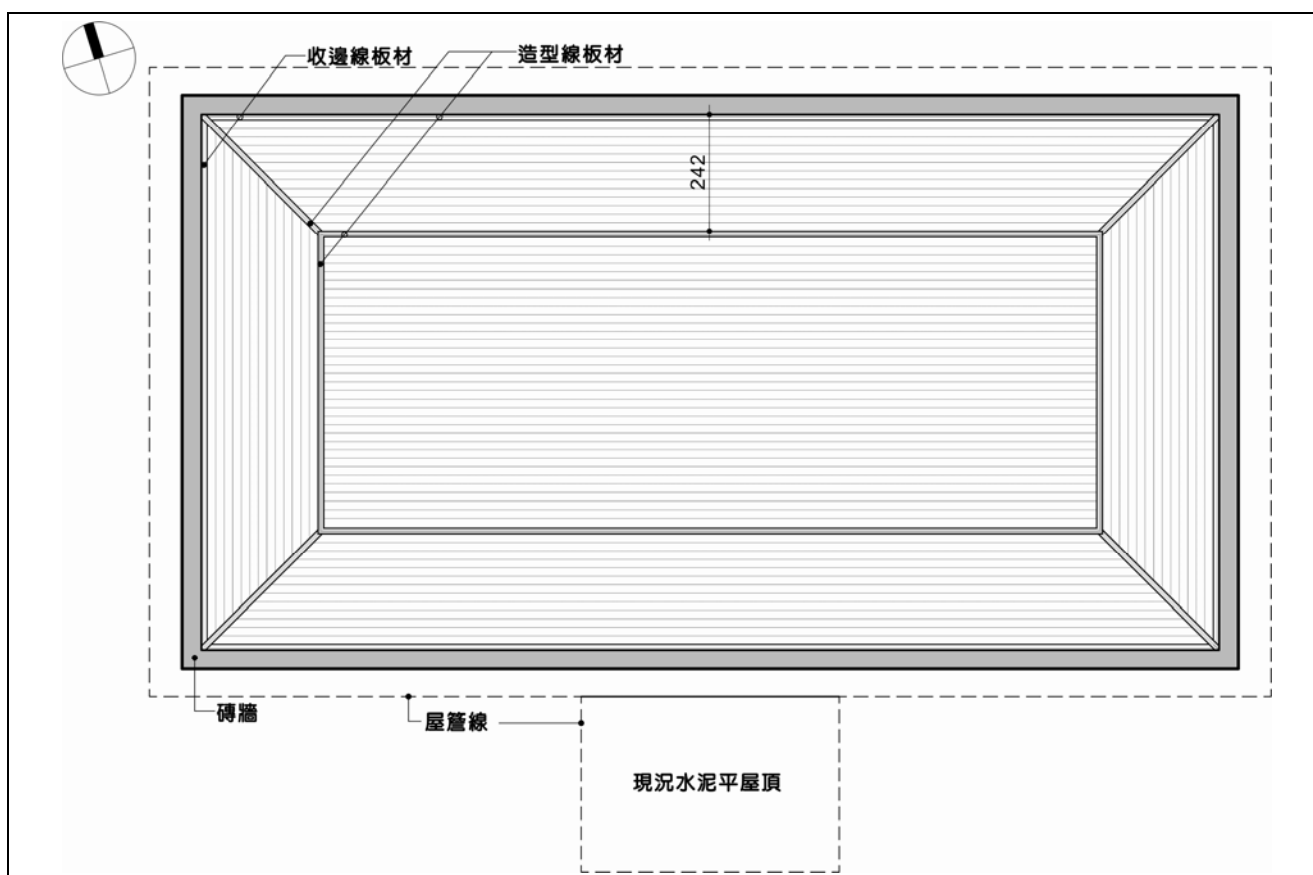


圖 4-4.7 上層原貌木板天花板平面

4-4.11 木構造屋架

屏東演武場主體建築的木構屋架現況大致保留原貌。經勘查檢測後，以中央部份木構架老舊腐壞較嚴重，已略呈下陷狀況，且導致屋頂漏水現象。但因下方已有做鋼構補強措施，屋頂暫無立即塌毀危險。屋架木料材種，經送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附設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檢驗，經鑑定為柳杉。

屋架結構編號。屏東演武場的木構屋架分為上下分 5 層說明。主要桁架結構為西洋桁架形式之對束小屋組。將屋架各木構架軸心編號，X 向以阿拉伯數字 1~5 編列，Y 向以英文字母 A~I 編列，並且進一步對每支構件編號（圖 4-4.8、圖 4-4.9）。

屏東演武場屋架木構件。依圖 4-4.8~12 屏東演武場木構屋架上下層平面，及將各屋架以橫、縱剖面方式構件編號，列表說明其調查後的情形（表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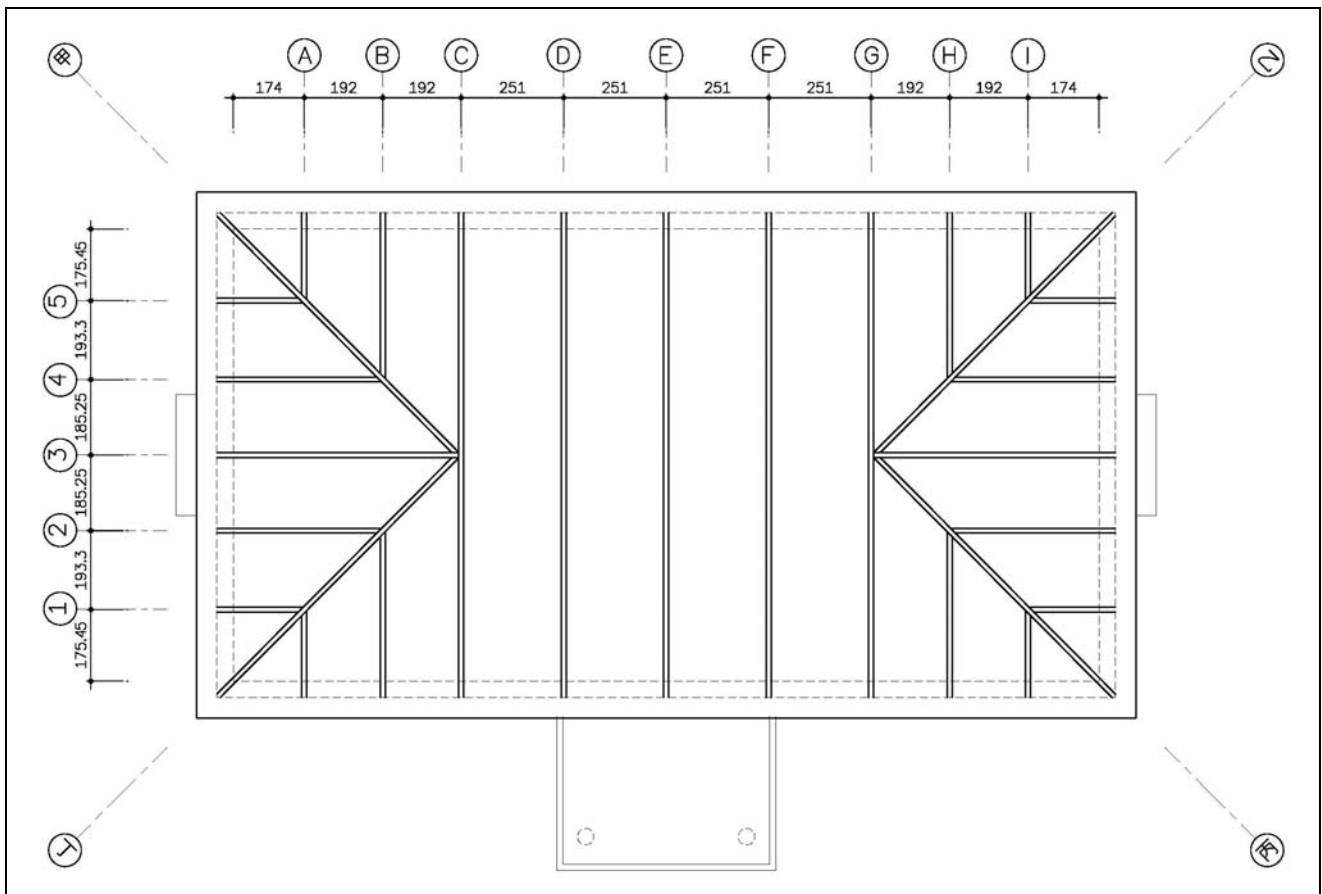


圖 4-4.8 屏東演武場木構屋架上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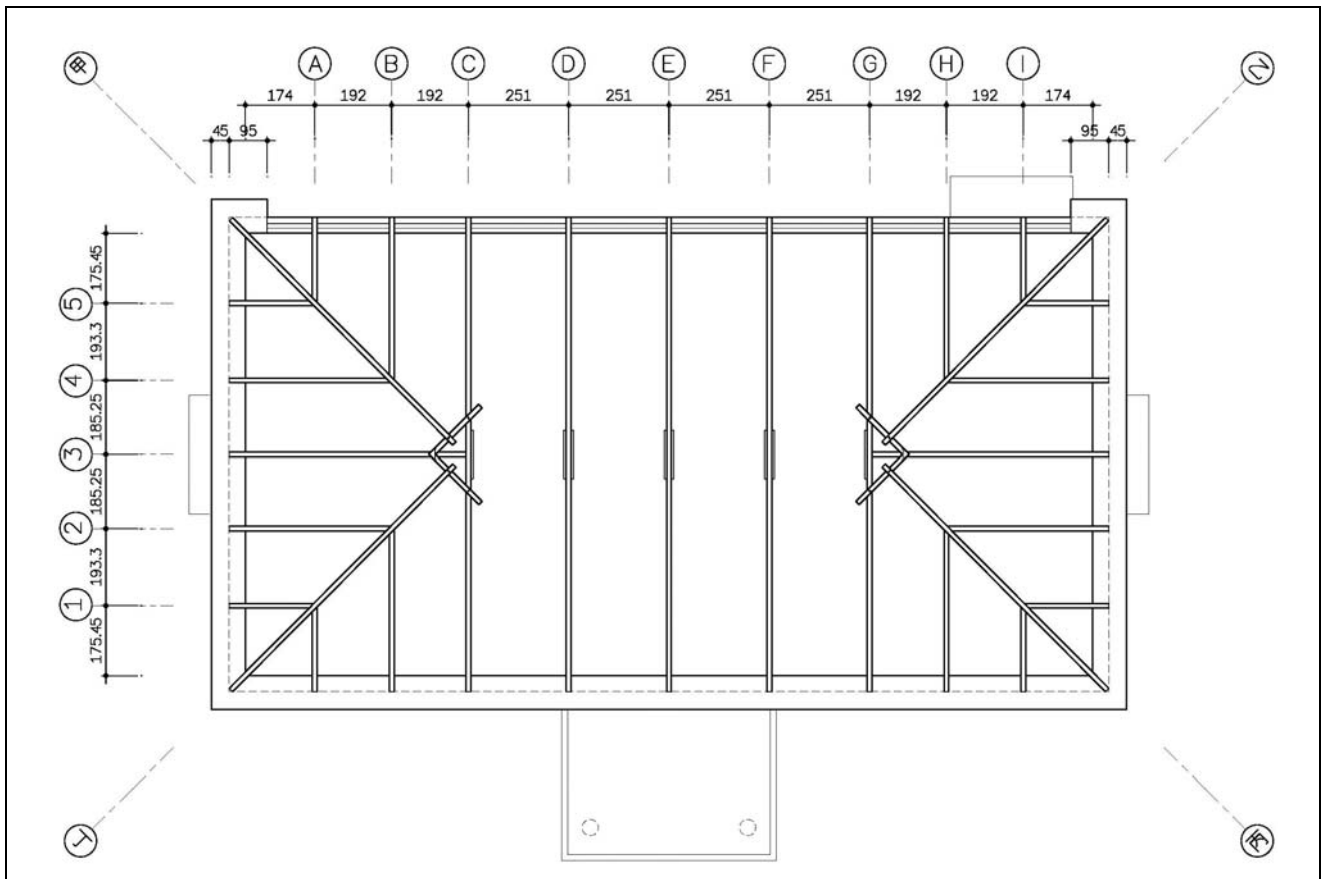


圖 4-4.9 屏東演武場木構屋架下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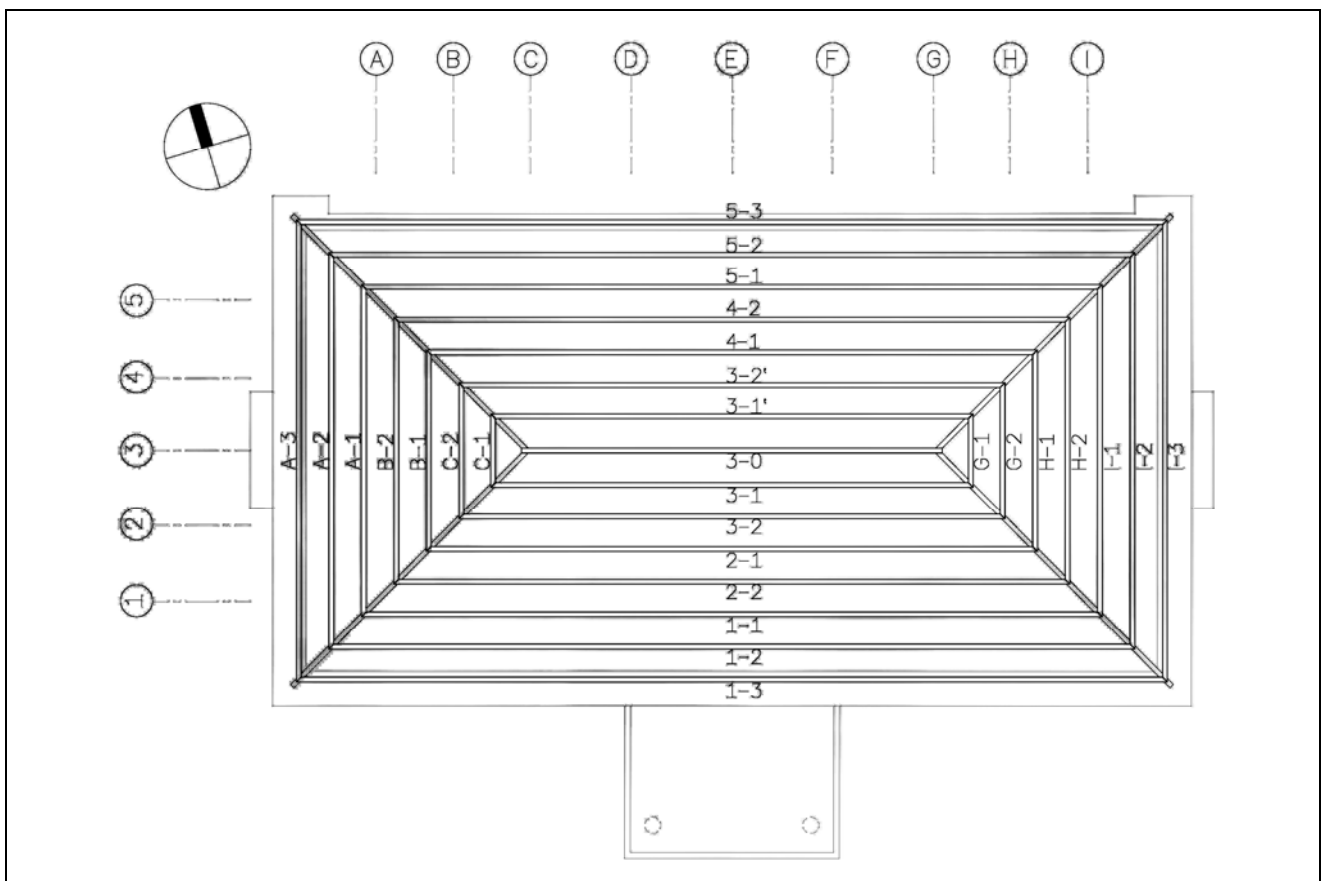


圖 4-4.10 屏東演武場木構屋架母屋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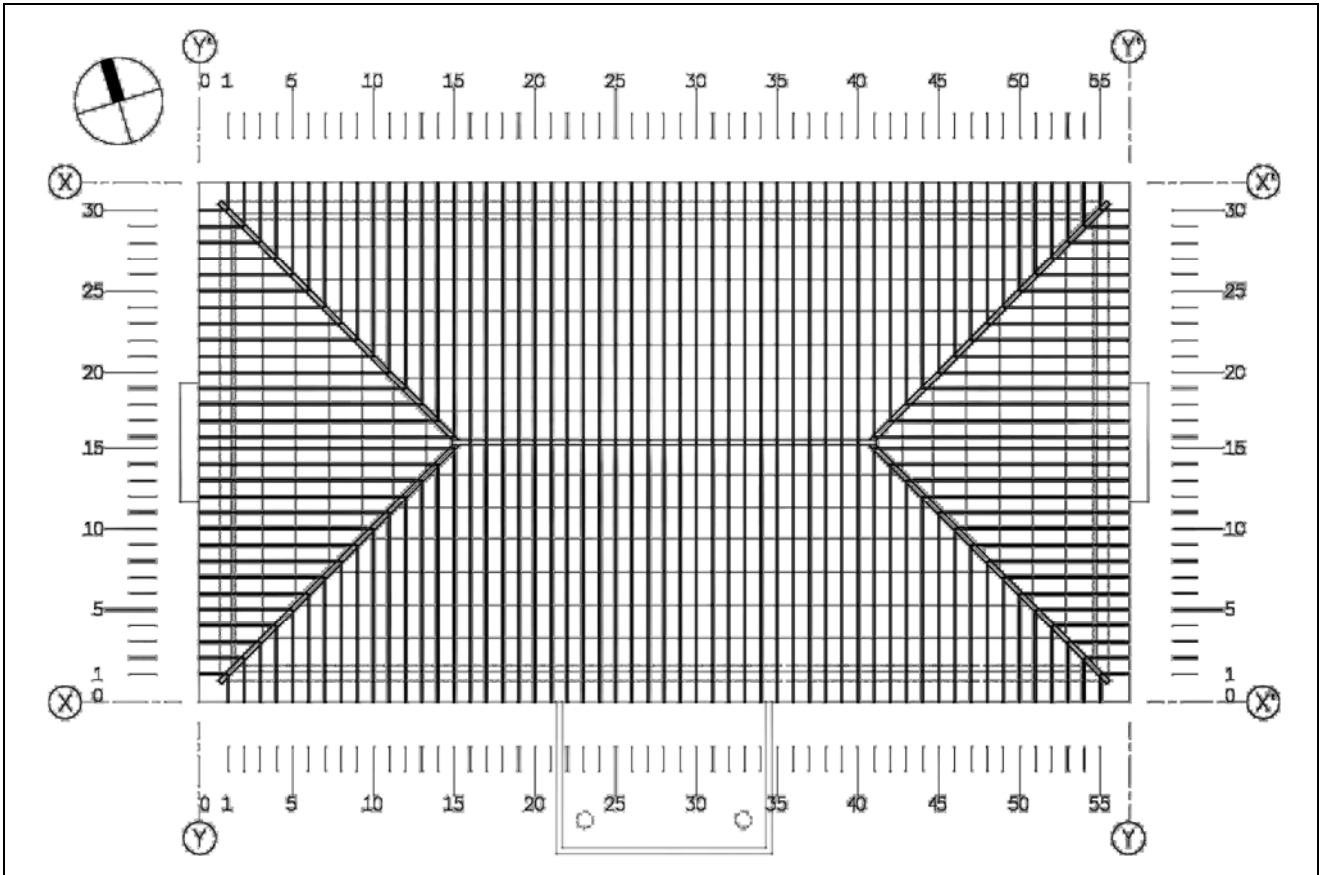


圖 4-4.11 屏東演武場木構屋架椽木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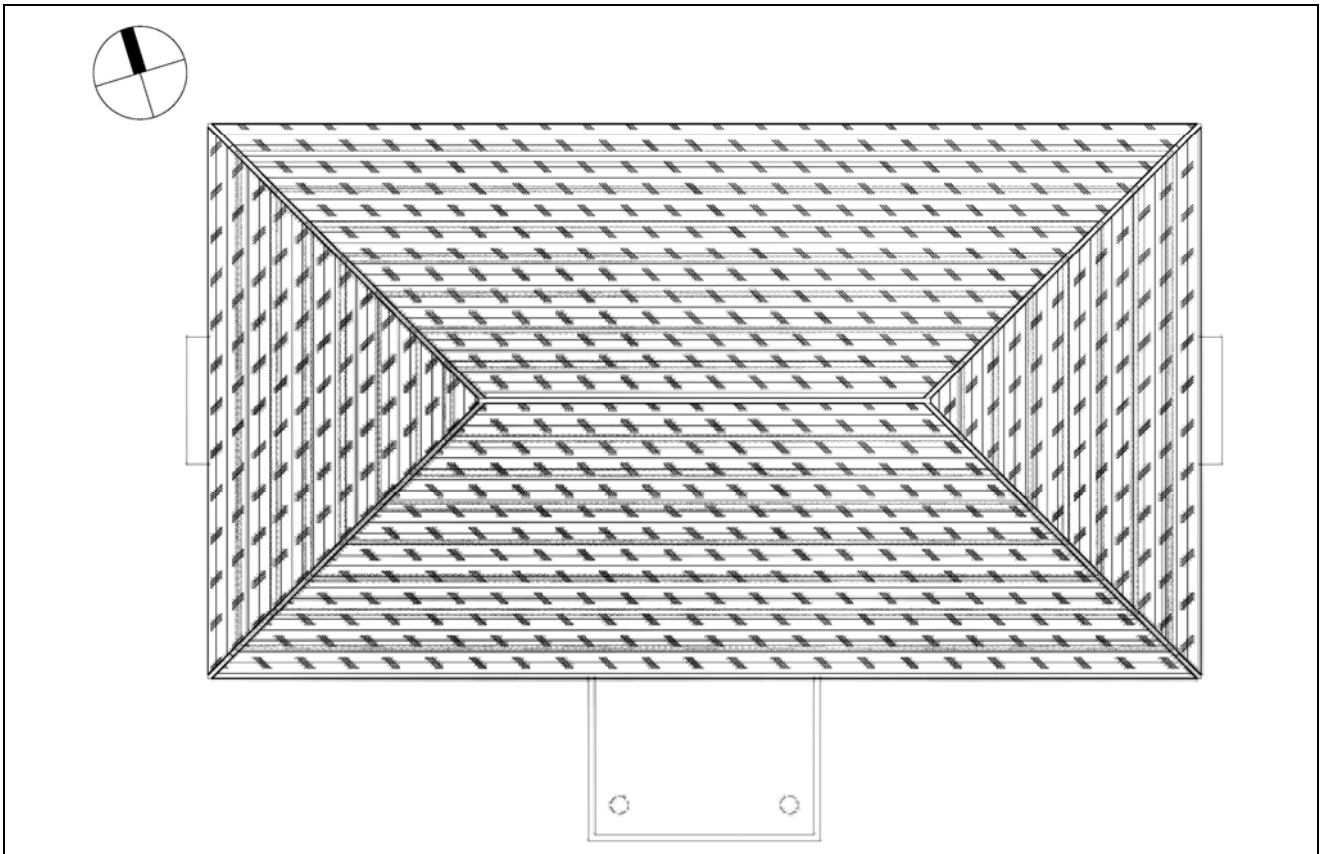


圖 4-4.12 屏東演武場木構屋架屋頂板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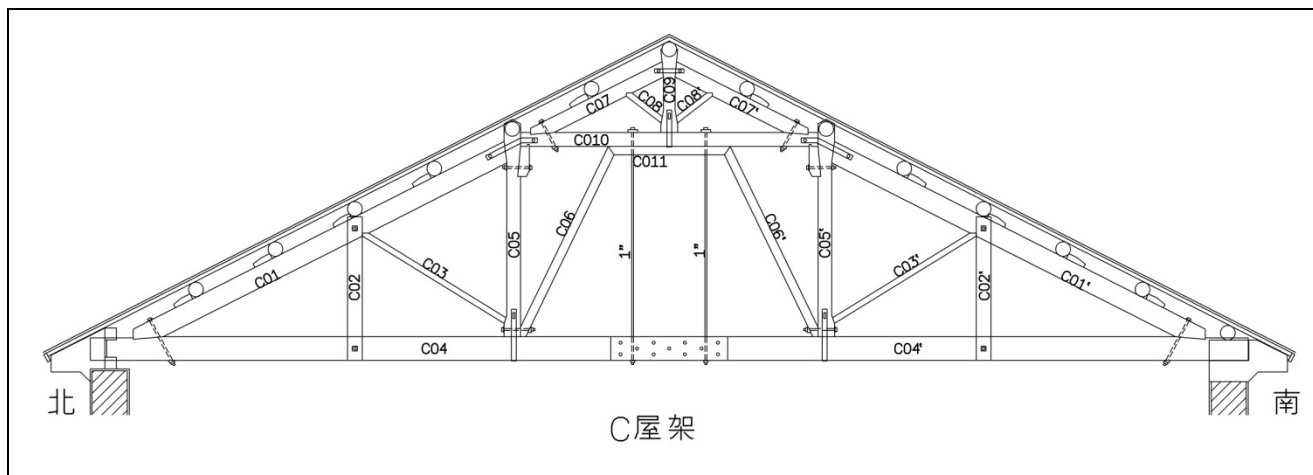


圖 4-4.13 屋頂木構 C 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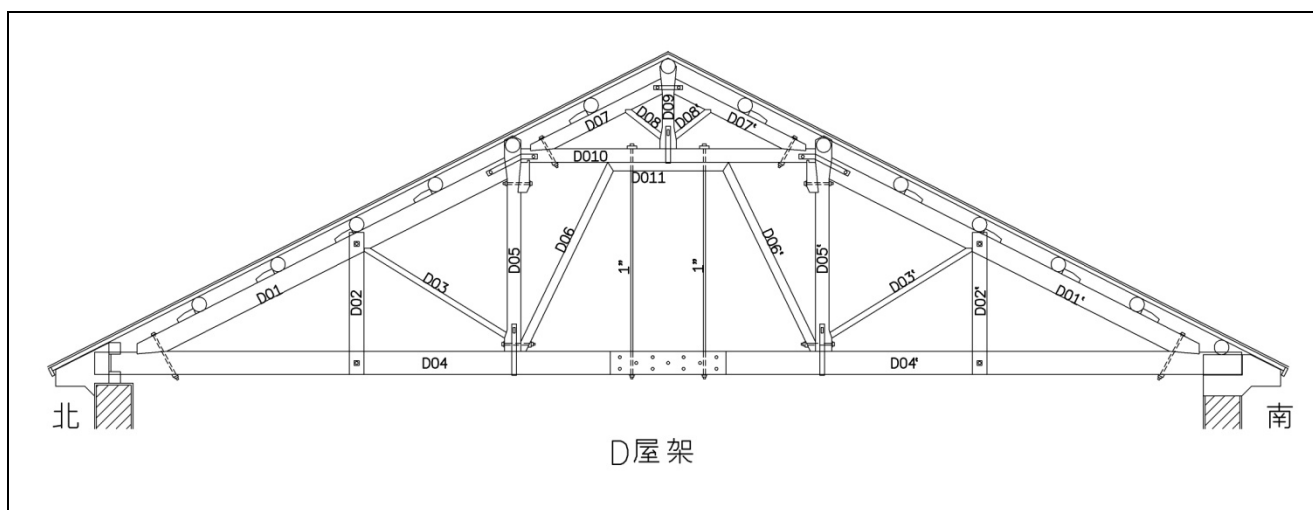


圖 4-4.14 屋頂木構 D 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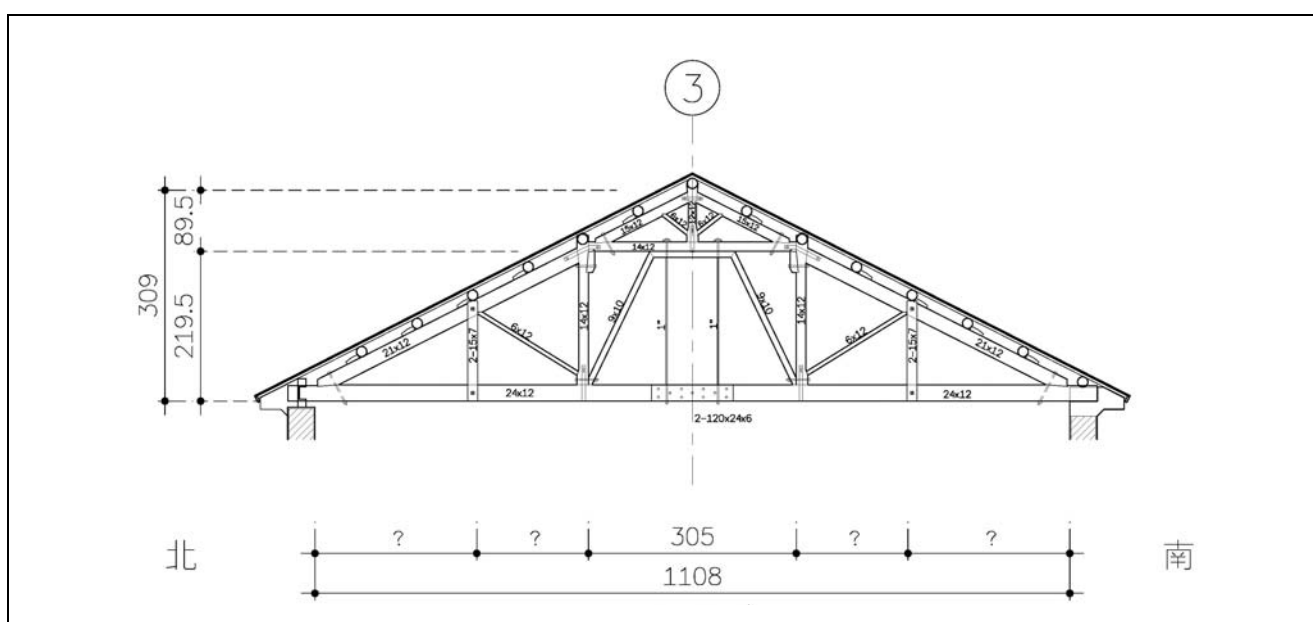


圖 4-4.15 屋頂木構 E 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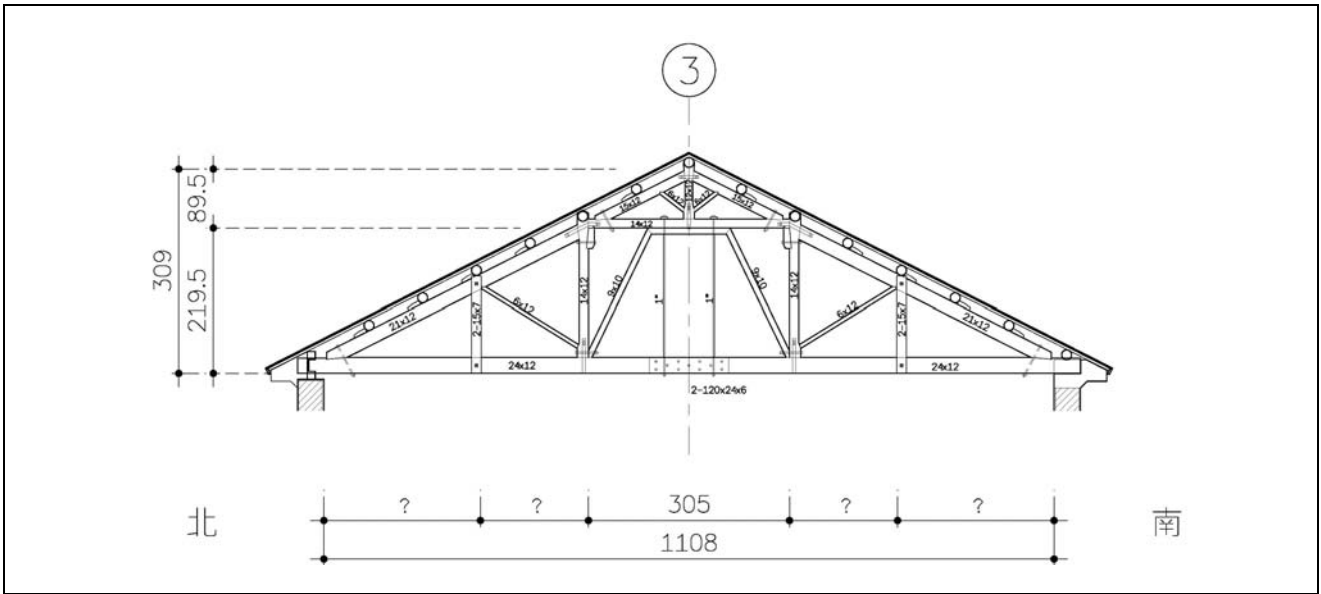


圖 4-4.16 屋頂木構 F 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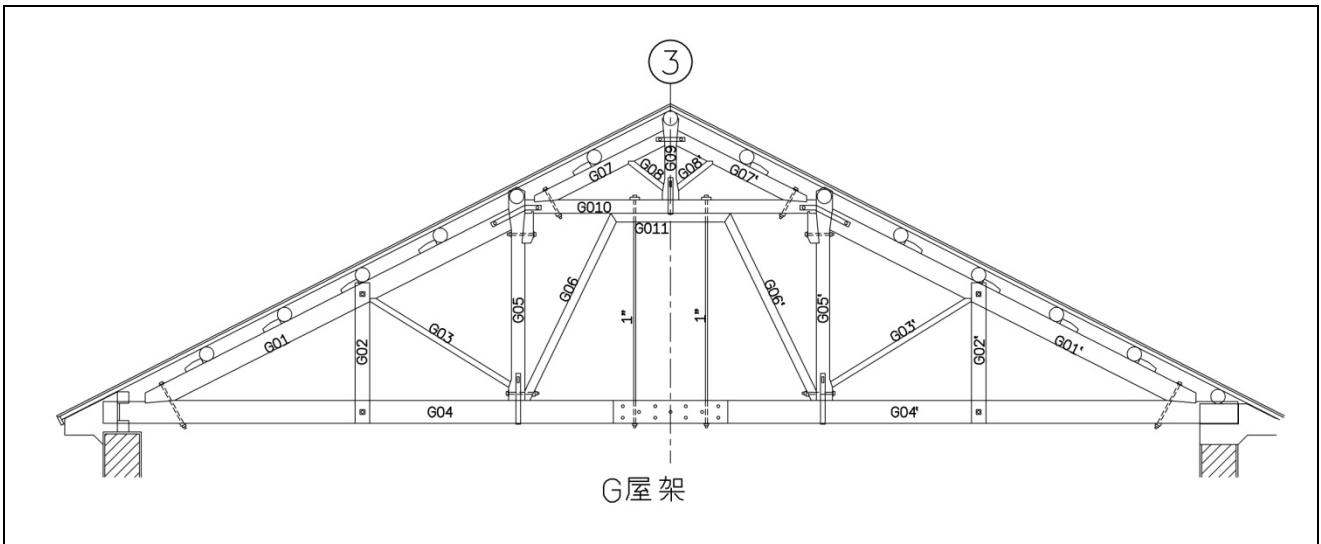


圖 4-4.17 屋頂木構 G 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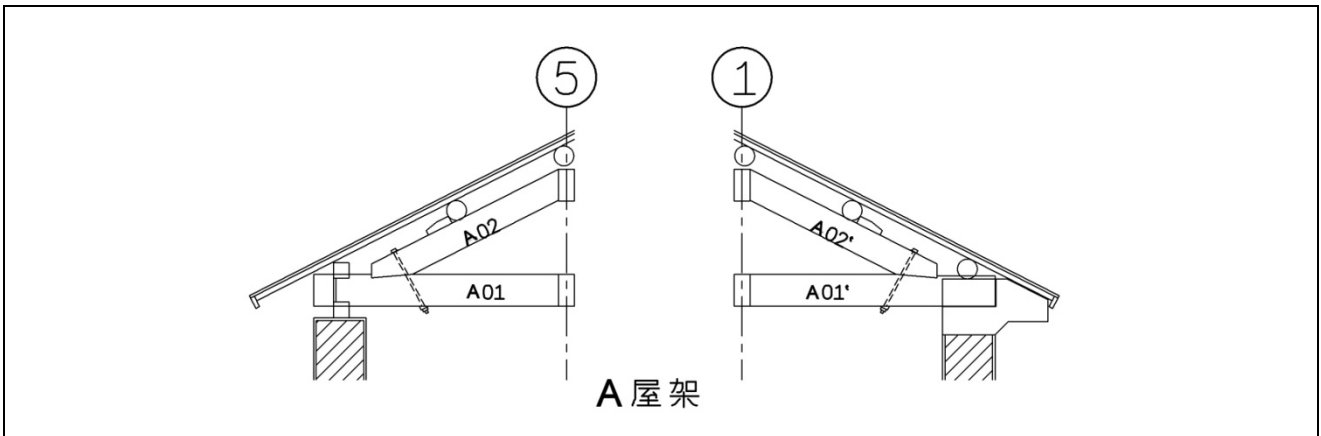


圖 4-4.18 屋頂木構 A 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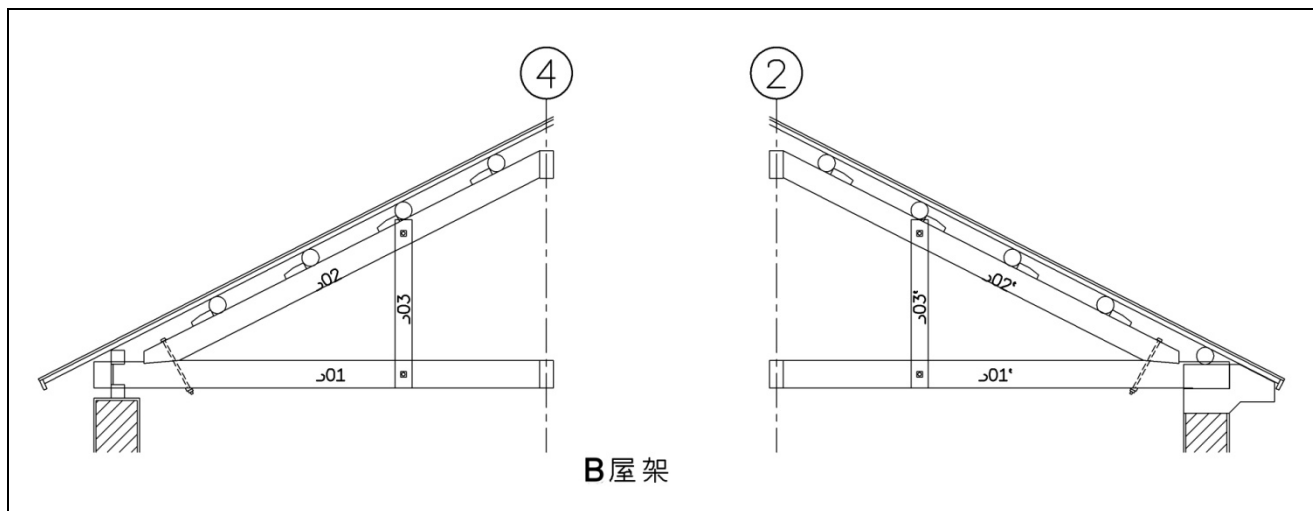


圖 4-4.19 屋頂木構 B 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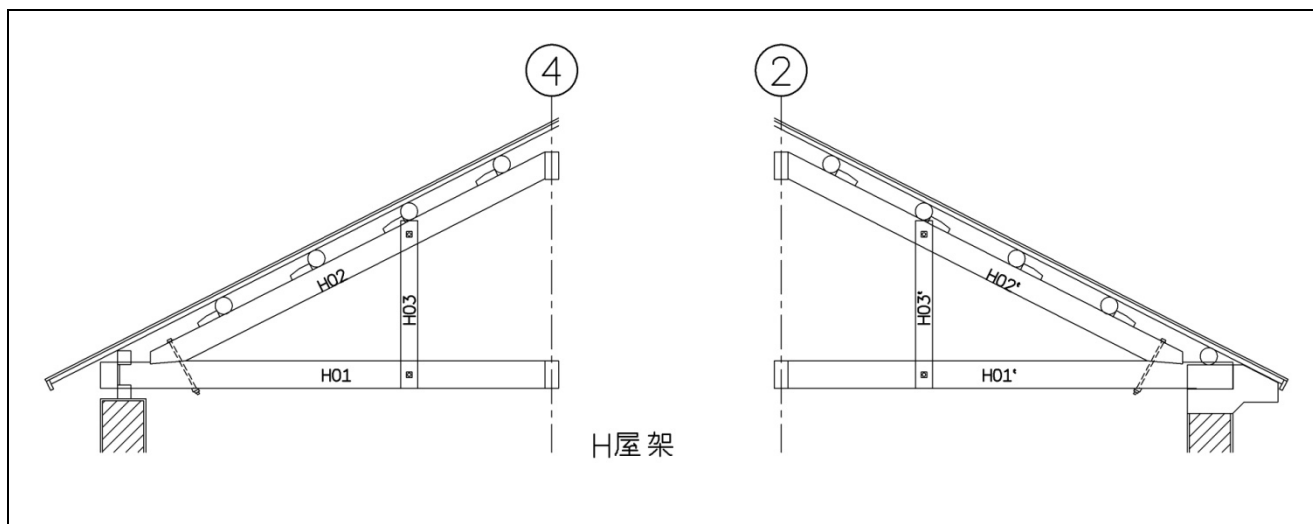


圖 4-4.20 屋頂木構 H 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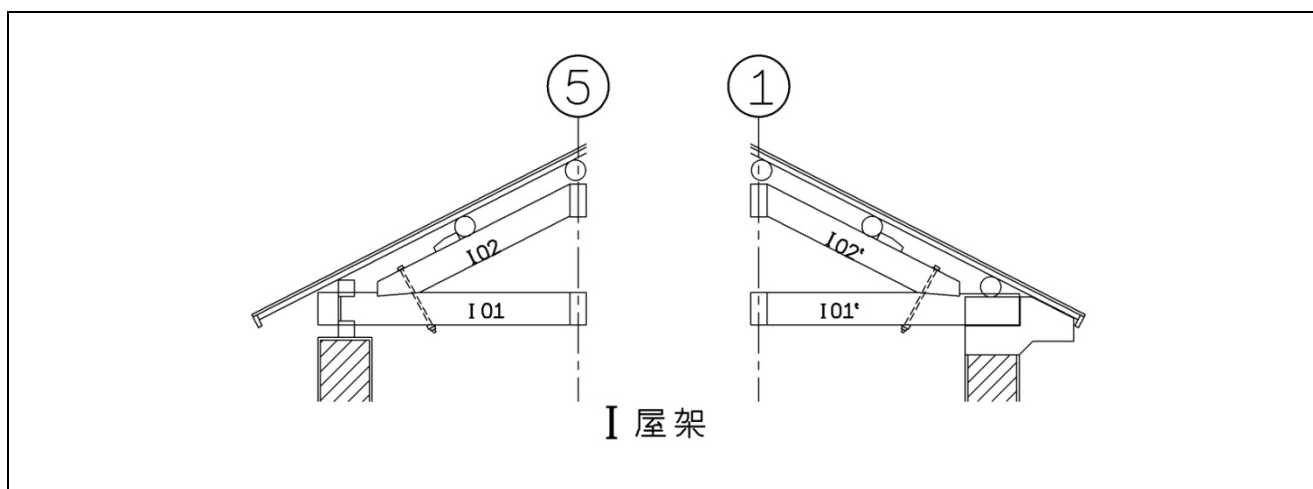


圖 4-4.21 屋頂木構 I 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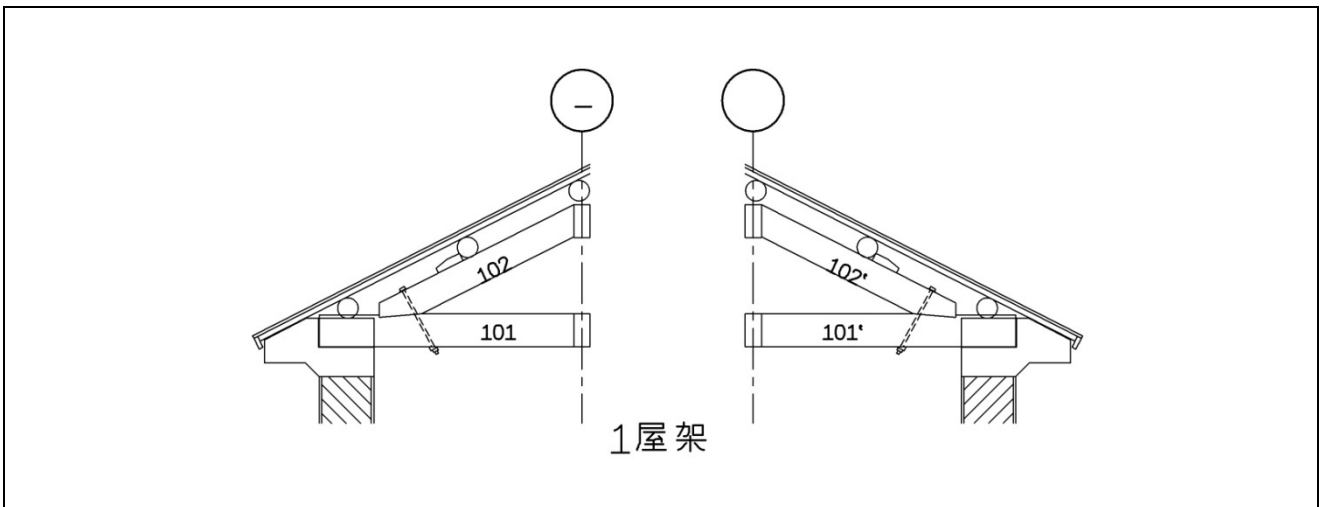


圖 4-4.22 屋頂木構 1 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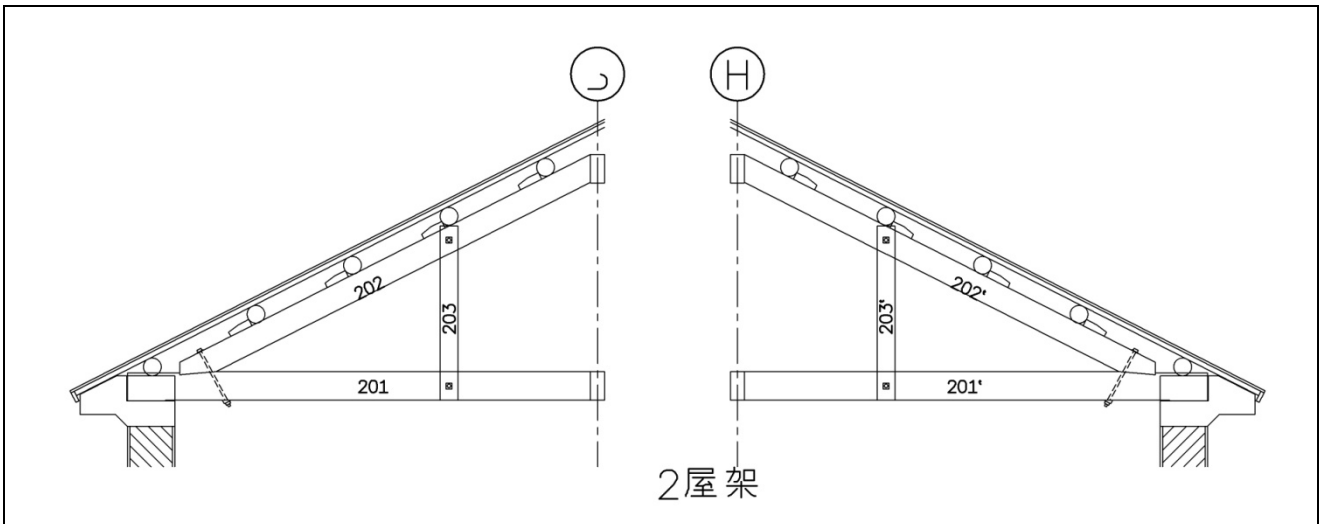


圖 4-4.23 屋頂木構 2 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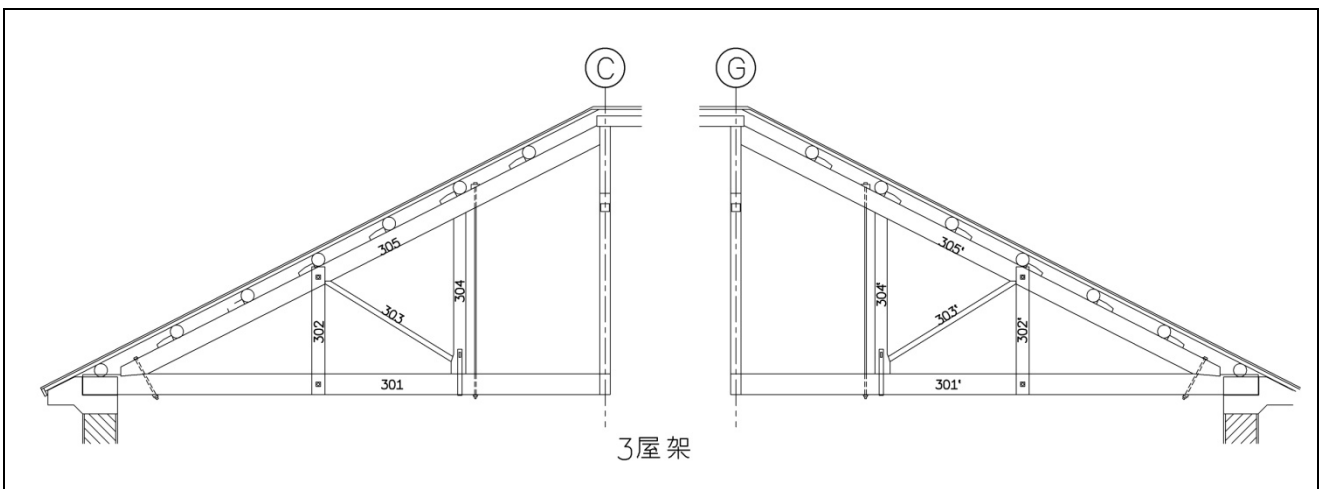


圖 4-4.24 屋頂木構 3 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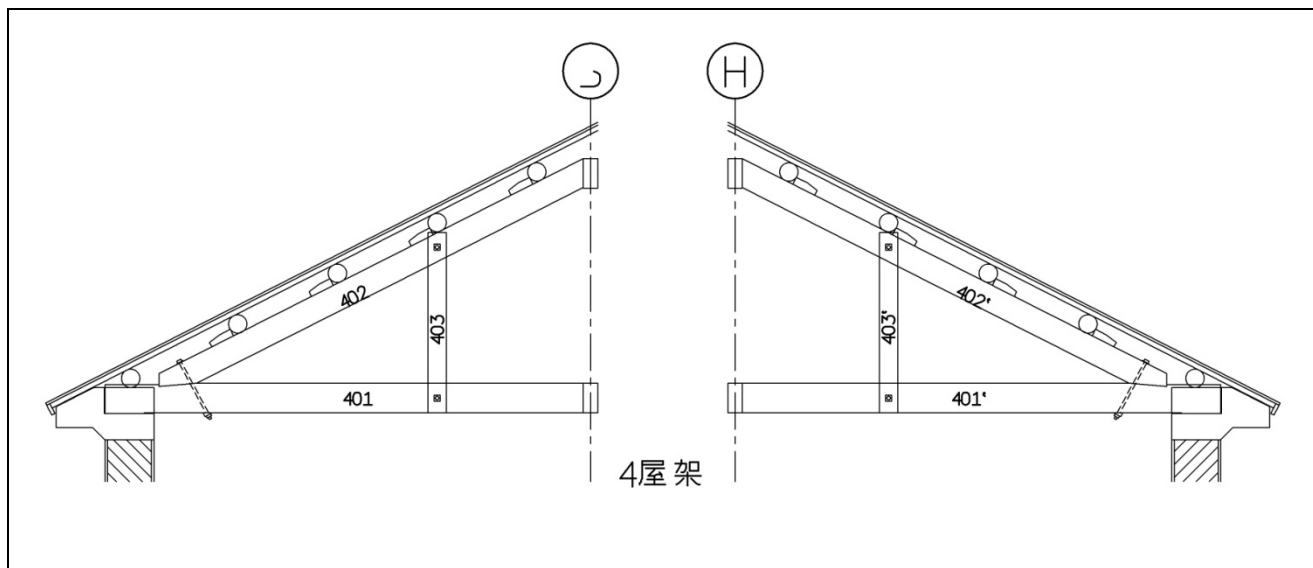


圖 4-4.25 屋頂木構 4 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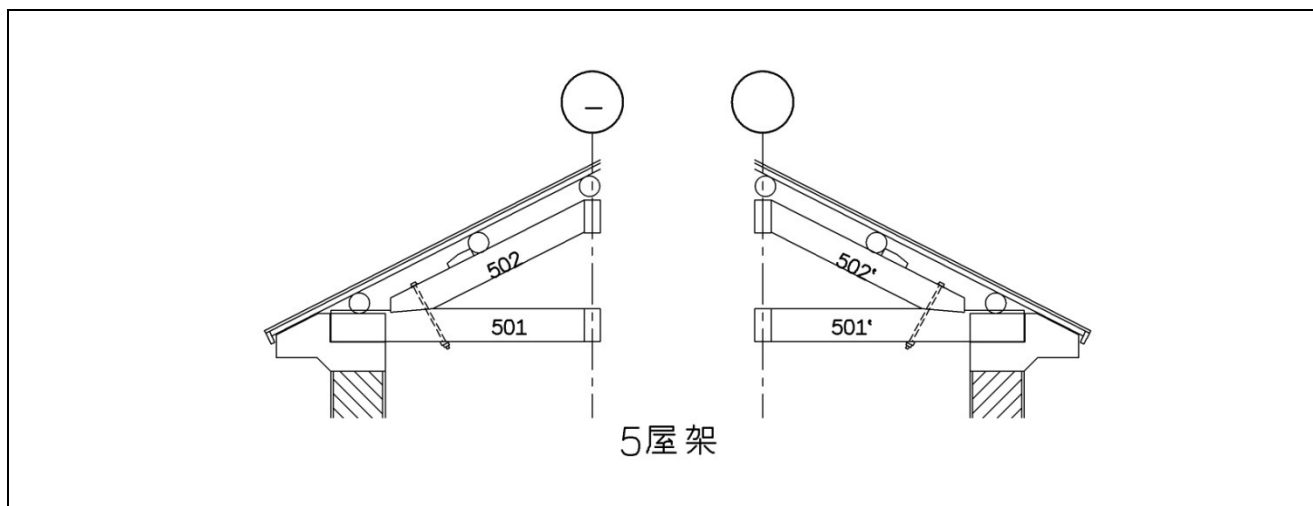


圖 4-4.26 屋頂木構 5 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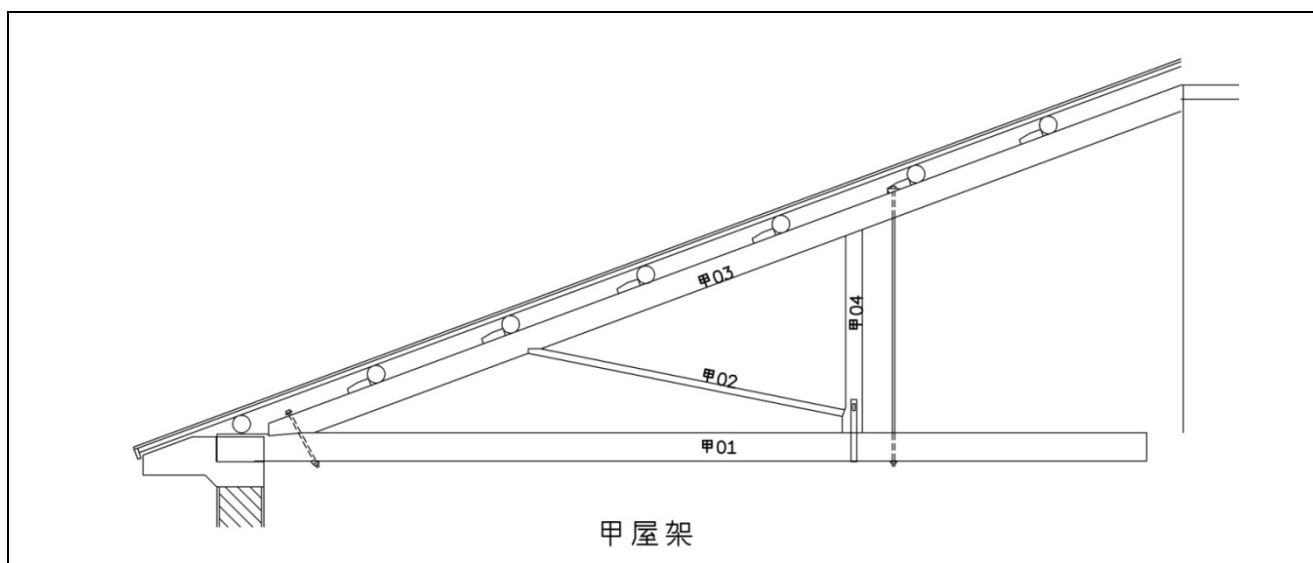


圖 4-4.27 屋頂木構 甲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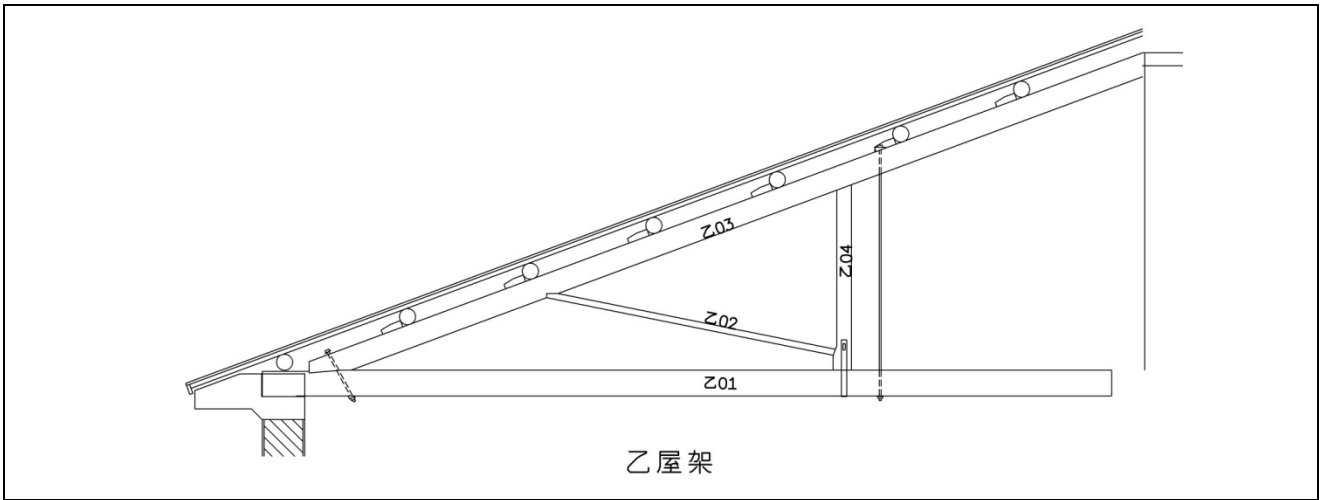


圖 4-4.28 屋頂木構乙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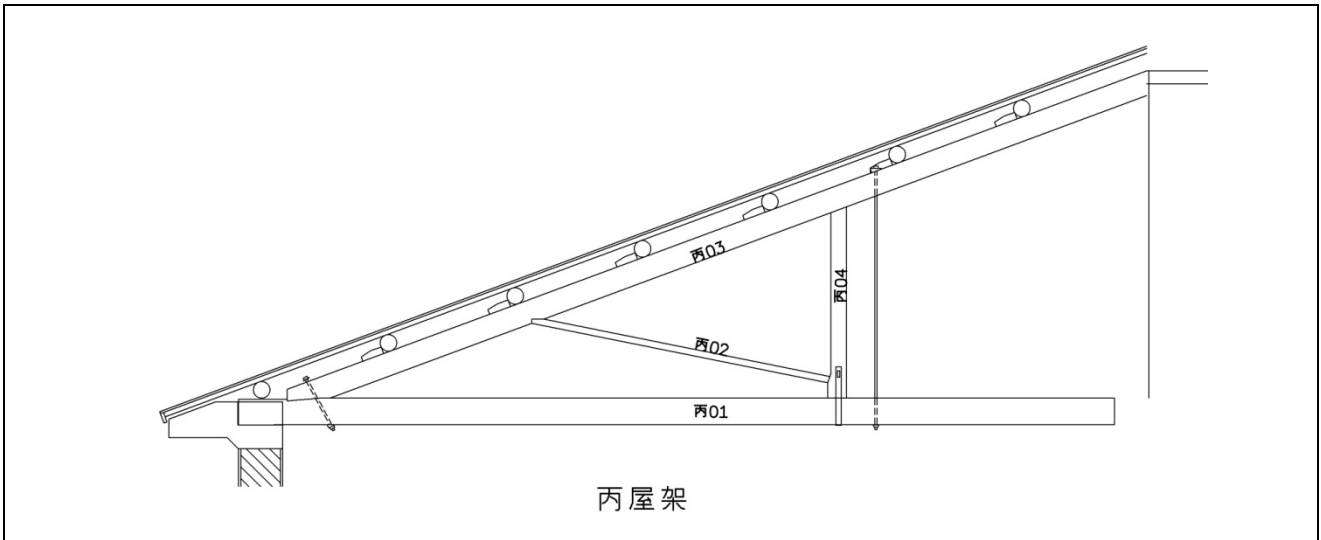


圖 4-4.29 屋頂木構丙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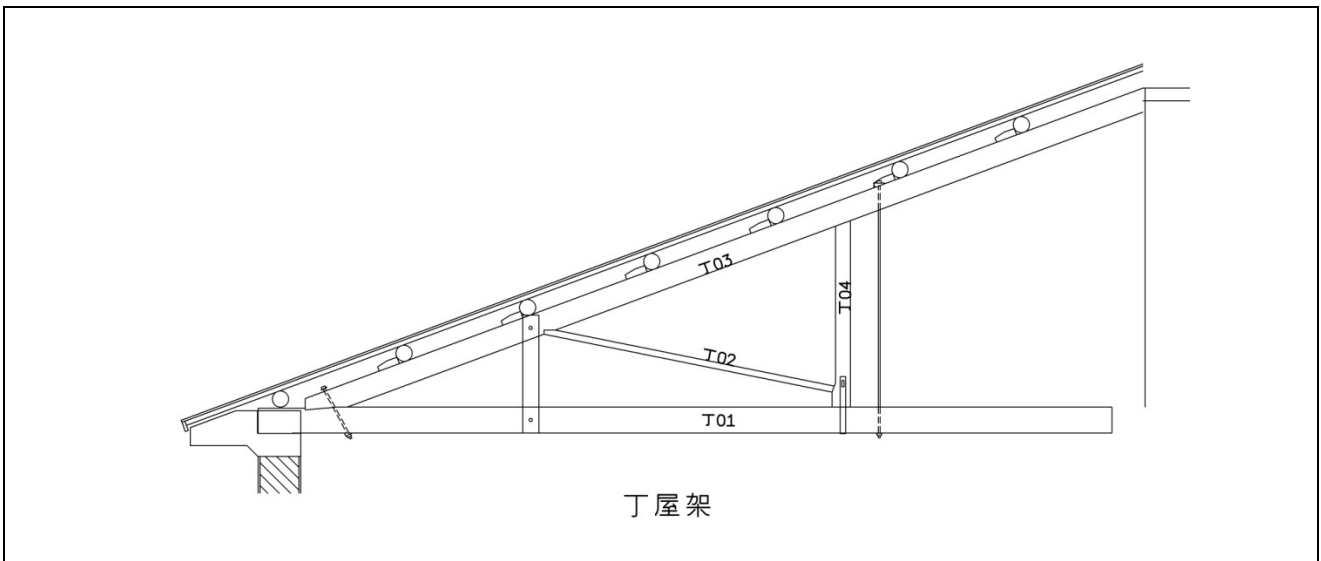


圖 4-4.30 屋頂木構丁屋架

表 4-4.2 屋架木構件現況彙整

編號	木構件名稱	尺寸(長×寬)cm	現況概述	修復等級
A5a	配付陸梁	24×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A1a	配付陸梁	24×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A5a'	配付合掌	21×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A1a'	配付合掌	21×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B4b	配付陸梁	24×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B2b	配付陸梁	24×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B4b'	配付合掌	21×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B2b'	配付合掌	21×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B5b	挾束	2-15×7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B1b	挾束	2-15×7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C01	合掌	21×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C01'	合掌	21×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C02	挾束	2-15×7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C02'	挾束	2-15×7	木料佚失。	C
C03	方杖	6×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C03'	方杖	6×12	木料脫落。	B
C04	陸梁	24×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C04'	陸梁	24×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C05	對束	14×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C05'	對束	14×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C06	方杖	9×10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C06'	方杖	9×10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C07	上合掌	15×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C07'	上合掌	15×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C08	方杖	6×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C08'	方杖	6×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C09	真束	17×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C10	二重梁	14×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C11	添梁	9×10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D01	合掌	21×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D01'	合掌	21×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D02	挾束	2-15×7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D02'	挾束	2-15×7	木料佚失。	C
D03	方杖	6×12	木料脫落。	B

備註：建議修復等級說明：(A) 一級整修。(B) 二級整修。(C) 仿作抽換。

表 4-4.2 屋架木構件現況損壞彙整

編號	木構件名稱	尺寸(長×寬)cm	現況概述	修復等級
D03'	方杖	6×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D04	陸梁	24×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D04'	陸梁	24×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D05	對束	14×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D05'	對束	14×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D06	方杖	9×10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D06'	方杖	9×10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D07	上合掌	15×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D07'	上合掌	15×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D08	方杖	6×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D08'	方杖	6×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D09	真束	17×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D10	二重梁	14×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D11	添梁	9×10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1	合掌	21×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E01'	合掌	21×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E02	挾束	2-15×7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2'	挾束	2-15×7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E03	方杖	6×12	木料脫落且損壞嚴重。	C
E03'	方杖	6×12	木料脫落且損壞嚴重。	C
E04	陸梁	24×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E04'	陸梁	24×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E05	對束	14×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E05'	對束	14×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E06	方杖	9×10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E06'	方杖	9×10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E07	上合掌	15×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7'	上合掌	15×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8	方杖	6×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8'	方杖	6×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9	真束	17×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E10	二重梁	14×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11	添梁	9×10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F01	合掌	21×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備註：建議修復等級說明：(A) 一級整修。(B) 二級整修。(C) 仿作抽換。

表 4-4.2 屋架木構件現況損壞彙整(續)

編號	木構件名稱	尺寸(長×寬)cm	現況概述	修復等級
F01'	合掌	21×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F02	挾束	2-15×7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F02'	挾束	2-15×7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F03	方杖	6×12	木料脫落，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F03'	方杖	6×12	木料脫落且損壞嚴重。	C
F04	陸梁	24×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F04'	陸梁	24×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F05	對束	14×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F05'	對束	14×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F06	方杖	9×10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F06'	方杖	9×10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F07	上合掌	15×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F07'	上合掌	15×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F08	方杖	6×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F08'	方杖	6×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F09	真束	17×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F10	二重梁	14×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F11	添梁	9×10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G01	合掌	21×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G01'	合掌	21×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G02	挾束	2-15×7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G02'	挾束	2-15×7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G03	方杖	6×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G03'	方杖	6×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G04	陸梁	24×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G04'	陸梁	24×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G05	對束	14×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G05'	對束	14×12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G06	方杖	9×10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G06'	方杖	9×10	木料受潮、腐壞嚴重。	C
G07	上合掌	15×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G07'	上合掌	15×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G08	方杖	6×12	木料佚失。	C
G08'	方杖	6×12	木料佚失。	C

備註：建議修復等級說明：(A) 一級整修。(B) 二級整修。(C) 仿作抽換。

表 4-4.2 屋架木構件現況損壞彙整(續)

編號	木構件名稱	尺寸(長×寬)cm	現況概述	修復等級
G09	真束	17×12	木料損壞。	C
G10	二重梁	14×12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G11	添梁	9×10	木料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H4h	配付陸梁	24×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H2h	配付陸梁	24×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H4h'	配付合掌	21×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H2h'	配付合掌	21×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H5h	挾束	2-15×7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H1h	挾束	2-15×7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I01	配付陸梁	24×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I01'	配付陸梁	24×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I02	配付合掌	21×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I02'	配付合掌	21×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甲 01	隅陸梁	24×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甲 02	方杖	6×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甲 03	隅合掌	21×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甲 4b	隅真束	10×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甲 5a	挾束	10×12	木條佚失。	C
乙 01	隅陸梁	24×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乙 02	方杖	6×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乙 03	隅合掌	21×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乙 4b	隅真束	10×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乙 5a	挾束	10×12	木條佚失。	C
丙 01	隅陸梁	24×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丙 02	方杖	6×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丙 03	隅合掌	21×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丙 4b	隅真束	10×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丙 5a	挾束	10×12	木條佚失。	C
丁 01	隅陸梁	24×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丁 02	方杖	6×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丁 03	隅合掌	21×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丁 4b	隅真束	10×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丁 5a	挾束	10×12	木條佚失。	C
1a1	配付陸梁	24×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備註：建議修復等級說明：(A) 一級整修。(B) 二級整修。(C) 仿作抽換。

表 4-4.2 屋架木構件現況損壞彙整(續)

編號	木構件名稱	尺寸(長×寬)cm	現況概述	修復等級
1i1	配付陸梁	24×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1a1'	配付合掌	21×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1i1'	配付合掌	21×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22b	配付陸梁	24×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22h	配付陸梁	24×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22b'	配付合掌	21×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22h'	配付合掌	21×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22a	挾束	2-15×7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22i	挾束	2-15×7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44b	配付陸梁	24×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44h	配付陸梁	24×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44b'	配付合掌	21×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44h'	配付合掌	21×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44a	挾束	2-15×7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44i	挾束	2-15×7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5a5	配付陸梁	24×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5i5	配付陸梁	24×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5a5'	配付合掌	21×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5i5'	配付合掌	21×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NS0e	大棟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S01	母屋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S02	母屋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S03	母屋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S04	母屋	φ 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5	母屋	φ 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6	母屋	φ 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7	母屋	φ 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N01	母屋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02	母屋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03	母屋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04	母屋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05	母屋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06	母屋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07	母屋	φ 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備註：修復等級說明：(A) 一級整修。(B) 二級整修。(C) 仿作抽換。

表 4-4.2 屋架木構件現況損壞彙整(續)

編號	木構件名稱	尺寸(長×寬)cm	現況概述	修復等級
W01	母屋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2	母屋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3	母屋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4	母屋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5	母屋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6	母屋	φ 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W07	母屋	φ 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01	母屋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2	母屋	φ 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3	母屋	φ 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04	母屋	φ 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05	母屋	φ 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06	母屋	φ 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07	母屋	φ 12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N1w	火打樑	24×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1e	火打樑	24×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S1w	火打樑	24×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S1e	火打樑	24×12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1n	鼻隱板	10×3	木條受潮，損壞嚴重。	C
S1s	鼻隱板	10×3	木條受潮、變形，腐壞嚴重。	C
E1e	鼻隱板	10×3	木條受潮、變形，腐壞嚴重。	C
W1w	鼻隱板	10×3	木條部份佚失，受潮、腐壞嚴重。	C
N0n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01w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02w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03w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04w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05w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06w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07w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08w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09w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10w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11w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12w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備註：修復等級說明：(A) 一級整修。(B)二級整修。(C)仿作抽換。

表 4-4.2 屋架木構件現況損壞彙整(續)

編號	木構件名稱	尺寸(長×寬)cm	現況概述	修復等級
N23e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N24e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S0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1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2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3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4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5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6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7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8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9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0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1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2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3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4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5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6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7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8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9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20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21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22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23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24w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1e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2e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3e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4e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5e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6e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7e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08e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備註：修復等級說明：(A) 一級整修。(B) 二級整修。(C) 仿作抽換。

表 4-4.2 屋架木構件現況損壞彙整(續)

編號	木構件名稱	尺寸(長x寬)cm	現況概述	修復等級
S09e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0e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1e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2e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3e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4e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5e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6e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7e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8e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19e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20e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21e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22e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23e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S24e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W01n	檼木	5x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2n	檼木	5x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3n	檼木	5x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4n	檼木	5x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5n	檼木	5x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6n	檼木	5x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7n	檼木	5x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8n	檼木	5x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9n	檼木	5x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10n	檼木	5x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11n	檼木	5x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12n	檼木	5x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13n	檼木	5x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1s	檼木	5x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2s	檼木	5x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3s	檼木	5x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W04s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W05s	檼木	5x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備註：修復等級說明：(A) 一級整修。(B)二級整修。(C)仿作抽換。

表 4-4.2 屋架木構件現況損壞彙整(續)

編號	木構件名稱	尺寸(長×寬)cm	現況概述	修復等級
W06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W07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W08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W09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W10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W11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W12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W13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01n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2n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3n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4n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5n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6n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7n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8n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9n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10n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11n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12n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13n	檼木	5×5	木條部份損壞，大致維持良好。	B
E01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02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03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04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05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06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07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08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09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10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11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12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E13s	檼木	5×5	木條受潮、腐壞嚴重。	C

備註：修復等級說明：(A) 一級整修。(B)二級整修。(C)仿作抽換。

4-4.12 屋架木構件接合

屋架木構件接合以三角形為原型，進行各構件的接合，其接合處的固定方式分為：

- 一、木作榫接：在屋架的主要構件間的結合，以穩固交接處，通常會配合鐵件螺栓補強固定。
(圖 4-4.32、圖 4-4.33、相 4-4.36、相 4-4.37、相 4-4.38)
- 二、鋼釘結合：主要用在非承載範圍的板材構件上 (相 4-4.40)。
- 三、鐵件結合：以鋼棒吊桿、尺板、鋼板、螺栓、螞蝗釘等鐵件固定，用於主要構件接合處，如真束、對束、挾束、合掌、陸梁、大棟、貓木等等木構件，或有補強必要之處。(圖 4-4.32、圖 4-4.33、相 4-4.36、相 4-4.37、相 4-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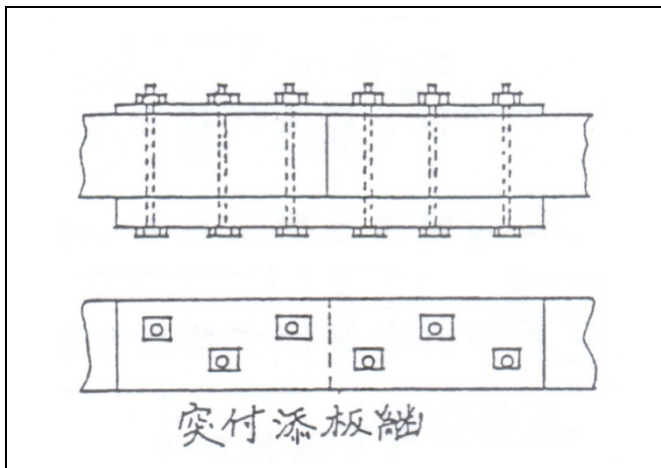


圖 4-4.31 屋架陸梁結合方式
資料來源：洋式建築構造雛形



相 4-4.36 屋架陸梁鋼板、吊桿及螺栓接合



相 4-4.37 屋架陸梁敷桁榫接及螺栓接合



相 4-4.38 屋架陸梁真束榫接及鐵件、螞蝗釘接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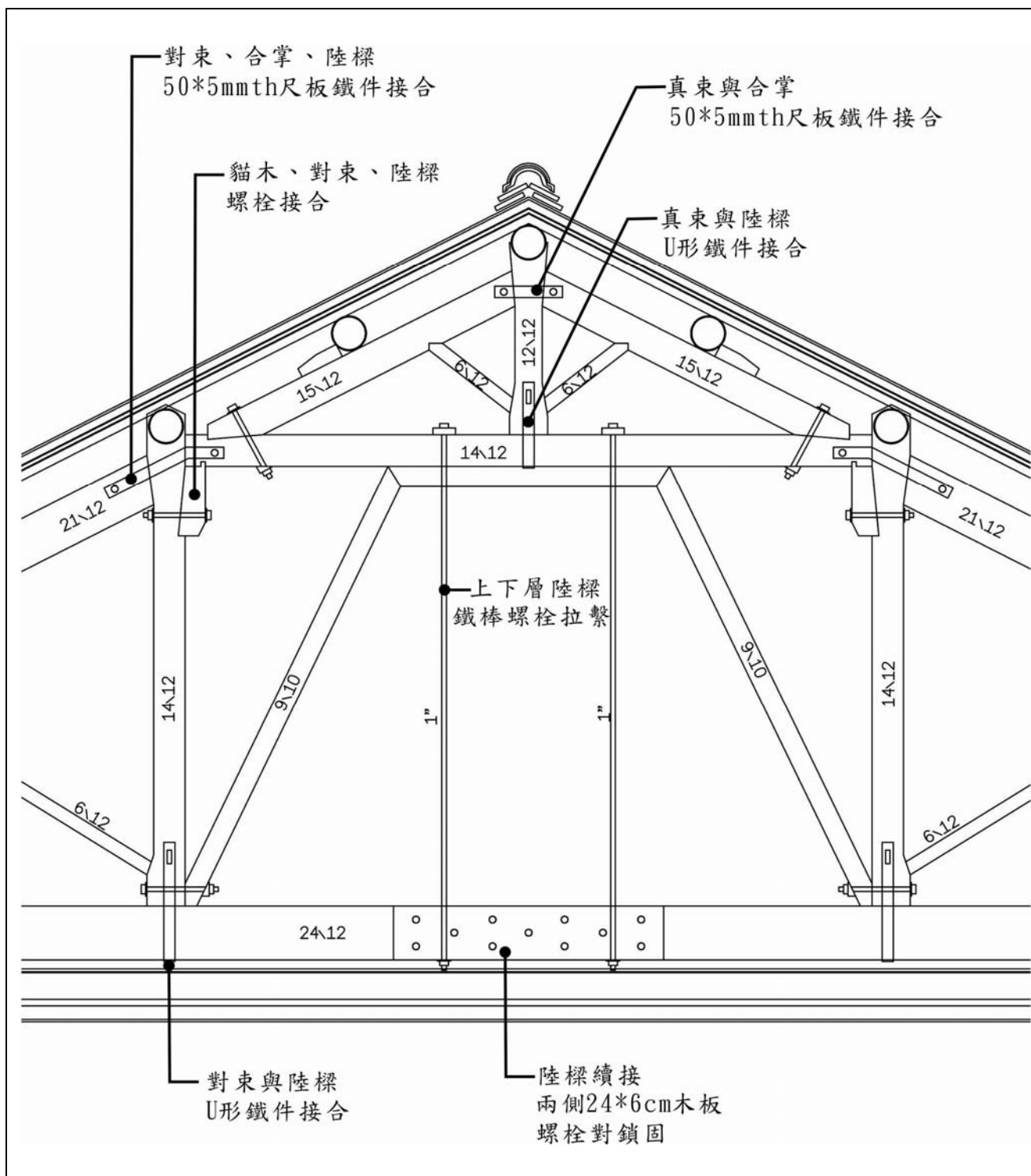


圖 4-4.32 屏東演武場屋架結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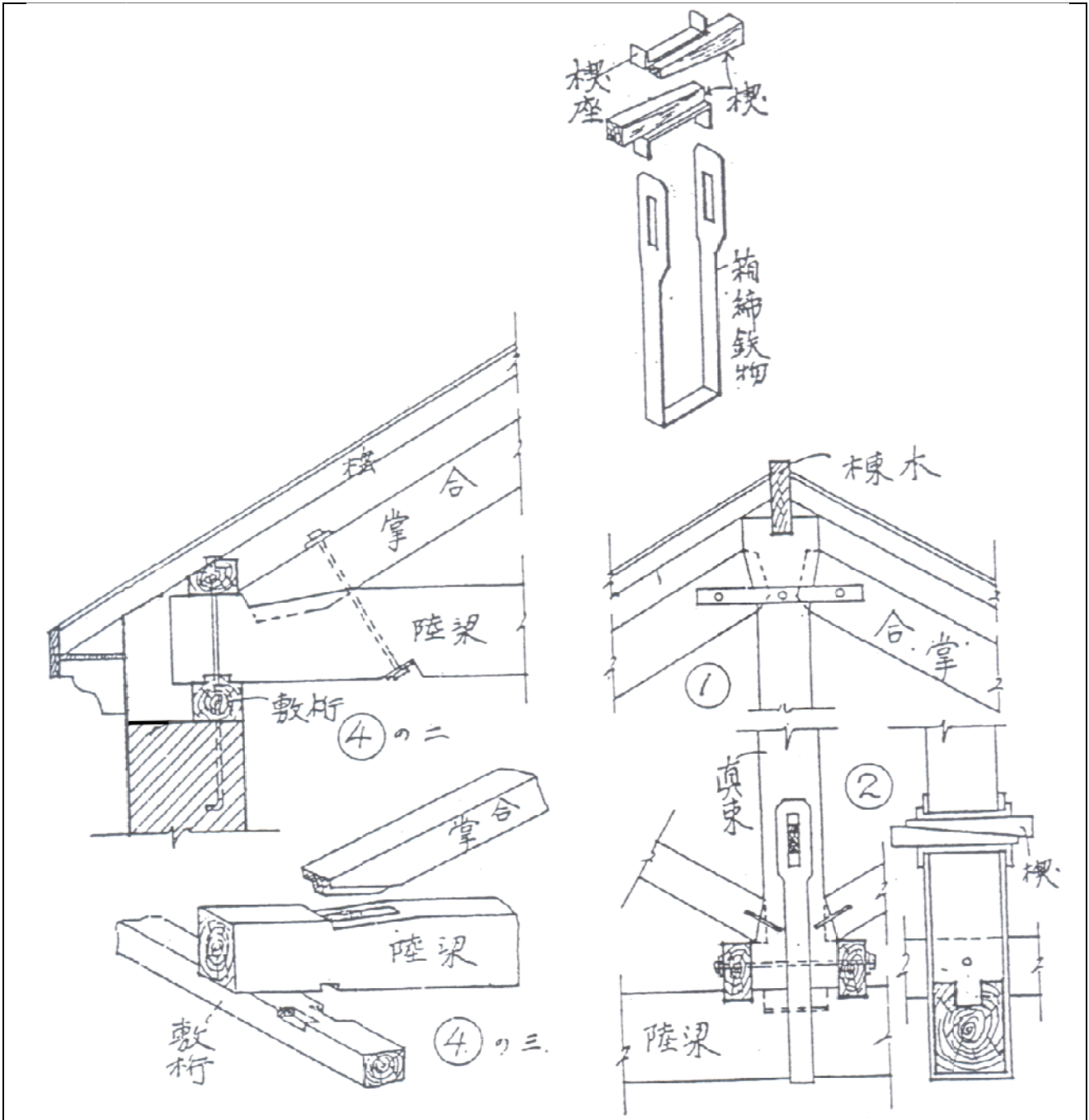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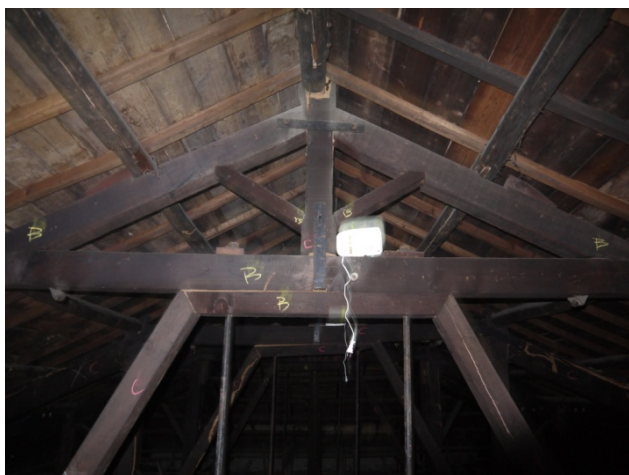


圖 4-4.33 洋式建築屋架結合方式
資料來源：洋式建築構造雛形



相 4-4.39 屋架二重樑榫接及鐵件接合



相 4-4.40 屋架南瓜束榫接及鐵件接合



相 4-4.41 屋架隅陸樑榫接及螺栓接合



相 4-4.42 對束貓木鋼板及螺栓接合



相 4-4.43 屋架天花板吊架鋼釘結合



相 4-4.44 火打樑搭接及螺栓接合

4-4.13 屋頂及瓦作

一、野地板（屋面板）

屏東演武場屋面板為 1.8cm 厚 15cm 寬的杉木板，橫向固定於 5x5cm 槓木上。現況屋面板大都保存良好，但南面坡屋面板因長期漏水潮溼，損壞較嚴重。建議未來修復可部分加以整修後，再利用之，數量不足部分則新作之。

二、防水層

屋面板上方防水層，現況為傳統油毛氈，已失去全面防水功能。防水材料可考慮以現代防水材料替代，以提高防水性能，建議未來修復防水層全部新作。

三、屋瓦

屏東演武場屋頂現況屋瓦型式，為黑瓦與水泥瓦混雜。民國 104 年底發包施作的緊急搶修工程，已計畫將屋瓦全部卸除，黑瓦部分保留，水泥瓦則運棄之。建議未來修復以黑瓦恢復原貌，舊瓦整理再利用，數量不足部分則仿作之。屋脊瓦部分，因現況皆為水泥瓦，建議未來修復以黑瓦新作之。

四、屋簷

屏東演武場四周牆設置屋簷，出簷深度在 45cm 左右。南面、東面、西面為混凝土板屋簷，板厚為 17cm，表面洗石子處理。東、西面混凝土板屋簷在東北及西北角隅，往北面牆僅延伸 140cm，其餘北面牆中間部分皆採屋面板及槓木直接出挑形成屋簷的做法。混凝土板屋簷目前保存狀況良好，僅見細裂紋狀況(相 4-4.38)，建議未來修復以整修填縫補強處理。

四周屋簷前端木作鼻隱板，因長期風吹日曬，現況損壞嚴重，未來修復建議全部新作之。

五、天溝排水

現況屋頂四周天溝為鍍鋅鐵皮 U 型天溝，排水管則為 PVC 水管。天溝腐蝕破損，保存狀況不佳。建議未來修復排水系統全部新作。



相 4-4.45 北面牆角隅混凝土板屋簷



相 4-4.46 屋頂屋瓦拆除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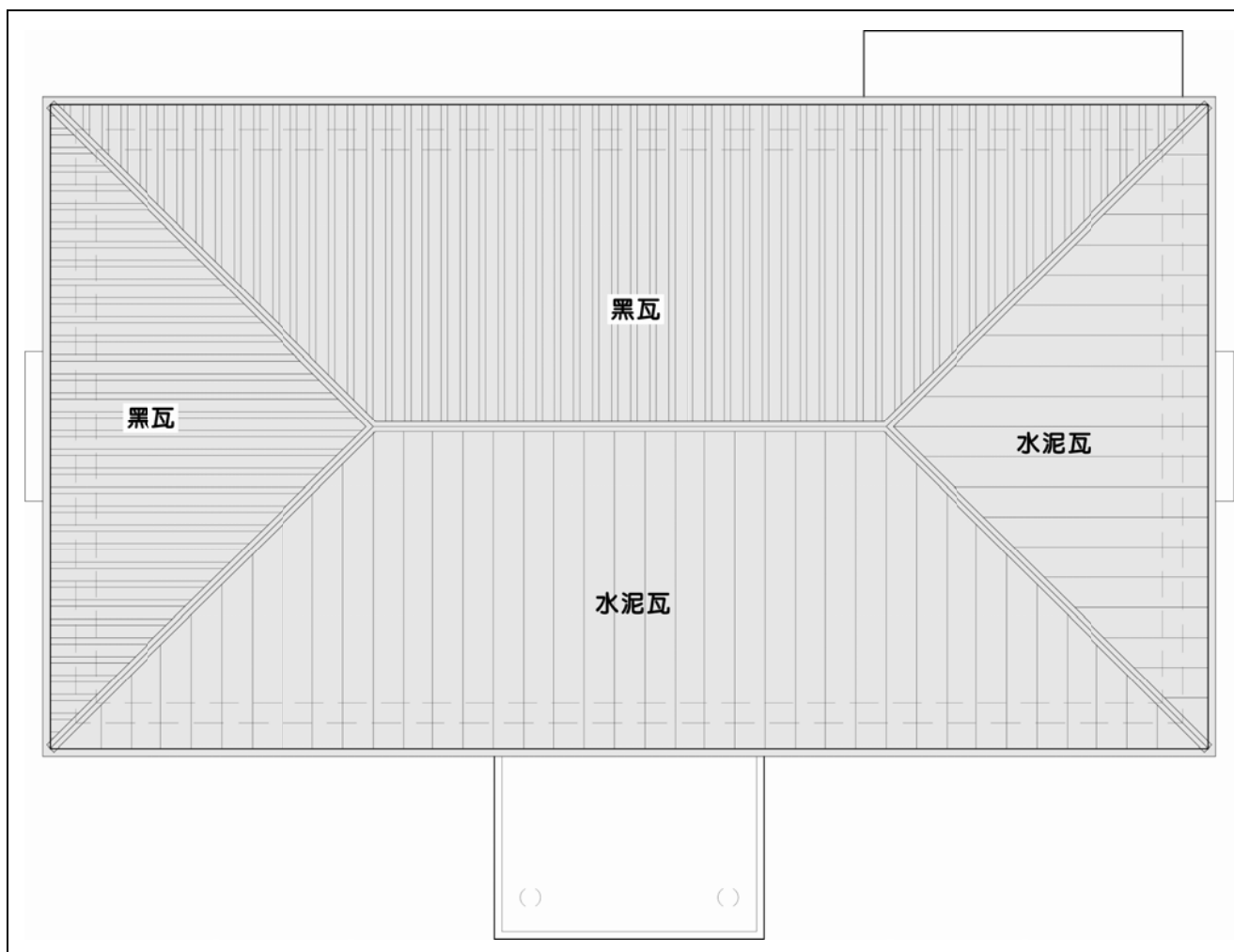


圖 4-4.34 現況屋頂黑瓦與水泥瓦分佈平面

4-4.14 唐博風軒屋頂

入口門廊屋頂現況為鋼筋混凝土樑版系統構造，為平屋頂，與原貌破風軒的屋頂相去甚遠。

原貌唐博風軒屋頂的弓形曲線之輪廓線，尚可在入口門廊平屋頂上的正面外牆上找到遺跡，此線索可提供後續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時，一個重要尺寸及位置的參考。

入口門廊現有鋼筋混凝土版平屋頂，建議應拆除之，鋼筋混凝土樑保留，並修復木作唐博風軒屋頂原貌。至於構造方式可參考高雄、台南武德殿及一般日本家屋唐博風軒形式（參考 p3-46~49）。

4-4.15 設備

現況屏東演武場電氣設備方面。室內電氣管線插座開關等，在四周承重牆面為明線明管配置方式，局部因美觀可能原因，另於內牆面再加一層裝飾板材以隱藏管線。內隔間牆部分，因為後期施工，直接隱藏於牆內。

室內照明燈具方面，大都以一般吸頂日光燈固定於下層天花板下，上層木板天花板因被隱藏，故未配置燈具。戶外照明燈具方面，以壁燈燈具直接固定於正面外牆，至於電氣管線，則直接以明線明管配置方式固定於外牆，造成外觀景觀凌亂。

至於用水方面，室內並無配置水源，僅在東北隅增建浴廁內用水。

4-4.16 調查綜合紀錄

屏東演武場現況調查情形，經紀錄、整理、評估過程，分別列表之（表 4-4.3）。

表 4-4.3 屏東演武場現況調查紀錄




位置	現況照片	損壞與修復方式建議	
前院牌樓與花台		現況說明	現況前院受到東、西兩側增建建築物阻礙，空間狹窄且武德殿建築外觀亦遭到遮擋。
		影響原因	環境變遷、人為興築
		修復建議	考量開放空間連續性與歷史建築的開闊性，建議拆除矮牆與花台。牌樓保留。
前院地坪		現況說明	現況覆蓋水泥鋪面做為停車空間，表面多有龜裂及修補跡象，未平整的表面，低窪處有積水現象。
		影響原因	環境變遷、人為修補
		修復建議	建議與外觀環境整體考量，表面改鋪其他材料。
西側磚砌圍牆		現況說明	現況西側沿地界修築之磚砌圍牆並非原貌。
		影響原因	環境變遷、人為修築
		修復建議	考量開放空間連續性與歷史建築的開闊性，建議拆除，並與整體環境考量規劃。

表 4.4.3 屏東演武場現況調查紀錄(續)



位置	現況照片	損壞與建議	
西南側增建之二層記者公會		現況說明	現況西南側增建之二層 RC 造(一樓為屏東旅遊服務中心二樓為屏東記者公會)，並非原武德殿之附屬設施。
		影響原因	環境變遷、人為興築
		修復建議	考量開放空間連續性與歷史建築的開闢性，建議拆除，並與整體環境考量規劃。
東南側增建之二層鋼鐵造		現況說明	現況東南側增建之二層鋼鐵造(小蒙牛商家出入口)，並非原武德殿之附屬設施。
		影響原因	環境變遷、人為興築
		修復建議	考量開放空間連續性與歷史建築的開闢性，建議拆除，並與整體環境考量規劃。
東側增建之二層國軍英雄館		現況說明	現況東側二層 RC 造(一樓為空屋，二樓為小蒙牛餐廳)，非原武德殿之附屬設施。
		影響原因	環境變遷、人為興築
		修復建議	考量開放空間連續性與歷史建築的開闢性，建議拆除，並與整體環境考量規劃。

表 4-4.3 屏東演武場現況調查紀錄(續)




位置	現況照片	損壞與建議	
北側增建之一層磚造廚房		現況說明	現況北側增建之一層磚造廚房，阻礙武德殿神龕，非原武德殿之附屬設施。
		影響原因	環境變遷、人為興築
		修復建議	考量開放空間連續性與歷史建築的開闊性，建議拆除，並與整體環境考量規劃。
北側增建之一層磚造廁所		現況說明	現況北側增建之一層磚造廁所，阻礙武德殿左後門，非原武德殿之附屬設施。
		影響原因	環境變遷、人為興築
		修復建議	考量開放空間連續性與歷史建築的開闊性，建議拆除，並與整體環境考量規劃。
西北側增建之一層磚造宿舍		現況說明	現況北側增建之一層磚造宿舍，封閉武德殿右後門，非原武德殿之附屬設施。
		影響原因	環境變遷、人為興築
		修復建議	已拆除，並與整體環境考量規劃。

表 4-4.3 屏東演武場現況調查紀錄(續)




位置	現況照片	損壞與建議	
入口門廊與地坪		現況說明	現況水泥屋頂及磨石子地坪已非原貌。 破風軒與台階地板門廊拆除。
		影響原因	環境變遷、人為整建
		修復建議	唐博風參考其他武德殿，門廊地板、台階，依歷史圖像原貌仿作修復。
西側地坪與巷道		現況說明	西側地坪水泥鋪面，地坪現況多處龜裂、不平整。
		影響原因	人為整建
		修復建議	新作水溝及犬走、地坪。
東側地坪		現況說明	東側地坪水泥鋪面，應地坪現況多處龜裂、不平整。
		影響原因	人為整建
		修復建議	新作水溝及犬走、地坪。

表 4-4.3 屏東演武場現況調查紀錄(續)

位置	現況照片	損壞與建議	
北側後巷與地坪		現況說明	北側地坪水泥鋪面。現況為巷道。
		影響原因	環境變遷、人為整建
		修復建議	整建與整體環境考量規劃。
正面左牆體外觀		現況說明	牆體上有釘掛燈具、PVC 排水管、電線電纜橫佈及多處釘鑿孔痕。表面裝修材有翻修跡象。
		影響原因	環境變遷、人為整修
		修復建議	依現況整修。
正面右牆體外觀		現況說明	牆體上有釘掛燈具、PVC 排水管、電線電纜橫佈、多處釘鑿孔痕及部份飾面龜裂現象。
		影響原因	環境變遷、人為整修
		修復建議	依現況整修。

表 4-4.3 屏東演武場現況調查紀錄(續)




位置	現況照片	損壞與建議	
外牆周圍之基座通氣孔		現況說明	原通氣孔已遭封閉，內外牆體表面以洗石子覆蓋。
		影響原因	環境變遷、人為整修
		修復建議	依歷史圖像及現況新作。
西側門與台階		現況說明	西側門扇外觀已加裝鋁門、原貌外階梯及平台已不復見，木製門扇有改裝跡象，水泥雨庇保存較為完整，僅有表面飾材呈老舊、脫落現象。
		影響原因	人為整修、建材老化
		修復建議	依現況及歷史圖像原貌修復。
東側門與台階		現況說明	西側門扇已改裝成金屬門、原貌外階梯及平台已不復見，木製門框有一半改為金屬門框，另一部份已封閉，水泥雨庇有部份埋入外牆。
		影響原因	人為整修
		修復建議	依西側門及歷史圖像原貌仿作。

表 4-4.3 屏東演武場現況調查紀錄(續)

位置	現況照片	損壞與建議	
北側中央神龕空間		現況說明	由背立面外觀可見神龕位置有水泥修補痕跡，原貌佚失。
		影響原因	人為整修
		修復建議	依現況及參考其他武德殿建築新作。
北側中央西邊窗扇		現況說明	窗扇應有三檯，其中靠近中央窗扇應室內以木板封閉，室外受到增建建物阻擋。窗扇、窗框形制保存完整，木材有老化、受潮等腐壞現象。
		影響原因	人為整修、建材老化
		修復建議	依原貌修復。
北側中央東邊窗扇		現況說明	窗扇應有三檯，其中靠近中央窗扇應室內以木板封閉，室外受到增建建物阻擋。窗扇、窗框形制保存完整，木材有老化、受潮等腐壞現象。
		影響原因	人為整修、建材老化
		修復建議	依原貌修復。

表 4-4.3 屏東演武場現況調查紀錄(續)




位置	現況照片	損壞與建議	
右後門與台階		現況說明	室外受到增建建物阻擋及以木板封閉。 原水泥雨庇、台階已佚失。
		影響原因	人為整修
		修復建議	依原貌修復及西側門仿作。
左後門與台階		現況說明	受到北側增建的廁所阻擋，外觀可見部份水泥雨庇，門扇已有修改及封閉，原貌台階已佚失。
		影響原因	人為整修
		修復建議	依原貌修復及西側門仿作。
正面左牆體窗扇		現況說明	窗扇均有加裝防盜窗，原木窗已由鋁窗取代。下緣窗臺有重新粉刷整修跡象，室內木窗臺均已佚失。 上排通氣窗除中間兩樞外有觀受到遮擋，其兩側通氣窗外觀均保存完整，木材有面漆脫落、受潮及腐壞現象。
		影響原因	人為整修、建材老化
		修復建議	依原貌仿作。

表 4-4.3 屏東演武場現況調查紀錄(續)

位置	現況照片	損壞與建議	
正面右牆體窗扇		現況說明	窗扇均有加裝防盜窗，原木製窗已由玻璃鋁窗取代。下緣窗臺有重新粉刷整修跡象，室內木製窗臺均已佚失。 上排通氣窗除中間兩檯外有觀受到遮擋，其兩側通氣窗外觀均保存完整，木材有面漆脫落、受潮及腐壞現象。
		影響原因	人為整修、建材老化
		修復建議	依原貌仿作。
屋面屋瓦—東、西面屋頂		現況說明	現況屋瓦為日本陶製黑瓦，水泥瓦。 西北角隅屋脊瓦及屋瓦有部份塌陷及滑落現象。
		影響原因	時代變遷、人為整修
		修復建議	依原貌仿作黑瓦。
屋面屋瓦—南、北面屋頂		現況說明	現況屋瓦為日本陶製黑瓦，水泥瓦。 南面中央屋瓦有大範圍的塌陷跡象。
		影響原因	時代變遷、人為整修
		修復建議	依原貌仿作黑瓦。

表 4-4.3 屏東演武場現況調查紀錄(續)

位置	現況照片	損壞與建議	
東側窗扇		現況說明	<p>現況前排(南側)兩檜木窗扇(框)已由鋁窗(框)取代且有加裝防盜窗，原木窗扇及木製窗臺佚失。</p> <p>後排(北側)仍保留木窗扇(框)，其中一檜下端改裝為推拉窗，另一檜中間有割切安裝窗型冷氣機的跡象，木窗臺亦佚失。</p> <p>上排通氣窗外觀及形制維持良好。</p>
		影響原因	人為整修、建材老化
		修復建議	<p>南邊兩檜窗扇採仿作方式重做。</p> <p>北邊兩檜窗扇採整修方式修復。</p> <p>四檜通氣窗採整修方式復原。</p>

表 4-4.3 屏東演武場現況調查紀錄(續)

位置	現況照片	損壞與建議	
西側窗扇		現況說明	<p>現況四檯窗扇室外均有加裝防盜窗。</p> <p>南邊窗扇(框)均已改為鋁窗(框)，原貌木窗扇、窗框及木製窗臺均未見。</p> <p>北邊木窗扇(框)外觀形制保存良好，。</p> <p>上排通氣窗外觀及形制維持良好。</p>
			影響原因
		修復建議	<p>南邊兩檯窗扇採仿作方式重做。</p> <p>北邊兩檯窗扇採整修方式修復。</p> <p>四檯通氣窗採整修方式復原。</p>

表 4-4.3 屏東演武場現況調查紀錄(續)

位置	現況照片	損壞與建議	
室內空間——中央天花板		現況說明	<p>現況天花板為裝修後的輕鋼架天花板，燈具亦整修為吸頂式 T-bar 燈具。</p> <p>現況前半部靠近門廊位置，又有以鋼管板材架構支撐輕鋼架天花板。</p> <p>原始天花板並無拆除，僅被現有輕鋼架天花板材覆蓋。</p>
		影響原因	建材老化、人為整修
		修復建議	下層拆除，上層依原貌整修。
室內空間——西北角隅天花板		現況說明	現況保留原貌天花板。木材經外觀查看維持良好。
		影響原因	建材老化
		修復建議	依原貌整修。
室內空間——東北角隅天花板		現況說明	現況為輕鋼架天花板，原始天花板並無拆除，僅被現有輕鋼架天花材覆蓋。
		影響原因	建材老化、人為整修
		修復建議	下層拆除，上層依原貌整修。

表 4-4.3 屏東演武場現況調查紀錄(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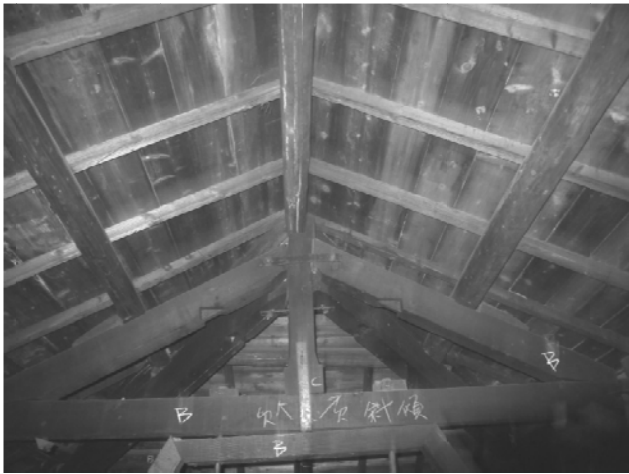


位置	現況照片	損壞與建議	
室內空間——西南角隅天花板		現況說明	現況為暗架天花板，原始天花板並無拆除，僅被現有輕鋼架天花材覆蓋。
		影響原因	建材老化、人為整修
		修復建議	下層拆除，上層依原貌整修。
室內空間——東南角隅天花板		現況說明	現況為暗架天花板，原始天花板並無拆除，僅被現有輕鋼架天花材覆蓋。
		影響原因	建材老化、人為整修
		修復建議	下層拆除，上層依原貌整修。
室內空間——隔間牆板		現況說明	室內現有隔間非原始樣貌，隔間牆板以夾板為主。
		影響原因	人為整修
		修復建議	建議拆除，恢復原演武場空間格局。

表 4-4.3 屏東演武場現況調查紀錄(續)

位置	現況照片	損壞與建議	
木構屋架		現況說明	現況木架構屋桁架保存完整，木材因年久失修已有部份腐壞，木桁架架構略有些微變形現象。
		影響原因	建材老化、缺乏維護
		修復建議	依木料腐壞程度進行整修、仿作抽換等方式修復。

4-4.17 緊急搶修工程及建議

為避免屏東演武場現況損壞程度繼續惡化，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已進行「軍人之友社屏東縣軍人服務站歷史建築緊急搶修工程」發包施工，且已工程竣工。工程圖說如圖 4-4.34~35，施工照片如相 4-4.40~4-4.43。

屏東演武場緊急搶修工程內容，除了外部保護鋼棚架工程外，對屋頂中間部分損壞的木桁架自室內架設支撐，並卸除屋頂屋瓦以減輕負荷等等項目。

緊急搶修工程的竣工已可暫時舒緩立即崩塌的可能性，但是終非長久之計，惟有積極進行修復工程方為治本。目前屋瓦卸除，屋頂已完全無防水功能，在修復工程進行前，宜加強防水布之嚴密覆蓋，已免木料受潮腐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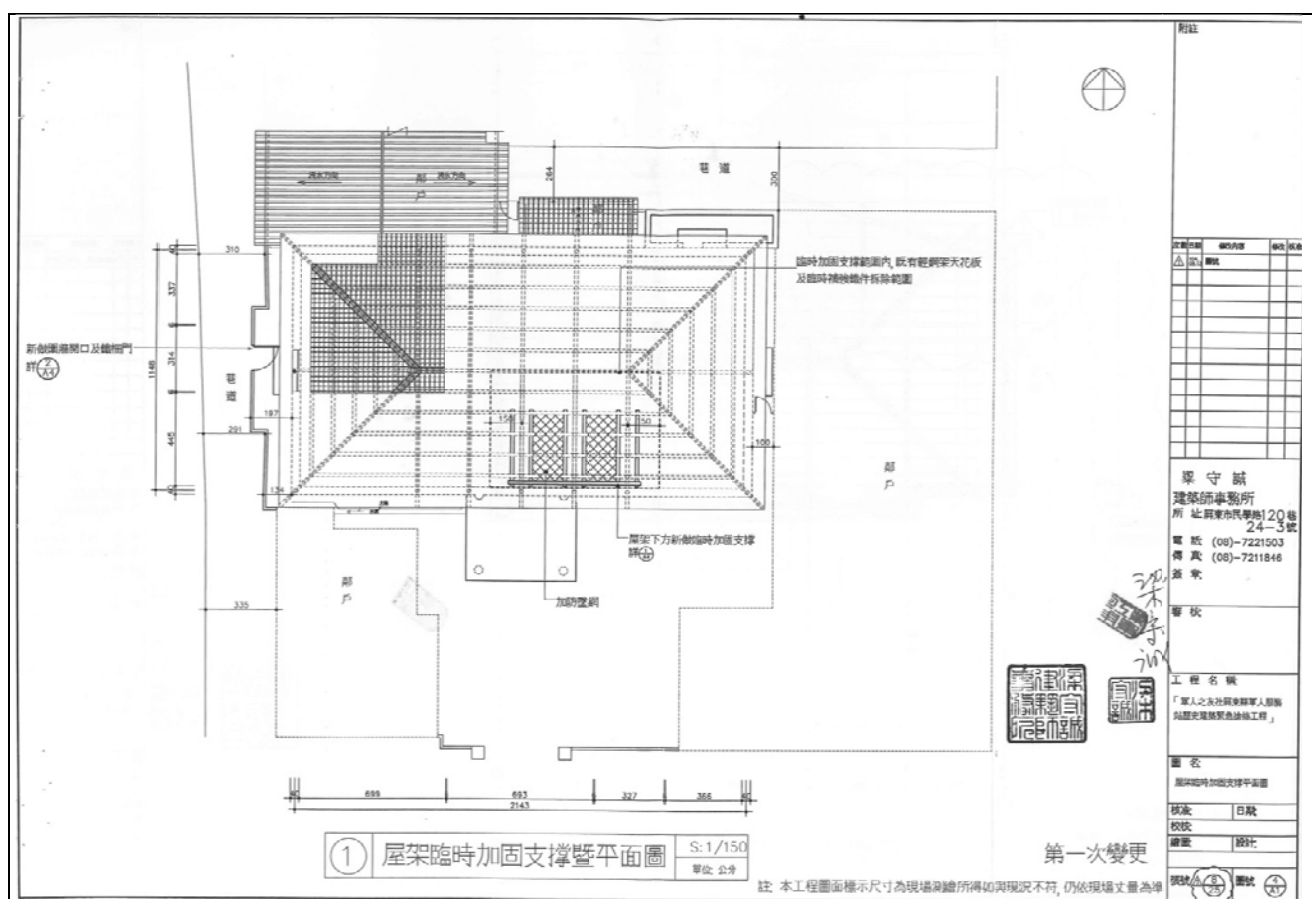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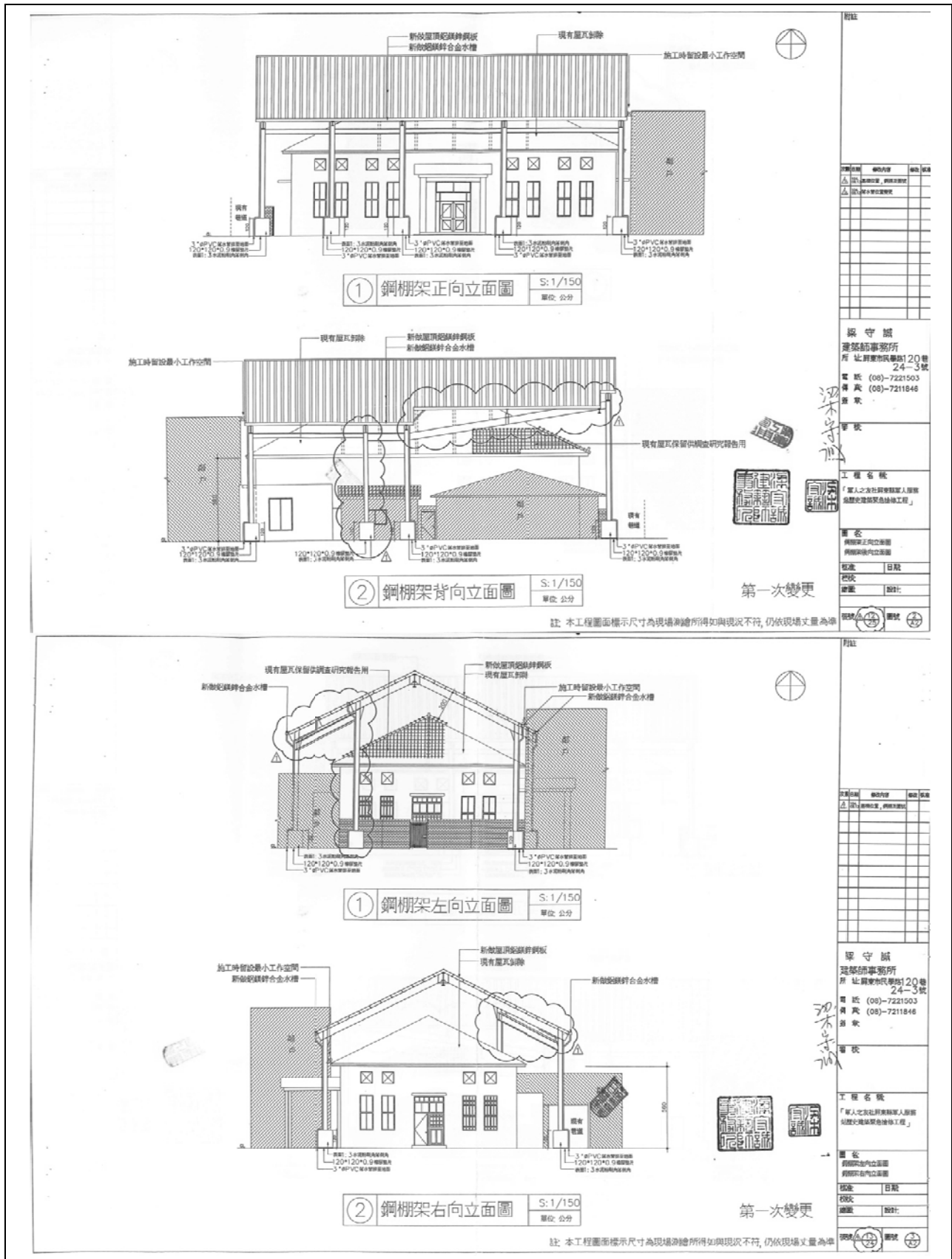


圖 4-4.35 保護鋼棚屋架結構平面圖

(資料來源：「軍人之友社屏東縣軍人服務站歷史建築緊急搶修工程」發包圖說，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提供)





相 4-4.47 保護鋼棚施工現況-南向立面



相 4-4.48 保護鋼棚施工現況-東向立面



相 4-4.49 保護鋼棚施工現況-西向立面



相 4-4.50 保護鋼棚施工現況-屋頂西南向



相 4-4.51 保護鋼棚施工現況-北向立面



相 4-4.52 保護鋼棚施工現況-北向立面

第五節 結構安全評估

4-5.1 結構評估基準

一、磚牆長度及重量計算

磚牆單位重量為 1.9t/m^3 。

1、X1 (前正面第一道橫向外牆)

X1 之 1.5B 磚牆扣除門窗長度 = $21.79 - 2.4 - 0.9 * 4 = 15.79\text{M}$ 。

X1 之 1.5B 磚牆扣除門窗重量 = $(21.79 * 5.4 / 2 - 2.4 * 0.63 - 0.9 * 0.75 * 4 - 0.5 * 0.5 * 4) * 0.36 * 1.9\text{t/m}^3 = 36.676\text{t}$ 。

2、X2 (後面橫向外牆)

X2 之 1.5B 磚牆扣除門窗長度 = $21.79 - 2.02 * 2 - 0.95 * 4 = 13.95\text{M}$ 。

X2 之 1.5B 磚牆扣除門窗重量 = $(21.79 * 5.4 / 2 - 2.02 * 0.75 * 2 - 0.95 * 0.75 * 4 - 0.5 * 0.5 * 4) * 0.36 * 1.9\text{t/m}^3 = 35.536\text{t}$ 。

3、Y1 (左側外牆)

Y1 之 1.5B 磚牆扣除門窗長度 = $11.80 - 2 - 0.9 * 4 = 6.20\tex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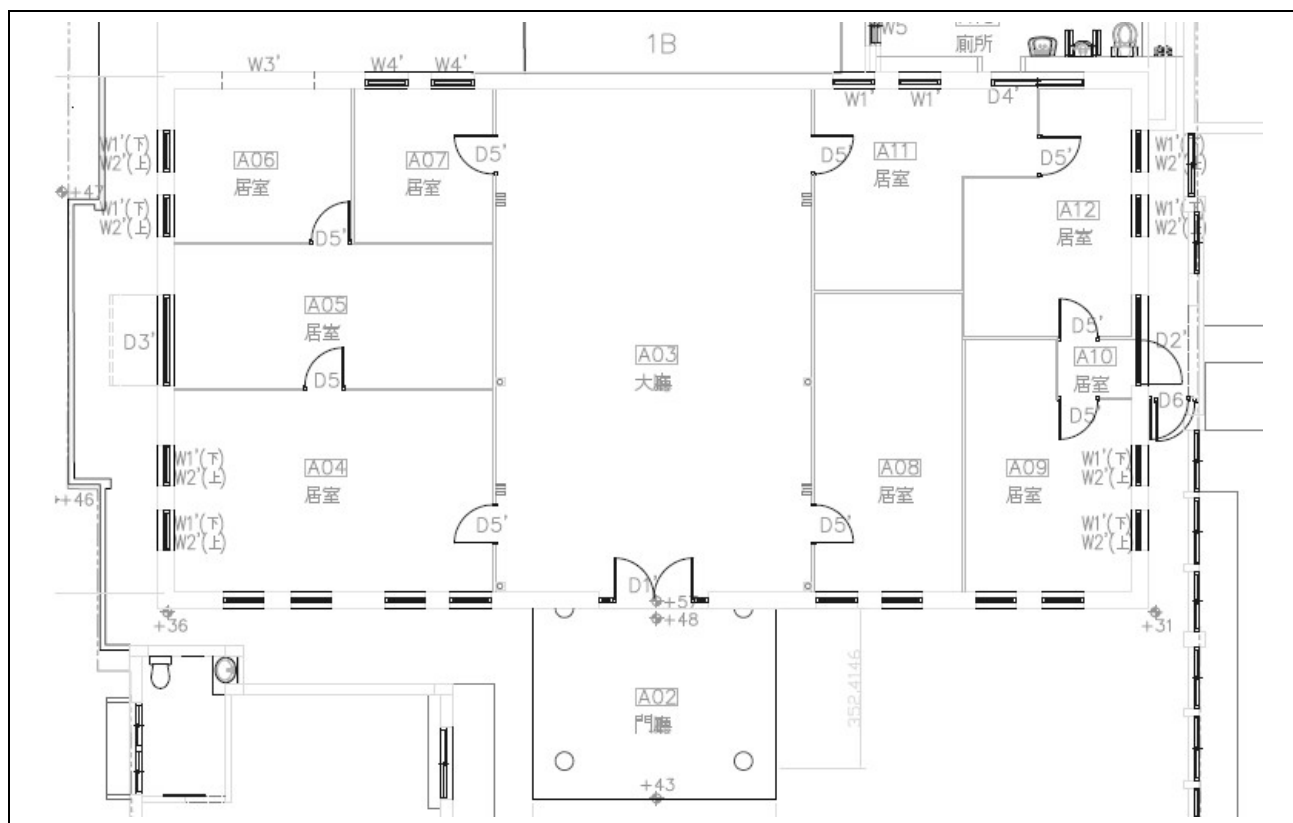
Y1 之 1.5B 磚牆扣除門窗重量 = $(11.80 * 5.4 / 2 - 2 * 0.75 - 0.9 * 0.75 * 4 - 0.5 * 0.5 * 4) * 0.36 * 1.9\text{t/m}^3 = 19.261\text{t}$ 。

4、Y2 (右側外牆)

Y2 之 1.5B 磚牆扣除門窗長度 = $11.80 - 2 - 0.9 * 4 = 6.20\text{M}$ 。

Y2 之 1.5B 磚牆扣除門窗重量 = $(11.80 * 5.4 / 2 - 2 * 0.75 - 0.9 * 0.75 * 4 - 0.5 * 0.5 * 4) * 0.36 * 1.9\text{t/m}^3 = 19.261\text{t}$ 。

磚牆重量合計 = 110.834 T 。



二、屋頂平均載重

(一) 桁架木料長度、體積及重量計算。

杉木(針葉樹)密度採 0.5t/m^3 。

1、人字梁

$$L=6.33*5*2+(1.93+1.76)*8*1.07+(1.92*2+1.74)*2*1.07+(1.76*2*4)*1.07=121.89\text{m(長度)}$$

$$V=121.89*(0.02238\text{a})=2.73\text{ m}^3\text{(體積)}$$

2、水平梁

$$L=11.80*5+(1.74+1.93)*2*4+1.75*2*4+(1.92*2+1.74)*2+7.93*4+1.77*4=152.32\text{m}。$$

$$V=152.32*(0.24*0.12)=4.387\text{ m}^3。$$

中柱正同柱邊柱等垂直木料。

3、5 架

$$V=(1.51*0.15*0.07*2*2+2.2*0.14*0.12*2+1.8*0.06*0.12*2+2.2*0.09*0.1*2+1.25*0.09*0.1+3.24*0.14*0.12+0.61*0.12*0.12+0.48*0.06*0.12*2)*(5)=1.421 \text{ m}^3 \circ$$

4、2 架

$$V=(1.5*0.15*0.07*2+0.06*0.12*1.8+2.2*0.14*0.12)*(2)=0.1628 \text{ m}^3 \circ$$

5、8 支

$$1.5*0.15*0.07*2*(8)=0.252 \text{ m}^3 \circ$$

6、4 架

$$(1.09*0.15*0.07*2+1.68*0.14*0.12+0.06*0.12*2.73)*(4)=0.283 \text{ m}^3 \circ$$

7、緣木

$$0.075*0.075*3.1415/2*21.79*(15)=0.133 \text{ m}^3 \circ$$

8、上下木板

$$0.02*(247.75a)*1.07+0.02*(247.75a)=10.26 \text{ m}^3 \circ$$

9、上下角材

$$0.05*0.05*11.37*1.07*21.79/0.5+0.05*0.05*11.37*21.79/0.5=2.564 \text{ m}^3 \circ$$

木料體積計算合計 $22.1928 \text{ m}^3 \circ$

木料重量計算合計 $22.1928*0.5 = 11.10 \text{ T} \circ$

屋頂木構平均的單位重量： $11.10/247.75 = 0.0448 \text{ t/m}^2 = 44.8 \text{ kg/m}^2 \circ$

(二)、屋瓦單位重量： $48.15 \text{ kg/m}^2 \circ$

(三)、補強鐵件垂直木角料單位重量： $2 \text{ kg/m}^2 \circ$

以上屋頂單位載重合計： $94.95 \text{ kg/m}^2 \circ$

三、整體地震力分析採用重量

屋頂重量： $247.75 \times 94.95 / 1000 = 23.524\text{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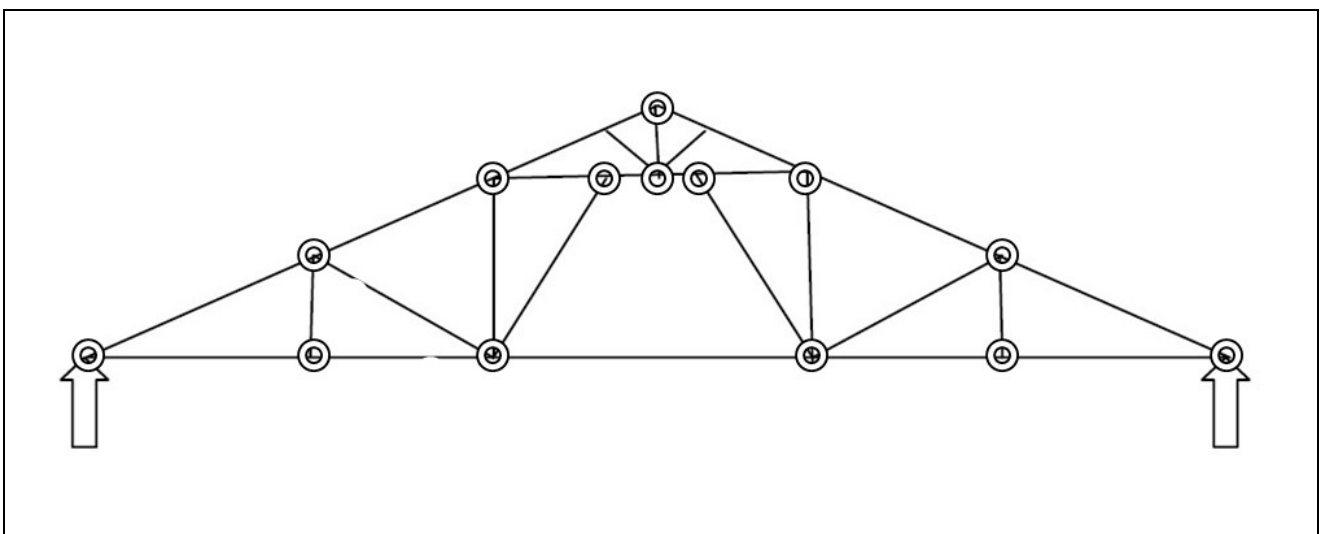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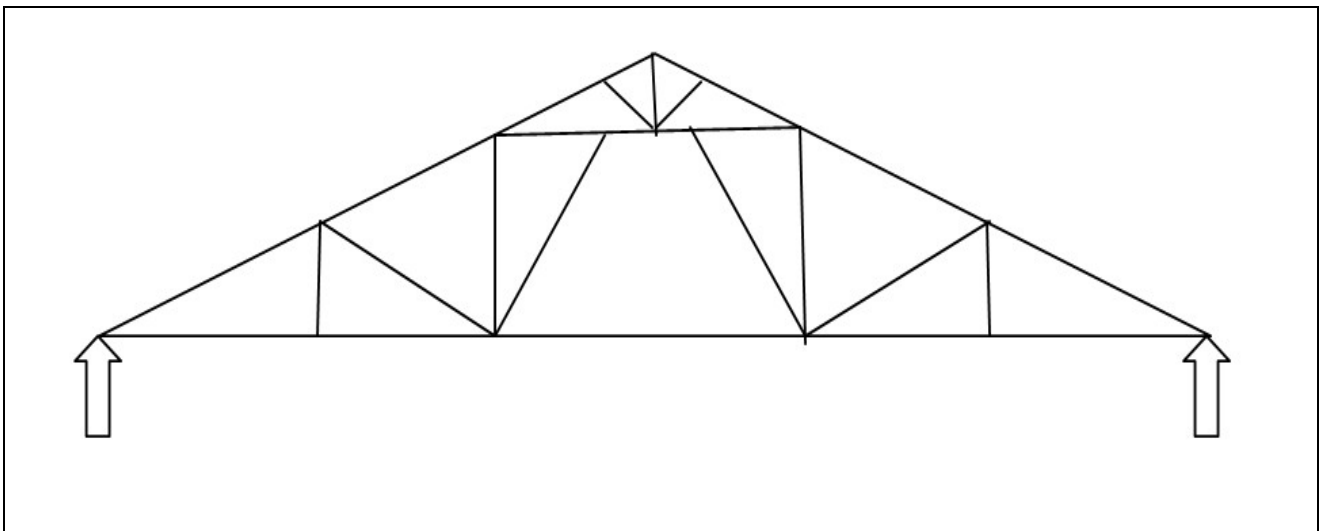
磚牆重量： 110.834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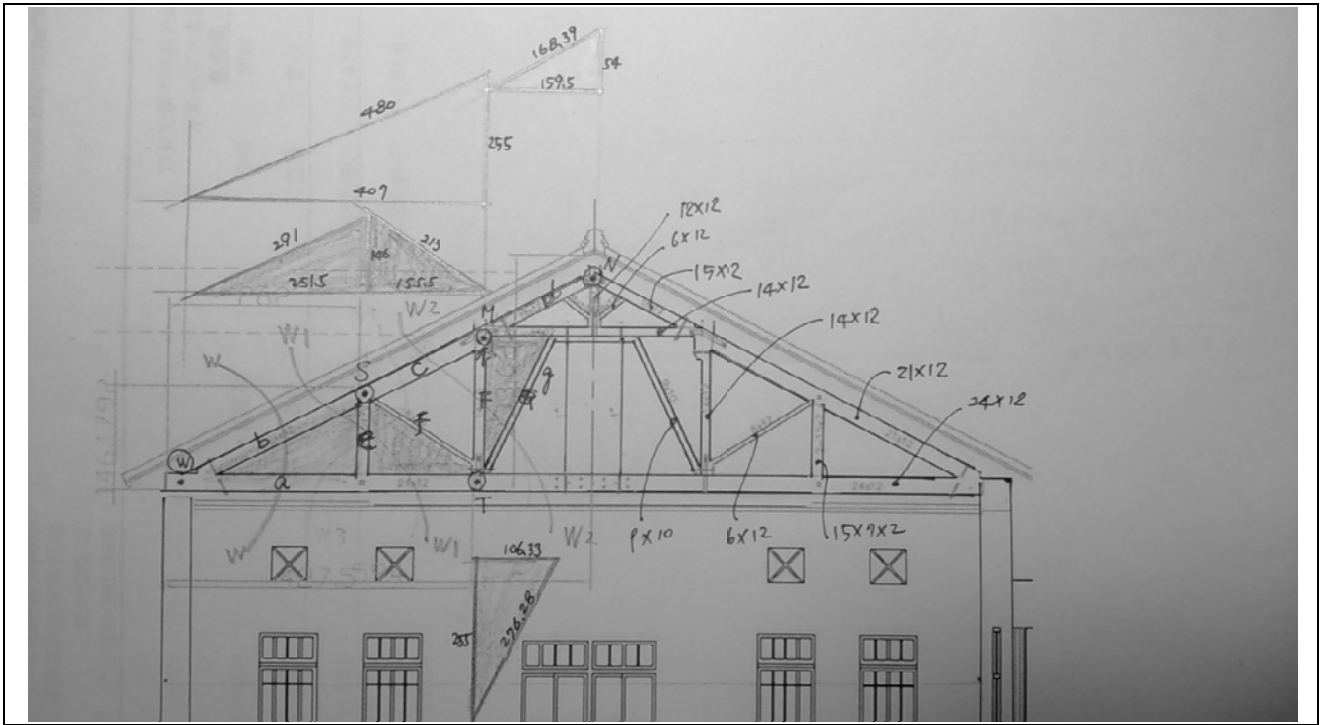
重量合計： $23.524 + 110.834 = 134.358\text{t}$ 。

4-5.2 桁架力學分析判斷

1、杉木採用單位抗壓力： $120\text{kgf}/\text{m}^3$ 。

2、杉木採用單位抗拉力： $150\text{kgf}/\text{m}^3$ 。





3、求反力。

$23.524/10=2.3524t$ 。邊屋架= $2*2.3524=4.71t$ 。

4、依斷面 w~w。

假設 $\Sigma M_w=0$ 。b 桿= $4.71*2.91/1.46=9.38t$ (受壓力)。

b 桿可承受壓力= $21*12*120/1000=30.24t>9.38t$ ，尚符安全。

5、依斷面 w1~w1。

假設 $\Sigma M_s=0$ 。a 桿= $4.71*2.515/1.46=8.11t$ (受壓力)。

b 桿可承受壓力= $24*12*120/1000=34.56t>8.11t$ ，尚符安全。

6、依斷面 w2~w2。

假設 $\Sigma M_m=0$ 。c 桿= $4.71*4.07/2.55=7.52t$ (受壓力)。

c 桿可承受壓力= $21*12*120/1000=30.24t>7.52t$ ，尚符安全。

7、假設 $\Sigma M_s=0$ 。f 桿= $(8.11-7.52)*3.13/1.555=1.19t$ (受拉力)。

f 桿可承受拉力= $6*12*150/1000=10.80t>1.19t$ ，尚符安全。

8、假設 $\Sigma Mt=0$ 。g 桿 $=1.19*1.46/2.13*2.7628/2.55=0.88t$ (受壓力)。

c 桿可承受壓力 $=9*10*120/1000=10.80t > 0.88t$ ，尚符安全。

9、假設 $\Sigma Mm=0$ 。d 桿 $=1.19*1.6839/0.54=3.71t$ (受壓力)。

d 桿可承受壓力 $=15*12*120/1000=21.6t > 3.71t$ ，尚符安全。

4-5.3 整體磚牆耐震能力採外牆之極限剪力分析判斷

1、假設磚牆體面內之極限剪應力為 $1.23kgf/cm^2$ 。

2、假設磚牆體面外之極限剪應力為 $0.615kgf/cm^2$ 。

A					
砂漿剪力強度+泥磚作等質厚度為強度					
砂漿抗壓強度	kg/cm ²	9.5		0.6164414	
砂漿厚度	CM	0.5		0.6164414	
砂漿抗剪強度計算	kg/cm ²	1.2328828		1.232882801	
安全係數		1	1.67?	37.5	總厚度
泥縫抗剪強度	kg/cm ²	0.022		0.814	
泥牆厚度	CM	37		1.4304414	
等值抗剪強度	kg/cm ²	0.0381451	★★	0.814	1.4304414
	T/M ²	0.38145104			

3、X 向第一模態周期： $0.057sec$ 。

4、Y 向第一模態周期： $0.315sec$ 。

5、主向 X 第一模態周期力學計算： $0.057sec$ 。

結構力學週期		蘇啟東編著		T1>T2(T2控選)		T1<T2(T1控選)							
Tdyn1(力學)		0.057049		第一模態		I(用途)		1		固定			
Tcode2(一般規範)		0.17711907		0.05or0.085		FC [^]		150					
						E		54403					
七樓K	0	0	七樓面積	0	七樓均重	0	七樓總重	0	0	0			
六樓K	0	0	六樓面積	0	六樓均重	0	六樓總重	0	0	0			
五樓K	#DIV/0!	0	五樓面積	0	五樓均重	0	五樓總重	0	0	0			#####
四樓K	#DIV/0!	0	四樓面積	0	四樓均重	0	四樓總重	0	0	0			#####
三樓K	#DIV/0!	0	三樓面積	0	三樓均重	0	三樓總重	0	0	0			#####
二樓K	#DIV/0!	0	二樓面積	0	二樓均重	0	二樓總重	0	0	0			#####
一樓 K	166299.6456	5.4	一樓面積	247.75	一樓均重	0.5423	一樓總重	134.35	134.4	0.057			第一振態
			高度	(上面計之)	M2		T/M2		T(各層)	T(各層疊加)			#####
			總高		5.4								
					寬(M)	(M)	支數	X(I)	Y(I)				
七樓T	0		柱型1	1.42	0.36	2	0.1718	0.011					
六樓T	0		柱型2	1.125	0.36	2	0.08543	0.0087					
五樓T	#DIV/0!		柱型3	0.51	0.36	2	0.00796	0.004					
四樓T	#DIV/0!		柱型4	7.883	0.36	1	14.6959	0.0306					
三樓T	#DIV/0!		柱型5	1.435	0.36	2	0.1773	0.0112					
二樓T	#DIV/0!		柱型6(6倍翼厚)	0.585	0.36	2	0.01201	0.0045					
一樓T	0.057048969		柱型7	1.17	0.36	2	0.0961	0.0091					
合計	#DIV/0!		柱型8	0.54	0.36	2	0.00945	0.0042					
			柱型9	2.36	0.36	2	0.78866	0.0184					
			柱型10	0	0	0	0	0					
			柱型11	0	0	0	0	0					
			柱型12	0	0	0	0	0					
						17	16.0446	0.1018					

6、副向 Y 第一模態周期力學計算：0.315sec。

結構力學週期		蘇啟東編著		T1>T2(T2控選)		T1<T2(T1控選)							
Tdyn1(力學)		0.3146868		第一模態		I(用途)		1		固定			
Tcode2(一般規範)		0.17711907		0.05or0.085		FC [^]		150					
						E		54403					
七樓K	0	0	七樓面積	0	七樓均重	0	七樓總重	0	0	0			
六樓K	0	0	六樓面積	0	六樓均重	0	六樓總重	0	0	0			
五樓K	#DIV/0!	0	五樓面積	0	五樓均重	0	五樓總重	0	0	0			#####
四樓K	#DIV/0!	0	四樓面積	0	四樓均重	0	四樓總重	0	0	0			#####
三樓K	#DIV/0!	0	三樓面積	0	三樓均重	0	三樓總重	0	0	0			#####
二樓K	#DIV/0!	0	二樓面積	0	二樓均重	0	二樓總重	0	0	0			#####
一樓 K	5465.499012	5.4	一樓面積	247.75	一樓均重	0.5423	一樓總重	134.35	134.4	0.315			第一振態
			高度	(上面計之)	M2		T/M2		T(各層)	T(各層疊加)			#####
			總高		5.4								
					寬(M)	(M)	支數	X(I)	Y(I)				
七樓T	0		柱型1	1.27	0.36	2	0.1229	0.0099					
六樓T	0		柱型2	0.53	0.36	2	0.00893	0.0041					
五樓T	#DIV/0!		柱型3	1.3	0.36	2	0.13182	0.0101					
四樓T	#DIV/0!		柱型4	1.3	0.36	2	0.13182	0.0101					
三樓T	#DIV/0!		柱型5	0.53	0.36	2	0.00893	0.0041					
二樓T	#DIV/0!		柱型6(6倍翼厚)	1.27	0.36	2	0.1229	0.0099					
一樓T	0.31468682		柱型7	0	0	0	0	0					
合計	#DIV/0!		柱型8	0	0	0	0	0					
			柱型9	0	0	0	0	0					
			柱型10	0	0	0	0	0					
			柱型11	0	0	0	0	0					
			柱型12	0	0	0	0	0					
						12	0.52731	0.0482					

7、Sa 依周期選定。

主向剪力牆少	H 總高度	5.4 m		
sec	0.05*H^0.75	地震力放大係數		
T=	0.17712	Sa	公式	
	T	≤0.03	1	
0.03≤	T	≤0.20	2.2970987	8.824t+0.7352
0.20≤	T	≤0.611	2.5	
0.611≤	T	≤2.415	5.7006949	1.8/L^2/3 0.315751
3.3≤	T		1	

X 向:Sa=2.297。Y 向: Sa=2.50。

8、整體磚牆耐震能力，採外牆之極限剪力程式分析判斷:(X 向)。

歷史磚造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力學分析)				不考慮木構架貢獻	0.4*100^0.6/1.67=2.37	採傳統發展力控制	第一振型			
A面積	247.79	M2	合計總重	134.358	面向內極限剪應力	2kg/cm2	20t/m2	12.3	rc120	平均單位重
主向	東西向	次向	南北向		面向外極限剪應力	1kg/cm2	10t/m2	6.15	rc60	極限剪應力
屋頂重t	23.524		1/2H 半層		考慮脆性破壞且無降伏安全係數			←2.3		地震力放大係數
面向外牆之極限剪力分析					1G之地表加速度反應剪應力	309.0234	0.8	1		不利(脆)
編號	斷面積m2	片數	總斷面積	極限剪應力Vu(t)	面向內	面向外	磚牆極限剪應力強度			
	長(m)	寬								
A1	15.79	0.36	1	5.6844	69.91812	1	0	四面圍束	3	kgf/cm2
A2	13.85	0.36	1	5.022	61.7706	1	0	三面圍束	1.5	kgf/cm2
B1	6.2	0.36	1	2.232	13.7268	0	1	二面圍束	0	kgf/cm2
B2	6.2	0.36	1	2.232	13.7268	0	1	rc柱	15	3*5=15
A5	0	0	0	0	0	0	0	rc牆	24	20.3*0.8
A6	0	0	0	0	0	0	0	成大論文		學校
A7	0	0	0	0	0	0	0			
A8	0	0	0	0	0	0	0			
小計				159.14232						磚造四面圍束為三面之2.338倍
總重量(磚一半高)	110.834	t	法規值		修正	127.913856				
AC(g)	0.1794	g	369.416	gal		0.411987752	G	脆性嚴格		5.2.1
V地震力	0.1794	W			24.103825	848.35520	ans	★		
高度	5.4	m								
屋頂重t	23.524		1/1H	W						
面向外牆之側向極力分析										
編號	斷面積m2	片數	總斷面積	平均高度	總重	厚高比	側向極力Vu			
	長(m)	寬		不影響Vu						
A1	6.2	0.36	1	2.232	5.4	22.90032	0.06666667	1.526688		
A2	6.2	0.36	1	2.232	5.4	22.90032	0.06666667	1.526688		
A3	0	0	0	0	4	0	0	0		
A4	0	0	0	0	4	0	0	0		
A5	0	0	0	0	1	0	0	0		
A6	0	0	0	0	1	0	0	0		
A7	0	0	0	0	1	0	0	0		
A8	0	0	0	0	1	0	0	0		
小計								3.053376		
Σvu	答案值	129.7565568	0.351247633	法規倍數	0.419892334	AC	g	脆性嚴格		
					864.6322175	gal	ans	★		

Sa：工址正規化加速度反應係數。

1G 之地表加速度反應剪應力=W*Sa=134.358t(W 總重)*2.3(Sa)=309.0234t。

整體磚牆耐震能力採外牆之極限剪應力=129.7565568t。

整體磚牆耐震能力=129.7565568/2.3/134.358=0.41989G。

現行規範地震力 V=0.1616W 法規耐震值 336.76 gal。

以上 X 向外牆之極限剪應力分析後，其耐震能力約為 0.41989*1.4*1.5=864.63 gal>336.72 gal，尚符安全。

9、整體磚牆耐震能力採外牆之極限剪力程式分析判斷:(Y 向)。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X向 主向											
歷史磚造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力學分析)					不考慮木構架貢獻時		0.4*100*0.6/1.67=2.37		振動疲勞力控制		第一振態T
A面積	247.70	M2	合計總重		134.358		面內向極限剪力		2kg/cm2	20t/m2	12.3
主向	東西向	次向	南北向	面外向極限剪力		1kg/cm2	10t/m2	6.15	rc60	極限剪力	
屋頂重t	23.524			1/2H 半層W	考慮脆性破壞且無降伏安全係數		地震力放大係數		←2.5	大不利(註)	
面內外牆之極限剪力分析											
編號	斷面積m2	片數	總斷面積	極限剪力Vu(t)		修正		地震力放大	1	另	
A1	15.79	0.36	1	5.6844	34.95906	0	1	磚牆極限剪力強度			3 kgf/cm2
A2	13.95	0.36	1	5.022	30.8853	0	1	四面圍束	1.5	kgf/cm2	
B1	6.2	0.36	1	2.292	27.4536	1	0	三面圍束	0	kgf/cm2	
B2	6.2	0.36	1	2.292	27.4536	1	0	rc柱	15	3*5=15	
A5	0	0	0	0	0	0	0	rc牆	24	20.3*0.8	
A6	0	0	0	0	0	0	0	成大論文	學設		
A7	0	0	0	0	0	0	0				
A8	0	0	0	0	0	0	0				
小計					120.75156			磚牆四面圍束為三面之2.338倍			
總重量(磚一半高)	110.834	t(無關)	法規值	369.416	gal	修正	120.75156	地震力放大			
AC(g)	0.1794	g	369.416	gal	24.103825	g	脆性嚴格				
Y 地震力	0.1794	W			740.2572658	ans					
高度	5.4	m									
屋頂重t	23.524			1/1H W							
面外牆之側向剪力分析											
編號	斷面積m2	片數	總斷面積	平均高度m	總重	厚度比	側向剪力Vu				
A1	15.79	0.36	1	5.6844	5.4	58.321944	0.06666667	3.8881206			
A2	13.95	0.36	1	5.022	5.4	51.52572	0.06666667	3.435048			
A3	0	0	0	0	4	0	0	0			
A4	0	0	0	0	4	0	0	0			
A5	0	0	0	0	1	0	0	0			
A6	0	0	0	0	1	0	0	0			
A7	0	0	0	0	1	0	0	0			
A8	0	0	0	0	1	0	0	0			
小計								7.3291776			
Σ Vu	答案值	128.0747376	0.340694992	法規答案	0.381293069	g	脆性嚴格				
					785.1513892	ans					

Sa：工址正規化加速度反應係數。

1G 之地表加速度反應剪力=W*Sa=134.358t(W 總重)*2.5(Sa)=335.895t。

整體磚牆耐震能力採外牆之極限剪力=128.0747t。

整體磚牆耐震能力=128.0747/2.5/134.358=0.381293G。

現行規範地震力 V=0.1616W 法規耐震值 336.72gal。

以上 Y 向外牆之極限剪力分析後其耐震能力約為 0.381293*1.4*1.5=785.15gal>336.72 gal，尚符安全。

4-5.3 (牆體)樓層極限剪力係數評估法

「歷史建築震損及維護方式之研究(二)砌體構造」一書(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張嘉祥主持,90年4月),採用「樓層極限剪力係數法」評估耐震安全性。

評估步驟如下:

一、計算建築物各層地震力。

一般而言,磚造建築物高度低,剛度大,基底剪力計算方式如下:

$$FEK = \alpha_{max} \times Geq$$

$$Fi = [(GiHi) / (GjHj)] \times FEK$$

其中 FEK: 基底剪力(總水平地震力)

α_{max} : 水平地震影響係數最大值

Geq: 等效總重量或建築物總重

Fi: 第 i 層樓之水平地震力

Gi、Gj: i 點及 j 點之重量

Hi、Hj: i 點及 j 點之高度

二、計算建築物各牆體所受之地震剪力 Ve_j 。

計算時原則上依牆體剛度做分配,至於水平構造(樓板、屋頂)之載重則以牆體承擔的垂直載重比例做分配。本文則以水平構造分布面積為載重分配。

三、計算建築物各牆體的極限抗剪能力 VR_j 。

計算方式如下:

$$VR_j = 2.22 \times f_{ve} \times A_j$$

$$f_{ve} = (f_v/1.2) \times \sqrt{(1+0.45 \sigma_0/f_v)}$$

其中 VR_j ：第 j 道牆抗剪力

F_{ve} ：牆體在 $1/2$ 高度有效剪力強度

σ_0 ：第 j 道牆在 $1/2$ 高度之壓應力

F_v ：砌體抗剪強度設計值（或由實驗取得的強度）

四、建築物耐震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1) 建築物四個角落如設置構造柱，在「中等破壞」以內，有利係數取 1.0，在「最重要破壞」和「倒塌」時取 1.1。
- (2) 建築物每固定間距設置構造柱，有利係數在「中等破壞」以內取 1.05，在「嚴重破壞」和「倒塌」取 1.25。

2、不利因素

- (1) 施工品質不佳（交丁或砌築、砂漿飽滿程度不佳），不利係數取 0.9；建築物出現不均勻下陷所產生的交叉裂縫時，不利係數取 0.7-0.9。
- (2) 磚牆上部無水平圈樑，取不利係數 0.9。
- (3) 牆體高寬比大於 $2/3$ ，不利係數 0.9。
- (4) 牆體邊緣至最近開口之距離及兩相鄰開口之距離小於開口高度，取不利係數 0.7。
- (5) 開口率大於 $1/3$ ，不利係數取 0.8。
- (6) 開口位置不規則分布，不利係數取 0.8。
- (7) 計算極限剪力係數：由上述步驟，可得到建物各樓層之極限剪力係數 ξ_R ，其數據大小與地震破壞狀況的說明如表 4-5.1 所示，而各破壞狀況對應之具體震害描述如表 4-5.2 所示。

表 4-5.1 與地震破壞狀況的說明

破壞狀況	ξ_r 值
基本完好	>0.95
輕微破壞	$0.95-0.75$
中等破壞	$0.74-0.55$
嚴重破壞	$0.54-0.35$
倒塌	<0.35

磚牆強度本文參考「歷史建築震損及維護方式之研究(二)砌體構造」引用之數據 3.97kgf/m^2 ，並考慮安全係數 1.67，故取磚牆剪力強度： $f_v = 3.97\text{ kgf/m}^2 \div 1.67 = 2.37\text{kgf/m}^2$ 。

以上(3)牆體高寬比大於 $5.4/6.2 = 0.87 > 2/3$ ，不利係數 0.9。

(8) 年代久遠，不利係數取 0.6。

(9) 計算極限剪力係數：由上述步驟，可得到建物各樓層之極限剪力係數 $E_r = 0.54$

(牆體)樓層極限剪力係數評估分析後，其耐震能力約為 $368.50\text{gal} > 332.76\text{ gal}$ ，尚符安全。

表 4-5.2 各破壞狀況對應的具體震害描述

(牆體)樓層極限剪力係數評估法																																																																																																																																																																																																																																																																																																
FEK: 基底剪力 (總水平地震力)																																																																																																																																																																																																																																																																																																
α_{max} : 水平地震影響係數最大值																																																																																																																																																																																																																																																																																																
Geq: 等效總重量或建築物總重																																																																																																																																																																																																																																																																																																
Fi: 第 i 層樓之水平地震力																																																																																																																																																																																																																																																																																																
Gi、Gj: i 點及 j 點之重量																																																																																																																																																																																																																																																																																																
Hi、Hj: i 點及 j 點之高度																																																																																																																																																																																																																																																																																																
計算建築物各牆體的極限抗剪能力 VRj: 計算方式如下:																																																																																																																																																																																																																																																																																																
$V_j = 2.22 \times f_{vc} \times A_j$																																																																																																																																																																																																																																																																																																
Fve = (fv/1.2) x $\sqrt{(1+0.45\sigma_0/fv)}$																																																																																																																																																																																																																																																																																																
其中 VRi: 第 i 道牆抗剪力																																																																																																																																																																																																																																																																																																
Fve: 牆體在 1/2 高度有效剪力強度																																																																																																																																																																																																																																																																																																
σ_0 : 第 j 道牆在 1/2 高度之壓應力																																																																																																																																																																																																																																																																																																
fv: 砌體抗剪強度設計值 (或由實驗取得的強度) 0.015-0.058																																																																																																																																																																																																																																																																																																
有效牆體斷面為																																																																																																																																																																																																																																																																																																
引用值																																																																																																																																																																																																																																																																																																
Fv: 砌體抗剪強度設計值 (或由實驗取得的強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h>F</th> <th>G</th> <th>H</th> <th>I</th> <th>J</th> <th>K</th> <th>L</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150</td> <td>0.02666667</td> <td>0.0632</td> <td></td> <td>Et 434.5/49200-113.23</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2.5/150</td> <td>0.08333</td> <td>0.197492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 12.5實驗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7.5/150</td> <td>0.05</td> <td>0.1189</td> <td>?</td> <td>D 牆厚</td> <td>0.36 M</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80.52048</td> <td>m³</td> <td></td> <td></td> <td>H=</td> <td>5.4 M</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900</td> <td>kgf/m³</td> <td></td> <td></td> <td>L=</td> <td>15.79 M</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76494.456</td> <td>kgf</td> <td>牆全高重</td> <td></td> <td>L=</td> <td>13.95 M</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34358</td> <td>kgf</td> <td></td> <td></td> <td>L=</td> <td>5.84 M</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5.4</td> <td>m</td> <td></td> <td></td> <td>L=</td> <td>5.84 M</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1616</td> <td>W</td> <td>332.7628416</td> <td>gal</td> <td></td> <td>41.42</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34358</td> <td>kgf 已含牆重</td> <td></td> <td></td> <td>V=</td> <td>80.52048 M³</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1712.2528</td> <td>kgf</td> <td></td> <td></td> <td>A=</td> <td>14.9112</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加鋼格補強 有1無0</td> <td>0</td> <td></td> <td></td> <td>0 L133鋼格補強</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6">計算建築物通牆體的極限剪力係數$\xi_j(i)$: 極限剪力係數$\xi_j(i)$為牆體極限抗剪能力與牆體所受地震力之比值, 即:</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xi_j(i) = V_{rj}(i) / V_{ej}(i)$</td> <td>2.3064</td> <td>4.271197689</td> <td>*倍數</td> <td>0.54</td> <td>極限剪力係數 [R]</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修正未裝</td> <td>2.306446752</td> <td>基本充好</td> <td>>0.95</td> <td>158.458496</td> <td>gal</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9564</td> <td></td> <td>細微破壞</td> <td>0.95-0.75</td> <td>133.461814</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956</td> <td></td> <td>中等破壞</td> <td>0.74-0.55</td> <td>93.9670576</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10</td> <td></td> <td>嚴重破壞</td> <td>0.54-0.35</td> <td>84.301674</td> <td>99.9867</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ANS:</td> <td>368.5</td> <td>gal</td> <td>倒塌</td> <td><0.35</td> <td>58.471697</td> <td>166.64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ANS:加鋼格補強+預</td> <td>414.7</td> <td>gal+L13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法規狀況</td> </tr> </tbody> </table>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4/150	0.02666667	0.0632		Et 434.5/49200-113.23								12.5/150	0.08333	0.1974921	?									4, 12.5實驗值												7.5/150	0.05	0.1189	?	D 牆厚	0.36 M							80.52048	m ³			H=	5.4 M							1900	kgf/m ³			L=	15.79 M							76494.456	kgf	牆全高重		L=	13.95 M							134358	kgf			L=	5.84 M							5.4	m			L=	5.84 M							0.1616	W	332.7628416	gal		41.42							134358	kgf 已含牆重			V=	80.52048 M ³							21712.2528	kgf			A=	14.9112							加鋼格補強 有1無0	0			0 L133鋼格補強								計算建築物通牆體的極限剪力係數 $\xi_j(i)$: 極限剪力係數 $\xi_j(i)$ 為牆體極限抗剪能力與牆體所受地震力之比值, 即:													$\xi_j(i) = V_{rj}(i) / V_{ej}(i)$	2.3064	4.271197689	*倍數	0.54	極限剪力係數 [R]								修正未裝	2.306446752	基本充好	>0.95	158.458496	gal							1.9564		細微破壞	0.95-0.75	133.461814								-1.956		中等破壞	0.74-0.55	93.9670576								-310		嚴重破壞	0.54-0.35	84.301674	99.9867						ANS:	368.5	gal	倒塌	<0.35	58.471697	166.645						ANS:加鋼格補強+預	414.7	gal+L130																法規狀況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4/150	0.02666667	0.0632		Et 434.5/49200-113.23																																																																																																																																																																																																																																																																																							
					12.5/150	0.08333	0.1974921	?																																																																																																																																																																																																																																																																																								
					4, 12.5實驗值																																																																																																																																																																																																																																																																																											
					7.5/150	0.05	0.1189	?	D 牆厚	0.36 M																																																																																																																																																																																																																																																																																						
					80.52048	m ³			H=	5.4 M																																																																																																																																																																																																																																																																																						
					1900	kgf/m ³			L=	15.79 M																																																																																																																																																																																																																																																																																						
					76494.456	kgf	牆全高重		L=	13.95 M																																																																																																																																																																																																																																																																																						
					134358	kgf			L=	5.84 M																																																																																																																																																																																																																																																																																						
					5.4	m			L=	5.84 M																																																																																																																																																																																																																																																																																						
					0.1616	W	332.7628416	gal		41.42																																																																																																																																																																																																																																																																																						
					134358	kgf 已含牆重			V=	80.52048 M ³																																																																																																																																																																																																																																																																																						
					21712.2528	kgf			A=	14.9112																																																																																																																																																																																																																																																																																						
					加鋼格補強 有1無0	0			0 L133鋼格補強																																																																																																																																																																																																																																																																																							
					計算建築物通牆體的極限剪力係數 $\xi_j(i)$: 極限剪力係數 $\xi_j(i)$ 為牆體極限抗剪能力與牆體所受地震力之比值, 即:																																																																																																																																																																																																																																																																																											
					$\xi_j(i) = V_{rj}(i) / V_{ej}(i)$	2.3064	4.271197689	*倍數	0.54	極限剪力係數 [R]																																																																																																																																																																																																																																																																																						
						修正未裝	2.306446752	基本充好	>0.95	158.458496	gal																																																																																																																																																																																																																																																																																					
						1.9564		細微破壞	0.95-0.75	133.461814																																																																																																																																																																																																																																																																																						
						-1.956		中等破壞	0.74-0.55	93.9670576																																																																																																																																																																																																																																																																																						
						-310		嚴重破壞	0.54-0.35	84.301674	99.9867																																																																																																																																																																																																																																																																																					
					ANS:	368.5	gal	倒塌	<0.35	58.471697	166.645																																																																																																																																																																																																																																																																																					
					ANS:加鋼格補強+預	414.7	gal+L130																																																																																																																																																																																																																																																																																									
											法規狀況																																																																																																																																																																																																																																																																																					
建築物耐震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建築物四個角落如設置構造柱, 在「中等破壞」以內, 有利係數取 1.0, 在「嚴重破壞」和「倒塌」時取 1.1。																																																																																																																																																																																																																																																																																																
(2) 建築物每固定間距設置構造柱, 有利係數在「中等破壞」以內取 1.05, 在「嚴重破壞」和「倒塌」取 1.25。																																																																																																																																																																																																																																																																																																
2. 不利因素:																																																																																																																																																																																																																																																																																																
(1) 施工品質不佳 (交丁或砌築、砂漿飽滿程度不佳), 不利係數取 0.9; 建築物出現不均匀下陷所產生的交叉裂縫時, 不利係數取 0.7-0.9。																																																																																																																																																																																																																																																																																																
(2) 磚牆上部無水平圈樑, 取不利係數 0.9。																																																																																																																																																																																																																																																																																																
(3) 牆體高寬比大於 2/3, 不利係數 0.9。																																																																																																																																																																																																																																																																																																
(4) 牆體邊緣至最近開口之距離及兩相鄰開口之距離小於開口高度, 取不利係數 0.7。																																																																																																																																																																																																																																																																																																
(5) 開口率大於 1/3, 不利係數取 0.8。																																																																																																																																																																																																																																																																																																
(6) 開口位置不規則分布, 不利係數取 0.8。																																																																																																																																																																																																																																																																																																
(7) 年代久遠, 不利係數取 0.6。																																																																																																																																																																																																																																																																																																
(8) 計算極限剪力係數: 由上述步驟, 可得到建物各樓層之極限剪力係數 ξ_j 。																																																																																																																																																																																																																																																																																																

4-5.4 結構評估小結

- 1、屏東演武場屋頂木構桁架力學分析後，各桿可承受壓力或拉力均符合安全。現場局部桿件有受損，水平料與牆頂眉梁處必需加強固定，以免扭轉應力集中破壞。
- 2、屏東演武場整體磚牆耐震能力採外牆之極限剪力分析判斷，其耐震能力 **X 向** 約為 864.63 gal，大於法規值 336.72 gal，尚符安全。
- 3、屏東演武場整體磚牆耐震能力採外牆之極限剪力分析判斷，其耐震能力 **Y 向** 約為 785.15gal，大於法規值 336.72 gal，尚符安全。
- 4、屏東演武場另採用(牆體)樓層極限剪力係數評估法分析判斷，考慮牆體高寬比及年代久遠之不利係數，其耐震能力約為 368.50gal，大於法規值 336.72 gal，尚符安全。

第五章 再利用策略研究

第一節 再利用方向與原則.....	5-1
第二節 再利用的背景.....	5-3
第三節 再利用的規劃.....	5-15
第四節 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與方向.....	5-20
第五節 管理維護計畫研擬之建議與內容.....	5-23



我國對於文化資產的概念起步較其他先進國家晚了許多，因此，也對於文化資產的認知與保存的態度相對被動、冷漠，而任其閒置毀損，許多具文化資產價值的建築，無法獲得適時適當的保存、修復及再利用，相當可惜。

屏東演武場建築物富有時代意義，具有歷史表徵和價值，不僅可以作為武術運動的重要設施，更可為建築和歷史文化留下重要的資產。

本計畫以下提出屏東演武場的再利用方向、再利用原則，以及構想建議等等。另外，提出未來因應計畫，以及管理維護計畫等的大致研擬內容建議。

第一節 再利用方向與原則

歷史建築再利用的概念，乃是在建築物的生命週期，重新組構建築物，使其原有機能得以延續下來，或是改變其原有用途轉為它種功能之使用，並在機能與建築物間做出適當調適的一種過程。其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建築物使用機能的延續，使那些具有價值的建築物免於毀壞和荒蕪，並藉由經濟存活的手段，來重塑建築物的新生命。因此，歷史建築再利用的內涵，包含歷史原樣之保存，經濟潛能之開發，環保觀念的重視等等(傅朝卿，1994)。

5-1.1 再利用的考量方向

已公告歷史建築的屏東演武場，其原始興建的目的，主要做為推廣武道精神、訓練，舉辦武術賽事之功能，以及其他展覽、集會等較多樣性使用。國民政府遷台，在國防部接管後，曾經短暫做為中山堂使用，主要是舉辦大型集會活動，仍未完全脫離原始用途範圍。但軍人之友社借用後，變更為辦公用途，脫離了原運動、休閒等使用用途，然其仍屬於服務公眾性質的公共空間。因此，未來屏東演武場再利用，延續供公眾使用的功能應無庸置疑。

對於歷史建築的保存，不能單就完整保存其主體建築，必須擴及周圍環境的共同營造，以凸顯歷史建築與環境共生的意義，使得保存目的更具活化性的效益。以下列三個層面為主導方向(圖 5-1.1)。

一、建築物本體的保存與活化。

此為歷史建築最基本的考量方向。

二、周圍環境的整合與歷史氛圍的延伸。

營造區域性的特殊景觀及歷史意象氛圍，其與都市環境共生共榮，豐富都市空間及建築元素之效益。

三、使用機能與地方產業活動的契合。

在儘可能保留舊有使用機能下，新增加使用機能。如何藉由舊有使用機能，以張顯歷史建築保留之精神，而新的使用機能所引導的活動，是否能活絡地方產業，注入新活動力，皆是歷史建築再利用重要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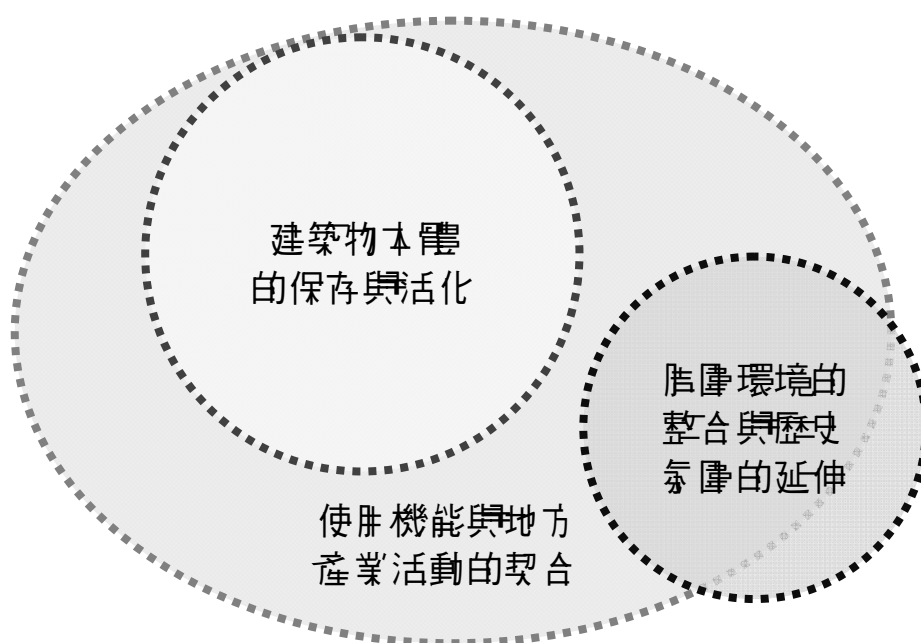


圖 5-1.1 歷史建築再利用的考量方向

5-1.2 再利用規劃原則

修復再利用原則應考慮原貌保存、歷史場所活化意義、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文化及歷史教育資源、觀光產業之媒合等等層面。在不影響建築本體及周邊環境之價值下，使屏東演武場經營策略融入於地區文化保存發展計畫中，達到持續性維護管理目標。

- 一、保持屏東演武場原有風貌與建築特色。
- 二、在不破壞原有建築結構系統下進行空間變更使用，規劃符合使用需求。
- 三、與相關團體單位資源共享、策略聯盟，形成一完整教育、觀光遊憩網。
- 四、作為保存、環保與再利用之歷史教材。

第二節 再利用的背景

5-2.1 使用機能歷程

屏東演武場西元 1931 年 2 月(昭和 6 年)創建落成至今，其使用大致分為下列幾個階段：

一、西元 1931/2~1945 年。

由庄街級提升為郡市級武德殿，名稱為「大日本武德會高雄州支部屏東分會演武場」。做為日治時期屏東市推廣武道精神及武術訓練重要場所。

二、西元 1945~1951 年。

名稱改為「中山堂」，做為屏東地區大型集會場所。屏東市參議會成立大會的會場。屏東市區民代表講習會會場。「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召開第一次正式委員大會會場。

整體上，在國民政府接收初期，空間使用，並無太大變化，僅見外牆洗石子面，斜面橫帶消失，高低差層次減少而已。

三、西元 1951~2015 年。

名稱改為「軍人之友社屏東服務站」，軍人之友社無償借用，為軍人之友社位於屏東市的辦公場所。

敷地增建西北側宿舍及廚房，東北側浴廁，東側國軍英雄館，西南側記者公會，前院矮圍牆及高牌樓等等多棟建築物。

2003/12/15 公告「軍人之友社屏東服務站」為歷史建築。

四、西元 2015/7~至今。

名稱改為「屏東演武場」。屏東縣政府收回使用管理權。軍人之友社屏東服務站遷出。目前等待修復。

屏東演武場自創建開始，為供公眾使用用途，期間雖然為具半官方性質的軍人之友社無償長期借用，但服務軍人仍具有公眾使用用途的本質。屏東演武場及定著土地範圍，其所有權屬於政府公部門，因此，將來使用仍宜延續公眾使用用途的機能。

表 5-2.1 屏東演武場使用管理單位與建築物使用空間變化

時間	建築物名稱 使用管理單位	建築物使用空間變化
西元 1931/2~1945 年	大日本武德會高雄州 支部屏東分會演武場 高雄州屏東郡屏東市	平面：長方形單一大空間 基座地板：高架木地板。各出入口設台階。基座設通氣孔。 牆面：洗石子。有斜面橫帶，高低差層次較多。 天花板：挑高木板天井。 屋頂：黑瓦。入口門廊為唐博風，混凝土柱樑。 敷地：前院矮圍牆及矮門柱。北側及西側有木造房舍。前院路旁植鳳凰木。
西元 1945~1951 年	中山堂 屏東市	平面：長方形單一大空間 基座地板：高架木地板。各出入口設台階。基座設通氣孔。 牆面：洗石子。斜面橫帶消失，高低差層次減少。 天花板：挑高木板天井。 屋頂：黑瓦。入口門廊為唐博風，混凝土柱樑。 敷地：不詳。
西元 1951~2015 年	軍人之友社屏東服務 站 軍人之友社	平面：以夾板隔間牆分隔多間辦公空間。北面牆神龕空間拆除。 基座地板：高架木地板拆除，高度降低，改磨石子地板。各出入口台階拆除降低。基座通氣孔封閉。 牆面：洗石子。斜面橫帶消失。洗石子局部更新，色樣不一。 天花板：木板天井保留。增加低層輕鋼架等天花板。 屋頂：黑瓦與水泥瓦混合。唐博風拆除，入口門廊更改為混凝土平頂。 敷地：增建西北側宿舍及廚房。增建東北側浴廁。增建東側國軍英雄館（1970）。增建西南側記者公會。前院矮圍牆及高牌樓。
西元 2015/7~至今	屏東演武場 屏東縣政府	屋頂：屋瓦卸除。 敷地：拆除西北側宿舍。興建保護鋼棚。 其它同上。

5-2.2 座落區位

一、街廓土地權屬及鄰屋道路通行權利

屏東演武場所在街廓，四周都市計畫道路，東邊中華路，南邊公園路，西邊中正路，北邊北平路。街廓內公私有土地混雜，基本上南半部幾乎全部為公有土地，北半部則以私有土地佔比較多面積（圖 5-2.1）。

屏東演武場定著土地範圍多為公有地圍繞，僅西北角隅與私有地鄰接。鄰接之私有地為裡地，即同地段 1-5、1-18、1-19 等地號，地上物房屋門牌為屏東市明正里 2 鄰公園路 28 巷 1、2 號。公園路 28 巷即屏東演武場西側巷道，寬度僅約 3 公尺，該鄰屋位於巷道盡頭。

對於未來屏東演武場再利用的敷地計畫，須考慮該鄰屋出入動線，不可阻斷其通行權利。因 1-19 地號阻斷，造成屏東演武場北側的中華路 103 巷及公園路 28 巷等兩巷道，無法直角完全交接。

為免切斷屏東演武場前庭院與屏東美術館廣場之間開放空間步行空間的連續性，本計畫建議該鄰屋改從東西向的中華路 103 巷通行，以求得兩全其美。

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屏東演武場定著土地範圍及所在街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上仍屬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20%（圖 5-2.2）。

三、都市開放空間連續性

屏東演武場位處屏東市中心區，基地東側隔中華路與屏東公園比鄰，基地南側隔公園路與太平洋百貨相望，基地西側比鄰屏東美術館。生活機能便利，交通便捷且商業活動頻繁。

屏東公園自日治初期，即為屏東市中心區主要的大型都市開放空間，已超過百年歷史。其相關設施，對於市民日常活動佔有非常重要地位，例如體育活動（田徑場、體育館）、居民日常活動（活動中心）、休憩活動（水池、步道、綠地）、文化資產及活動（朝陽門、古橋、紀念碑、文化產業活動展覽）、宗教祭祀（早期阿緱神社、忠魂碑）等等，活動具多樣性，持續且頻繁。

屏東公園最早期的主入口即為西南隅的出入口，自始已規劃西南東北走向的公園主要步道的動線。阿緱神社創建後，另在公園路闢建南北向的神社參拜步道，為現況花架橋樑主軸步道（圖 5-2.3）。

屏東演武場位於屏東公園西南隅的出入口旁。屏東公園的主入口廣場，與屏東演武場的前院廣場，是具歷史文化意義相互連結的都市開放空間系統，對於屏東市中心擁擠的商業區都市環境舒緩，具有重大助益。

位於屏東演武場西側的廣場，早期為屏東俱樂部舊址。俱樂部拆除後，成為與屏東美術館一體的活動廣場。

屏東演武場定著土地範圍內建築物擬拆除計畫後，規劃為廣場及步道，使屏東公園至屏東美術館之間的都市開放空間形成連續性，屏東演武場為中介空間，友善市民步行休閒空間，使都市生活品質得到進一步提升（圖 5-2.3、圖 5-2.4、照 5-2.1~4）。

再者，屏東演武場的空間，可補強屏東公園的大型運動設施所不足項目，增加中小型的運動空間場所，可做為柔道、劍道、舞蹈、跆拳道、體操等等運動項目比賽及訓練場所。

另一方面，屏東演武場的空間，亦可做為屏東美術館的延伸展示空間，可結合美術館廣場的戶外展示，將形成一條文化休閒產業廊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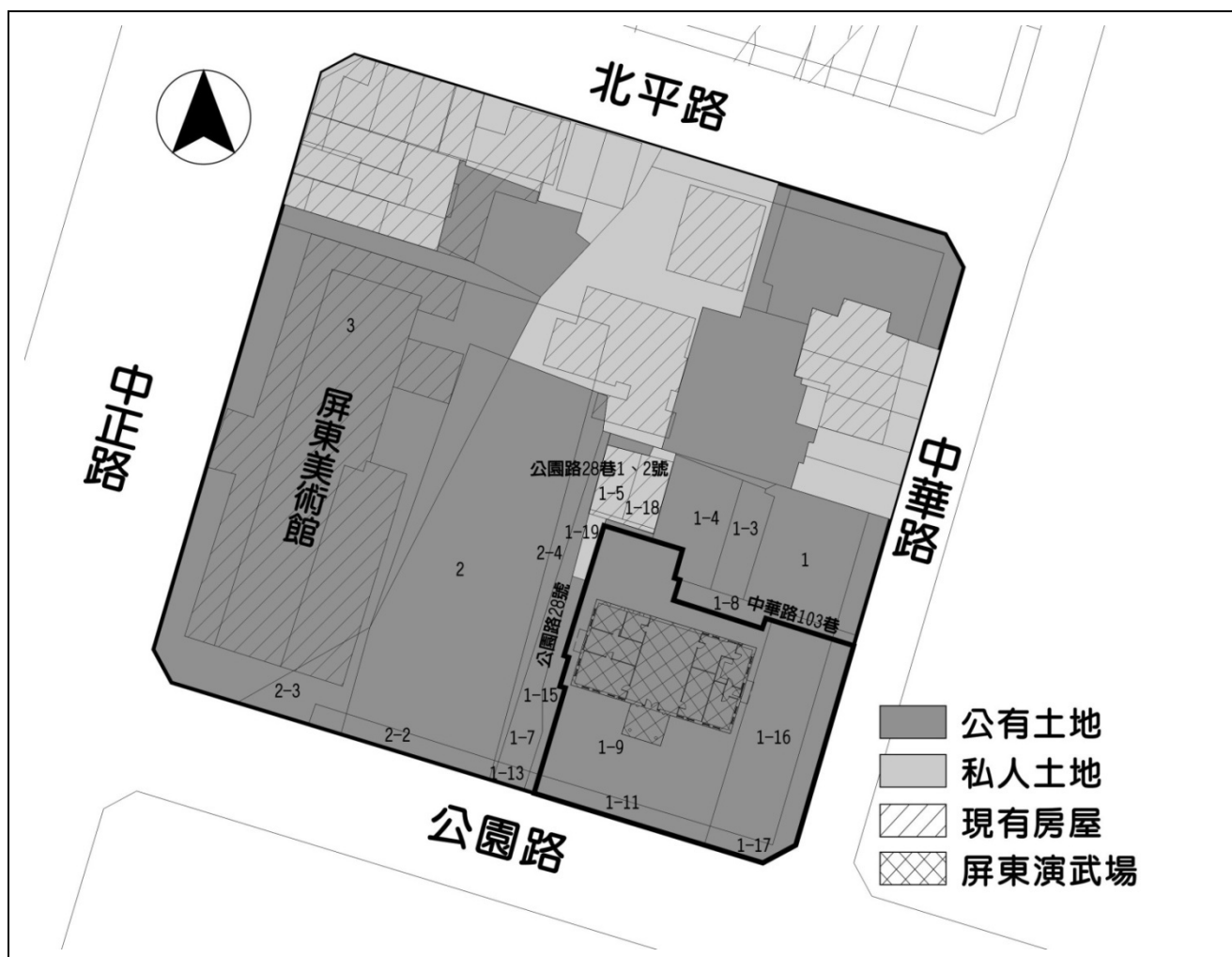


圖 5-2.1 屏東演武場街廓土地公私有產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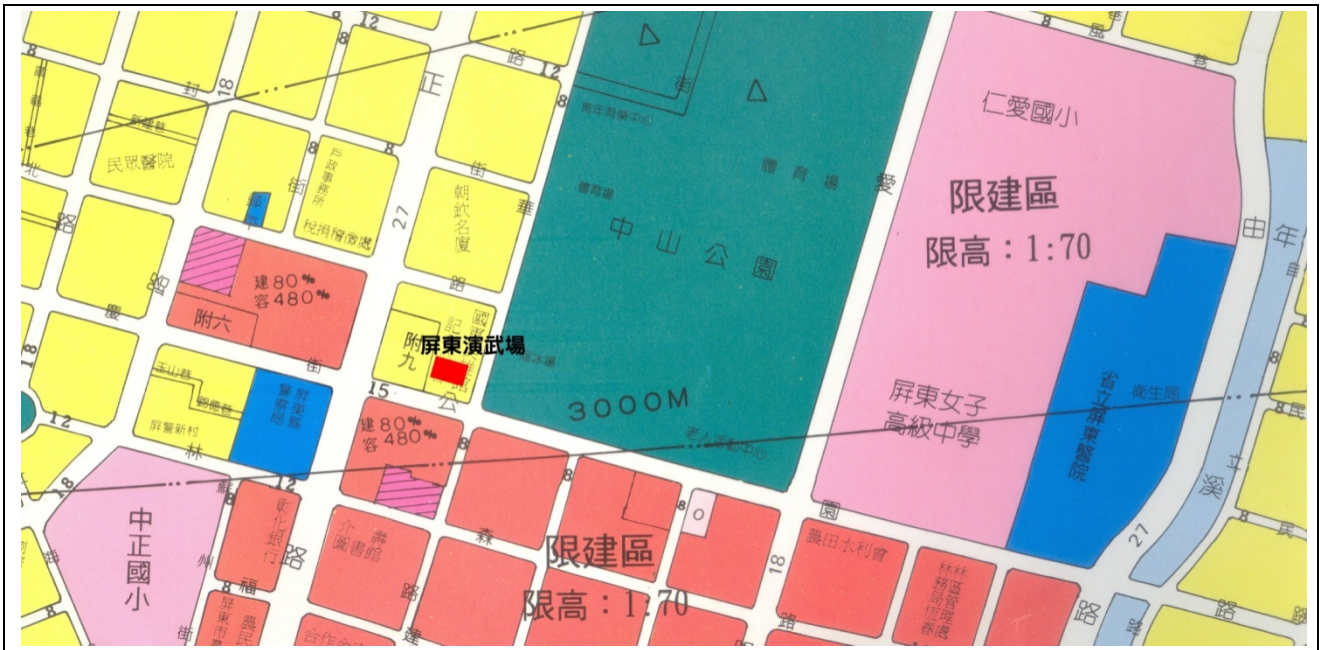


圖 5-2.2 屏東演武場街廓土地分區使用—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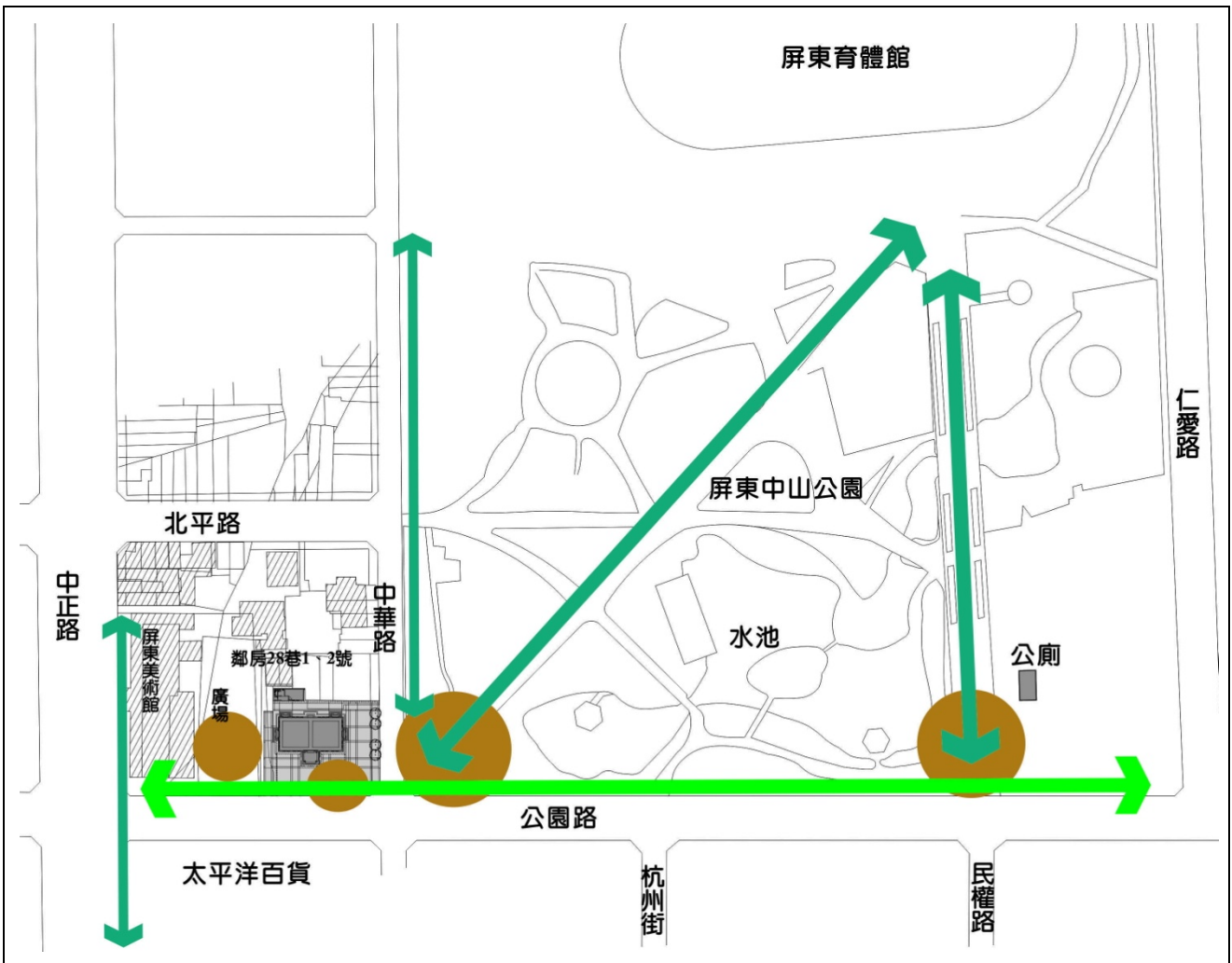


圖 5-2.3 屏東演武場與都市開放空間動線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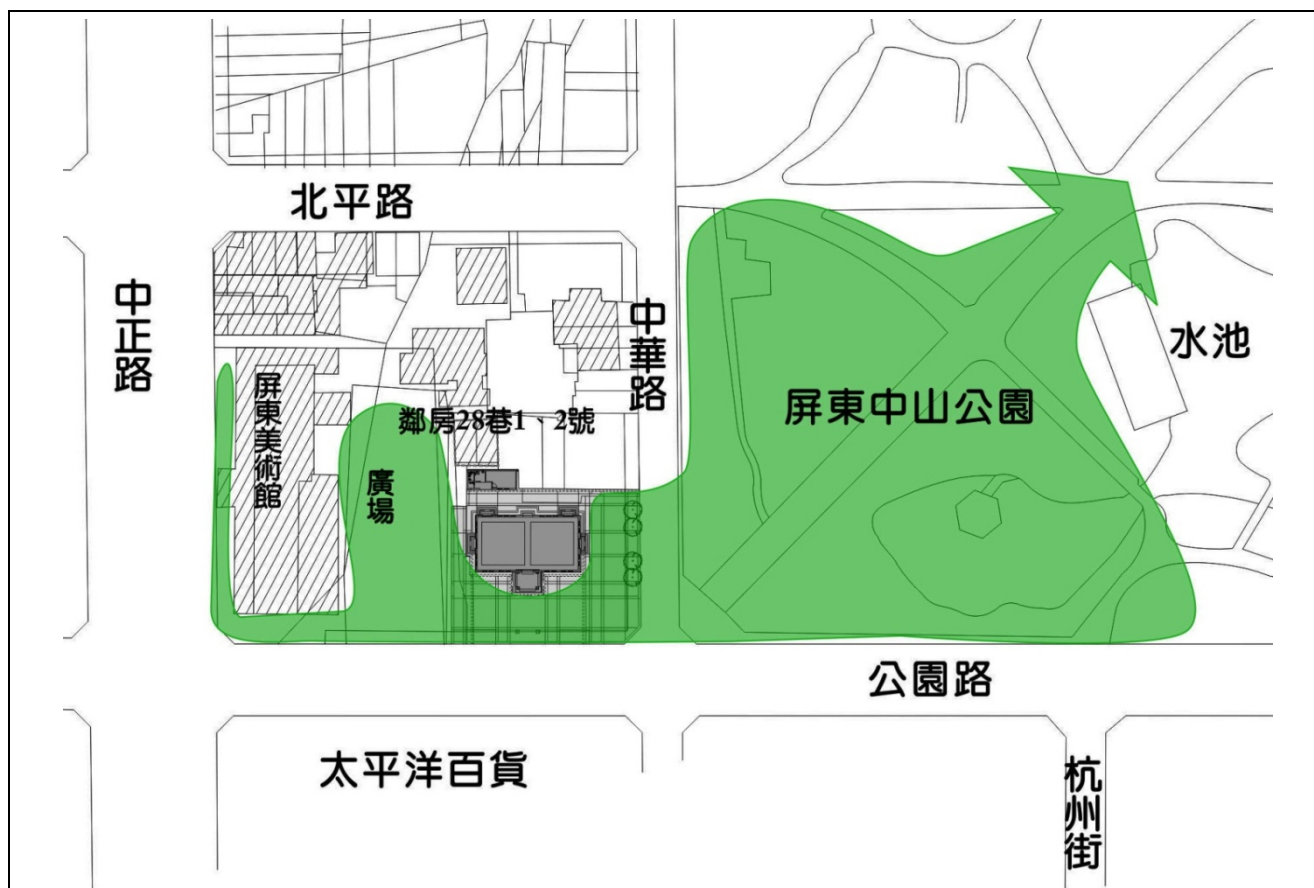


圖 5-2.4 屏東演武場與都市開放空間系統



相 5-2.1 屏東美術館沿街開放空間。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相 5-2.2 屏東美術館東側廣場開放空間。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相 5-2.3 屏東公園大型開放空間。西南入口。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相 5-2.4 屏東公園大型開放空間。公園路入口。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5-2.3 相關案例

臺灣日治時期遺留許多日式氛圍濃厚的建築物，其中以武德殿建築最為普遍，幾乎全台各縣、市、鎮、鄉都有此類型建築物。屏東演武場未來如何再利用，以下就現存幾棟較具代表性武德殿類型建築相關案例進行觀摩說明。

一、高雄武德殿

創建年代：西元 1924 年間 (大正 13 年)

竣工年代：西元 1924 年間 (大正 13 年)

修復年代：西元 2003 年 (民國 92 年)

特色說明：屋頂為入母屋形式，牆身為清水磚承重牆構造。正面入口為唐博風軒，三支一組的立柱，形式接近 Tuscan order。牆面上有箭及靶形浮雕，隱喻了武德殿武道活動。主體空間約 13*26m。

再利用方式：恢復原始用途武道館功能的再利用方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經營管理。常態經營示範表演、導覽體驗、表演劇場、文化研習等項目。安排劍道、柔道等武道固定活動，舉行花道、書道、茶道等日本文化示範。

參考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相 5-2.5 高雄武德殿正立面外觀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相 5-2.6 高雄武德殿唐博風外觀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相 5-2.7 高雄武德殿室內再利用方式

資料來源：

<http://blog.xuite.net/hsiang1025/twblog/121577007>



相 5-2.8 高雄武德殿室內再利用方式

資料來源：

http://www.17itaiwan.tw/DOC_3595.htm

二、旗山武德殿

創建年代： 未有記載

竣工年代： 西元 1934 年 (昭和 9 年 1 月)

修復年代： 西元 2014 年。

特色說明： 屋頂為入母屋形式，是一座混合唐式與和式的建築物。正面入口為千鳥破風。整體結構為 RC 樑柱和加強磚造壁體，搭配木造樑架屋頂而成。屋身基座抬高，設有通氣孔。主體空間約 12*24m。

再利用方式 館名為旗山武德殿藝文中心。

地方文物、畫作藝術品等展示。

參考來源： 高雄文化觀光入口網站、旗山武德殿藝文中心網站



相 5-2.9 旗山武德殿附屬木造設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相 5-2.10 旗山武德殿正立面外觀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相 5-2.11 旗山武德殿室內再利用方式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相 5-2.12 旗山武德殿室內再利用方式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三、台南武德殿

創建年代：西元 1936 年 2 月(昭和 11 年)

竣工年代：西元 1936 年 10 月(昭和 11 年)

修復年代：西元 2004 年

建築特色：屋頂型式為入母屋，為鋼筋混凝土仿木構造之近代和風建築。正面入口為唐博風。屋身基座抬高一層樓。仿木構造柱樑交接處有泥塑釘飾。屋頂與屋身組構之間有斗拱層，為裝飾性構件。主體空間約 17*31m。

再利用方式 台南市忠義國小禮堂。

台南市劍道協會活動據點。教導學生學習劍道。

辦理全國劍道比試競賽。

參考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個案導覽



相 5-2.13 台南武德殿入口唐博風外觀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相 5-2.14 台南武德殿正立面外觀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相 5-2.15 劍道南北對抗賽

資料來源：

<http://www.wanwan.com.tw/viewthread.php?tid=835&extra=page%3D1>



相 5-2.16 台南武德殿室內再利用方式

資料來源：台南市忠義國小網頁

四、南投武德殿

創建年代：西元 1937 年間(昭和 12 年)

竣工年代：西元 1937 年間(昭和 12 年)

修復年代：西元 2000 年 (民國 89 年)

建築特色：採入母屋寺院建築形式。建築物屋身基座抬高，進入時沿台階步步高升，有參拜意味。大鬼瓦使用特製的經卷型鬼瓦，屋瓦尚有棧瓦、軒瓦、熨斗瓦、偶瓦、棟瓦、丸瓦、袖瓦、巴瓦...等，兩側山牆上有木製懸魚，破風面上有通氣口作用的格柵，均呈現出建築之美。主體空間約 13*24m。

再利用方式 南投縣文化園區建築群之一，為歷史博物館。
縣史館、主題展示館。

參考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個案導覽



相 5-2.17 南投武德殿入口

資料來源：

<http://blog.xuite.net/xalekd/940109/31170273>



相 5-2.18 南投武德殿正立面

資料來源：

http://blair-kate.blogspot.tw/2010/09/blog-post_584



相 5-2.19 南投武德殿室內再利用方式

資料來源：

<http://blog.xuite.net/six0215/wretch/147885033>



相 5-2.20 南投武德殿室內再利用方式

資料來源：

<http://blog.xuite.net/six0215/wretch/147885033>

五、台中刑務所演武場

創建年代：西元 1937 年間(昭和 12 年)

竣工年代：西元 1937 年間(昭和 12 年)

修復年代：西元 2010 年 12 月(民國 99 年)

建築特色：屋頂為入母屋造。建築物屋身基座抬高。建築物包含演武場及附屬服務空間。建築本體磚造承重牆結構，表面水泥粉光斬假石。主體空間約 11*22m。

再利用方式 定名為「道禾六藝文化館」。委託財團法人道禾教育基金會經營。劍道推廣課程。舉辦各式節氣茶會、茶樂雅集、道禾師塾，實施經典、文化、教育、藝文、電影、生活等。各系列主題講座及研習活動。

參考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道禾六藝文化館網頁。



相 5-2.21 台中刑務所演武場正立面

資料來源：

http://emmm.tw/L3_content.php?L3_id=81852



相 5-2.22 台中刑務所演武場側立面

資料來源：

<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



相 5-2.23 台中刑務所演武場室內再利用方式

資料來源：

<http://seeds.ncut.edu.tw/files/13-1030-11979>

相 5-2.24 台中刑務所演武場室內再利用方式

資料來源：<http://www.i-play.tw/?p=1555>

以上高雄武德殿、旗山武德殿、台南武德殿、南投武德殿、台中刑務所演武場等 5 處國內現存代表性武德殿相關案例中，其再利用方式，我們可以分析統計出，仍具有武德殿原始武道功能，做為劍道等武道推廣或做為武道比試競技場所者，至少有高雄武德殿、台南武德殿、台中刑務所演武場等 3 處。旗山武德殿因空間利用較具有彈性，仍有機會做為武道功能示範表演推廣，西元 2014 年旗山武德殿修復工程竣工開幕，即有邀請高雄劍道協會示範表演。僅有南投武德殿因規劃為縣史館，作為展示館，功能較為固定。

因此，可知國內現存幾處代表性武德殿，其經營管理，仍多保有原始武道推廣的再利用功能。

第三節 再利用的規劃

屏東演武場位於屏東市中心區，周邊地區商業活動十分活絡，公家機關單位眾多，公共設施與生活機能相當完善，交通網絡便捷，都市發展已接近飽和狀態，鄰近的文化資源及運動設施豐富，例如屏東美術館、屏東公園、田徑場、體育館等等即在鄰旁，屏東演武場再利用方式可一同發展文化運動休閒產業再造計畫，並與之進行整合串連。

5-3.1 再利用的構想

經由前述再利用規劃方式及原則的設定，並參考其他縣市對於現存武德殿再利用方式，希望可以發揮區位的利基下，結合地區文化資源及運動設施，及串連利用周邊都市開放空間及交通系統，使屏東演武場再利用策略確切可行。

本計畫對於屏東演武場再利用構想，建議朝武道運動推廣與文化休閒產業發展兼顧，得以整合成為保護文化資產、文化產業發展、運動休閒推廣，進而加值觀光遊憩產業。以下為屏東演武場再利用構想說明：

一、地區專業武術訓練及授受之場所。

屏東武德殿之屏東演武場原始用途做為柔、劍道使用，在未來修復再利用之主要用途，仍建議以專業武術場所用途，做為地方的柔、劍道、跆拳道等武術傳授，以及相關選手訓練場地。

二、區域或全國性武術競技之場地。

若有相關之區域或全國性武術競技活動，則可爭取以屏東演武場為競賽場地，以提高地方知名度，活絡地方體育活動及水準之提升。

三、規劃親身體驗武道文化推廣模式。

遊憩活動之經營方向應能掌握各項旅遊資源，結合武道運動文化的多樣性、知性與深度的旅遊模式，使地區民眾及其他參與者瞭解並感受屏東演武場本身所富含的文化意義，推廣體育活動功能。

引導社區及民眾以參與體驗與文化景觀環境實質感受之角度參與相關活動，以發揮武道文化寓教於樂之成效。

四、聯合各種武術、藝術團體形成資源共享園地。

提供專業的場館設備，不僅可以提供傳統柔、劍道武術使用，更可提供地區各類室內體育活動、藝術團體發展及創意展演使用，例如各門派拳術、體操、舞蹈、戲劇、個人演奏、

小型音樂會等等。在整體環境的規劃中，除了屏東演武場室內、外空間之外，更可延伸至戶外庭院，進一步結合鄰旁都市開放空間場域，例如屏東美術館廣場、屏東公園廣場等等，發展帶狀戶外的展演空間，提供各種表演單位更多創作想法及舞台。

五、武道文化資產主題性旅遊發展的導入。

秉持「文化展現、寓教體驗、觀光加值、友善環境」之規劃理念，屏東地區既有文化資源的連結、環境生態之保育、永續經營之經濟原則、地區民眾參與及環境友善等規劃原則及策略，擬定文化體驗觀光的發展構想。建構在文化保存、教育與觀光產業加值的目標下，發展武道主題性遊憩方式，達成歷史建築保存活化之意義。

六、提供連結周邊資源遊憩活動必要之服務設施。

對地區遊憩模式之規劃，整體妥善配置必要的互補性服務設施，避免對文化資源與景觀產生相互干擾與重複性浪費，使社區居民及外來遊客之遊憩活動，能與環境緊密結合有效利用，並獲取文化教育之體驗與收穫，而屏東演武場的武道文化用途的獨特性，正與其他文化資源結合提供有利條件。

七、配合歷史文化活動，建立導覽解說服務系統。

為使地區民眾及外來遊客更加了解屏東武德殿建築沿革、保存與修復歷程與知識，以及整體場域環境之歷史背景，武道之發展等等，除了在建築本體旁設置解說設施外，尚可提供解說摺頁或代為安排嚮導或專業解說人員。專業解說人員可透過社區志工的參與進行培訓，以達社區自我認同歸屬感的建構。

八、藝術文化展示及教育推廣之場域。

除了武道活動空間之外，亦應彈性使用，滿足展示及教育推廣使用的需求，創造社區文化深耕發展的契機。

另一方面，也為學術研究單位，針對武術體育活動發展的研究，提供實體的觀察與研究園地。

5-3.2 再利用的空間配置之建議

如前述，屏東演武場所在街廓內南半部幾乎全部為公有土地，北半部則以私有土地佔比較多面積。即屏東演武場所定著土地範圍西、北側鄰地皆為公有土地，但因土地管理單位不同，對於土地規劃發展利用方式仍須進一步協調。因此，本計畫建議將屏東演武場再利用的空間配置再分為短期及長期規劃。所謂短期規劃係指屏東演武場所定著土地範圍內的空間配置，長期規劃則已涵蓋其他土地管理單位的公有土地。

一、建議短期規劃空間配置

屏東演武場所定著土地範圍內的現有建築物，建議依圖 4-2.5 進行拆除清除計畫後，除了屏東演武場外，絕大部分留設為活動廣場開放空間，並進行景觀計畫，鋪面、綠美化及無障礙環境，與屏東公園、屏東美術館廣場形成連續性都市開放空間。

定著土地範圍內僅剩西北隅土地，即原宿舍位置，建議可提供做為屏東演武場的附屬服務設施空間。

在不阻礙中華路 103 巷通行的考量下，可規劃約 40 平方公尺（12 坪）管理室棟，並在斜屋頂閣樓另規劃約 25 平方公尺（7.5 坪）的儲藏空間。管理室棟規劃辦公室、儲藏空間、通用廁所（多功能廁所）、男用小便池等等。一部分的屋頂平台，可置放水塔及冷氣機，並以格柵景觀隱藏。

管理室棟構造可採加強磚造，斜屋頂覆蓋黑瓦，外牆洗石子，以配合屏東演武場的歷史氛圍（圖 5-3.1 屏東演武場再利用短期空間配置）。

短期規劃空間配置對於短暫大量人潮參觀，其服務空間面積將明顯不足，尤其是公用廁所部分，但東側屏東公園的中華路旁即有設置公共廁所，距屏東演武場約 50 公尺，應可舒緩此一生理問題。

二、建議長期規劃空間配置

屏東演武場若要做為永續經營及武道文化推廣場域，例如辦理區域或全國性武術競技之場地等等活動，則短期規劃空間是顯然不足的，建議必須增加其他服務設施空間，如下列空間：

1、大廳。2、行政室、協會辦公室及檔案室。3、會議室。4、簡報解說、展示室。5、選手、教練及裁判休息室。6、記者及貴賓招待室。7、更衣室、浴室、廁所。8、藥檢室、醫務室。9、紀念品商店（販賣劍、柔道衣服用具等創意商品）。10、衣物室（劍、柔道衣服用具出租，提供練習、拍照）。11、走道、陽台。12、機械房、設備空間等等空間。

建議規劃於屏東演武場北側鄰地，做為新建服務設施棟，即同地段 1、1-1、1-2、1-3、1-4 等等地號公有土地，該土地地點適宜，且東臨接中華路，出入便利。土地面積約 445 平方公尺（135 坪），可新建最大樓地板面積約 350 建坪。（圖 5-3.2 屏東演武場再利用長期空間配置）

為配合屏東演武場的歷史氛圍，建議新建服務設施棟樓層不宜超過 3 層樓，並限制以覆蓋黑瓦斜屋頂、外牆洗石子、細長高窗等等共同建築語彙規劃設計。因此，新建服務設施棟總建坪宜控制在 250 坪以內。原有短期規劃空間的管理室則可轉變為文化商品攤位、志工解說進駐站等等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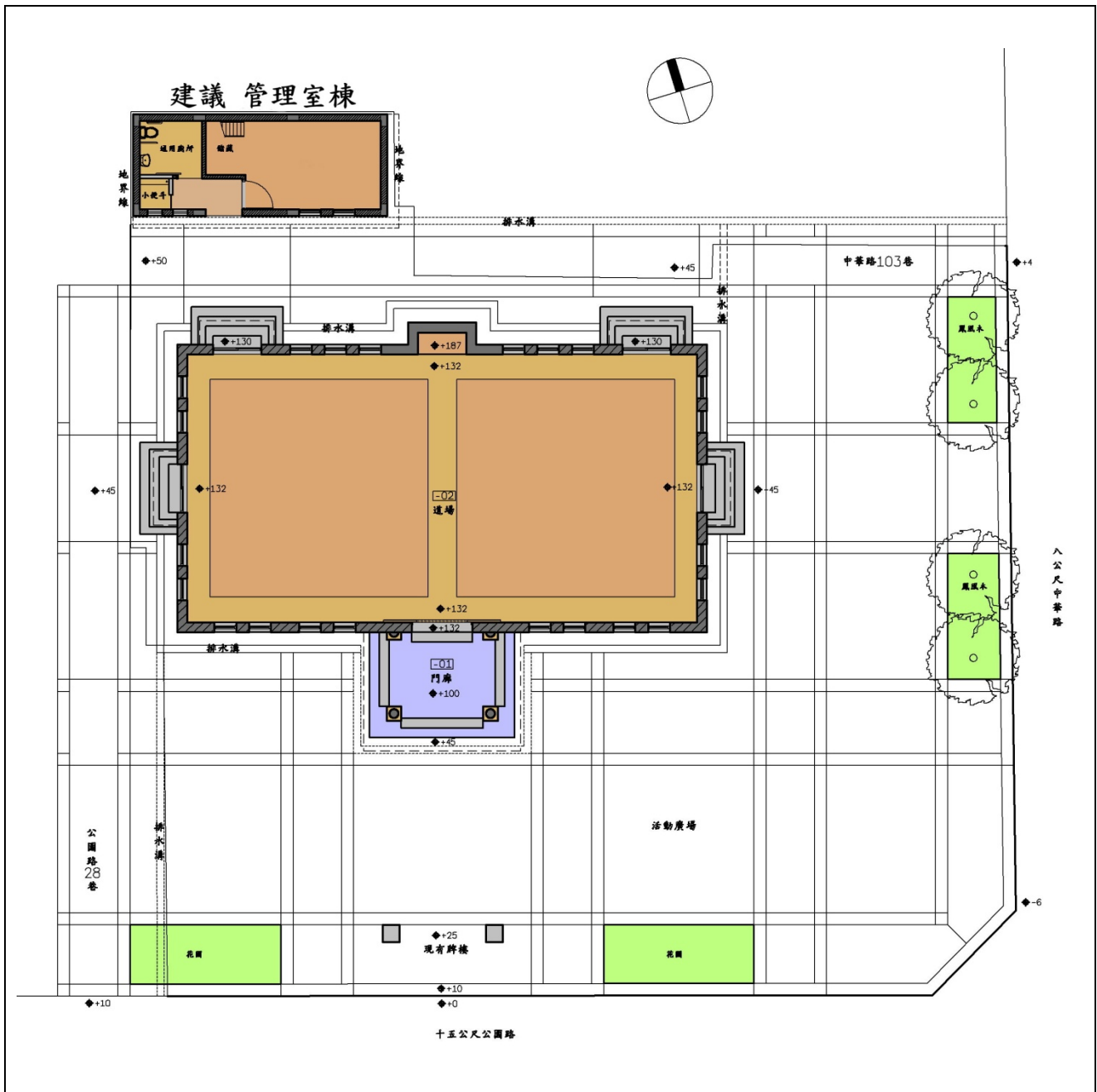


圖 5-3.1 屏東演武場再利用短期空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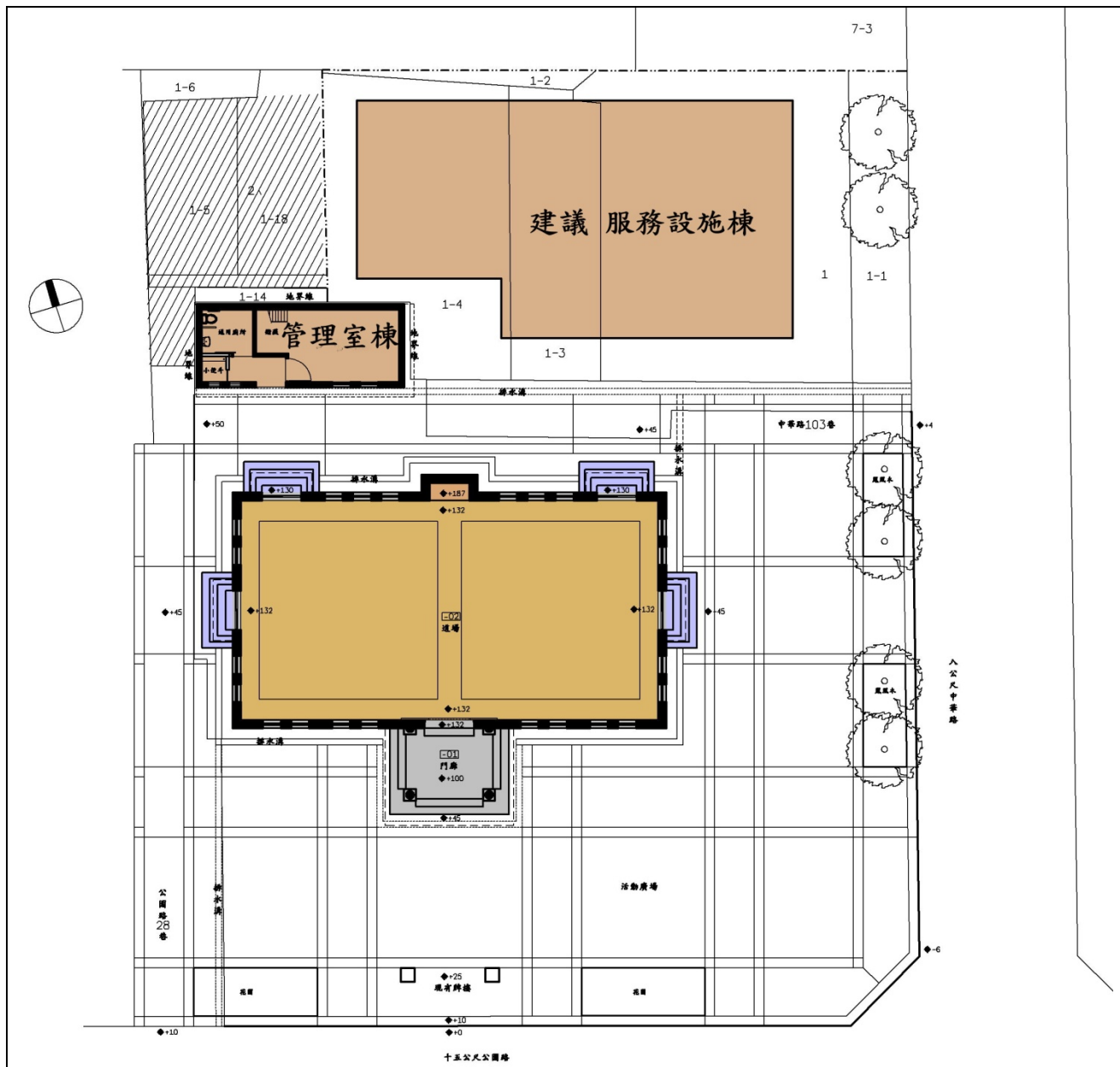


圖 5-3.2 屏東演武場再利用長期空間配置

第四節 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與方向

5-4.1 修復再利用所涉法令

歷史建築常因興建之年代久遠或必須維持建物原貌等因素，在修復或再利用時，無法按照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對於該階段之歷史建築所涉及的法令適用，則因案而異。其歷史建築常涉之相關法令包括都市計畫、建築、文化資產、消防、土地及觀光等各面向。基本的法令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實行細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都市計畫法」及其實行細則及各地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有關規定、「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土地法」及其實施法、「消防法」及其實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等等。

如前節屏東演武場再利用規劃構想，建議朝武術體育推廣與文化產業觀光發展方向，因此，在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及其定義，應屬「D類休閒文教類」，即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在組別上，則橫跨「D-1健身休閒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以及「D-2文教設施組」，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台設施之場所。

5-4.2 因應計畫內容

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為處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事項，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以及第4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因應計畫之階段。

因應計畫提出之內容及時間，可分為二階段進行：

1、調查研究階段：

修復調查研究計畫階段提出之再利用計畫，送主管機關由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此階段因尚未進行規劃設計，對建築物內部構件細節尚未明確清晰，是否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也就難以完全掌握清楚，因此，只能整體性概略地說明該建築物之文化資產特性具有保存之目標，並簡單分析再利用程度，可能招致之環境風險，指出適用建築或消防法規有困

難之重要建築單元或元素，表明將於規劃設計時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後，提出建議的建築因應措施，及其他使用管理上的限制條件。

2、實質設計階段：

於實質修復規劃設計書圖階段，提出因應計畫，由主管機關邀集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等，召開聯席審查會議審查。進入規劃設計，當依據前一階段所核定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中因應計畫之檢討與建議，加以詳細說明，該建築物所具有之文化資產特性與價值；再利用方案對文化資產保存目標之適宜性；辨識致災因子；進行風險評估；對超出風險限度之建管或消防安全之項目提出因應措施；分析結構穩定及承載量，做出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二、因應計畫內容重點之建議。

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因應計畫之內容有：「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以下逐一建議其撰寫重點。

1、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依據

參考各級主管機關公告的指定或登錄內容，將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技術性、獨特性、稀少性、再利用性等特性及價值予以分析闡明。接著，依據上述具有之特性及價值，辨識並決定要保存的目標。最後，進行再利用之分析，從基地環境、建物結構安全、使用強度、特性發展、經濟效益等，提出最適宜的再利用模式，並宣告再利用計畫所需增設之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重點。

2、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主要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3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前項變更期間，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得先行實施。」調查檢討建議，請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辦理土地變更編定。

現況屏東演武場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為有利於文化資產永續保存及再利用，建議可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有關規定，變更為「保存區」。

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後，進一步說明，是否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提出「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提出受影響時之因應措施。

3、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依據文化資產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結果，及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分析該歷史建築之建築管理適當性，以及基地環境致災風險，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等做基本檢討，對該建築現有之建築相關設施、無障礙環境、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做逐項評估。

消防設施及設備若有不符規定，再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目標，先分析再利用行為所增設之必要設施、設備及系統對歷史建築之致災風險。接著分析基地內外環境致災因子及風險評估。指出該建築原本具有之逃生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是否足以因應各項災害。

接著，依環境致災因子及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擬因應補充設置之逃生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防範災害之可能風險。所提出的因應措施，須符合不損毀或遮蔽本體之原則。

4、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歷史建築因歷經風化、腐蝕或蟲蟻蛀蝕，構件材料強度可能已嚴重降低，且歷次整修可能已對房屋結構或構造改變，造成原貌變更。因此，要先詳細調查建築結構型態與構造構件，進一步以合理的方式評估結構與構造，包含結構穩定性及抗震能力，及模式分析樑、柱、承重牆、屋頂等各單元之承載能力，以確保修復後之安全性。

如果有承載能力不足等安全疑慮時，應加以適度限制再利用的強度規定。若需要增加歷史建築之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為之，即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5、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當歷史建築所做之各種因應措施，仍不足以完全避免致災風險時，或者進一步欲強化防災因應措施時，必須於管理手段上做出種種使用限制及預防措施。例如火災預防管理、成立火災預防編組表、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限制參觀人數及動線、用途及室內裝修限制、定期結構安全鑑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公共安全檢查等等。

第五節 管理維護計畫研擬之建議與內容

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2條規定。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古蹟概況。
- 二、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
- 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四、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五、防盜、防災、保險。
- 六、緊急應變計畫之訂定。
- 七、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

古蹟類型屬城郭、關塞、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梁或構造之殘跡者，得就前項各款內容，擇其必要者訂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前二項管理維護計畫訂定後，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理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

5-5.1 歷史建築概況說明

一、歷史建築指定公告說明

依歷史建築指定公告內容，將公告古蹟名稱、日期、文號及類別加以說明。

二、歷史建築權屬管理使用機關

- 1、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即屏東縣政府文資所。
- 2、歷史建築所有權人：即屏東縣。
- 3、歷史建築管理者：即屏東縣政府文資所。
- 4、營運管理單位（使用人）：可委託相關協會、社團法人、學術單位等等經營管理。

三、歷史建築涵蓋範圍

- 1、定著土地範圍：依歷史建築指定公告範圍，依即地藉圖之地號、面積列表，及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等加以說明。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一小段 1-9、1-11、1-16、1-17 地號共四筆土地。

2、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依各棟之構造別、樓層別及樓地板面積分別列表加以說明。

四、歷史建築現況

1、環境設施景觀：針對空間環境設施、庭園、植栽綠化等等說明。

2、建築空間使用：針對建物空間之使用說明。

3、建物構造文物：針對建物結構、裝修、構件、文物等說明。

4、地方資源整合：針對與地方其他文化資產等串聯，及與地方文化人士社團、教育機構等互動說明。

5-5.2、管理維護事項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規定，所列保養維修、營運管理、防盜防災、緊急應變及記錄建檔等計畫事項，尚需考慮管理維護工作人力組織及財務管理等等。

保養維修是保存歷史建築經常性必要性工作，亦是延長古蹟壽命，減低龐大修復經費最關鍵性之事項，早期發現問題診斷維修，預防破壞劣化擴大。

保養重點在於保持歷史建築環境清潔，維持良好通風與排水，維護設備功能，防止蟲蟻害或潮氣侵蝕。

一、保養工作

針對歷史建築環境、類別、規模、型式、構造及構件文物特性，擬訂不同頻率的保養項目工作表格。

1、一般性清潔保養項目，由營運管理單位自辦。

2、專業領域且不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之保養項目，由營運管理單位委由專業單位執行。

3、涉及歷史建築原有形貌與工法之保養項目，由營運管理單位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委由專業單位執行。

二、檢測工作

檢測旨在早期發現古蹟破壞劣化及早維修補強，以維歷史建築之健康。檢測重點在於歷史建築異常現象觀察，根據劣化檢查及其嚴重程度診斷，將之做成記錄，以作為維修層級判斷之依據。營運管理單位應先擬訂必要之檢測頻率及檢測項目，再據以落實執行與記錄。

- 1、檢測包含定期、不定期及緊急檢測。所謂定期檢測係指依不同頻率，例如每週、每月、每半年、每年或每五年所實施之一般性檢測。不定期檢測係指於颱風、豪雨、地震或火災或其他意外災害後，所實施之專業檢測。緊急檢測則於不定期檢測中，若發現歷史建築整體或局部有立即危險者所實施之專業檢測。
- 2、定期檢測有關異常現象或可目視破壞劣化部位構材之觀察與記錄，由營運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並記錄。
- 4、緊急檢測應由營運管理單位呈報主管機關協派專家會同辦理勘察，指示處理原則後，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來執行並記錄。
- 5、當不定期檢測發現有緊急檢測必要時，營運管理單位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申請指派專家協助勘察與指示。

三、維修工作

維修是保存歷史建築最主要手段。歷史建築破壞劣化由於結構不同、部位不同、構材不同、程度不同、成因不同，導致維修會有所不同。

- 1、維修項目與層級不涉及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得由營運管理單位向主管機關報備後，逕行加以處理。
- 2、維修項目與層級涉及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則由營運管理單位依法規定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據以修復。
- 3、維修層級若屬重大災害需緊急搶修或修復者，應由營運管理單位呈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主導，核准後，再據以修復。

四、紀錄工作

紀錄是建立歷史建築病歷及史料之重要資訊。營運管理單位應將上述之保養、檢測及維修等項之工作過程與成果，以年度別應用表格、照片及文字詳細記載，製成表格化、數位化之記錄資料，以供後續記錄建檔之依據。

5-5.3、營運管理

營運管理是活用歷史建築最關鍵的工作。營運管理事項含開放參觀、建物利用、經營管理及社區發展等項目計畫。

一、開放大眾參觀

開放大眾參觀，可發揚歷史建築多元文化活力與歷史價值，提供作為與民眾文化交流的場所。開放大眾參觀內容，包含：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限制規定、是否參觀收費、解說導覽、刊物紀念印製等等加以說明。

二、建物使用再利用

針對歷史建築涵蓋範圍各室內外空間給予最適切用途是活用歷史建築的基礎。掌握歷史建築文化價值，藉由創意文化行銷，應用武道推廣、文化觀光產業經營手法加以再利用，讓歷史建築與民眾生活相結合成為民眾文化交流場所。

三、經營管理方式

依「屏東縣縣有古蹟及歷史建築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委託經營管理。

- 1、經營內容：訂定武道、體育相關業務、項目、範圍及原則。設定經營目標與需求，擬定文化性主題活動與附屬文化產業活動項目與內容。
- 2、營運方式：營運管理單位預備經營計畫書、財務計畫表及相關文件等，說明其營運組織、業務章程及作業流程等計畫內容。
- 3、營運財務：依營方式與項目，針對營運收支及盈虧處理等計畫加以說明。

5-5.4、防盜防災事項

為防止歷史建築有形價值物的失竊，應首重於防範竊盜的發生。對歷史建築之防盜防災需具有事前防範重於事後補救的觀念，針對歷史建築有形價值物與其構造、材料與設備等特性，擬定防盜防災計畫。

一、防盜計畫

歷史建築有形價值物列冊，並每日清點作成紀錄。建議下列防範方式及竊後處理程序之計畫內容。

- 1、竊盜防範方式：設置值班人員、設置巡邏箱、設置監視系統、委託保全服務、投保竊盜險
- 2、竊後處理：保留現場、呈報、報案、清點、保險理賠、復原、紀錄。

二、防災計畫

各類自然災害例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及其他災害等，都可能對歷史建築所造成的破壞，建議下列擬定其計畫內容。

1、事前防範：

各類災害潛在弱點於事前需臨時補強改善等防範措施。各類災害所需室內外安全場所、動線及避難標示之規劃措施。各類災害之防災教材編制、教育宣導對象及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時程等計畫內容。各類災害擬投保公司、險種、保額、保費及條件等計畫內容。

2、初期處理：

人員避難引導、初期災害控制、災害陳報通報等等計畫內容。

3、災害善後：

災害善後處理第一步，需先邀請專業人員會同勘查災害現場，依災情輕重，區分災害等級再加以處理。

a、無害等級：係指古蹟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含設備)無損害者。

b、三級損害：係指古蹟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含設備)主結構體完好，附屬或表面飾材微損(如龜裂等)，需將災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再逕行清理現場，損害處加以復原使用。

c、二級損害：係指古蹟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含設備)之主要構材破損，影響古蹟局部使用安全者。需先於設置警示帶加以管制，對有價值之物件或構件加以防護，以免遺失或損害加遽。再委請專業單位進行災害檢測與鑑定，並依法規定程序執行修復後復原使用。

d、一級損害：係指古蹟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全部或局部倒塌，致喪失使用功能等重大災害者，列入緊急應變事項之執执行程序處理。

5-5.5、緊急應變事項

造成歷史建築等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有關災損調查、應變處理原則訂定及應變處理措施等事項，由主管機關主導應變處理小組執行。

歷史建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需含應變任務編組與人員，應變處理程序及防災訓練與演練等項目。因重大災害有辦理緊急修復之必要者，營運管理單位應提報主管機關，擬定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搶修計畫及修復計畫，以提昇緊急應變能力。建議下列擬定其計畫內容：

一、防範措施

成立災害防護組織。建立災害通報系統。日常及定期防災訓練演練。

二、初期應變

災情陳報通報。初期災情控制。人員傷亡搶救。

三、災後處理

現場管制防護。災害勘察鑑定與訂定處理原則。緊急搶修及修復。

5-5.6、管理維護組織

營運管理單位執行歷史建築日常所有管理維護之計畫工作。

營運管理單位負責保養維修、營運管理、防盜防災及記錄檔案等管理維護事項之執行，及支援災害防護必要工作。設置管理維護負責人，由營運管理單位指派，或採委辦，可下設維護、服務、管理及財務等組，分工負責執行各組工作。各組設置組長，並選任團員若干人協助執行。

5-5.7、管理維護財務

營運管理單位依上述保養維修、營運管理、防盜防災、緊急應變及記錄檔案管理維護事項之工作計畫，依營運財務計畫編製年度營運預算報表。

註 5-1.1：傅朝卿，歷史性建築再利用計畫程序之探討，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4.07.31。

第六章 修復計畫

第一節	修復範圍的界定.....	6-1
第二節	修復目標與原則.....	6-5
第三節	修復問題與對策.....	6-10
第四節	修復方法與建議.....	6-11
第五節	修復內容與經費預估.....	6-15



第六章 修復計畫

對於歷史建築保存修復計畫的擬定，一般而言需考量下列因素：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
- 二、歷史建築考證原貌及使用機能。
- 三、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現況使用及條件。
- 四、空間使用者或管理者的意願。
- 五、未來空間的利用方式與發展。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由於屋架結構部份損毀，有結構安全疑慮，室內先前已使用鋼構架支撐，現階段並進行緊急搶修工程，興建外部保護鋼棚完成。屏東演武場四周被後期興建建物圍繞阻擋，目前北側宿舍部分已拆除，但仍有多棟構造物等待處理。

除了歷史建築主體的修復外，尚考慮修復屏東演武場整體環境的歷史場域，並融入周圍都市環境中，兼考慮實質使用的需求等等，因此提出具體修復計畫，做為後續實質保存修復工作的依循方向及規範。

第一節 修復範圍的界定

一般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不論是單筆土地或由數筆土地組成，往往除了歷史建築，通常還包含其他隨著環境變遷及使用而增加的現存建物。因此，歷史建築的本體範圍，往往不等同於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內的所有構造物，必須加以判別區分。

6-1.1 歷史建築本體範圍

歷史建築本體範圍為屏東演武場建築物，為地上一層磚木構造。在定著土地範圍內，屏東演武場四周其他多棟後期增建建物，阻礙歷史建築視野及都市開放空間延續性之現存建物，建議拆除之(圖 6-1.1)。

正面圍牆入口牌樓，建議保存之，以留下軍人之友社屏東服務站長期使用之歷史痕跡。

屏東演武場西元 1931 年 2 月（昭和 6 年）創建落成。歷經西元 1945~1951 年，外牆洗石子面，斜面橫帶消失，高低差層次減少整修，其他並無太大變化。西元 1951~2015 年，軍人之友社無償借用期間，神龕空間、高架木地板、唐博風拆除，門窗、屋瓦、外牆洗石子等局部變更。屏東演武場本體範圍改變不大，為恢復歷史建築特色，當以遷台後西元 1945~1951 年主體為主，該年代本體仍維持原有形制，僅外牆洗石子高低差層次略為改變，與現況外牆相同。

6-1.2 歷史建築的定著土地範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土地包含街頭段一小段 1-9、1-11、1-16、1-17 地號等 4 筆土地，土地總面積 1140 平方公尺，約 344.85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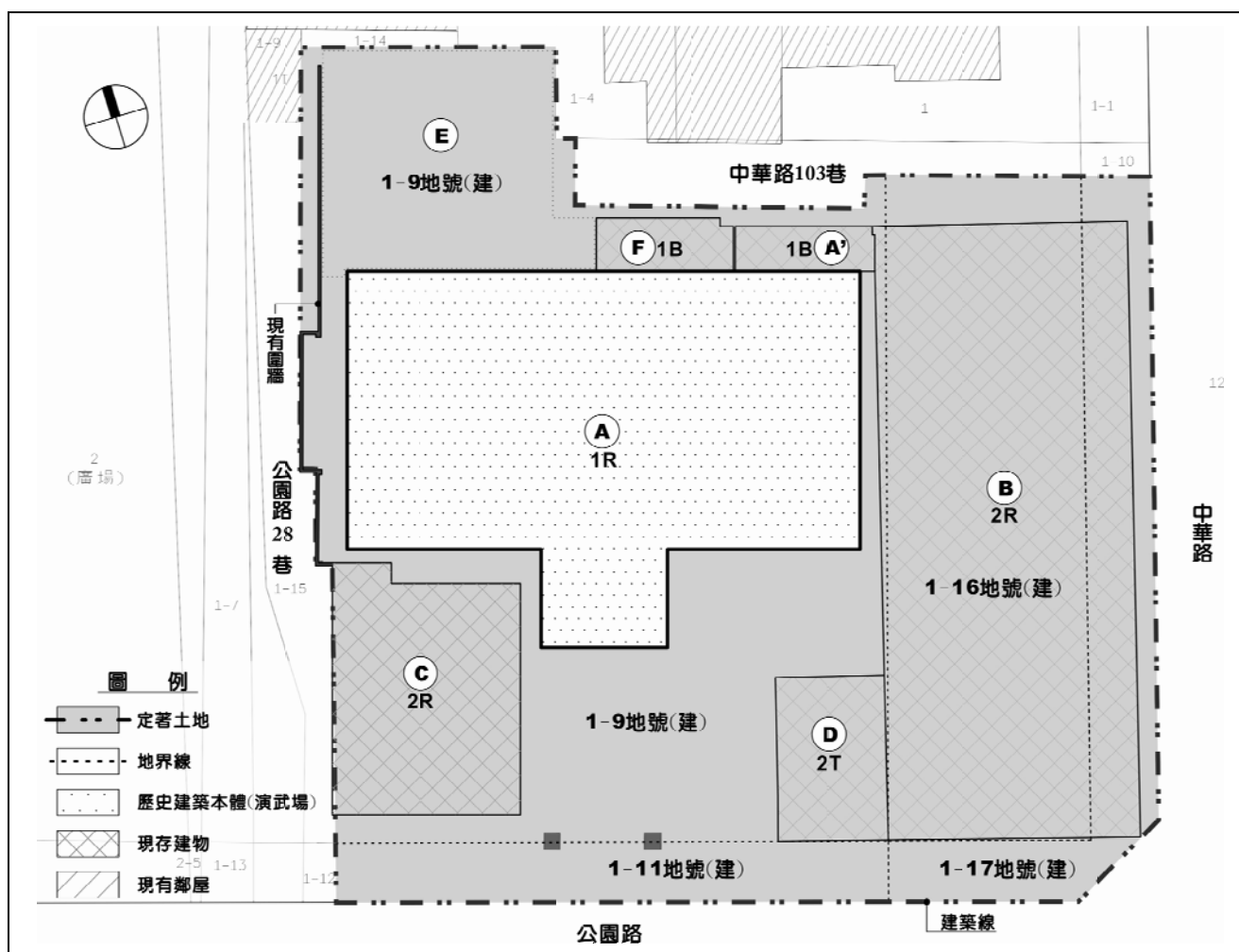


圖 6-1.1 定著土地範圍與現存建物配置

表 6-1.1 現存建物的保存與拆除建議彙整

編號	A	B	C	D	A'	F
構造	磚木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鋼鐵造	磚造	磚造
樓層	一層	二層	二層	二層	一層	一層
座落地號	1-9	1-16、1-17	1-9	1-9	1-9	1-9
現況用途	閒置	一樓閒置 二樓餐廳	一樓辦公室 二樓辦公室	門廳及樓梯間	廁所閒置	廚房閒置
保存與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建議與說明	<p>歷史建築本體範圍。原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屏東服務站的辦公室。</p>	<p>國軍英雄館。原一樓為全家便利商店使用，現況已遷移。二樓為商家小蒙牛使用。原屬軍人之友社於民國 59 年建造之國軍英雄館。(詳附錄 1-5) 因建物西面與屏東演武場東側門雨庇相連，且阻礙側門出入動距及視野。建議拆除。</p>	<p>屏東記者會公會。一樓為屏東旅遊服務中心，二樓為屏東記者會公會辦公室。建物完全阻擋歷史建築的外觀與視野，且其建物與屏東演武場棟距僅不到 1 公尺，阻礙演武場南面採光及通風。建議採除。</p>	<p>做為商家小蒙牛主要出入的大門及通往二樓室內的樓梯間。建物完全阻擋歷史建築的外觀與視野，且其現代的構造外型與歷史建築外觀缺乏一致性。建議拆除。</p>	<p>緊鄰歷史建築東北側興建，出入口位與演武場後門相通。此現存建物的興建與演武場東北側後門雨庇相衝突。建議拆除以恢復屏東演武場外觀原貌的完整性。</p>	<p>緊鄰歷史建築北面牆體建造，且佔用原神龕空間。建議拆除以恢復屏東演武場外觀原貌的完整性。</p>

6-1.3 歷史建築修復範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範圍界定，爲了周邊整體環境景觀，以不減損其價值，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爲主。

屏東演武場定著土地範圍，東、南側臨接計畫道路，西、北側分別臨接公園路 28 巷及中華路 103 巷等既成巷道。既成巷道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土地，現況鋪面爲水泥及柏油鋪面。

考慮屏東演武場整體景觀協調性及環境品質整體提升，對於步道空間的友善、品質及連續性，建議對於公園路 28 巷及中華路 103 巷等 2 條既成巷道，亦併入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的修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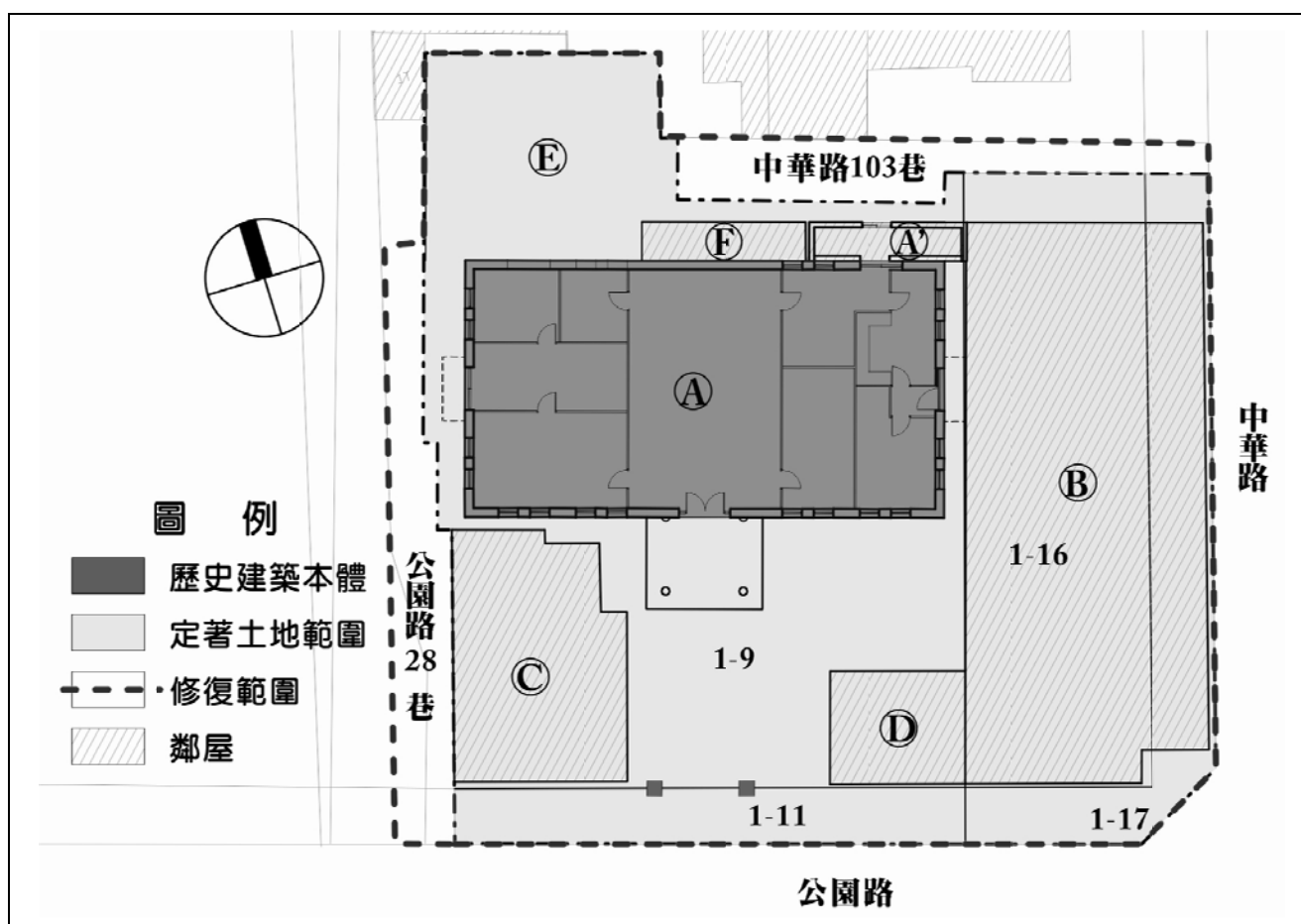


圖 6-1.2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範圍

第二節 修復目標、策略、原則與規範

對於古蹟與歷史建築的修復基本原則，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細則》第 46 條的四項規定：「古蹟修復，應依左(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 二、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 三、使用傳統之技術或方法。
- 四、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由於歷史建築具有象徵過去「史實性」和作為當代歷史「物證性」的雙重特質，而歷史建築之所以珍貴，在於其擁有空間形象的「典例性」和空間實存的「唯一性」(徐明福, 1998)。因此，每一個歷史建築均有其與眾不同的價值，亦即「獨特性」。不同的歷史建築進行修復，自然各有不同的目標、策略、原則和規範，方能顯現出各歷史建築存在的價值。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除了使用人長期使用的變更形貌外，還有建築物老化和材料劣化而損壞、蟲蟻蛀蝕，以及下雨漏水、地震等自然災害破壞。

現階段的短暫閒置，是為進行實質修復工程前的研究、評估、規劃、設計，是為恢復昔日風貌的做必要前置作業。未來修復工程完成後，除具備原有的習武、武術賽事等功能外，亦可為各種適合的室內運動項目場地，並可提供展覽場、社區活動舉辦場地等等複合功能。

針對整體修復進程的不同工作階段，考量工作特性、基地周邊環境、建築物現況、未來使用機能、可能面臨的問題…等，研擬出修復目標、策略、原則與規範，以期達成良好的修復成果。

6-2.1 修復目標

- 一、還原歷史建築真實原貌，以突顯其歷史文化深層價值。

由文化層面與建築空間保存的修復實踐，恢復日治時期的屏東演武場原始形貌，以加值歷史建築的文化深層價值。

二、累積歷史建築保存修復研究與技術。

透過各階段修復工作的進行，加強歷史建築保存觀念，豐富史料研究，傳統技藝傳承及紀錄，修復技術及人才訓練培育等等良性發展。

三、落實傳統修復技術與精神。

確實施行歷史建築修復過程傳統工法的採用，以提供傳統技藝操作和傳授的機會與場合。

四、尊重各時代的修復意義。

歷史建築隨歷史發展而不斷變遷的事實，體認及尊重歷史建築動態保存的觀念。

五、融入都市空間涵構結合文化資源。

發展歷史建築特質，融入都市空間涵構中，改善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結合地方文化產業，促進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和經營管理之效能。

六、契合現代使用功能需求。

藉由再利用規劃，配合建築和空間的實質修復成果，調整原有機能角色，提昇其空間環境品質及各項軟硬體功能，以符合現代社會需求。

七、強固建築物構造，提供適用設備設施。

將現有構造不安全處進行結構性強固補強。考慮未來使用需求，添加適用且安全設備設施，使屏東演武場充分發揮其功能性。

八、再利用的活化與永續發展。

擬定屏東演武場未來的使用機能，確保未來發展的前瞻性和彈性，使歷史建築的實質空間條件，能因應不斷變遷的社會進行彈性調整需求，使得以永續保存和發展。

6-2.2 修復策略與原則

歷史建築的修復，除了須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外，符合國際上對於建築物文化資產的修復共識，以及再利用的方向，都是文化資產修復的依據原則，此原則依不同的歷史建築的特性而有所不同。

就屏東演武場的修復建議，分為歷史建築本體範圍、定著土地範圍，以及附加設備部份等分類說明。

一、歷史建築本體範圍。

(一) 修復策略

修復編號	修復等級	策略	規範
A	一級整修	<p>保持原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現況。 2 表面清潔。 3 暫時性保護。 4 可逆性強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維持相當良好的部位，僅需稍作整理清潔，不必再整修強化。 2 原貌尚存，然已呈現某種程度衰敗或破壞，如現階段欠缺供支持原貌復原之史料證據、材料、工法或科技，或修復並未帶來明顯增益，則應維持現況，並避免進行臆測性修復。 3 維持現況並非代表全然不管，損壞處若影響整體外觀或結構安全，甚至有持續破壞的可能，則在不損及歷史建築價值的前提下，可先採行暫時性保護，可逆性強化等適當之因應措施。
B	二級整修	<p>原貌復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修補強 2 局部置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貌尚存，構件有某種程度破壞損毀，應加以整修及補強。 2 原貌尚存，構件有局部損壞，強度不足應付未來危險時，應加以整修添料強化，或局部置換。 3 整修須在維持原貌，不損及歷史建築價值的前提下進行。
C	仿作抽換	複製仿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構件已不堪使用，或破壞無存，但有明確資料可依原貌重新製作時，可採此法。
D	新作	推論性復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貌佚失，且欠缺供復原原貌之史料，然為維持歷史建築完整風貌，或因結構補強及其他必要性需求，於現階段有復原必要時，則在間接史料足堪佐證參考，或相關案例可供佐證參考的情況下，進行推論性的復原。
		添加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建築可能因結構補強、公共安全、社會公益、機能必備或法令因素，致原有構造物無法滿足時，即需添加適當的設施，以彌補缺失。
E	移除	拆除、移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誤用、簡陋、無意義或不合理添加物，肯定其非原貌後，應加以移(拆)除。

(二) 修復原則

- 1、原貌考證需嚴格謹慎，非有把握，不拆、不復原，避免臆測性結論產生，以防止誤拆、誤修而破壞歷史證物。
- 2、可修補者就不更換，以保持歷史證物之歷史性價值。
- 3、非必要不進行構件之大解體，以降低因修復行動不慎而引發新破壞的機會。
- 4、注重修復的耐久性效果，以延長歷史建築修復週期，為另一種保護歷史建築具體作法。
- 5、施工過程需留意歷史建築本體所潛藏的歷史證物之雙重效果。
- 6、史料不足，或欠缺合適修復科學、技術支援，致使歷史建築修復成效難以掌握時，非必要，寧可維持現狀，留待未來處理，也不草率於當下進行修復。
- 7、修復應以採用原材料與傳統工法為最優先的設計、施作選擇，如執行上確有客觀困難，方可使用近似材料和類似工法。
- 8、經拆卸、替換下來不堪使用的構造物，經評估有歷史文化價值，應移地作妥善保存。
- 9、若有不可排除之因素，致需採用新材料工法或增添新物件，應配合歷史建築之整體風貌並充分尊重其各項特質，儘量採可逆工法、避免施作痕跡、避免破壞歷史建築構造，或遮蔽其外觀的重要部位，而造成價值之減損。
- 10、採推論性復原進行修復之部位，應注意其可逆性，以利將來直接史料相繼出土時，可執行原貌復原。
- 11、修復全程應做好完善施工記錄，以作為當代保存歷史證物行動的最佳史料。
- 12、在不致影響安全或維護的前提下，歷史建築應予以妥善合理的運用，並開發其利用之可能性，而不應拘泥於「凍結保存」的觀念，以提昇歷史建築的價值與效益。
- 13、重視當代修復工作之貢獻，任何仿作或押換修補的新構件，應於隱蔽處標註足以供後世判別的記號，以供其作為評估依據。

三、定著土地範圍。

(一) 修復策略：

- 1、保留與調整：定著土地範圍內，非歷史建築本體之構造物，往往具有某方面價值，不必然需全部清除，可配合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整體規劃，予以全部或局部保留，並視需要進行調整。

- 2、拆除：定著土地範圍內，非歷史建築本體之構造物，經評估對歷史建築之整體性有負面影響，或其存在將阻礙保存修復各項相關工作推動，或不具保留價值，則應予以拆除或移除。
- 3、增建與新建：定著土地範圍內，因再利用規劃，必須增加樓地板面積以呼應新機能之需求時，即應進行增建或新建。

(二) 修復原則：

- 1、保留或拆除：需以不破壞歷史建築風貌與定著土地範圍之整體性，且不致阻礙歷史建築保存修復各項相關工作推動為前提。
- 2、增建或新建：應確實有必要方為之，且需密切配合歷史建築文化風貌。
- 3、任何營建活動：包括拆除、增建、改建、新建…等，均需預先詳加研判是否潛存危害歷史建築之可能，並確實做好防範，避免新的營建行為對歷史建築的保存維護產生負面影響，甚至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

三、附加設備部份。

(一) 處理策略：

- 1、保存：附著於歷史建築本體的原有設備，如設置年代久遠，或形式稀少特殊，或與歷史建築之歷史文化密切相關者，且經評估可列為重要文物並具有價值者，歷史建築應妥善保存處理。
- 2、拆除：歷史建築之定著土地範圍內，簡陋、不合理、不敷使用的各類設備，經評估對歷史建築之整體性有負面影響，或其存在將阻礙保存修復各項相關工作推動，或不具利用價值，則應予以全部拆除。

(二) 處理原則：

- 1、附加設備之保存、拆除或新設考量，均以維護歷史建築風貌為最高指導原則。
- 2、具保存價值之老舊設備，若已喪失功能、不堪或不敷使用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原地保存有困難，可由新設備取代之，原物則移至適當地點妥善保存。
- 3、歷史建築新添加之各項設備，應確實配合文化風貌，充分尊重其各項特質，並採用可逆工法。而設置當時或運作年限內，儘量避免破壞歷史建築構造；或遮蔽其外觀的重要部位，以免減損歷史建築價值。

第三節 修復問題與對策

屏東演武場在修復方面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可概略歸結為構造物的保存維護、舊有格局受限制及新需求之產生等，就其具體問題、成因與解決對策，分別列述之，以供主管機關及修復工程參與團隊作為推動後續相關工作之依據。

表 6-3.1 修復問題與因應對策表

項次	問題類型	具體問題	問題成因	因應對策
一	構造物的保存維護	不當增建及附加設施	因新使用需求人為添加	拆除及部分保存。
		構造物或構件毀損	不當的拆除、維修或變更	復原、整修或維持現狀。
			蟲蟻災害	損毀木料修補或抽換。驅除蟲蟻，預防其繼續危害。
			漏雨、滲水	屋頂、牆壁破損處應妥善修補。防水層重新施作，並改善排水設施。
			地震	妥善整修裂縫處。
		潛在的破壞危險	材料老化、劣化	運用傳統工法與原材料更替不堪使用構件。或引進現代保存科技加以改善。
			大地震	進行結構安全評估。
火災	防火計畫規劃設置。			
二	舊有格局受限制及新需求之產生	活動空間不足	使用機能改變	空間機能重新調整，增建與新建。
		服務設施不足	舊有設備設施老舊	重新規劃。可於歷史建築本體以外另擇適當地點增設。

第四節 修復方法與建議

以表列方式將修復方法與修復建議一併呈現(表 6-4.1)。

表 6-4.1 屏東演武場修復方法與建議對照表

空間部位	構件	原貌構造	現況構造	說明	修復策略
庭院	牌樓	×	鋼筋混凝土構造 表面洗石子	非原貌。 軍人之友社使用時期添加。	保持原貌
	花台	×	磚砌 表面洗石子	非原貌。 軍人之友社使用時期添加。	拆除
	地坪	×	水泥鋪面	非原貌。 軍人之友社使用時期添加。	拆除 新作地坪
西側圍牆	圍牆	×	磚砌	非原貌。	拆除
A'棟	建物浴廁	×	一層 磚造	非原貌。 軍人之友社使用時期添加。	拆除
B棟	建物國軍英雄館	×	二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非原貌。 軍人之友社使用時期添加。	拆除
C棟	建物記者公會	×	二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	考非原貌。 軍人之友社使用時期添加。	拆除
D棟	建物入口	×	二層 鋼鐵造	非原貌。 軍人之友社使用時期添加。	拆除
E棟	建物宿舍	×	一層 磚造 殘留西北 磚牆	非原貌。 軍人之友社使用時期添加。	已拆除
F棟	建物廚房	×	一層 磚造	非原貌。 軍人之友社使用時期添加。	拆除 推論性復原神龕空間

表 6-4.1 屏東演武場修復方法與建議對照表

空間部位	構件	原貌構造	現況構造	說明	修復策略
門廊	屋頂	木造唐博風。混凝土樑	混凝土平屋頂	非原貌。 唐博風遺跡留存。	拆除 複製仿作
	柱	多立克式圓柱	多立克式圓柱	表面洗石子油漆	原貌復原 油漆去除
	地板	地坪台階	高度降低 磨石地坪	非原貌。 軍人之友社使用時期變更。	拆除 推論性復原
主體建築 周邊	犬走	—	水泥地坪	現況無犬走。	拆除 推論性復原
	水溝	—	水泥地坪	現況無排水系統。	新作。
主體屋身	基座	磚砌表面 洗石子	磚砌表面 洗石子	現況洗石子表面有修補及 龜裂現象。	原貌復原/洗石子裂縫 修補。
	外牆	磚砌表面 洗石子	磚砌表面 洗石子	洗石子表面多處裂縫 洗石子局部色澤不一致	原貌復原 洗石子裂縫填補 局部色澤不一致洗石子 更換重作
	內牆	無隔間	輕隔間牆 磚牆表面 油漆	室內木材輕隔間牆分隔多 間辦公室。	拆除輕隔間 磚牆表面油漆去除 推論性復原。灰漿粉刷
	地板	彈性高架 木地板	高度降低 磨石地坪	現況磨石地坪裂縫不平整。	拆除 推論性復原
	神龕	磚造	磚造	現況神龕空間已封閉,改為 廚房使用。	拆除 推論性復原
主體 窗門	大門	木作	鋁門	原貌佚失。	拆除 推論性復原 依舊照片形制新作。
主體 門窗	東後 門	木作	木作	現況木門局部遭封閉 另半部份僅留有門框未見 門扇。	原貌復原 檢視木料受損情形,不 堪用木料依原材種抽 換,表面漆料磨除後重 新施作面漆。

表 6-4.1 屏東演武場修復方法與建議對照表

空間部位	構件	原貌構造	現況構造	說明	修復策略
	西後門		木作封閉	現況內外封閉，露出部分木門扇。	原貌復原 檢視木料受損情形，不堪用木料依原材種抽換，表面漆料磨除後重新施作面漆。
	東側門		木作不鏽鋼門	現況木門局部遭封閉 另半部份改為不鏽鋼門。	原貌復原 檢視木料受損情形，不堪用木料依原材種抽換，表面漆料磨除後重新施作面漆。
	西側門		木作+鋁紗門、防盜網格門	現況木門變更，門扇落地並增加上排氣窗。	原貌復原 檢視木料受損情形，不堪用木料依原材種抽換，表面漆料磨除後重新施作面漆。
	上下疊窗	木作	木作鋁窗	現況木窗僅有西側後排兩檯木窗保存較為完整，東側後排木窗木窗臺佚失，且窗扇遭裝設之冷氣設備修改。北側木窗玻璃均遭塗漆，有部份窗扇玻璃破損。	原貌復原/堪用部分複製仿作/鋁窗部分 檢視木料受損情形，不堪用木料依原材種抽換，表面漆料磨除後重新施作面漆。
	氣窗		木作	現況外觀大致保存完整。	原貌復原/堪用部分 檢視木料受損情形，不堪用木料依原材種抽換，表面漆料磨除後重新施作面漆。
	通氣窗	—	砌磚封閉	現況通氣窗佚失，外觀已填塞封閉，表面洗石子。	推論性復原。
	主體屋頂	屋脊	黑瓦	水泥瓦	現況水泥瓦已卸除。

表 6-4.1 屏東演武場修復方法與建議對照表

空間部位	構件	原貌構造	現況構造	說明	修復策略
	鬼瓦	黑瓦	黑瓦	現況為小型鬼瓦，位於大棟兩端及降棟	手工拆解 保持原貌/黑瓦 保留堪用黑瓦再利用。 不足數量仿製
	屋面	黑瓦	水泥瓦 黑瓦	現況水泥瓦與黑瓦混用。	手工拆解 原貌復原/黑瓦 保留堪用黑瓦再利用。 不足數量仿製 防水層新作
	天花板	木板天花板	上層木板 天花板 下層輕鋼 架天花板	原貌遭裝修後天花板隱匿，僅有西北角落可見原貌天花板。	拆除下層天花板 原貌復原 全面檢視木板天花板木料受損情形，不堪用木料依原材種抽換，表面漆料磨除後重新施作面漆。
	屋架	木構桁架	木構桁架	木料建材老化、缺乏維護的影響，已有部份腐壞，木桁架架構略有些微變形現象。	原貌復原 全面檢視木桁架木料受損情形，不堪用木料依原材種抽換。
	雨庇 簷口	混凝土平頂	混凝土平頂	洗石子表面多處裂縫	原貌復原 洗石子裂縫填補
	封簷板	木作板材	木作板材	木作受潮、腐壞嚴重。	拆除 複製仿作
	椽木	木作椽材	木作椽材	大致保留原貌，受到木料建材老化、缺乏維護的影響，南面及東南面有大範圍的木作受潮、腐壞嚴重。	原貌復原 全面檢視木桁架木料受損情形，不堪用木料依原材種抽換。
	野地 板 屋頂 板	木作板材	木作板材	大致保留原貌，受到木料建材老化、缺乏維護的影響，已有部份腐壞嚴重。	原貌復原 全面檢視木桁架木料受損情形，不堪用木料依原材種抽換。
備註／					
1. —：未確定，×：原貌無。					

第五節 修復內容與經費預估

屏東演武場未來在推動修復工程時，應以修復品質之確保為首要目標，避免受制於現行歷史建築發包與預算執行體制，造成所託非人或不當趕工等問題之產生，從而損及修復品質甚至破壞歷史建築。

本節綜合歷史建築再利用及修復計畫等所需預算，依其內容將經費預估劃分為：假設工程及建築物修復工程等主要建築工程項目，並另列分項工程。(如表 6-5.1~表 6-5.2)。

表 6-5.1 經費預估總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甲	工程發包費					
壹	建築工程					
一	假設工程	式	1.00	1,829,000	1,829,000	
二	建築物修復工程					
(一)	主體屋面工程	式	1.00	3,186,600	3,186,600	
(二)	門廊屋面工程	式	1.00	917,225	917,225	
(三)	主體屋架工程	式	1.00	1,775,000	1,775,000	
(四)	門廊屋架工程	式	1.00	473,000	473,000	
(五)	柱牆體工程	式	1.00	983,500	983,500	
(六)	台階地坪工程	式	1.00	2,922,000	2,922,000	
(七)	門窗工程	式	1.00	1,305,000	1,305,000	
(八)	景觀工程	式	1.00	3,095,000	3,095,000	
(九)	防腐及蟲蟻防治工程	式	1.00	600,000	600,000	
(十)	電力及照明工程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十一)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	式	1.00	200,000	200,000	
(十二)	弱電保全工程	式	1.00	350,000	350,000	
(十三)	消防工程	式	1.00	250,000	250,000	
(十四)	冷氣空調工程	式	1.00	1,200,000	1,200,000	
	小計(壹項-建築工程)				21,586,325	A
貳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A×0.3%)	式	1.00		64,759	
參	品管費(A×1.5%)	式	1.00		323,795	
肆	管理費及利潤(壹至參×10%)	式	1.00		2,197,488	
	小計(壹至肆項)				24,172,367	B

表 6-5.1 經費預估總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伍	工程保險費(A×0.5%)	式	1.00		107,932	
	小計(壹至伍項)				24,280,299	C
陸	營業稅(壹至伍項×5%)	式	1.00		1,214,015	
合計(甲項-發包工程費)					25,494,314	D
乙	非工程發包費					
壹	材料送審檢試驗費	式	1.00		764,829	依據核銷
貳	空污費(約 C×0.3%)	式	1.00		72,841	
參	工程管理費(約 B×3%)	式	1.00		725,171	註6-5.1
肆	規劃設計費(約 B×8.3%×55%)	式	1.00		1,103,469	
伍	監造費(約 B×8.3%×45%)	式	1.00		902,838	
陸	工作報告書	式	1.00		700,000	
合計(乙項-非工程發包費)					4,269,148	
合計(甲至乙項)					29,763,462	
丙	管理室及廁所新建工程					
壹	主體建築物	m ²	60	35,000	2,100,000	
貳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174,300	
參	工程管理費(約 3%)	式	1		63,000	
合計(丙項)					2,337,300	
丁	服務設施棟新建工程					
壹	主體建築物	m ²	830	38,000	31,540,000	
貳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2,617,820	
參	工程管理費(約 3%)	式	1		946,200	
合計(丁項)					35,104,020	
總計(甲至丁項)					67,204,782	

註 6-5.1：1.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2.依發包工程費用預估金額扣除保險費及營業費用後，選擇建造費用「超過五百萬至二仟伍佰萬元部分」、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第五類」。
3.承上項，「第五類」之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未有明確規定，因此預估計算值參考「第四類」。

表 6-5.2 分項工程經費預估明細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假設工程					
1	甲種安全圍籬，含工地大門	M	140.00	1,100.00	154,000.00	
2	鷹架及工作架	m ²	1,200.00	650.00	780,000.00	
3	臨時水電通訊費	式	1.00	40,000.00	40,000.00	
4	工程告示牌及標語製作按裝	式	1.00	15,000.00	15,000.00	
5	工地保全費	式	1.00	150,000.00	150,000.00	
6	工地事務所	式	1.00	50,000.00	50,000.00	
7	工地吊掛搬運作業費	式	1.00	120,000.00	120,000.00	
8	保護鋼棚架拆除	式	1.00	120,000.00	120,000.00	
9	既有設施破壞復原	式	1.00	30,000.00	30,000.00	
10	環境清理及維護	式	1.00	20,000.00	20,000.00	
11	廢棄物(土)處理費，取得合法證明	式	1.00	350,000.00	350,000.00	
小計(假設工程)					1,829,000	
二	建築物修復工程					
(一)	主體屋面工程					
1	手工拆解清理及編碼記錄	式	1.00	90,000.00	90,000.00	
2	原有屋面木料整修再利用鋪設	式	1.00	150,000.00	150,000.00	
3	屋面木料新作鋪設	式	1.00	800,000.00	800,000.00	
4	屋面防水層鋪設	m ²	400.00	450.00	180,000.00	
5	木作封簷板	M	72.00	550.00	39,600.00	
6	原有黑瓦整修再利用鋪設	m ²	150.00	1,200.00	180,000.00	含掛瓦條
7	黑瓦仿作鋪設	m ²	250.00	4,500.00	1,125,000.00	
8	屋脊瓦新作鋪設	M	50.00	5,000.00	250,000.00	
9	鬼瓦新作鋪設	處	6.00	12,000.00	72,000.00	
10	屋頂銅製天溝及落水管系統	式	1.00	300,000.00	300,000.00	
小計(主體屋面工程)					3,186,600.00	

表 6-5.2 分項工程經費預估明細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二)	門廊屋面工程					
1	唐博風屋頂板及桷木新作	式	1.00	180,000.00	180,000.00	
2	博風板	M	6.50	850.00	5,525.00	
3	唐博風屋面防水層鋪設	m ²	38.00	450.00	17,100.00	
4	唐博風銅瓦	m ²	40.00	14,000.00	560,000.00	
5	大棟木料及銅瓦打造	M	4.30	22,000.00	94,600.00	
6	鬼板木料及銅板打造	式	1.00	35,000.00	35,000.00	
7	木雕懸魚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小計(門廊屋面工程)					917,225.00	
(三)	主體屋架工程					
1	手工拆解清理及編碼記錄	式	1.00	80,000.00	80,000.00	
2	原有屋架木料整修再利用施作	式	1.00	250,000.00	250,000.00	含鐵件
3	屋架木料新作施作	式	1.00	1,100,000.00	1,100,000.00	螺栓
4	原有木板天花板及桷材整修再利用施作	m ²	230.00	1,500.00	345,000.00	油漆去除
小計(主體屋架工程)					1,775,000.00	
(四)	門廊屋架工程					
1	原有混凝土平頂打除運棄	式	1.00	8,000.00	8,000.00	
2	原有混凝土樑整修	式	1.00	15,000.00	15,000.00	
3	屋架木料新作施作	式	1.00	450,000.00	450,000.00	
小計(門廊屋架工程)					473,000.00	
(五)	柱牆體工程					
1	牆體及粉刷層打除運棄	式	1.00	60,000.00	60,000.00	
2	1.5B 牆體新砌及粉刷層	m ²	28.00	1,500.00	42,000.00	
3	原有外牆洗石子裂縫灌注處理	式	1.00	60,000.00	60,000.00	
4	洗石子表面新作及補修	m ²	220.00	800.00	176,000.00	
5	內牆灰漿粉刷	m ²	250.00	850.00	212,500.00	
6	水泥雨庇整修	處	3.00	20,000.00	60,000.00	
7	水泥雨庇新作	處	1.00	80,000.00	80,000.00	
8	門廊圓柱整修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9	牆體圈樑補強	m	20	3,500.00	70,000.00	
小計(柱牆體工程)					983,500.00	

表 6-5.2 分項工程經費預估明細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六)	地板台階工程					
1	原有地坪打除運棄	式	1.00	65,000.00	65,000.00	
2	主體地坪整理打底	m ²	230.00	1,500.00	345,000.00	
3	門廊及後門水泥地坪台階新作	m ²	62.00	6,000.00	372,000.00	
4	彈性高架木地板	m ²	230.00	9,000.00	2,070,000.00	
5	犬走新作	式	1.00	70,000.00	70,000.00	
小計(台階地坪工程)					2,922,000.00	
(七)	門窗工程					
1	手工拆解清理及編碼記錄	式	1.00	45,000.00	45,000.00	
2	雙打拉木製門新作	樘	1.00	150,000.00	150,000.00	
3	雙打拉木製門整修	樘	4.00	45,000.00	180,000.00	
4	上下疊窗整修	樘	10.00	15,000.00	150,000.00	
5	上下疊窗仿作	樘	12.00	55,000.00	660,000.00	
6	木氣窗整修	樘	16.00	4,500.00	72,000.00	
7	通氣孔新作	樘	8.00	6,000.00	48,000.00	
小計(門窗工程)					1,305,000.00	
(八)	景觀工程					
1	原有構造物地坪等打除及清運	式	1.00	350,000.00	350,000.00	
2	排水溝新作	M	150.00	3,500.00	525,000.00	
3	廣場地坪鋪面	m ²	900.00	1,800.00	1,620,000.00	
4	植栽工程	式	1.00	150,000.00	150,000.00	
5	無障礙坡道等設施	式	1.00	300,000.00	300,000.00	
6	文史解說設施	式	1.00	150,000.00	150,000.00	
小計(景觀工程)					3,095,000.00	

表 6-5.2 分項工程經費預估明細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九)	防腐及蟲蟻防治工程					
1	ACQ 木料防腐處理	式	1.00	150,000.00	150,000.00	
2	地下型餌站裝置	式	1.00	100,000.00	100,000.00	
3	地上型餌站裝置	式	1.00	125,000.00	125,000.00	
4	餌劑及藥劑耗材	式	1.00	100,000.00	100,000.00	
5	定期檢測技術員	式	1.00	100,000.00	100,000.00	
6	定期檢測報告編製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小計(防腐及蟲蟻防治工程)					600,000.00	
(十)	電力及照明工程	式	1.00	2,500,000.00	2,500,000.00	
(十一)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	式	1.00	200,000.00	200,000.00	
(十二)	弱電保全工程	式	1.00	350,000.00	350,000.00	
(十三)	消防工程	式	1.00	250,000.00	250,000.00	
(十四)	冷氣空調	式	1.00	1200,000.00	1200,000.0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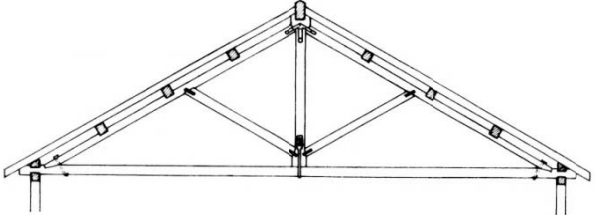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屏東演武場的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
 - 附件 2 定著土地權屬－土地登記簿謄本
 - 附件 3 定著土地權屬－地籍圖謄本
 - 附件 4 木材種類分析報告
 - 附件 5 國軍英雄館－建物謄本
 -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 附件 7 屏東演武場現況測繪圖說
 - 附件 8 屏東演武場修復圖說
 - 附件 9 歷次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對照表
 - 附件 10 參考書目(文獻)
 - 附件 11 參與人員名錄
-





附件 1 屏東演武場的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

在探討屏東演武場建築前，將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的用詞加以說明，並繪製輔助說明簡圖，以利導讀。(附表 1 演武場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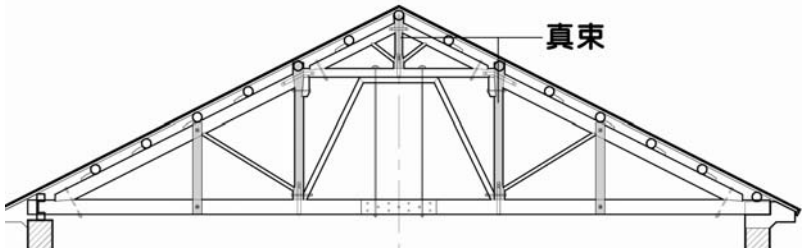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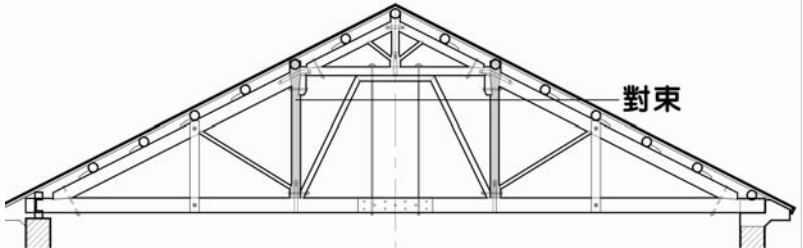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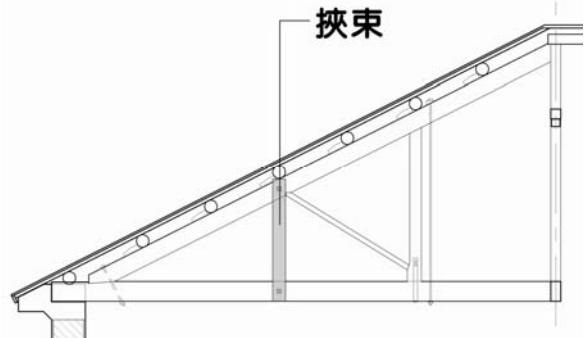
附表 1 演武場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對照

項次	名稱	類同、另稱	說明/圖解
1	上棟式 じょうとうしき	上樑禮；就樑禮	建造到屋頂時，舉行隆重儀式，將中脊大樑置於正位，日本習慣以一塊木板，即所謂棟札，釘於中脊樑之下。
2	棟札 むなふだ・むねふだ		日本建築之習俗，以一塊長形木板，上以墨字書寫上樑之年代、奉祭之神明、建築物名稱等等，有時也記載設計人、監造人、承包商、匠師或屋主的姓名。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現存棟札，本所人員拍攝。 
3	車寄 くるまよせ	門廊；入口雨庇；porch	建築物入口前之亭廊式建築，供車子停靠，或方便人出入不受天候影響之中介空間。 圖片來源：屏東演武場舊照片 
4	洋小屋 まうごや	洋式建築	 日本對西洋式桁架之房屋稱謂。引入西洋建築技術，係以三角形結構不易變形的原理，可組成跨度較大的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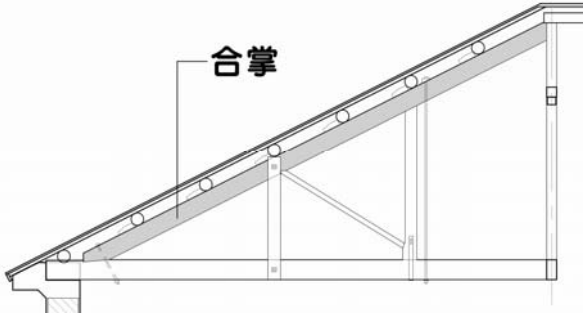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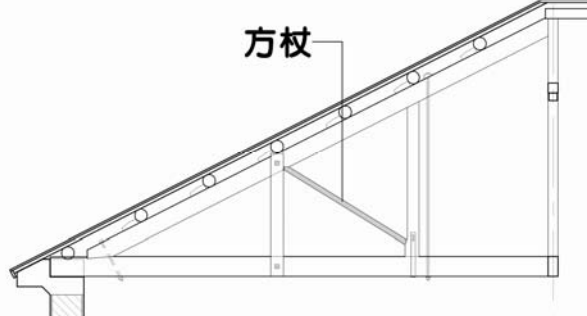


附表 1 演武場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對照

項次	名稱	類同、另稱	說明/圖解
5	對束小屋組	偶柱式桁架 Queen post truss	 <p>西洋式屋架桁架，在三角形頂部之下作雙柱組合，可視為在中柱式桁架（King post truss）下方，再另作雙柱的桁架組合類型。屏東演武場屋頂主桁架即屬此類型。 圖片來源：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底圖，本所人員標示</p>
6	屋根 やね	屋頂	<p>日語屋根指的是屋頂。屋根的形式多樣，蓋草葺的為日本原有形式，其他如切妻、寄棟、唐破風、入母屋及八注造等，多受中國影響。</p>
7	寄棟 よせむね づくり	廡殿頂；四注	 <p>寄棟（廡殿）</p> <p>屋頂構造形式。四面皆為斜坡頂，即中國的廡殿頂。西洋也有四面斜坡式屋頂，四面斜坡不但有利於排雨水，對減低風壓也有效。日式住宅也常使用。</p>
8	唐博風 からはふ	唐破風；捲棚軒	 <p>唐破風</p> <p>屋頂構造形式。由字首「唐」可知其源自中國，即中國的捲棚軒。常應用於入口處門廊屋頂形式，用以擋阻主屋頂流下來的雨水，其造型呈圓弧流線形。常見於日本神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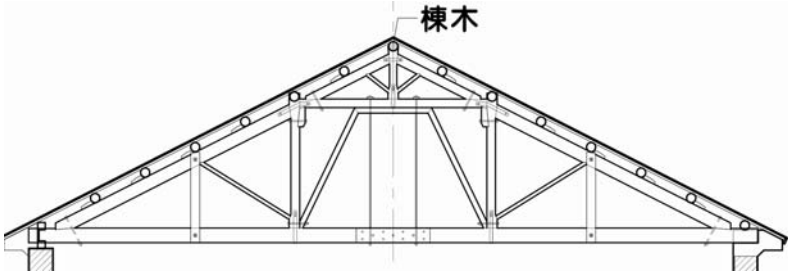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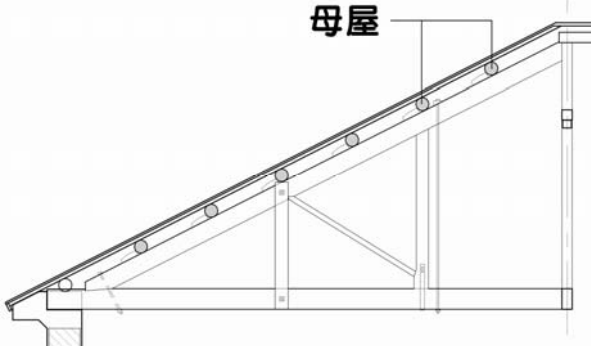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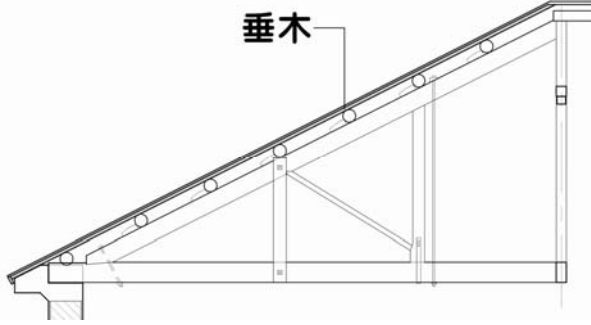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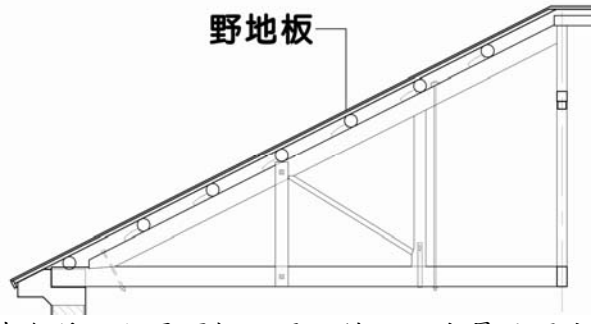
附表 1 演武場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對照

項次	名稱	類同、另稱	說明/圖解
9	屋根葺 やねふき	屋瓦	屋頂構件名稱。日本房屋屋頂表面覆蓋的材料，常見有黑瓦、銅板瓦、木瓦、水泥瓦、金屬瓦等。
10	真束 しんづか		 <p>屋架構件名稱。日本對西洋式三角形桁架中央垂直的短柱，稱為真束。「束」指樑上的短柱。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剖立面圖，本所人員繪製</p>
11	對束		 <p>屋架構件名稱。西洋式三角形桁架雙柱。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剖立面圖，本所人員繪製</p>
12	挾束		 <p>屋架構件名稱。西洋式三角形桁架，以雙半柱（一般為半圓）在合掌、陸梁兩側挾住對鎖固定。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剖立面圖，本所人員繪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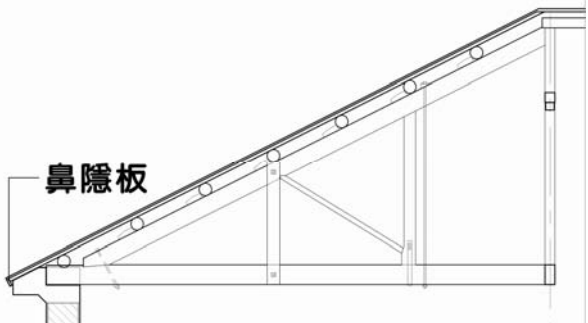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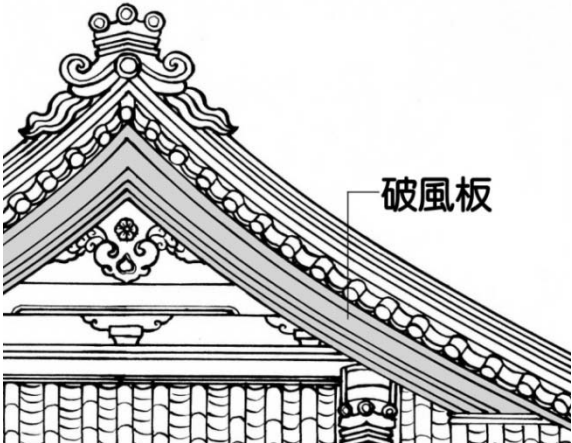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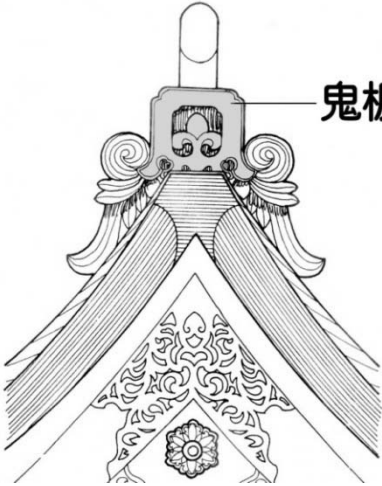
附表 1 演武場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對照

項次	名稱	類同、另稱	說明/圖解
13	合掌 する	人字樑	 <p>屋架構件名稱。日本對西式三角形桁架中，左右斜邊的大料稱之。若位於四面斜坡式屋頂角隅桁架，則稱隅合掌。若位於四面斜坡式屋頂左右坡中央桁架，則稱妻合掌。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剖立面圖，本所人員繪製</p>
14	方杖 ほうづえ	支束；斜撐	 <p>屋架構件名稱。一般置於真束的左右兩側，呈一定斜度頂住真束與合掌之間。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剖立面圖，本所人員繪製</p>
15	大棟	正脊；大脊	 <p>屋架構件名稱。建築物斜屋頂的正面與背面兩坡面相接的屋脊。 資料來源：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底圖，本所人員標示</p>
16	隅棟 すみむね	斜脊	 <p>屋架構件名稱。寄棟或入母屋的屋頂斜脊或角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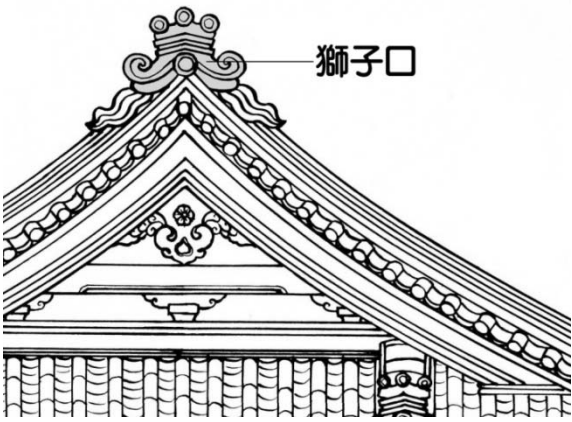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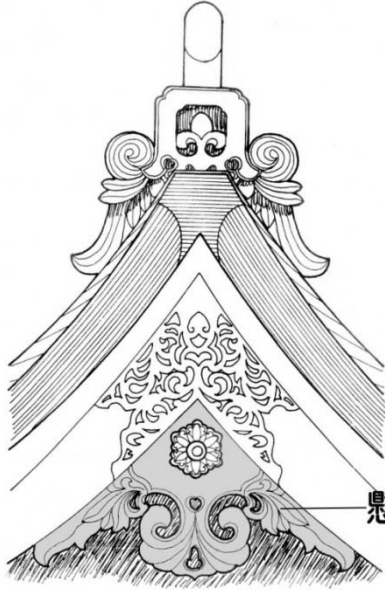
附表 1 演武場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對照

項次	名稱	類同、另稱	說明/圖解
17	棟木 むなぎ		 <p>屋架構件名稱。屋架中，置於正脊位置的桁木稱之。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剖立面圖，本所人員繪製</p>
18	母屋 もや	桁木	 <p>屋架構件名稱。屋架中，置於桁架間上方的繫樑，用以支撐傳遞屋頂的重量。最前端接近屋簷的母屋，稱為鼻母屋。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剖立面圖，本所人員繪製</p>
19	椽木 たるき	桷木；椽	 <p>屋頂構件名稱。台灣稱為桷木，用以支撐屋頂板。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剖立面圖，本所人員繪製</p>
20	野地板 のじいた	屋頂板 望板	 <p>屋頂構件名稱。即屋頂板，用以鋪設防水層及固定屋瓦。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剖立面圖，本所人員繪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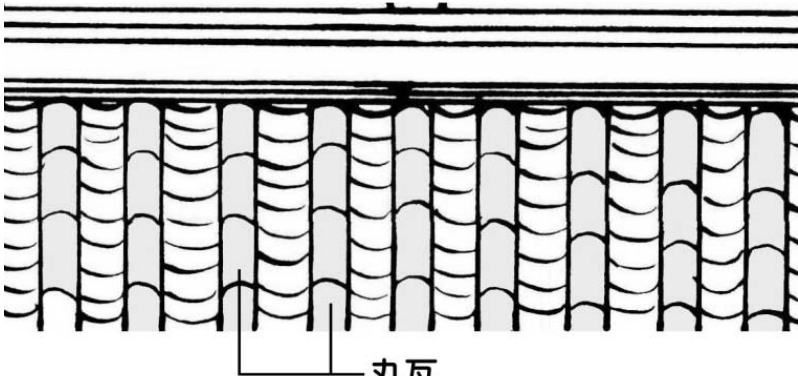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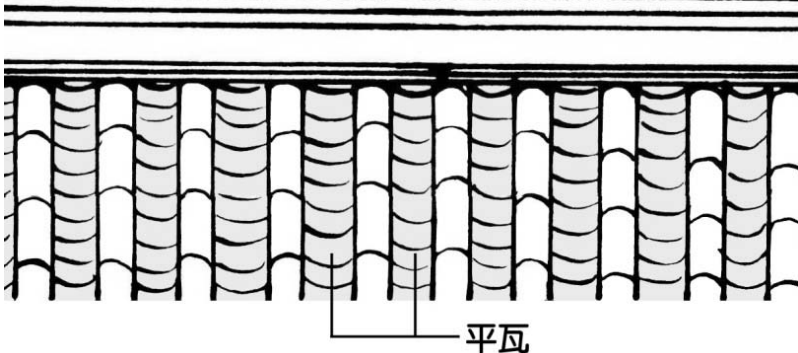
附表 1 演武場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對照

項次	名稱	類同、另稱	說明/圖解
21	鼻隱板	遮簷板	 <p>屋頂構件名稱。屋簷前端置水平木板，以保護桁木頭避免日曬雨淋。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剖立面圖，本所人員繪製</p>
22	博風板 はふ	破風板	 <p>屋頂構件名稱。懸山頂及歇山頂的山牆，外延伸屋坡前端置木板，以保護桁頭，避免日曬雨淋，有時作雕花飾。 資料來源：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底圖，本所人員標示</p>
23	鬼瓦 鬼板 おにが おら		 <p>屋瓦構件名稱。正脊兩端或垂脊尾端的屋瓦裝飾物，鬼獸面雕飾紋樣，銅板製者稱鬼板，陶板製者稱鬼瓦。 資料來源：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底圖，本所人員標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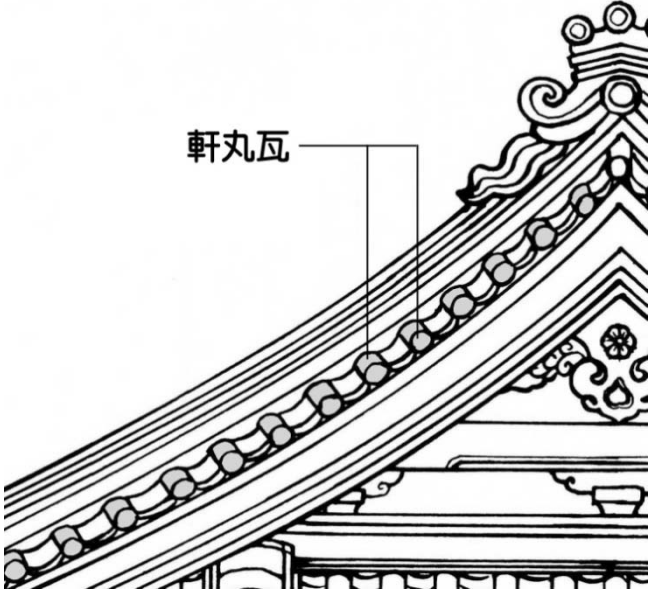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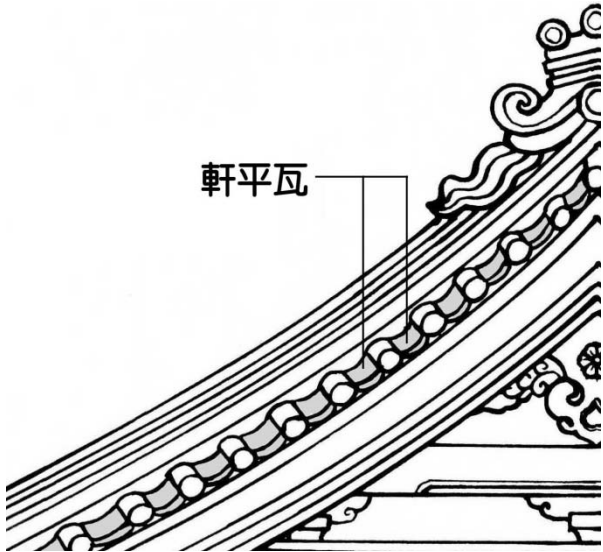
附表 1 演武場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對照

項次	名稱	類同、另稱	說明/圖解
24	獅子口 ししぐち		 <p>屋瓦構件名稱。正脊兩端或垂脊尾端的板狀裝飾物，與鬼瓦及鬼板位置相同，但雕飾紋樣不同，通常上方有三個或五個微凸的圓形物，稱作「經の卷」。</p> <p>資料來源：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底圖，本所人員標示</p>
25	懸魚 げぎよ	脊墜	 <p>屋頂裝飾構件名稱。建築物山牆的尖端裝飾物，通常以木板雕刻，置於破風板的正中央下方。</p> <p>資料來源：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底圖，本所人員標示</p>

附表 1 演武場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對照

項次	名稱	類同、另稱	說明/圖解
26	猪目懸魚 いのめげ ぎよ		 <p>屋頂裝飾構件名稱。猪目是一種雕花的紋樣，由三瓣心形組成，凡雕成此種形狀的懸魚皆稱為「猪目懸魚」。 資料來源：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底圖，本所人員標示</p>
27	丸瓦 つつがわ ら	筒瓦	 <p>屋瓦構件名稱。即中國建築中的筒瓦。 資料來源：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底圖，本所人員標示</p>
28	平瓦 ひらがわ ら	板瓦	 <p>屋瓦構件名稱。即中國建築中的板瓦。 資料來源：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底圖，本所人員標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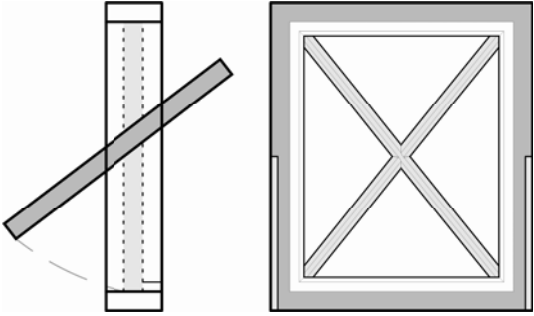

附表 1 演武場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對照

項次	名稱	類同、另稱	說明/圖解
29	軒丸瓦	瓦當	 <p>屋瓦構件名稱。丸瓦最前端收頭瓦。 資料來源：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底圖，本所人員標示</p>
30	軒平瓦 のきひら がわら		 <p>屋瓦構件名稱。似中國建築的滴水，但形狀為弧形平瓦。 資料來源：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底圖，本所人員標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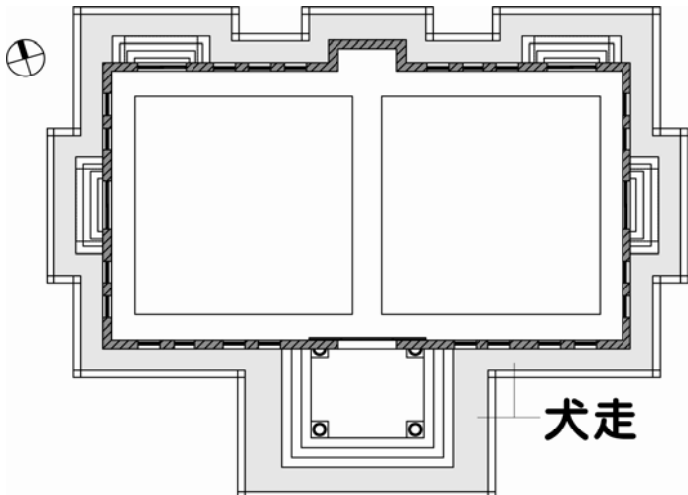


附表 1 演武場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對照

項次	名稱	類同、另稱	說明/圖解
31	橫帶	橫飾帶； 水平帶； band	<p>橫帶</p>  <p>外牆裝飾構件名稱。建築外牆以白灰粉刷、洗石子、石材等不同材料構成水平橫帶，形成與紅磚相間的一種裝飾手法。此風格多流行於英國維多利亞時期建築，日本建築深受其影響。台灣近代近建築亦多仿之。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正立面圖，本所人員繪製</p>
32	柱式	column order	<p>西洋古典建築柱的特定形式，不同的柱頭及柱身，其柱徑與柱高也不同，具有特定之比例。羅馬的建築家 Vitruvius 將它們分為多立克柱式(Doric order)、愛奧尼克柱式(Ionic order)、科林斯柱式(Corinthian order)、塔斯干柱式(Tuscan order)、複合式柱式(Composite order)等。</p>
33	多立克柱	Doric order	 <p>為西洋柱式中最雄壯者，特徵在無柱座，直接立於階面，柱子圓周雕刻有垂直線之凹槽。 資料來源： http://blog.xuite.net/demuh/wretc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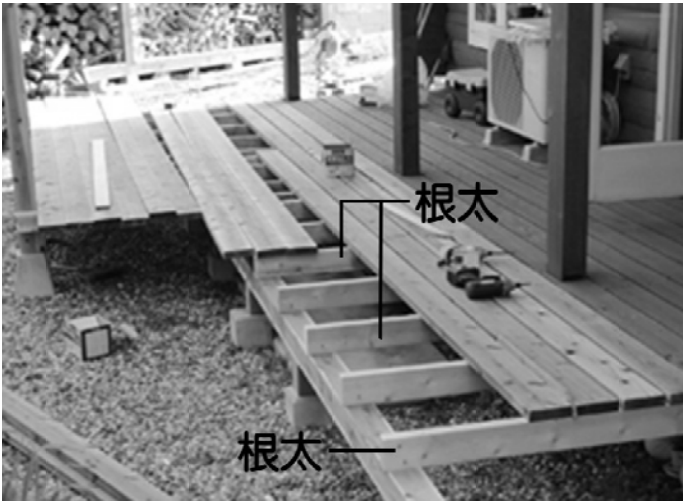

附表 1 演武場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對照

項次	名稱	類同、另稱	說明/圖解
34	三隅柱		<p>入口兩庇之角部使用三柱組合，結構較穩固，且視學上較為豐富。實例可見高雄武德殿及彰化武德殿。</p> <p>資料來源：高雄武德殿入口門廳立柱，本所人員拍攝</p> 
35	氣窗	通風窗	 <p>牆體上方或天花板角隅所開的小窗，提供空氣對流以降低室內溫度。</p> <p>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氣窗立剖面示意圖，本所人員繪製</p>
36	上下疊窗	上下拉窗	 <p>近代建築中常見之上下開合方式的玻璃窗，其左右窗框內部置放平衡銅錘或鐵錘，與鋼纜（或麻繩）及滑輪組合，利用槓桿原理，可以使窗扇停留在任意高度。</p> <p>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正立面圖，本所人員繪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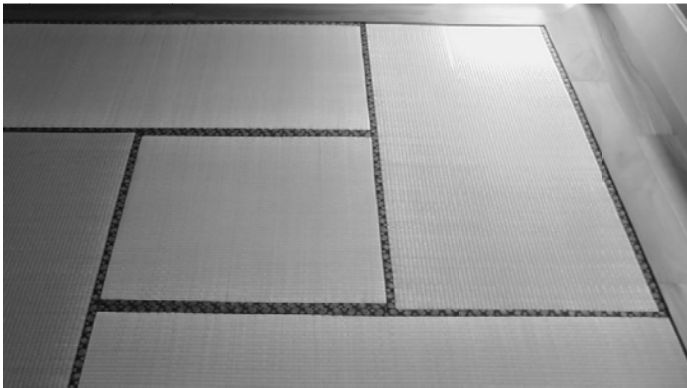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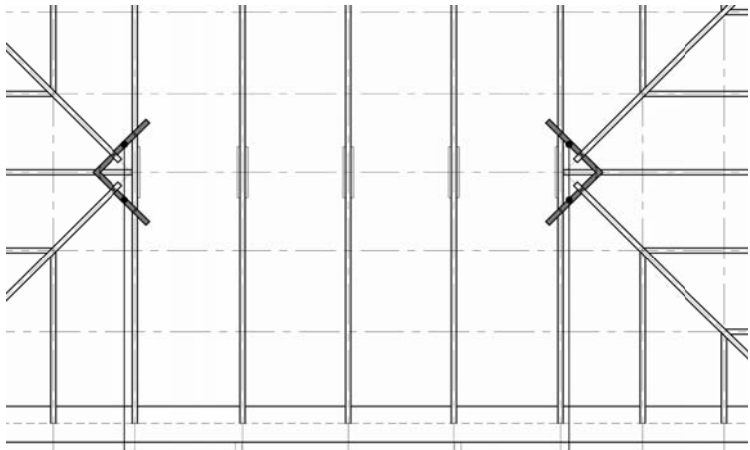
附表 1 演武場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對照

項次	名稱	類同、另稱	說明/圖解
37	犬走 いぬばしり		 <p>屋簷下方的台基與水溝間的細長平台，其功能可防雨水、泥沙濺入室內。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規劃平面圖，本所人員繪製</p>
38	通氣孔 つうきこう		<p>為了適應潮濕的氣候，將建築室內木地板架高，並於台基四周牆面設置通風孔，以維護木地板底層的通風，排除濕氣，延長木地板壽命。 資料來源：高雄武德殿通氣孔，本所人員拍攝</p> 
39	大引 おおびき		 <p>日式建築木地板構件名稱。日式建築高架木地板，直接置於立柱（稱為束）上之水平主構木料。 資料來源：http://www.house-support.net/ 網站圖片，本所人員標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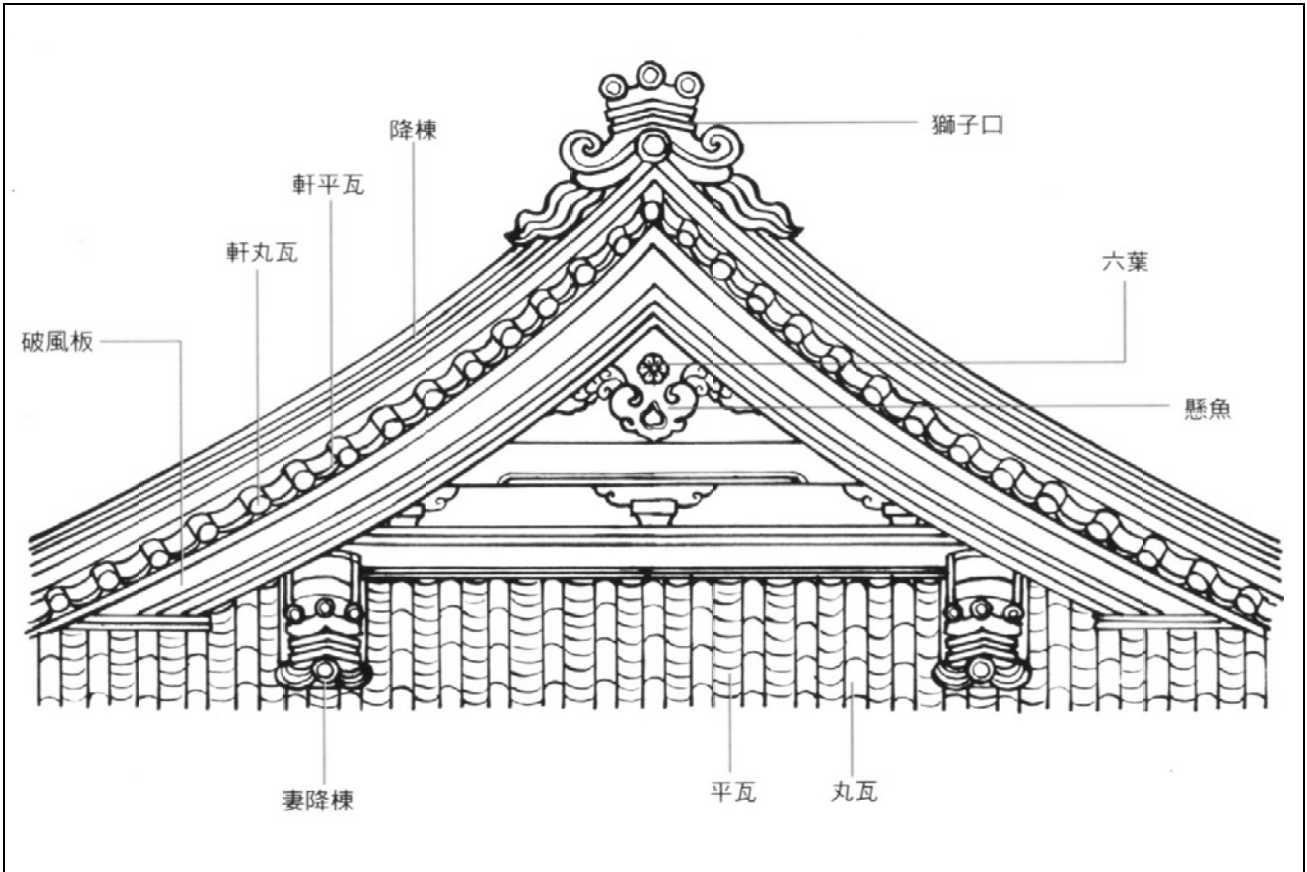
附表 1 演武場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對照

項次	名稱	類同、另稱	說明/圖解
40	根太 ねだ	桷木	 <p>日式建築木地板構件名稱。日式建築高架木地板，置於大引上之水平桷木料，用以固定床板。 資料來源：http://www.house-support.net/ 網站圖片，本所人員標示</p>
41	板床 いたどこ	木地板	 <p>日式建築木地板構件名稱。日式建築高架木地板，床板即桷木上之厚木板，一般採用企口板拵接，比較講究者，可能鋪設二層。 資料來源：http://www.house-support.net/ 網站圖片，本所人員標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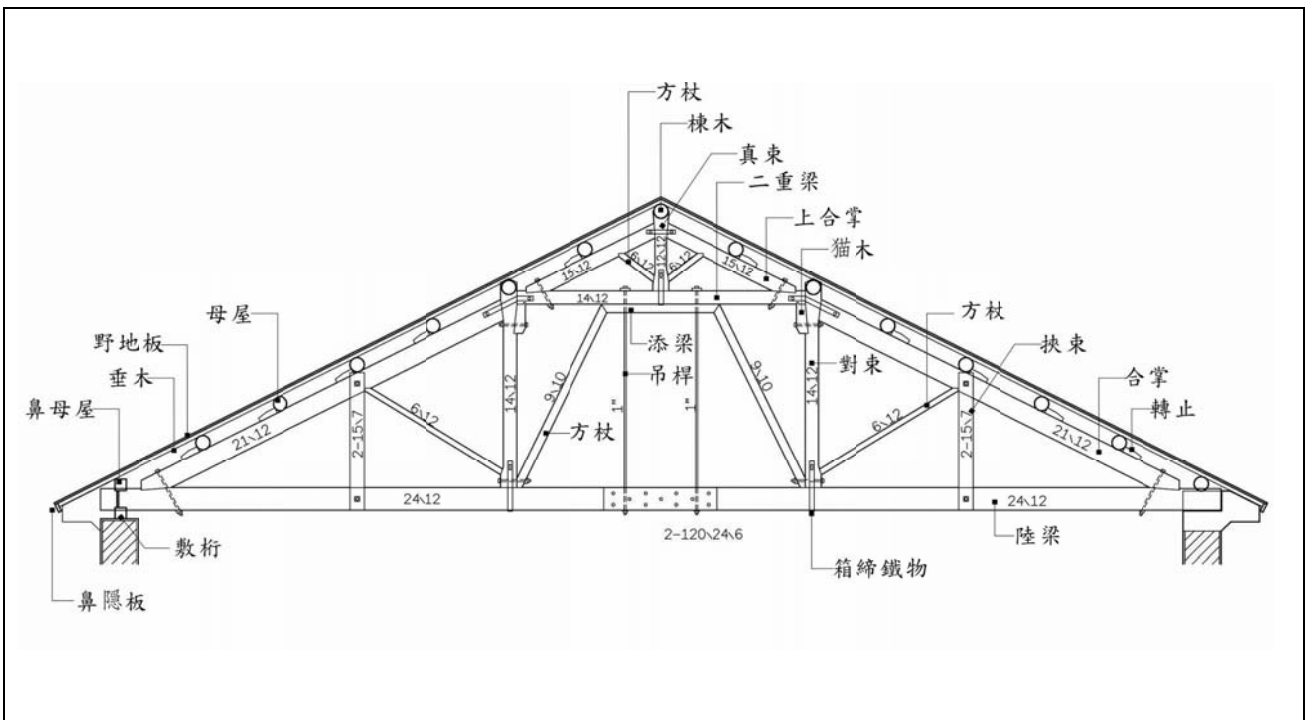
附表 1 演武場相關日本洋式建築用語對照

項次	名稱	類同、另稱	說明/圖解
42	疊席 たたみ	榻榻米	 <p>日式建築木地板構件名稱。日式建築高架木地板，板床上層再鋪設以稻桿與草席所編織而成之厚墊。它的尺寸採規格化，每疊約 3×6 尺，兩疊的面積為一坪，為台灣與日本常用的建築面積計算單位。</p> <p>資料來源：http://www.lcdxjz.com/ 網站圖片</p>
43	漆喰塗	灰漿粉刷	<p>日本洋式建築壁面粉刷施工方式。在磚牆表面先分次打底及中塗，最後表面以消石灰、貝殼粉、麻絨（或棉花）及海菜（海藻）粉，或再加色粉等等，以水拌合成灰漿，粉平之。</p>
44	火打梁 ひうちばり	角撐	<p>T 字交接的水平大樑間的水平角隅補強材。</p>  <p>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下層平面圖，本所人員繪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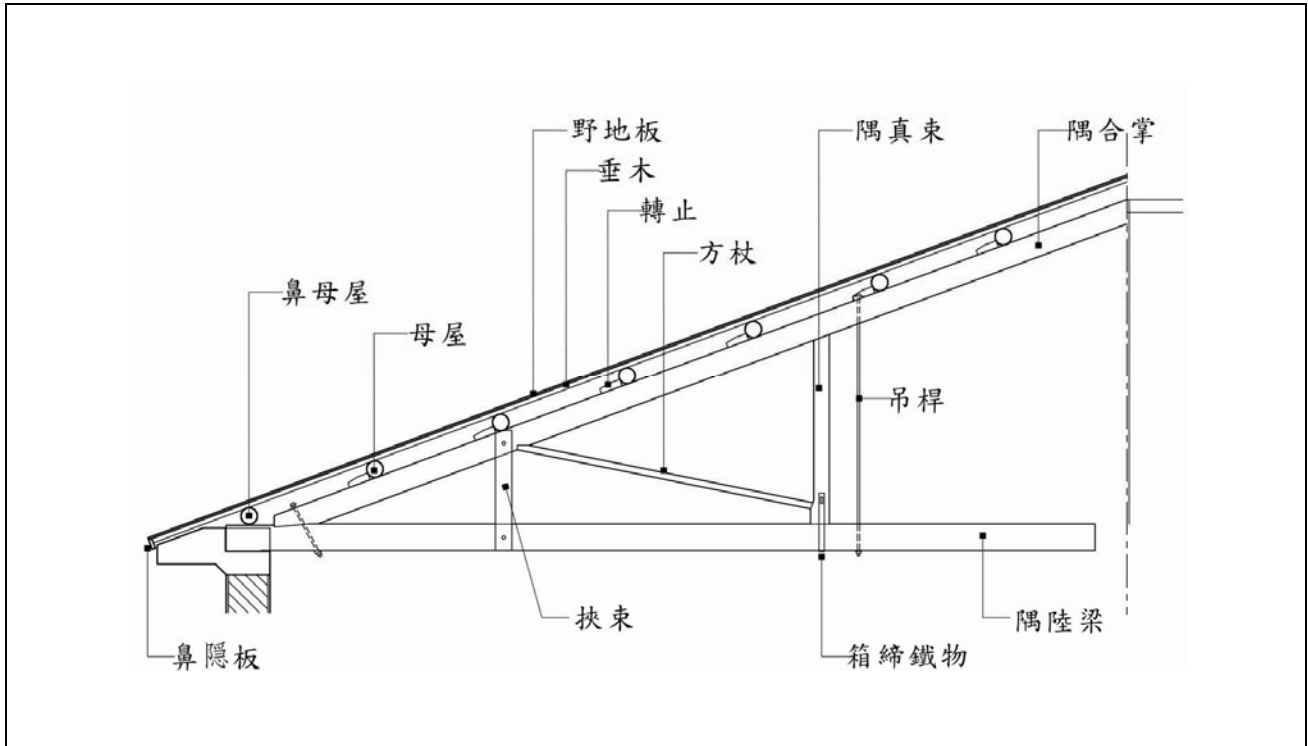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含未註明圖片來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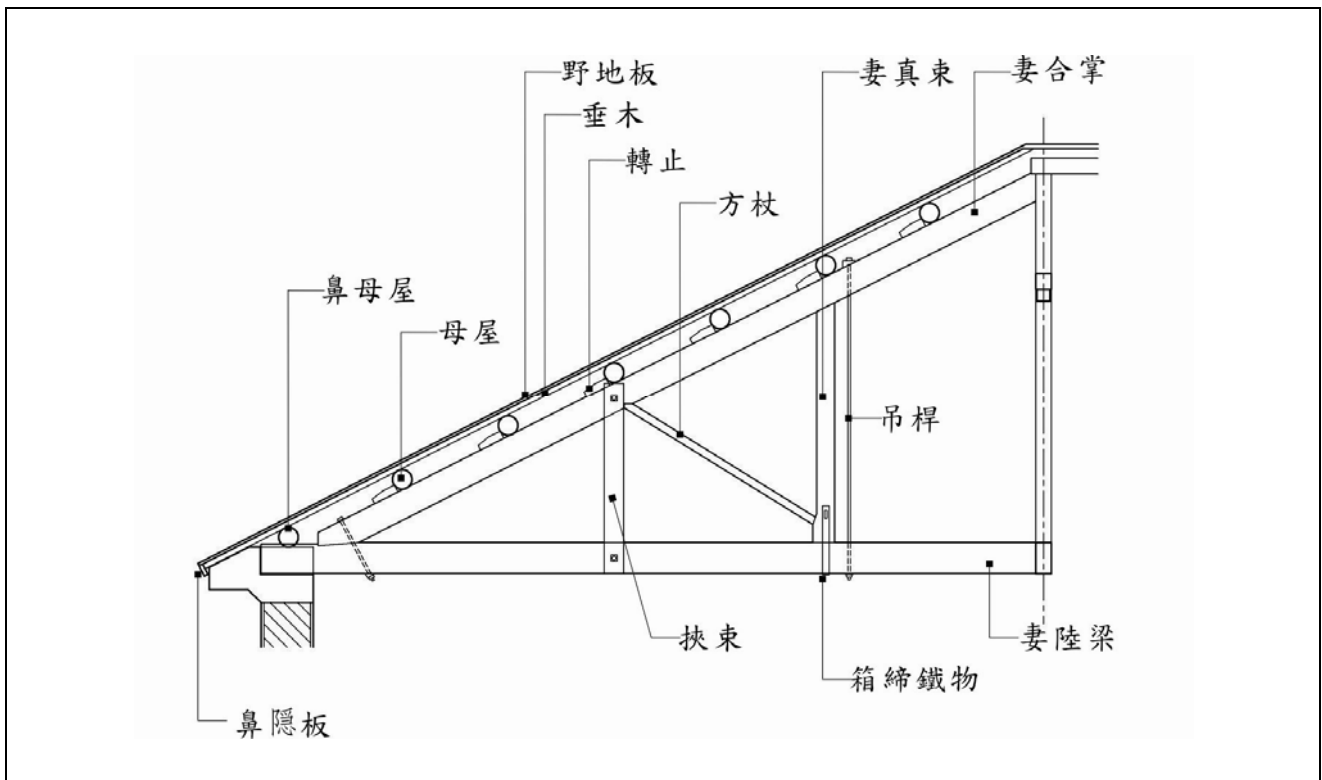
附圖 1 歇山頂之山牆屋頂構件
資料來源：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P223，圖 3-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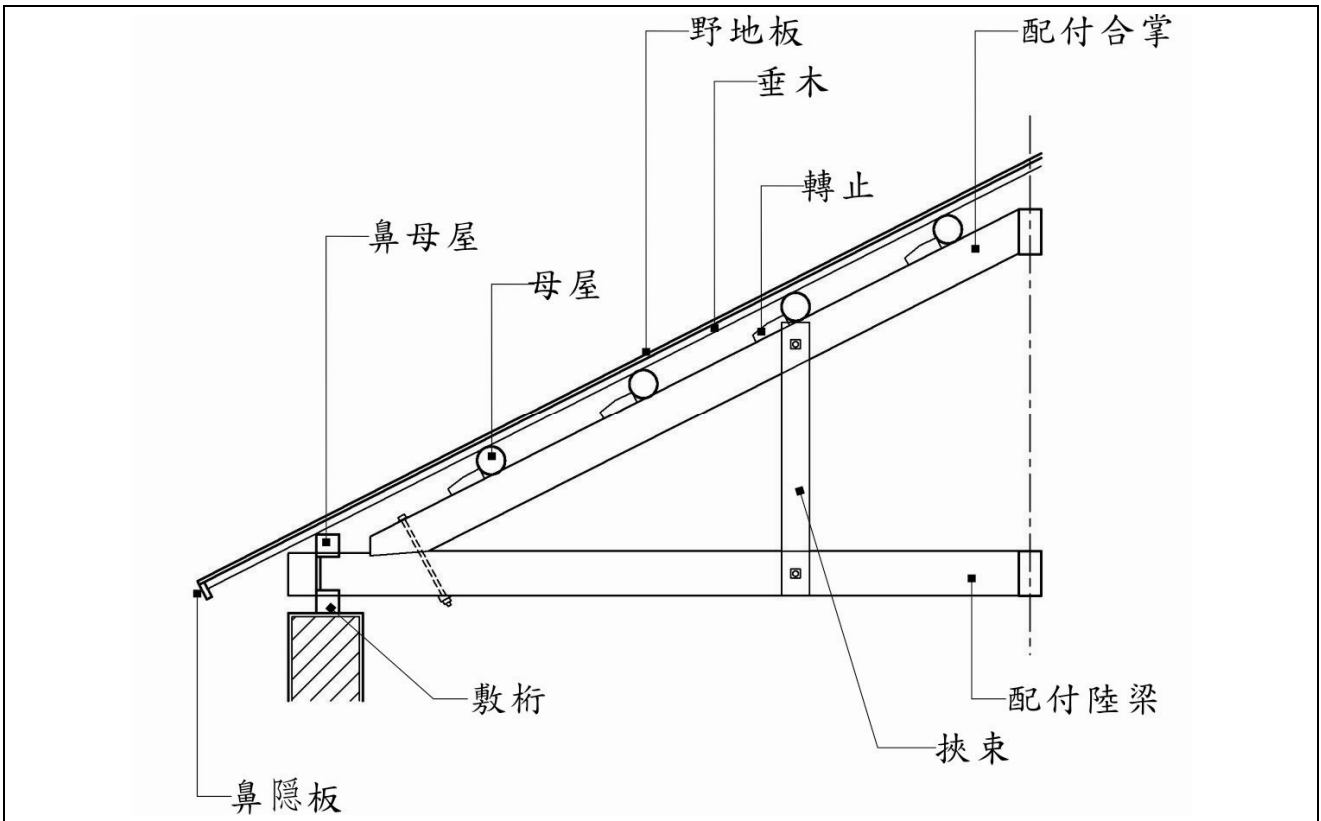
附圖 2 對束小屋組各構件名稱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立剖面詳圖，本所人員繪製



附圖 3 四面斜坡式屋頂角隅桁架各構件名稱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立剖面詳圖，本所人員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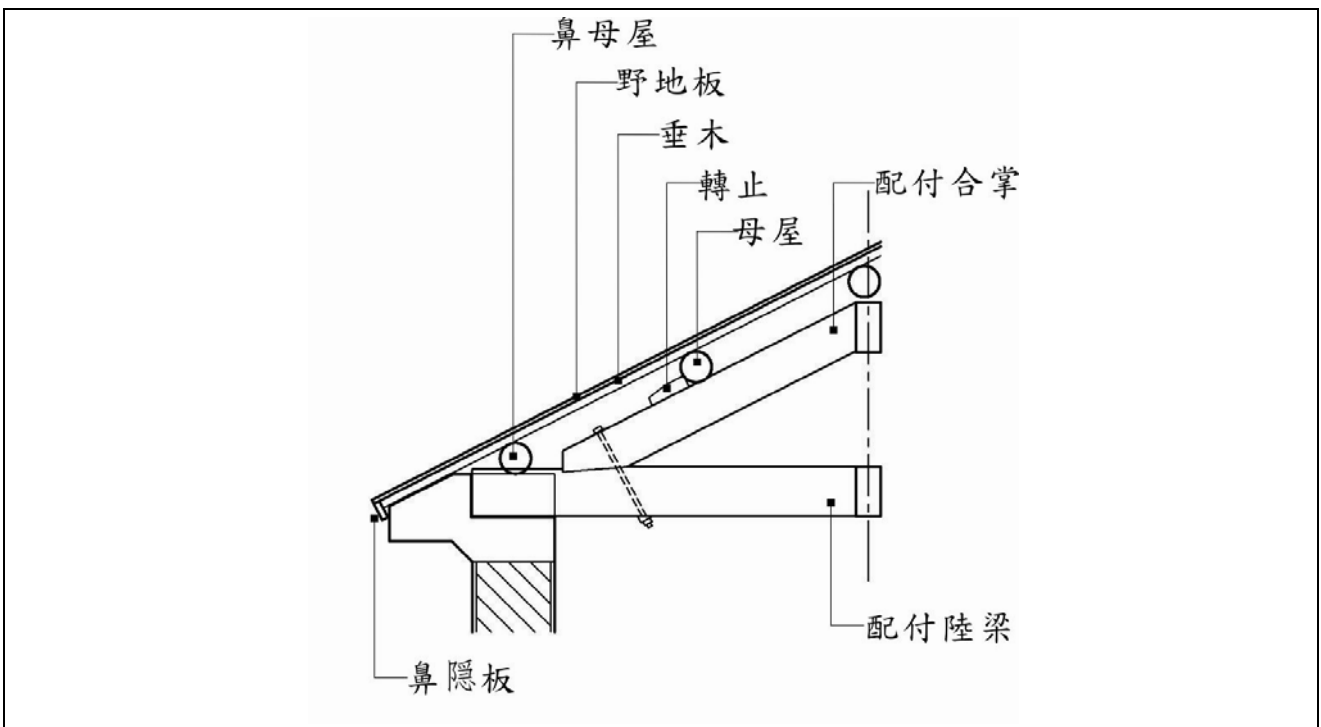


附圖 4 四面斜坡式屋頂左右坡中央桁架各構件名稱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立剖面詳圖，本所人員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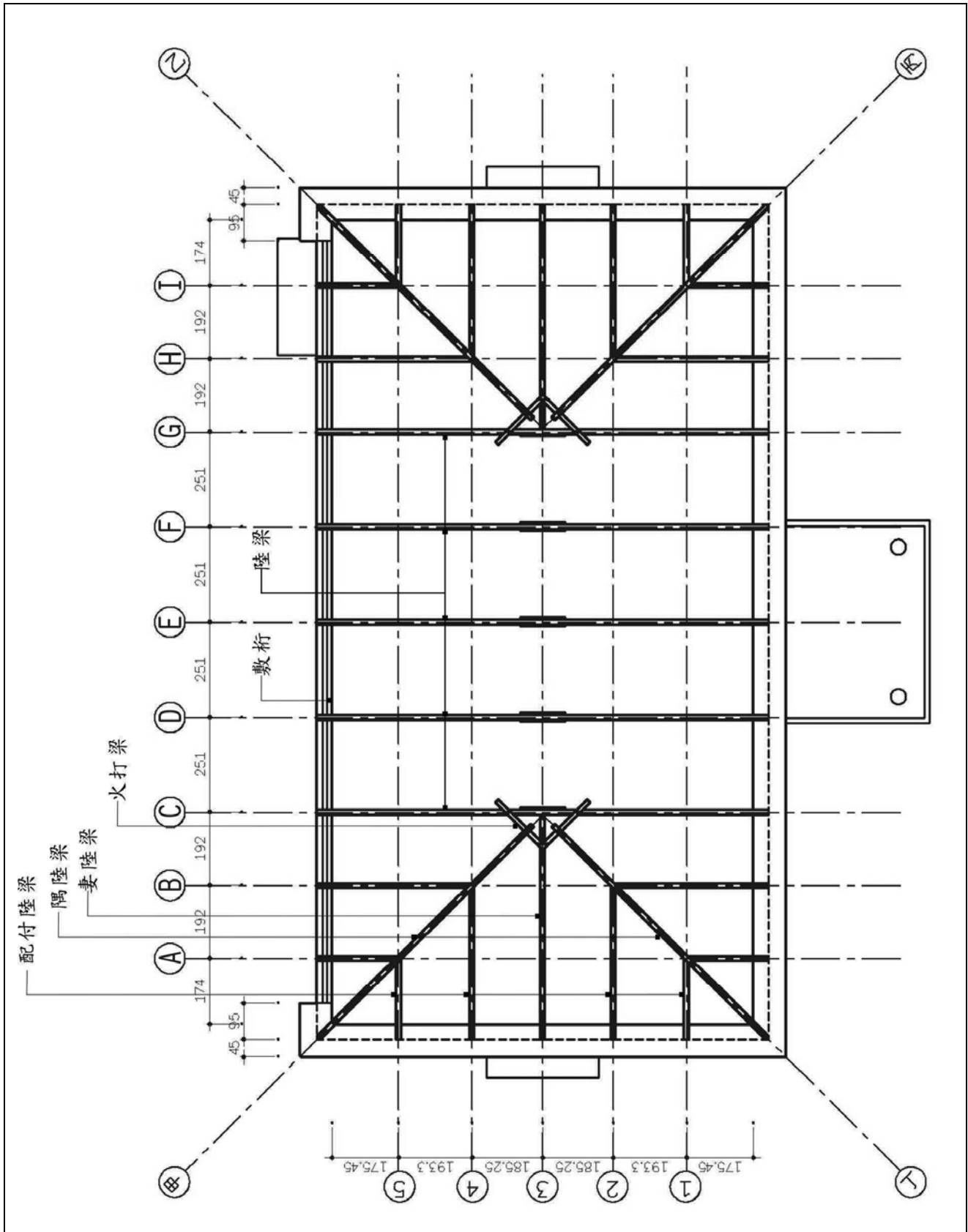
附圖 5 四面斜坡式屋頂角隅次桁架各構件名稱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立剖面詳圖，本所人員繪製



附圖 6 四面斜坡式屋頂角隅次桁架各構件名稱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立剖面詳圖，本所人員繪製



附圖 7 屋架底層平面各構件名稱

資料來源：屏東演武場屋架立剖面詳圖，本所人員繪製

附件 2 定著土地權屬－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屏東市街頭段一小段 0001 - 000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9月18日16時37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NA!R6V7A7N，可至<http://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浚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屏東電謄字第108260號 列印人員：蔡沛璇
 資料管轄機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3月24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73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3,03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05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屏東縣
 統一編號：00010013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屏東縣政府
 統一編號：91005200
 住 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3屏東地字第011118號
 當期中報地價：102年01月***13,9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240.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D4 4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附件 2 定著土地權屬－土地登記簿謄本(續)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屏東市街頭段一小段 0001-001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9月18日16時37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NA!R6V7A7N，可至<http://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凌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屏東電謄字第108260號 列印人員：蔡沛璇
 資料管轄機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3月24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6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3,03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05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屏東縣
 統一編號：00010013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屏東縣政府
 統一編號：91005200
 住 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6屏東地字第01066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3,9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240.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54

附件 2 定著土地權屬－土地登記簿謄本(續)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屏東市街頭段一小段 0001-001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9月18日16時37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NA!R6V7A7N，可至<http://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凌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屏東電謄字第108260號 列印人員：蔡沛璇
 資料管轄機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3月24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日：建 等則：-- 面 積：*****23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3,03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街頭段一小段 0048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05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屏東縣
 統一編號：00010013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屏東縣政府
 統一編號：91005200
 住 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3屏東地字第01112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3,9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240.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1


4A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附件 2 定著土地權屬－土地登記簿謄本(續)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屏東市街頭段一小段 0001 - 001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9月18日16時37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NA!R6V7A7N，可至<http://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浚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屏東電謄字第108260號 列印人員：蔡沛璇
 資料管轄機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12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建 等 則：-- 面 積：*****10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3,11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街頭段一小段 00480-000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之2 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05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屏東縣
 統一編號：00010013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屏東縣政府
 統一編號：91005200
 住 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3屏東地字第011126號
 當期中報地價：102年01月***13,93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240.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8

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附件 3 定著土地權屬—地籍圖謄本



附件 4 屏東演武場木構屋架-木材種類分析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附設
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

檢驗報告

(木材服字第 104200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附設
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

電話：(08)7703202-7131

傳真：(08)7740132

住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本報告所載事項，僅供參考資料，不得做為廣告、出版物、商業推銷或訴訟之用

附件 4 屏東演武場木構屋架-木材種類分析報告(續)

104 木材服字第 200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研究發展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
WOOD PROCESSING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TEL : (08)7703202-713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FAX : (08)7740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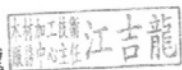


檢 驗 報 告 TEST REPORT				
委託者 APPLICANT	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		物品名稱 NAME OF ARTICLE	木材
申請日期 SAMPLING DATE	104.11.11		檢驗日期 TEST DATE	104.11.24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材種鑑定 WOOD SPECIES IDENTIFICATION	編號 No.	中文名 CHINESE NAME	英文名 ENGLISH NAME	學名 SCIENTIFIC NAME
	#1	送驗之木材已被白蟻腐蝕，無法解剖取樣		
	#2	柳杉	Japanese cedar	<i>Cryptomeria japonica</i>
備註	1.工程名稱：軍人之友社屏東縣軍人服務站調查研究計畫。 2.取樣者：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 3.送樣者：陳加全 4.本鑑定報告係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自行取樣送驗，本中心之檢驗結果，僅對該送驗樣品負責，為便於複查依規定樣體保留至 104.12.24。			

本報告所載事項，僅供參考資料，不得做為廣告、出版物、商業推銷或訴訟之用

NOTE: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ARE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ADVERTISING PUBLICITY, SALES PROMOTION, OTHER COMMERCIAL OR LAWSUIT PURPOSES.


主持人：江吉龍



檢驗者：葉民權



附件 5 國軍英雄館—建物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屏東市街頭段一小段 00480-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9月18日16時43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GL62!RXGU，可至 http://epaper.land.moi.gov.tw 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浚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屏東電謄字第108264號	列印人員：蔡沛璇	
資料管轄機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3月3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公園路28號		
建物坐落地號：街頭段一小段 0001-0016 0001-0017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磚造、樓屋頂平頂		
層數：002層	總面積：****513.60平方公尺	
層次：1層	層次面積：****256.80平方公尺	
	****256.8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59年02月26日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屏府建市使（西）字第065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3月3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9年02月26日		
所有權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統一編號：03710407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屏東建字第001593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第 六 號		番登 號記
(示表產動不) 部 題 表		
	番登 號示	表 示 欄
	番登 號示	表 示 欄
	番登 號示	表 示 欄
	番登 號示	表 示 欄

本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
 本件影本係節本其
 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
 參考，其權利仍以現電
 子處理之登記為準。

一、建物敷地者分一厘沙毛皮綠
 右登記
 右昭示於丙午年四月廿日屏東
 登記簿ヨリ移シ且地番
 變更ヲ登記ス

昭示於丙午年參月四日受附
 屏東市若松町壹丁目
 長番

拾六丁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16

檢

	番 登 位		番 順 號 位
	甲	事 項 欄	事 項 欄
	受附昭和元 原領和元 不待者屏東市 右昭和拾四年四月壹日 屏東縣地籍簿第八四	事 項 欄	事 項 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 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 參考，其權利仍以現電 子處理之登記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影本係節本其 他登記事項仍依上 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事 項 欄	事 項 欄
		事 項 欄	事 項 欄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第 參 號	番 號 記 登 前 老 子	登 記 簿 影 印 本	番 號 記 登
(示 表 證 動 不) 部 題 表			
番 號 示	表	示	欄
	大正 參 年 參 月 參 日 登 府 屏 東 市 若 松 町 登 丁 自 走 番 不 進 務 放 第 子 象 建 坪 四 拾 五 坪 登 錄 右 登 記 又 圖 前 領 込 帳 第 老 冊 號 丁 右 昭 和 拾 四 年 四 月 壹 日 屏 東 登 記 簿 移 入 且 地 卷 變 更 登 記 不 具 地 卷		
番 號 示	表	示	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 謄 本 係 依 照 人 工 作 業 土 地 登 記 簿 影 印， 僅 供 參 考， 其 權 利 仍 以 現 電 子 處 理 之 登 記 為 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本 件 影 本 係 節 本 其 他 登 記 事 項 仍 依 土 地 登 記 簿 記 載 為 準。		
番 號 示	表	示	欄

參 拾 七 丁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32



	番 查	甲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右昭和拾四年四月壹日 屏東登記簿第七 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p>	<p>受贈證書存 案第 570 號 所有者 屏東市屏東外町 番地 合村宗太郎 登記</p>	番順 號位 事 項 欄 番順 號位 事 項 欄 番順 號位 事 項 欄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謄本係節本其 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 他登記事項仍依土 參考，其權利仍以現電 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子處理之登記為準。 </p>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33

	<p style="font-size: 1.5em;">乙</p> <p style="font-size: 1.2em;">(嘉) 番 壹</p>	番 順 號 位
	<p>原 因 根 據 場 屋 修 復 事 務 局 函 請 將 該 地 全 部 收 歸 國 有 業 務 局 處 理 在 案 該 地 業 經 於 日 治 時 期 辦 理 登 記 在 案 茲 將 該 地 之 登 記 事 項 謄 錄 如 下</p> <p>債 權 額 全 部 定 為 一 萬 圓 也</p> <p>詳 情 請 參 閱 該 地 之 登 記 簿 影 印 本</p> <p>利 息 全 部 由 該 地 之 收 入 充 抵 在 案</p> <p>其 他 詳 情 請 參 閱 該 地 之 登 記 簿 影 印 本</p> <p>右 昭 和 四 年 四 月 壹 日 屏 東 登 記 簿 第 七 號 日 記 不 詳</p> <p>石 登 記 簿 第 七 號</p> <p>屏 東 市 屏 東 路 五 番 地 有 限 公 司 所 經 信 用 組 合</p>	事 項 欄
		番 順 號 位
	<p style="color: red;">本 謄 本 係 依 照 人 工 業 業 本 冊 影 本 係 節 本 其 他 登 記 事 項 仍 依 土 地 登 記 簿 影 印 本 參 考 其 權 利 仍 以 現 電 子 處 理 之 登 記 為 準。</p>	事 項 欄
		番 順 號 位
		事 項 欄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街頭-小段-子

第 〇 〇 〇 號


(示表産動不)

番表 號示	部 題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p>昭和三十四年七月廿八日受附 屏東市若松町壹丁目 番</p> <p>一、賣與數地 先分ノ厘少毛 〇 絲 右登記ノ 右昭和三十四年四月廿日屏東 登記簿ヨリ移シ ノ變更ヲ登記ス</p> <p>贈與 拾四 七月六 日受附 屏東市若松町壹丁目 番</p> <p>一、建地數地 八厘ノ毛。絲 右分割ニ因リ他ノ部分ヲ登記第 〇 〇 番ニ移シタルニ付變更ヲ 登記ス</p>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影本係節本其 他登記簿影印，僅供 他登記事項仍依土 地登記簿記載為準。其權利仍以現電 子處理之登記為準。</p>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番表 號示

七拾六丁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63



	番 查	番順 號位
	受附昭和拾年八月廿五日 原昭昭和拾年九月廿日 取得者屏東市 右昭和拾四年四月壹號 辦理登記簿	事 項 欄
		番順 號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 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 參考，其權利仍以現電 子處理之登記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影本係節本其 他登記事項仍依土 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事 項 欄
		番順 號位
		事 項 欄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街頭一小段 2-1号

表 64

第 七 號		番登 號記
(示表産動不)		
番 貳	番 壹	番表 號示
昭 和 拾 四 年 七 月 六 日 受 附 屏 東 市 若 松 町 壹 丁 目 (貳 谷) 老 一 建 物 敷 地 〇 厘 九 毛 八 絲 右 分 割 二 回 他 部 分 登 記 第 五 〇 號 シ タ ル ニ 付 發 更 手 登 記 簿 〇	昭 和 拾 四 年 四 月 壹 日 屏 東 市 若 松 町 壹 丁 目 一 建 物 敷 地 〇 厘 九 毛 八 絲 右 登 記 簿 〇 右 昭 和 拾 四 年 四 月 壹 日 屏 東 市 若 松 町 壹 丁 目 地 番 登 記 簿 〇 移 記 簿 〇 移 記 簿 〇 移 記 簿 〇	表 示 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 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 參考，其權利仍以現電 子處理之登記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影本係節本其 他登記事項仍依土 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七拾九丁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65
校

	番 登 一受附昭知核考特 原 昭 和 考 九 取得者 屏東市 右登覽 右昭 和 拾 四 年 四 月 壹 日 左 册 三 日 核 不 第 号 也 日	番 順 號 位	事 項 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 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 參考，其權利仍以現電 子處理之登記為準。		番 順 號 位	事 項 欄
		番 順 號 位	事 項 欄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第 〇 號 表 題 部 (示 表 產 動 本)		番登 號記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p>昭和 拾四年 七月 六 日受附 屏 東 市 岩 松 町 疊 丁 目 (或 註 記) 建 物 敷 地 〇 厘 毫 毛 釐 右 分 割 二 回 登 記 第 〇 號 〇 〇 〇 〇 移 不 〇 〇</p>		番表 號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影本係節本其 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 他登記事項仍依土 參考，其權利仍以現電 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予處理之登記為準。</p>		表 示 欄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百四拾八丁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114

	甲		番順 號位
<p>職 番 受附昭和拾肆年七月六日 (第④卷八八號) 原回昭和拾④年七月九日 交換 取得者 多化市東門町五七 九番地 右登覽 谷山 権 郎</p>	<p>右登覽 右昭和拾肆年七月六日 是附第 ④卷八八號 辦理元 番 號 取得者 屏京市</p>	<p>移 轉 受附昭和拾肆年八月廿七日 (第⑤卷九〇號) 原因 昭和拾肆年九月廿〇日 賣買 取得者 屏京市</p>	<p>事 項 欄</p>
<p>職 番</p>	<p>右登覽 取得者 屏京市 若松町壹丁目 番地 密買</p>	<p>移 轉 受附昭和拾肆年七月六日 (第④卷九〇號) 原因 昭和拾④年七月九日 賣買 取得者 屏京市 若松町壹丁目 番地</p>	<p>番順 號位</p> <p>事 項 欄</p>
<p>職 番</p>			<p>番順 號位</p> <p>事 項 欄</p>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116

	番 五
<p style="color: red;"> <input type="checkbox"/>本謄本係依照入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本件影本係歸本其 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 參考，其權利仍以現電 子處理之登記為準。 </p>	<p> 提 抵當權消滅 附 昭 昭 昭 昭 昭 第 八 五 八 貳 字 原 因 招 印 拾 四 拾 貳 拾 四 日 拋 棄 抹 消 原 登 記 右 登 記 簿 番 查 記 </p>
百五拾丁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第 〇 〇 〇 號		番登 號記
(示表產動不) 部 題 表		
		番表 號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 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 參考，其權利仍以現電 子處理之登記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影本係節本 他登記事項仍依土 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表 示 欄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昭和拾四年七月六日受附
屏(東市若松町)登丁目
一建物敷地。匣ハ毛四絲
右分劃二相登記第〇〇〇
移入

校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甲		番順位
番 貳	番 壹	事 項 欄
<p>取得者 多松市 若松町 丁目 久藤 實</p> <p>原 昭 和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交 換</p> <p>右 登 記 官 倉 山 隆 郎</p>	<p>取得者 屏東市</p> <p>原 昭 和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賣 買</p> <p>受 附 昭 和 四 年 八 月 九 日 第 四 九 〇 號</p> <p>右 昭 和 四 年 七 月 六 日 受 附 第 四 九 〇 號 第 一 項 第 一 號</p> <p>右 登 記 官 倉 山 隆 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 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 參考，其權利仍以現電 子處理之登記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影本係節本其 他登記事項仍依主 地登記簿記載為準</p>		番 參
		事 項 欄
		番 順 位
		事 項 欄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校

乙

番順 號位	事 項 欄	番順 號位	事 項 欄	番順 號位	事 項 欄		
壹 番 壹 號	<p>受附昭和拾四年七月六日 原昭昭和拾四年七月九日 債權額 元金百圓付金壹千圓 債權期 本約定其金之個々債務 定於九期日下入 利息 元金百圓付金壹千圓 上之元金支拂期日以後於九 月延利息八百圓付金壹千圓 債權額 元金百圓付金壹千圓 債權期 本約定其金之個々債務 定於九期日下入 利息 元金百圓付金壹千圓 上之元金支拂期日以後於九 月延利息八百圓付金壹千圓</p> <p>共同擔保 屏東市本町三丁目拾九番地 右登記不 三同擔保登記第一。 瑞三同 右登記不</p>	<p>受附昭和拾四年七月廿八日 原昭昭和拾四年七月廿四日 債權額 元金壹千圓 債權期 本約定其金之個々債務 定於九期日下入 利息 元金百圓付金壹千圓 上之元金支拂期日以後於九 月延利息八百圓付金壹千圓</p> <p>共同擔保 屏東市黑金町壹丁目 五四番地 屏東信託材料三會社 右登記不</p>	<p>本契約締結ノ翌月五日 手付金トシテ爾後毎月五日 拂込コト 約契約ニ基ク各種債還利息 リクルトキ八期日ノ翌日 ヨリ履行期日進價還スル キ金額一對三百圓ニ付日 歩金五圓ノ割合ニ據此進 總金十附加支拂フコト</p> <p>擔當權 屏東市本町貳丁目 拾八番地 屏東信託材料三會社 共同擔保 共同擔保目録第六九號 右登記不</p>	壹 番 壹 號	<p>受附昭和拾四年七月拾四日 原昭昭和拾四年七月拾七日 債權額 元金壹千圓 債權期 本約定其金之個々債務 定於九期日下入 利息 元金百圓付金壹千圓 上之元金支拂期日以後於九 月延利息八百圓付金壹千圓</p> <p>共同擔保 屏東市若松町壹丁目 久世隆 右登記不</p>	<p>受附昭和拾四年拾貳月拾貳日 原昭昭和拾四年拾貳月拾貳日 債權額 元金壹千五百圓 債權期 昭和拾四年拾貳月拾貳日 利息 年七厘 金壹千五百圓ノ利息拾貳分 三月前金壹千五百圓ノ利息拾貳分</p> <p>共同擔保 屏東市若松町壹丁目 久世隆 右登記不</p>	<p>受附昭和拾四年拾貳月拾五日 原昭昭和拾四年拾貳月拾四日 債權額 元金壹千圓 債權期 本約定其金之個々債務 定於九期日下入 利息 元金百圓付金壹千圓 上之元金支拂期日以後於九 月延利息八百圓付金壹千圓</p> <p>共同擔保 屏東市本町貳丁目 拾八番地 屏東信託材料三會社 共同擔保 共同擔保目録第六九號 右登記不</p>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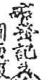
ψ

	番五
	一受附根 據當經消滅 昭和拾四年拾貳月拾五日 第八五八貳號
	一原向附和拾四拾貳月拾四日 據消廢粒拋棄 右登記簿 參字記
<p>本謄本係依照人工行業 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 參考，其權利仍以現電 子處理之登記為準。</p> <p>本件影本係謄本其 他登記事項仍依土 地登記簿記載為準</p>	
參丁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街道部 - 小段 6 号
6-1
6-4

4.5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第六六號</p>	番登 號記
(示表產動不) 部 題 表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p style="font-size: 0.8em;">昭和十六年六月拾四日受份 屏東市若松町壹丁目 六番地 一木造重鉛板葺平家老棟 建坪 叁拾五坪</p> <p style="font-size: 0.8em;">  登記簿 圖面級之原簿 六册 六册 六册 </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0.8e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影本係節本其 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 他登記事項仍依土 參考，其權利仍以現電 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子處理之登記為準。 </p>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四拾六丁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46

甲	
	番順 號位
	事 項 欄
	番順 號位
	事 項 欄
	番順 號位
	事 項 欄

受附照保
第八五號
所有權人
屏東市若松町壹丁目
右委託
田淵松五郎

本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
本件影本係節本其
 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
 參考，其權利仍以現電
 子處理之登記為準。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第 九 號		登記 號記	
(不表產動不) 部 題 表			
	番 查 一 屏 東 市 若 松 町 壹 丁 目 七 番 右 昭 和 拾 玖 年 內 曾 自 屏 東 右 登 記 不 登 記 簿 日 錄 且 地 卷 變 更 又 登 記 又	番表 示 欄	
<p style="color: r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影本係節本其 土地登記簿影印，係供 他登記事項仍依土 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參者，其權利仍以現電 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予處理之登記為準。 </p>			番表 示 欄
			番表 示 欄

九拾四丁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75

檢

	番 位	番 號
<p style="color: r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 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 參考，其權利仍以現電 子處理之登記為準。 </p>	<p> 受附 保 存 第 四 號 右 昭 和 拾 四 年 四 月 壹 日 即 三 月 拾 三 日 移 入 所有 者 曾 耀 升 左 登 記 入 </p>	<p> 事 項 欄 </p>
	番 位	番 號
	事 項	欄
	番 位	番 號
	事 項	欄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第 〇 號		番登 號記
(示表產動不) 部 題 表		
	番 登	番表 號示
	昭和三十八年八月廿一日受附 屏東市若松町壹丁目 番 登 右昭和十四年四月廿四日屏東 登記簿ヨリ移シ且地番 變更ヲ登記ス 有登記ス 尾 原 七 毛 八 路	表 示 欄
		番表 號示
	<p>本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本件影本係歸本其 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 他登記事項仍依土 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其權利仍以現電 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不處理之登記為準。</p>	表 示 欄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八拾八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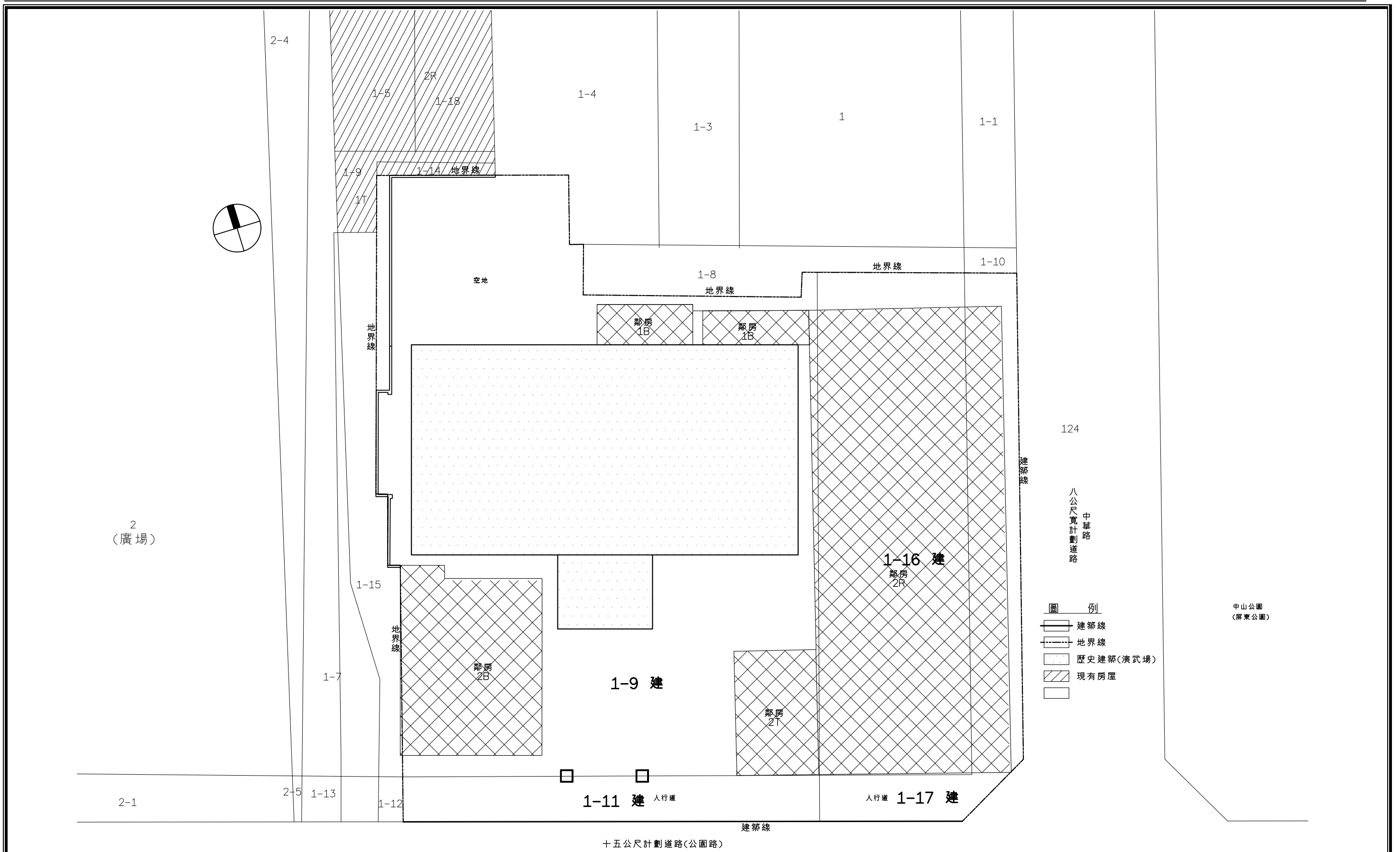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71

	番 查	番順 號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附照和於本年八月廿八日 發給 所有者 高雄丹 三益號 右昭和拾四年四月廿五日 辦理核不</p>	事 項 欄
		番順 號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謄本係依照人工作業 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 參考，其權利仍以現電 子處理之登記為準。		事 項 欄
		番順 號位
		事 項 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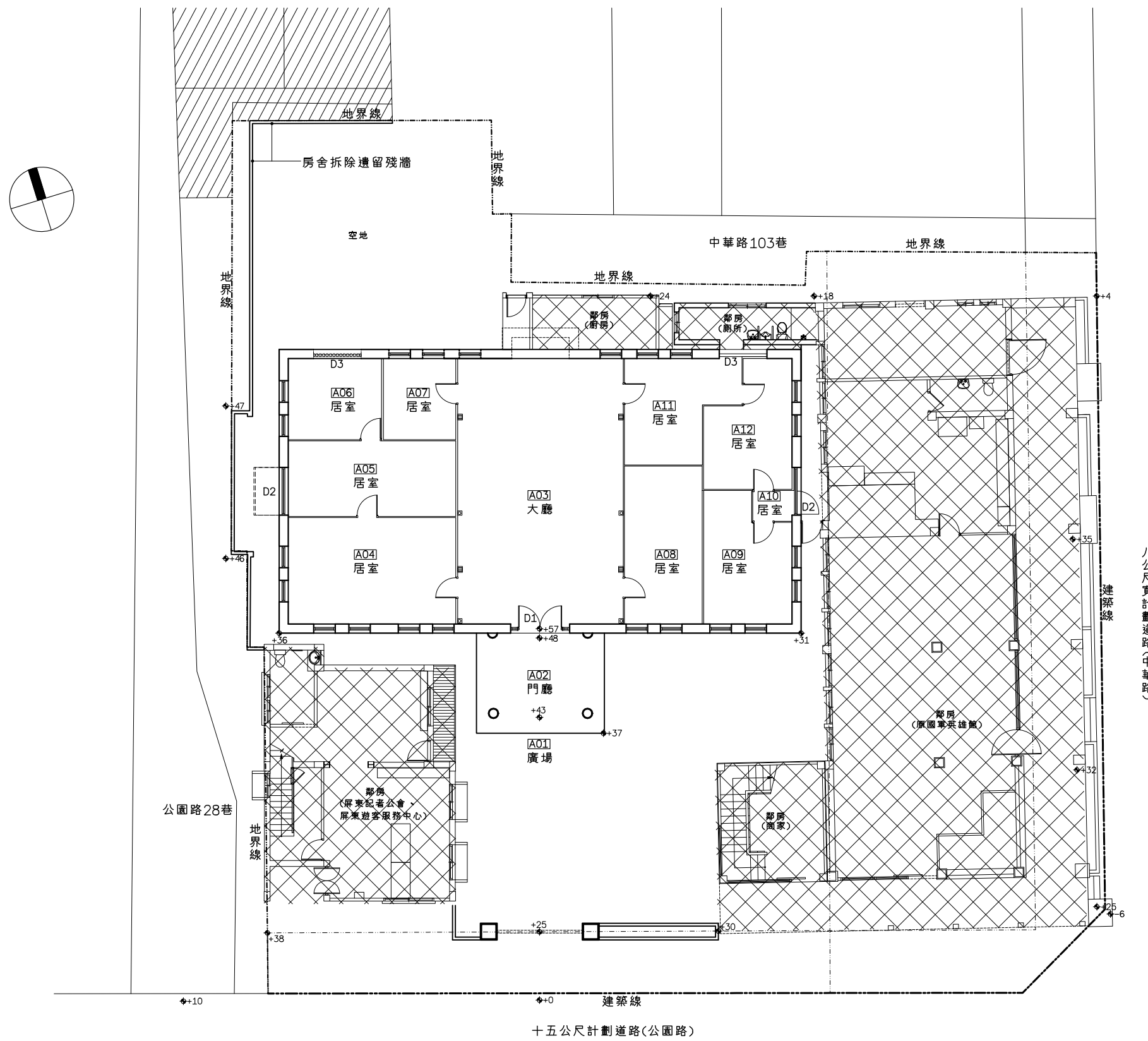
附件 6 定著土地日治時期謄本

屏東演武場相關地號			
地區	地段	地號	日治時期番地
屏東市	街頭一小段	1	若松町一丁目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2	
		2-1	
		2-2	
		2-3	
		2-4	
		6	
		6-1	
		6-4	
		7	
		7-1	
		7-2	
		7-3	
		7-4	
		7-5	
		7-7	
		7-8	
		7-9	
		7-10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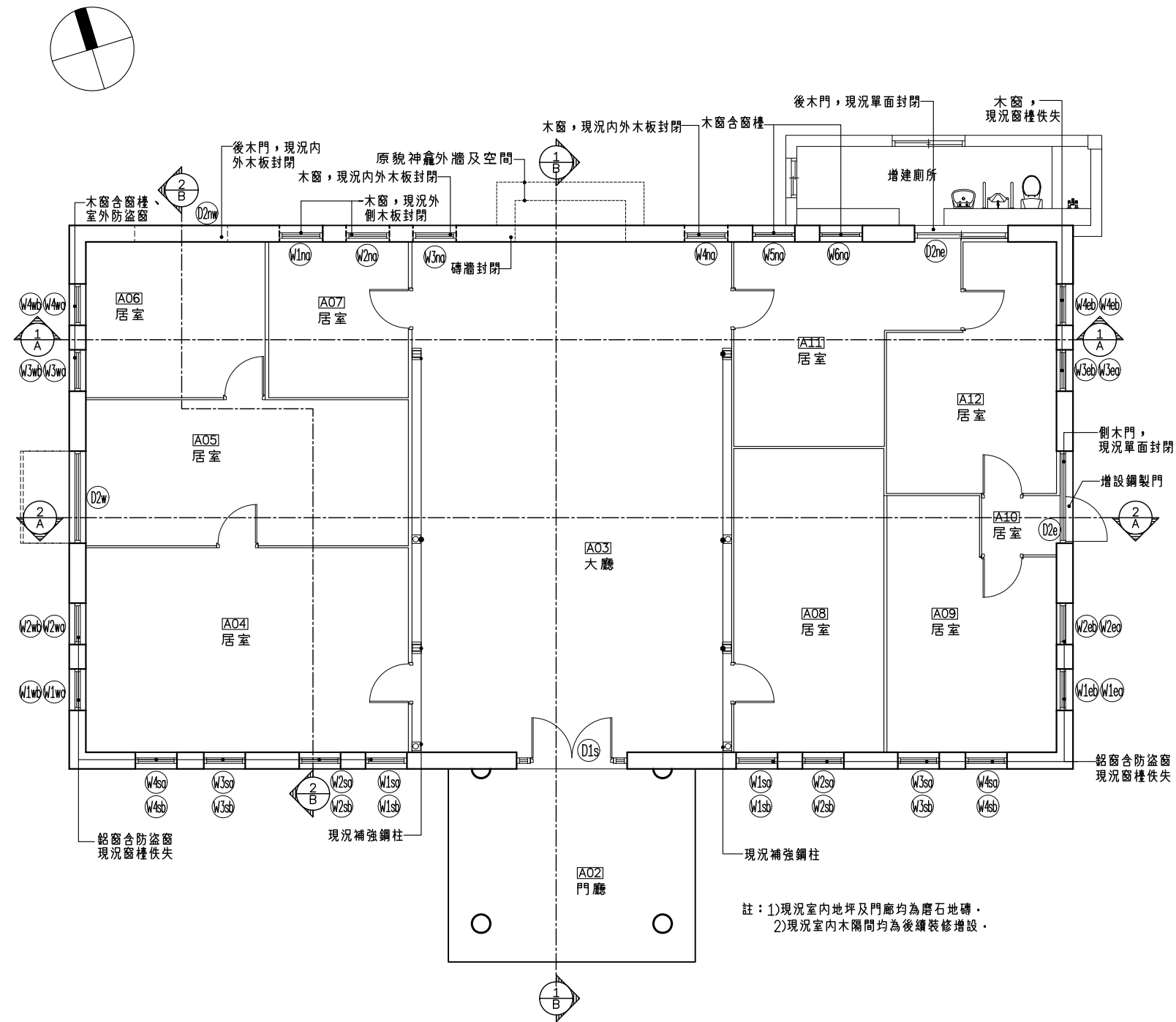
案 名 |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圖 名 | 全區現況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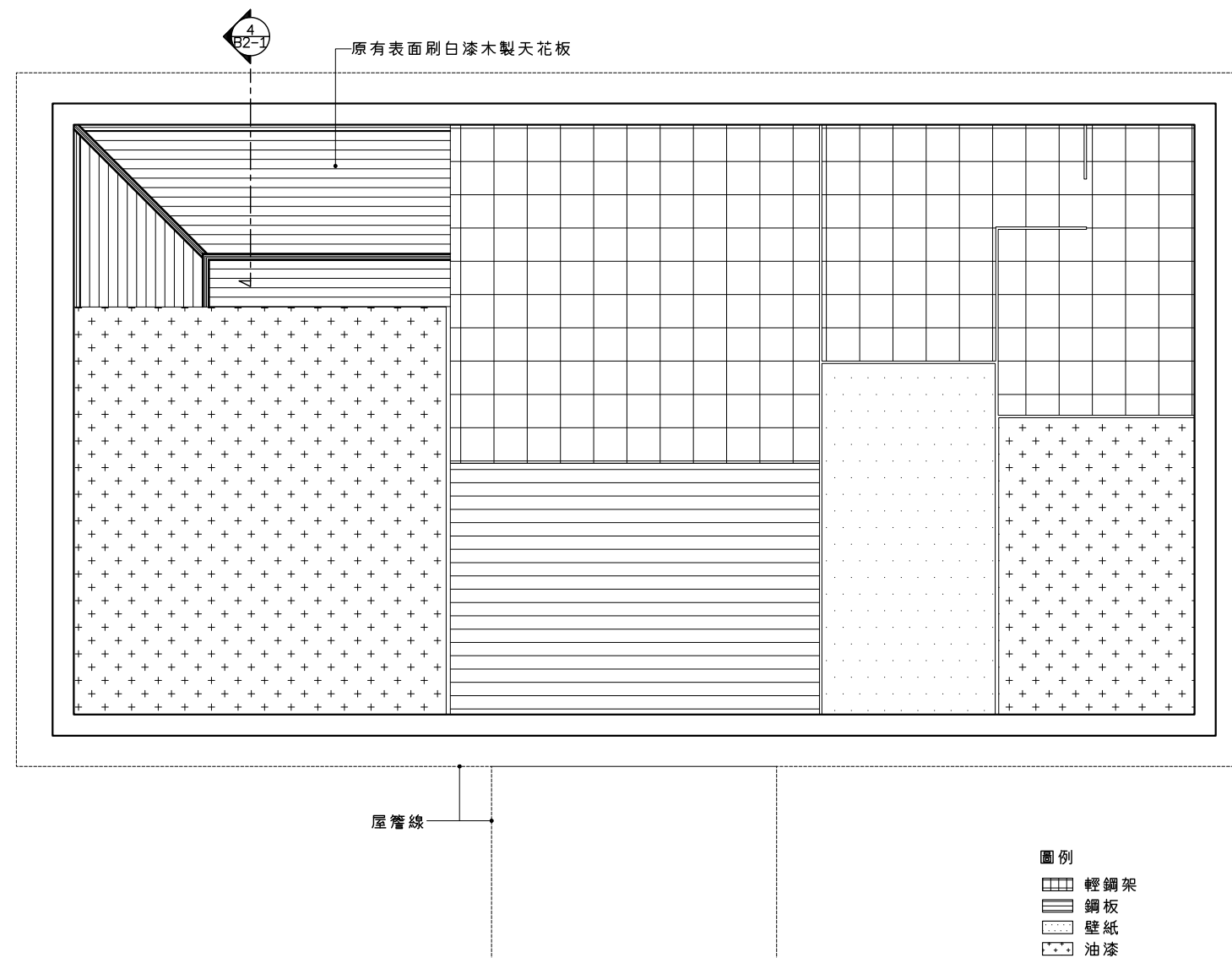
案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圖名 全區現況配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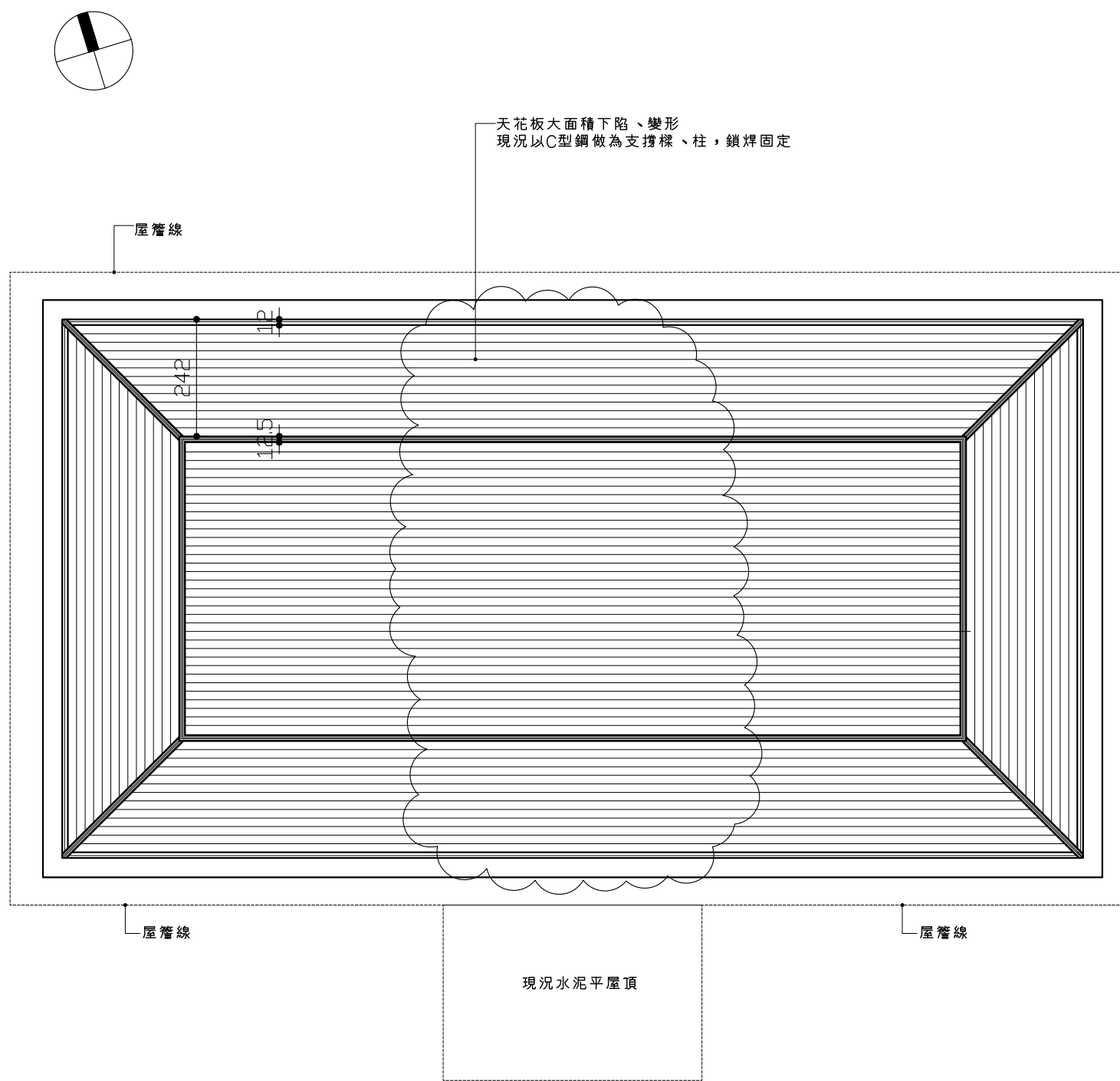
案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圖名 現況一層平面圖



案 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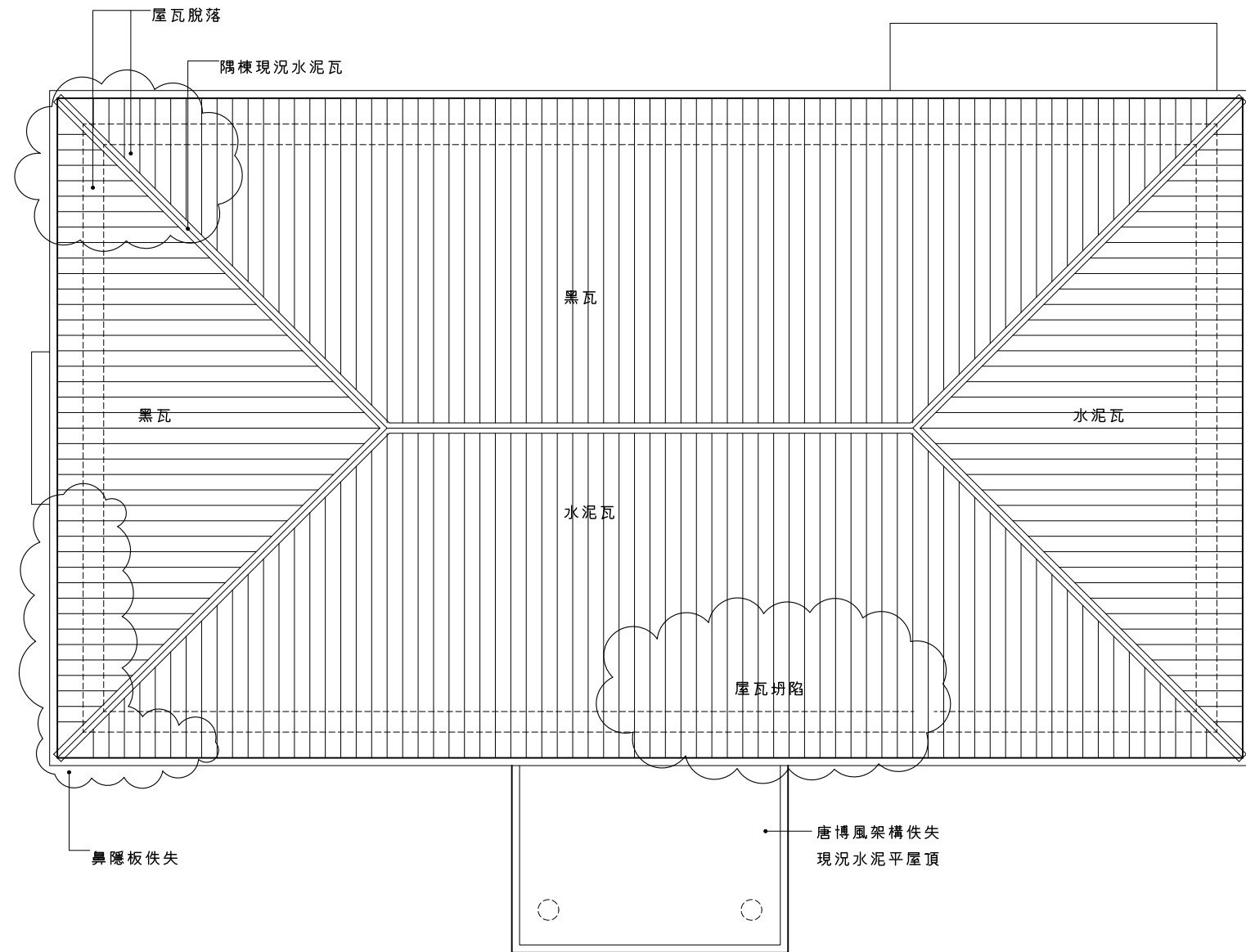
圖 名 現況天花板下層平面圖



註：室內天花板原貌大致完整，部份受潮、腐壞嚴重。

案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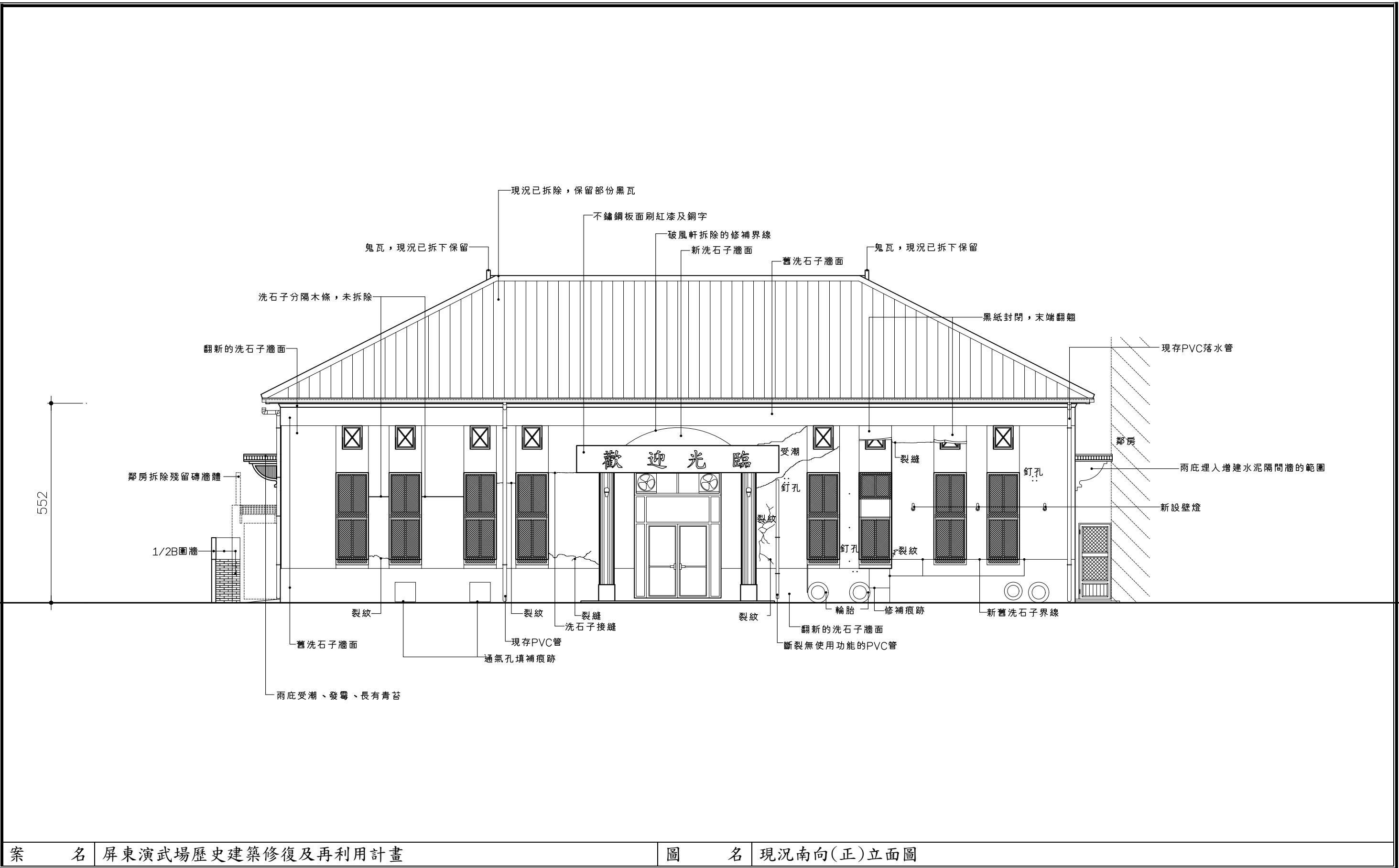
圖名 現況天花板上層平面圖



註：1.鋼製天溝等雨水排水系統為後期修繕，原貌銅製天溝、落水管佚失。
2.現況鼻隱板大多受潮嚴重，已不勘繼續沿用，且有部份鼻隱板佚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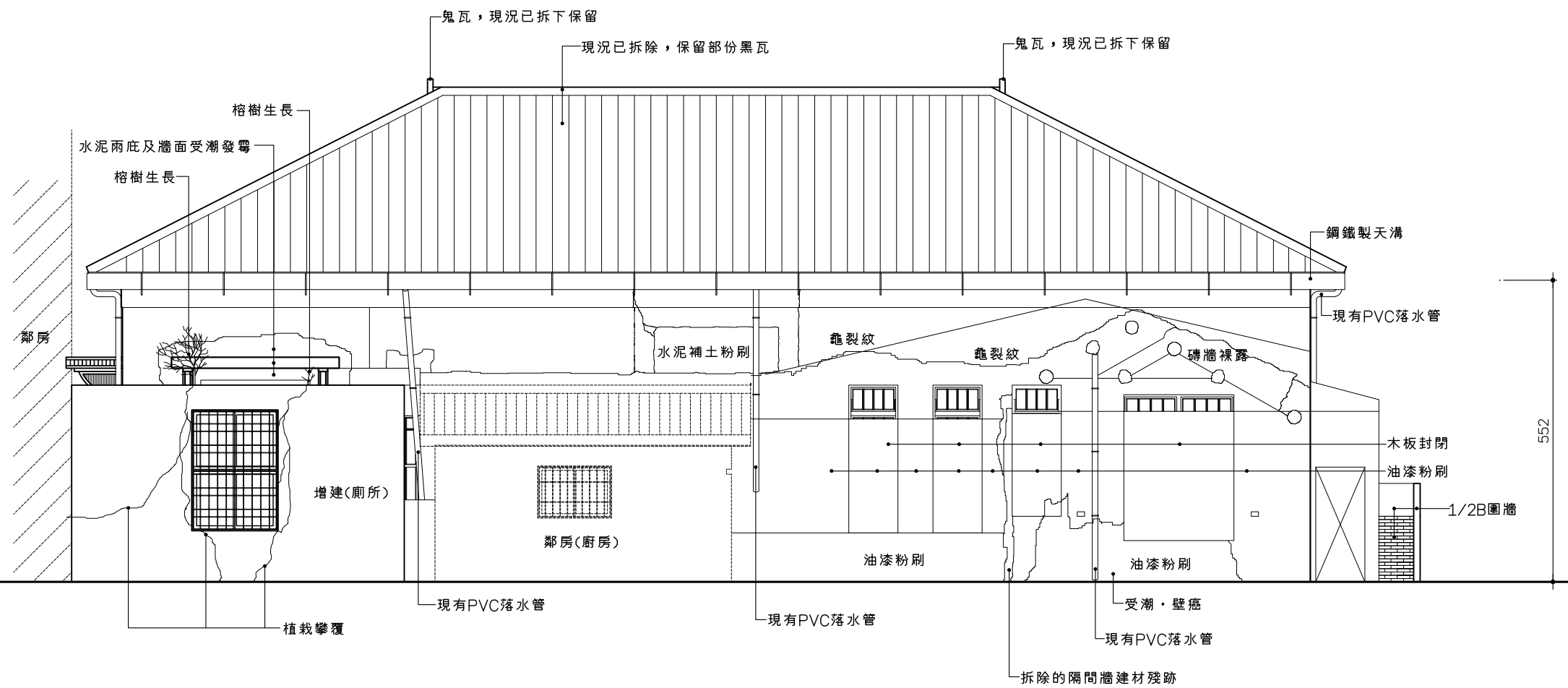
案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圖名 現況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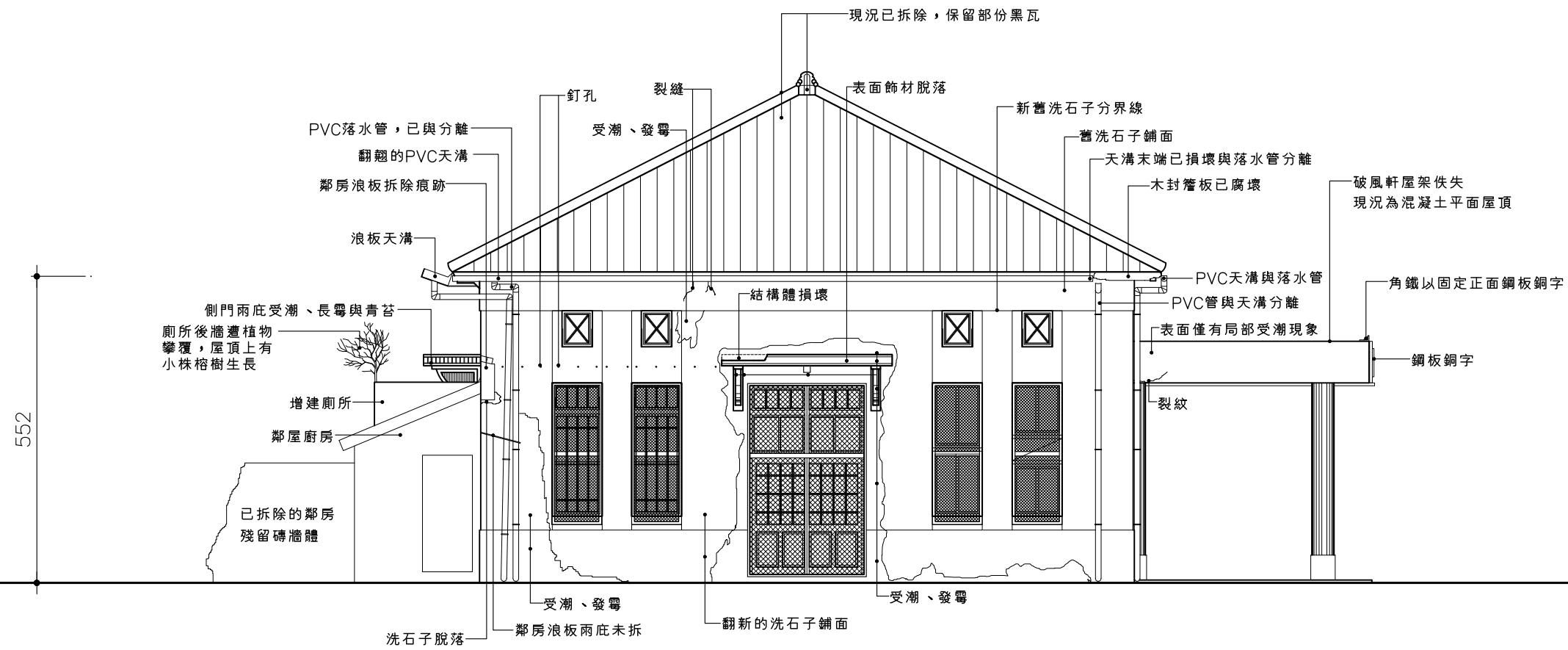
案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圖名 現況南向(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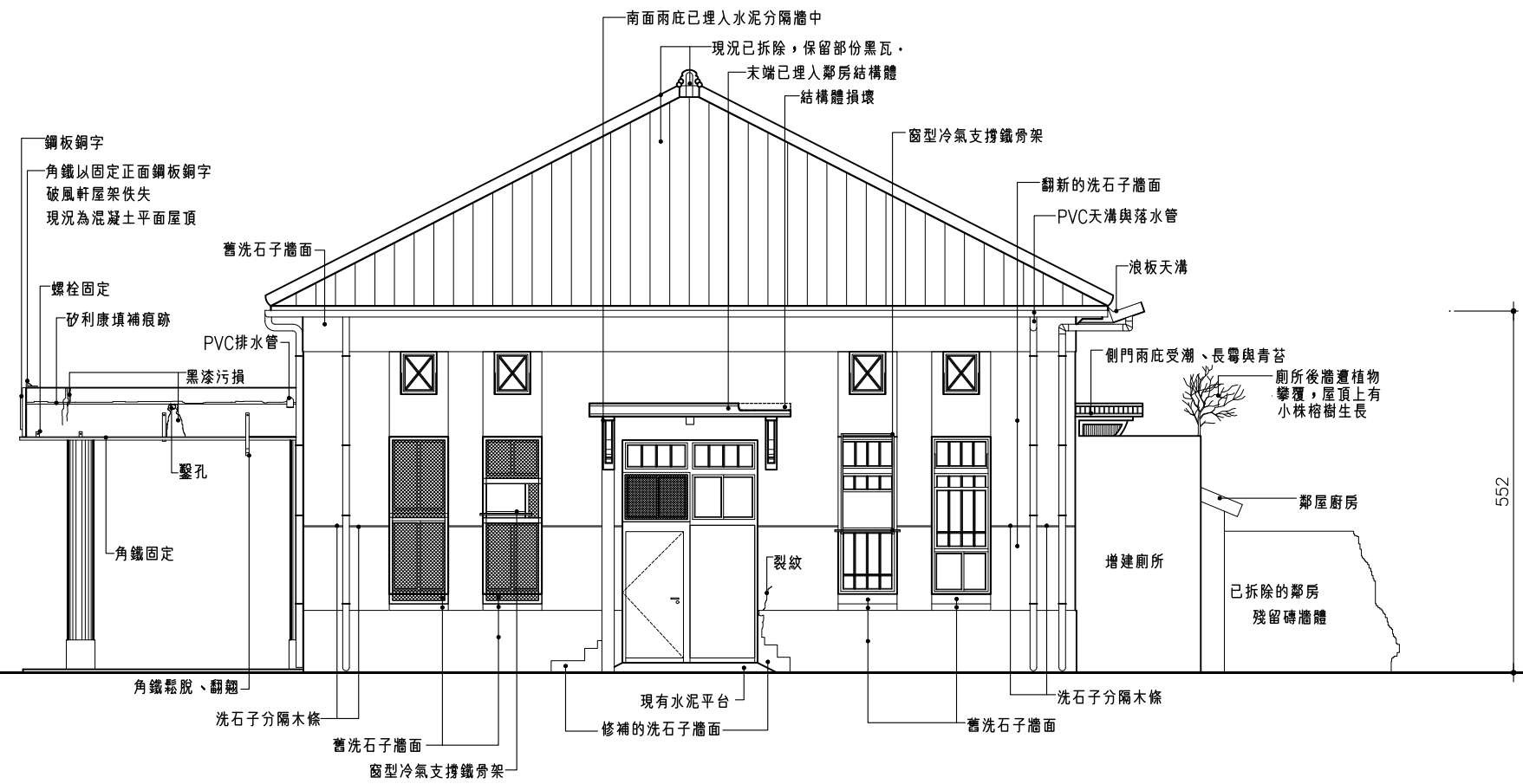
案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圖名 現況北向(背)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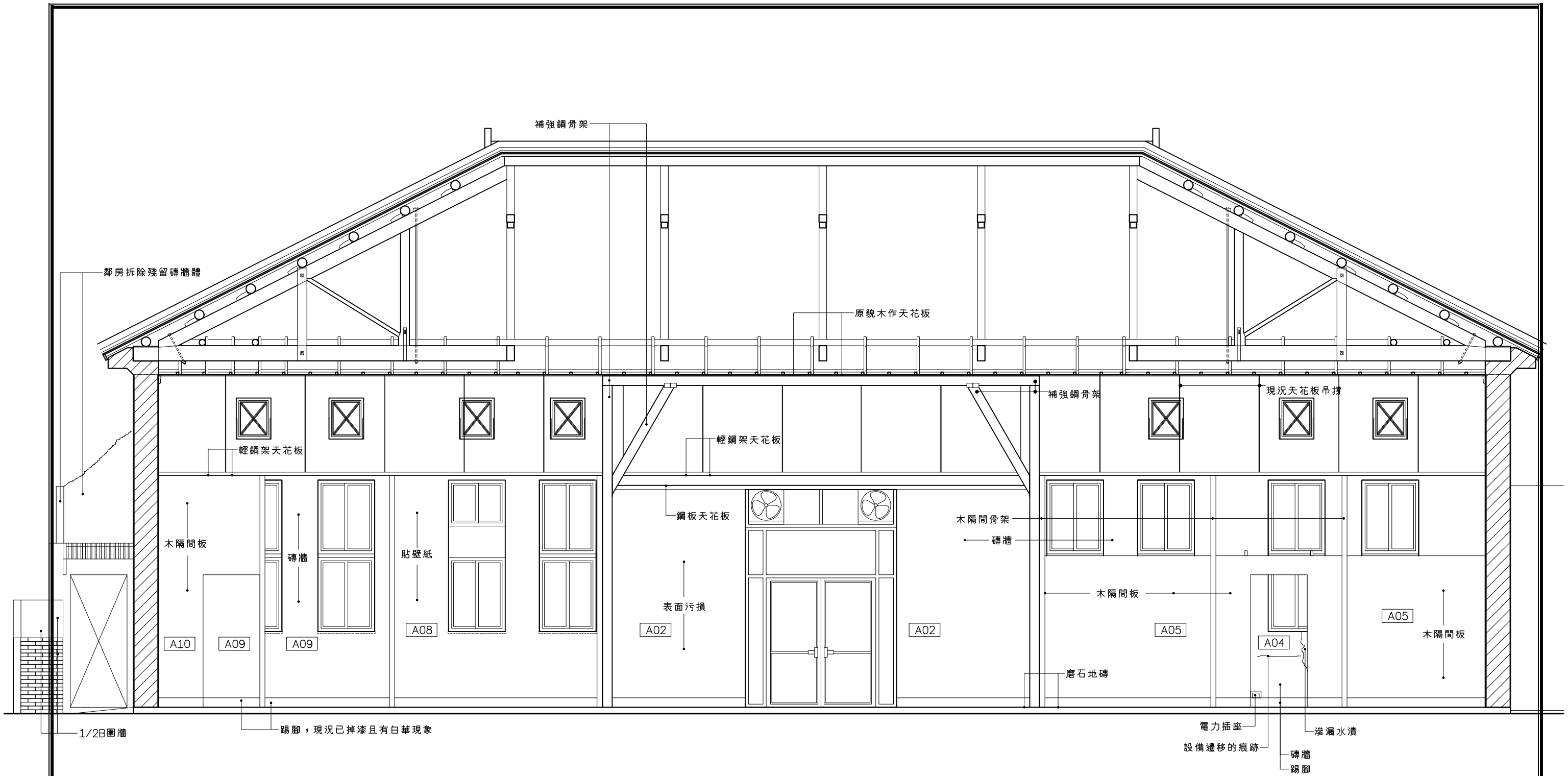
案 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圖 名 現況西向(右)立面圖



案 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圖 名 現況東向(左)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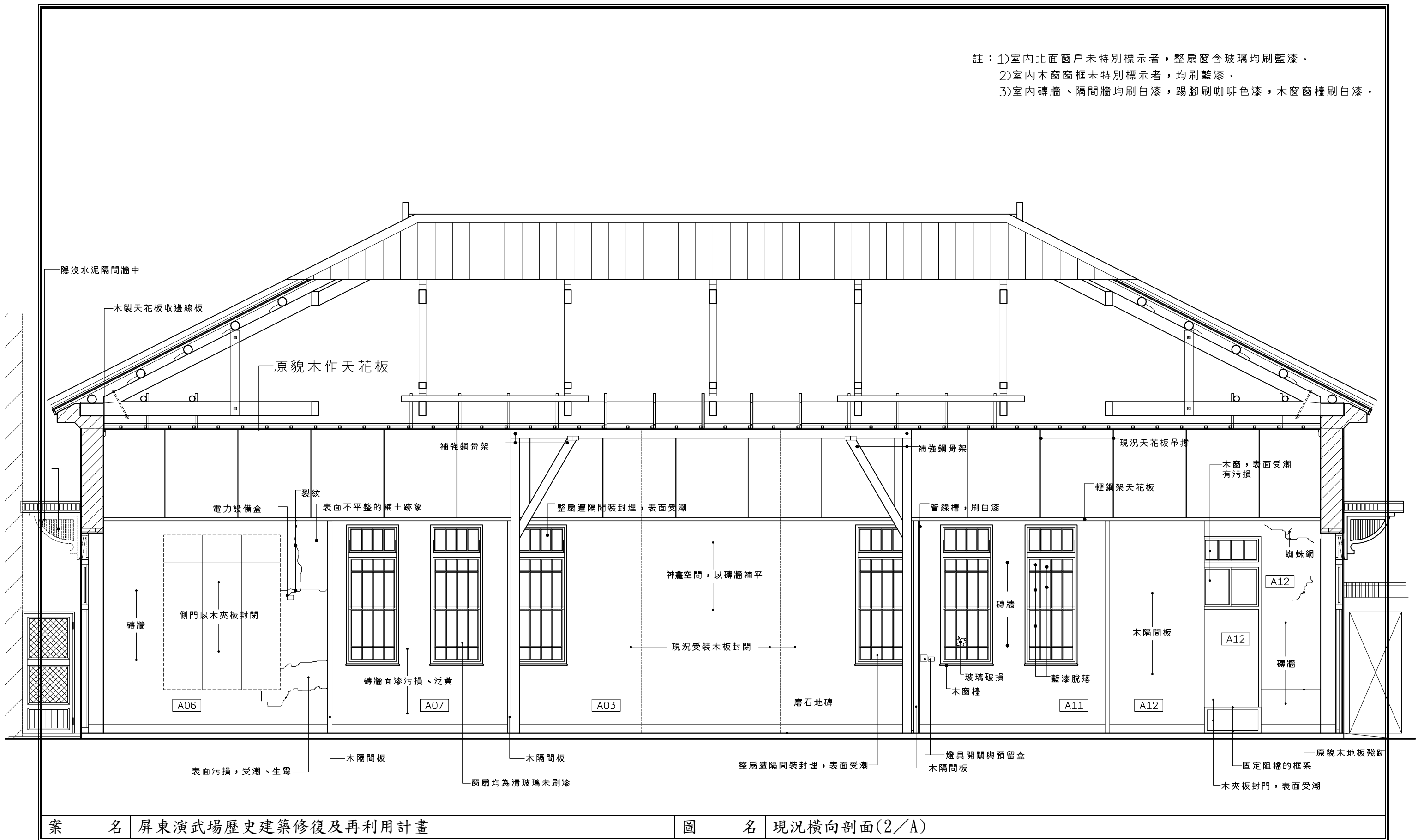


註：1)室內南面門窗未特別標示者，均已改為鋁門窗，並加設窗(門)簾。
 2)室內南面已無木窗，其木窗檯佚失。
 3)室內磚牆、隔間牆(除了A08貼壁紙外)，其餘均刷白漆，踢腳均刷黑色漆。

案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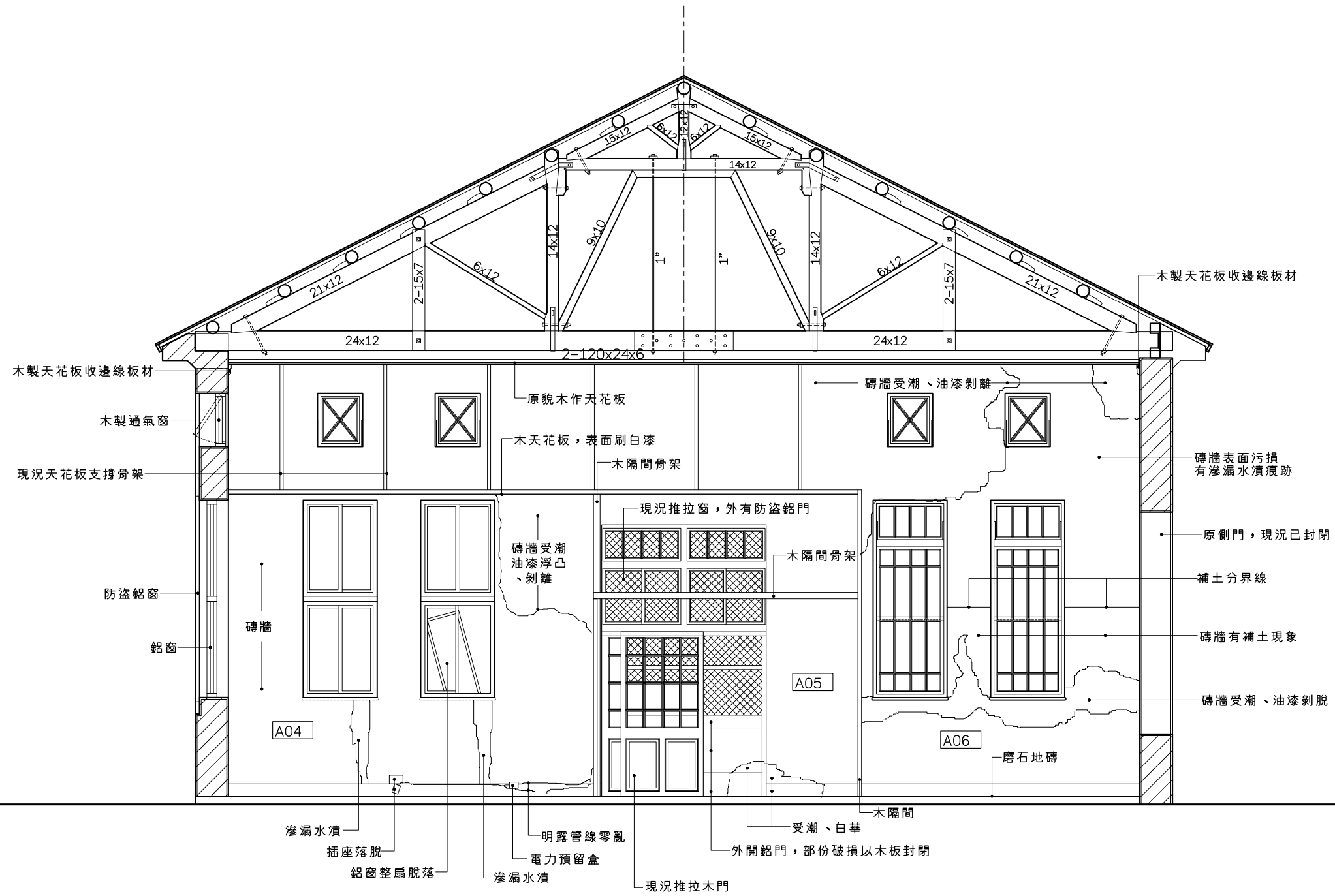
圖名 現況橫向剖面(1/A)

註：1) 室內北面窗戶未特別標示者，整扇窗含玻璃均刷藍漆。
 2) 室內木窗窗框未特別標示者，均刷藍漆。
 3) 室內磚牆、隔間牆均刷白漆，踢腳刷咖啡色漆，木窗窗棧刷白漆。



案 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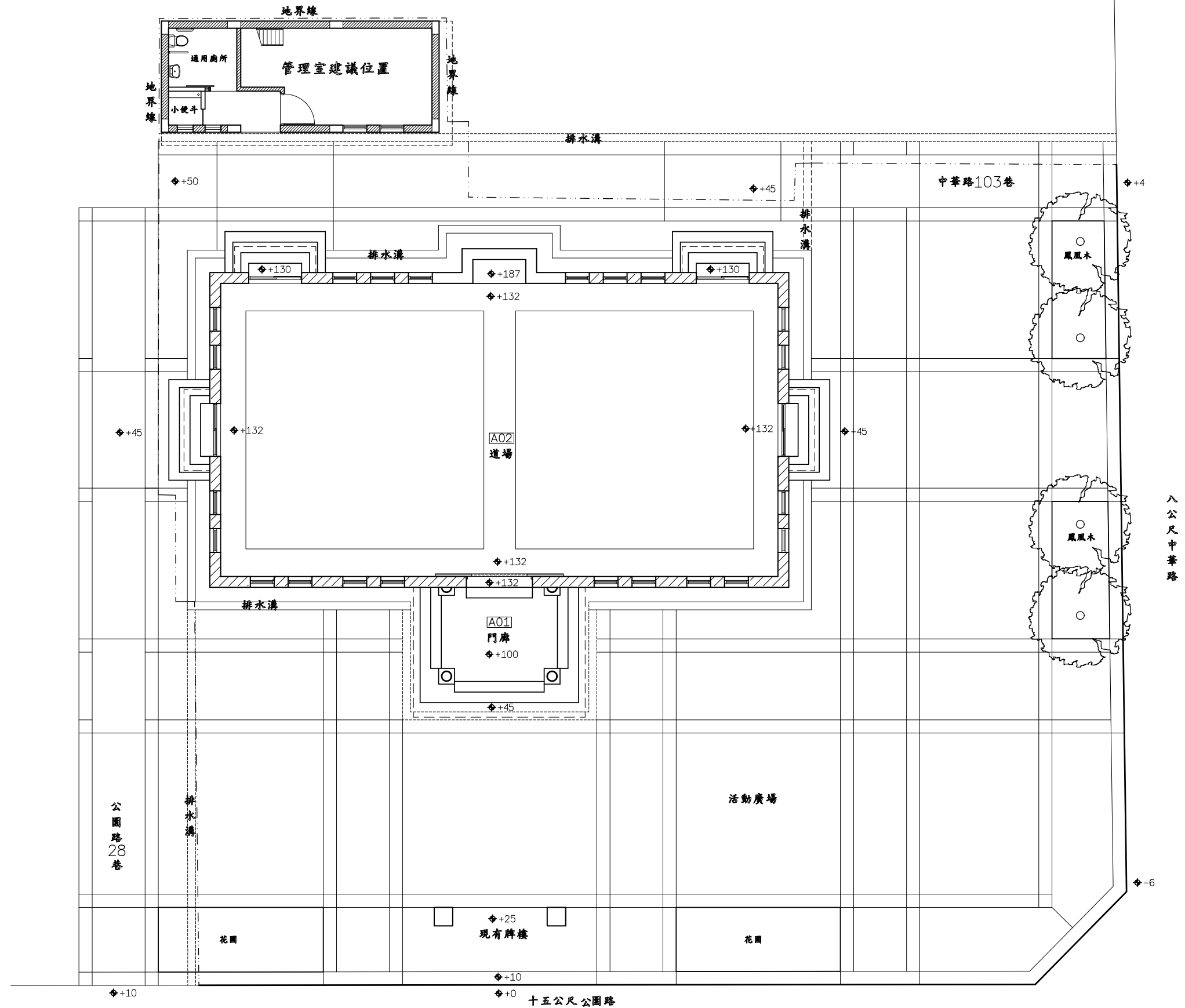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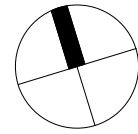
圖 名 現況橫向剖面(2/A)



- 註：1)室內西面窗戶以側門為基準，側門以南兩扇木窗已改為鋁窗，並加設防盜窗及窗簾，側門以北兩扇木窗，仍維持木窗型式。
 2)室內西面窗戶，側門以北兩扇木窗，窗框、窗檯均刷藍漆，窗扇為清玻璃。
 3)室內東面木隔間牆均刷白漆，踢腳刷黑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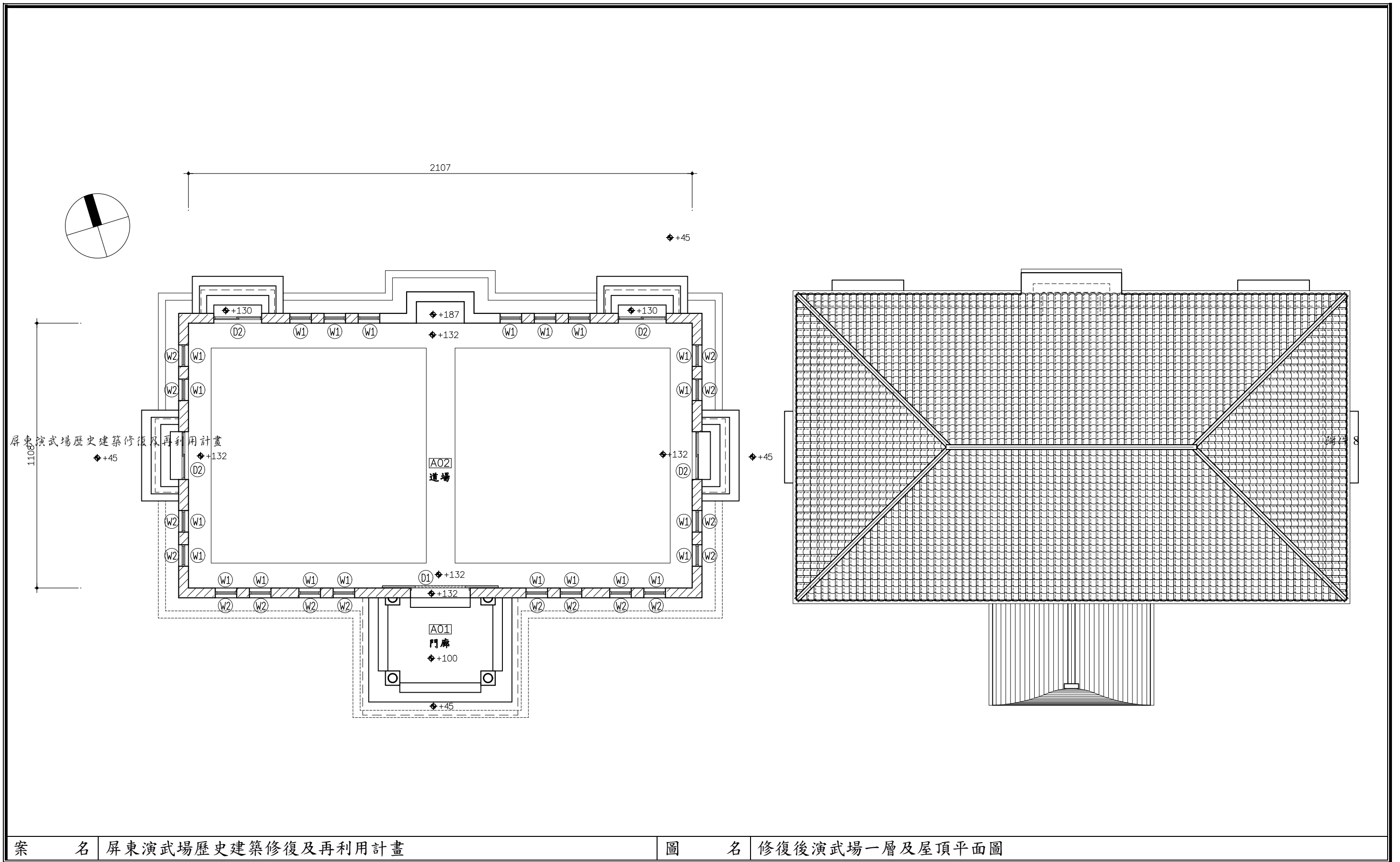
案 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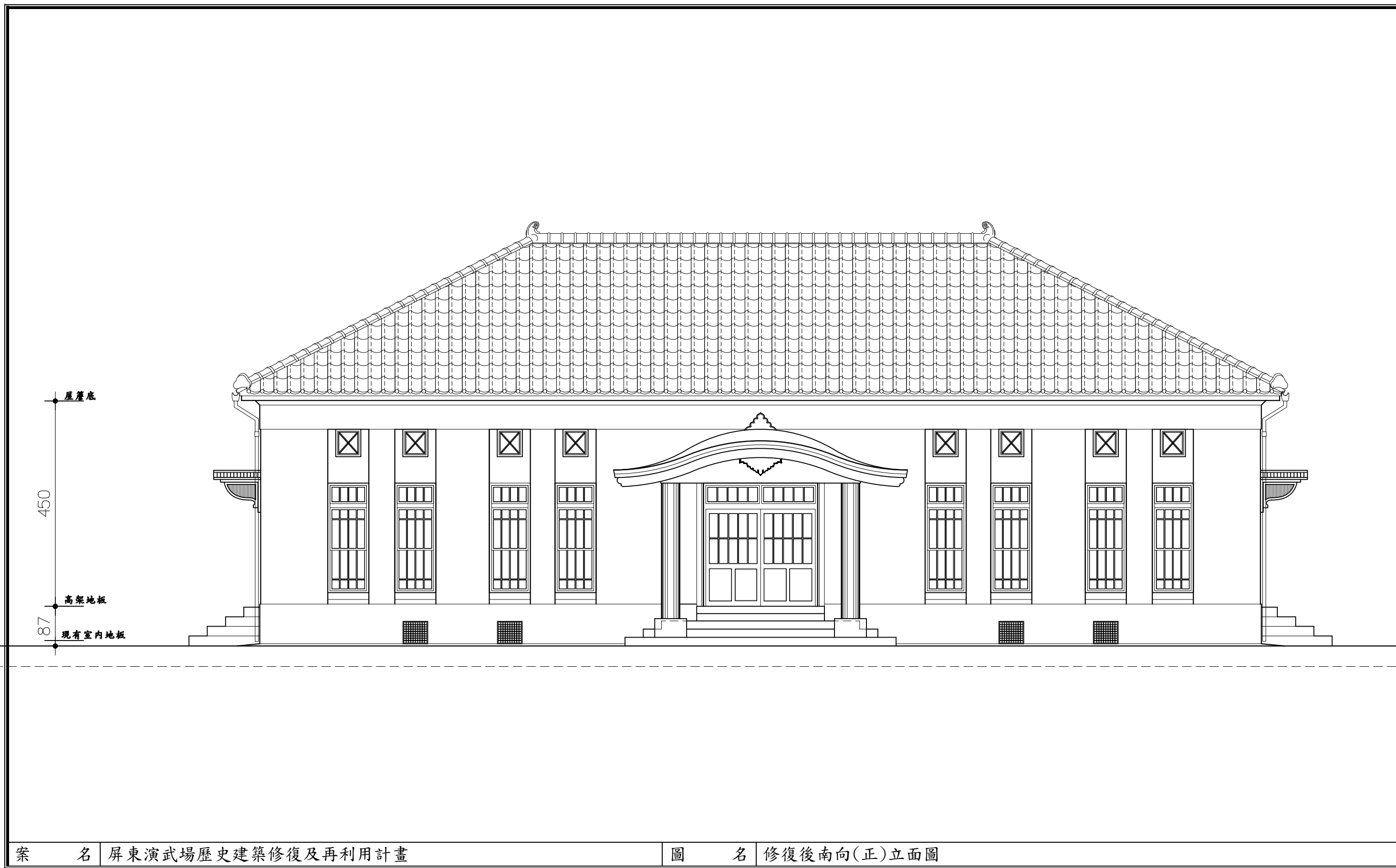
圖 名 現況縱向剖面(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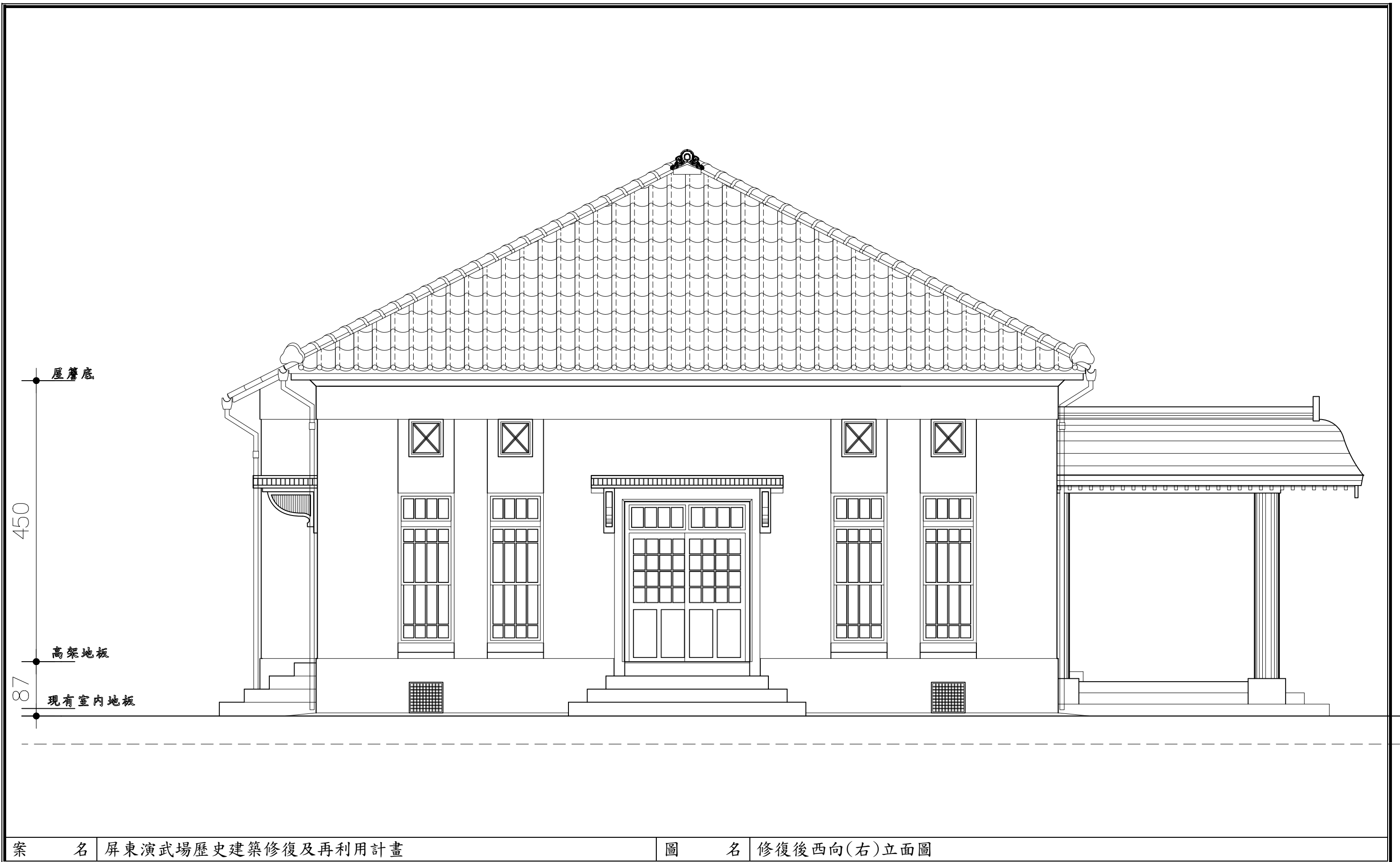
案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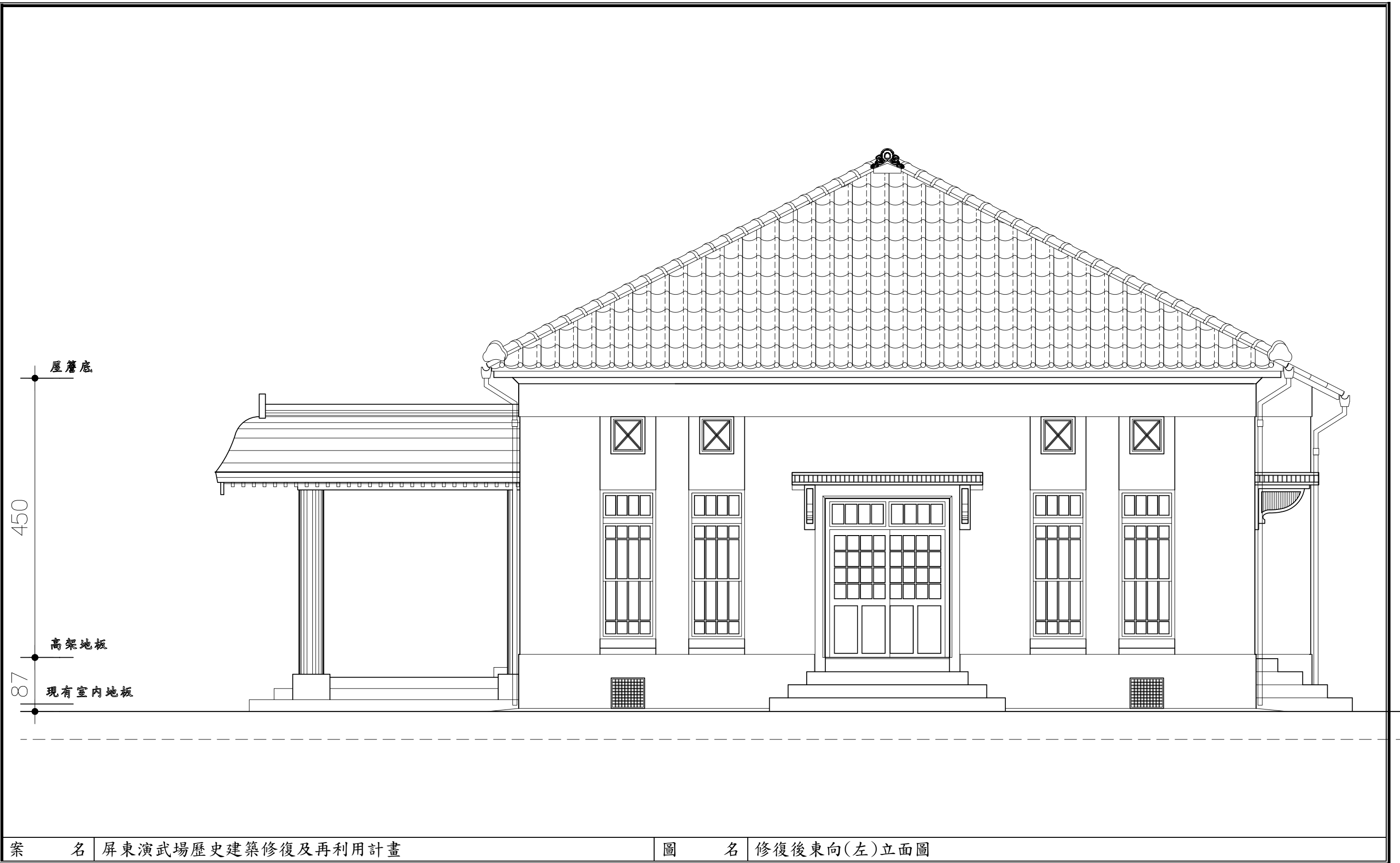
圖名 修復後全區配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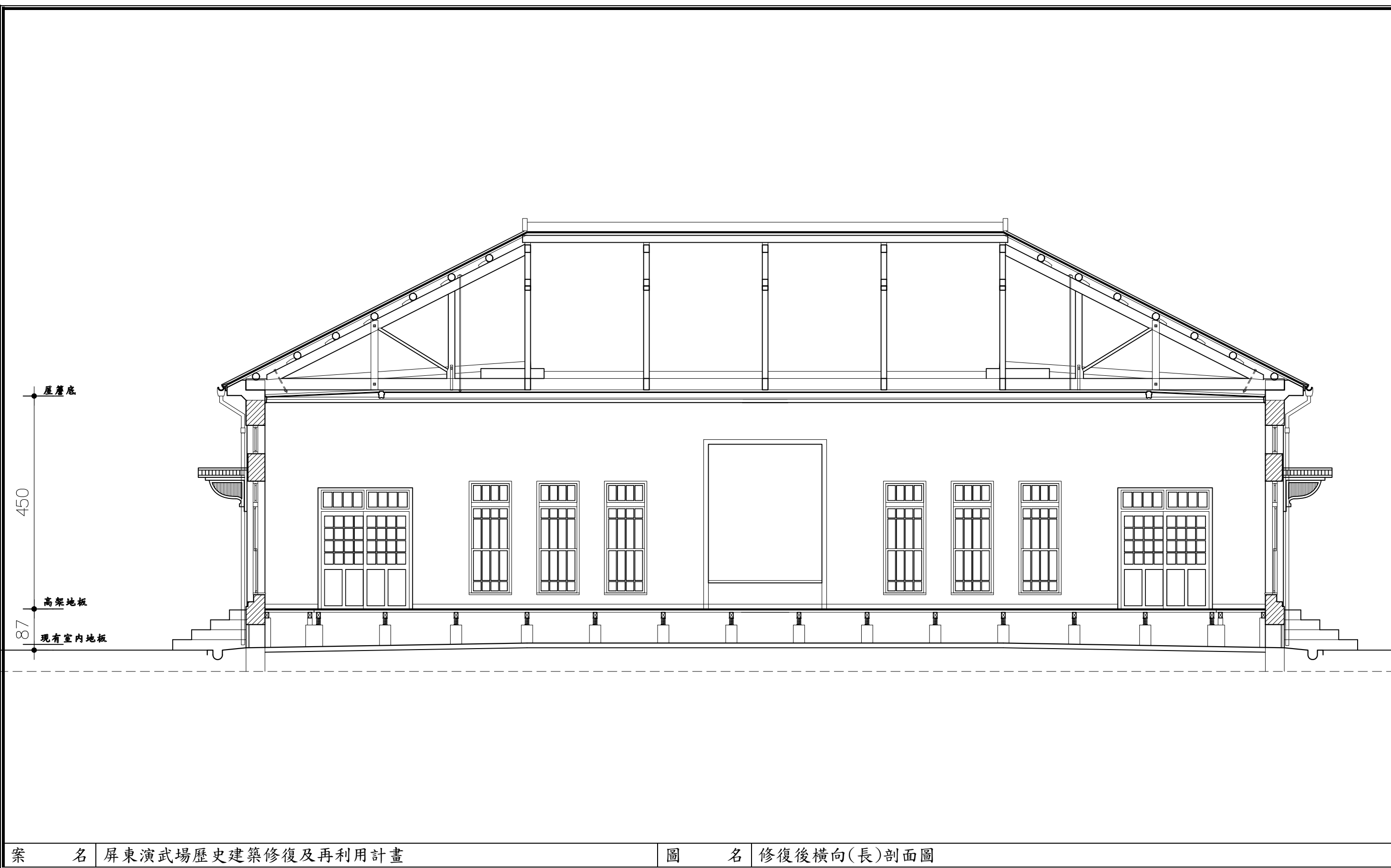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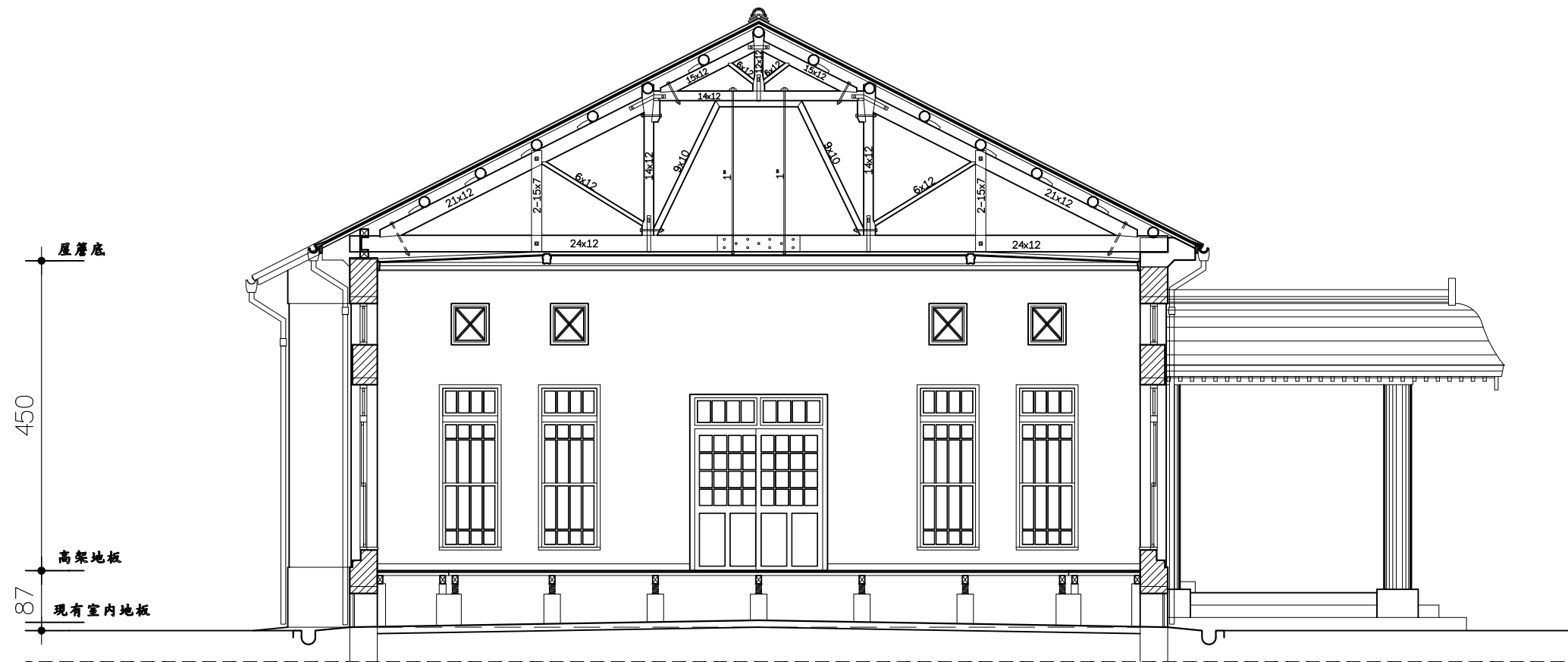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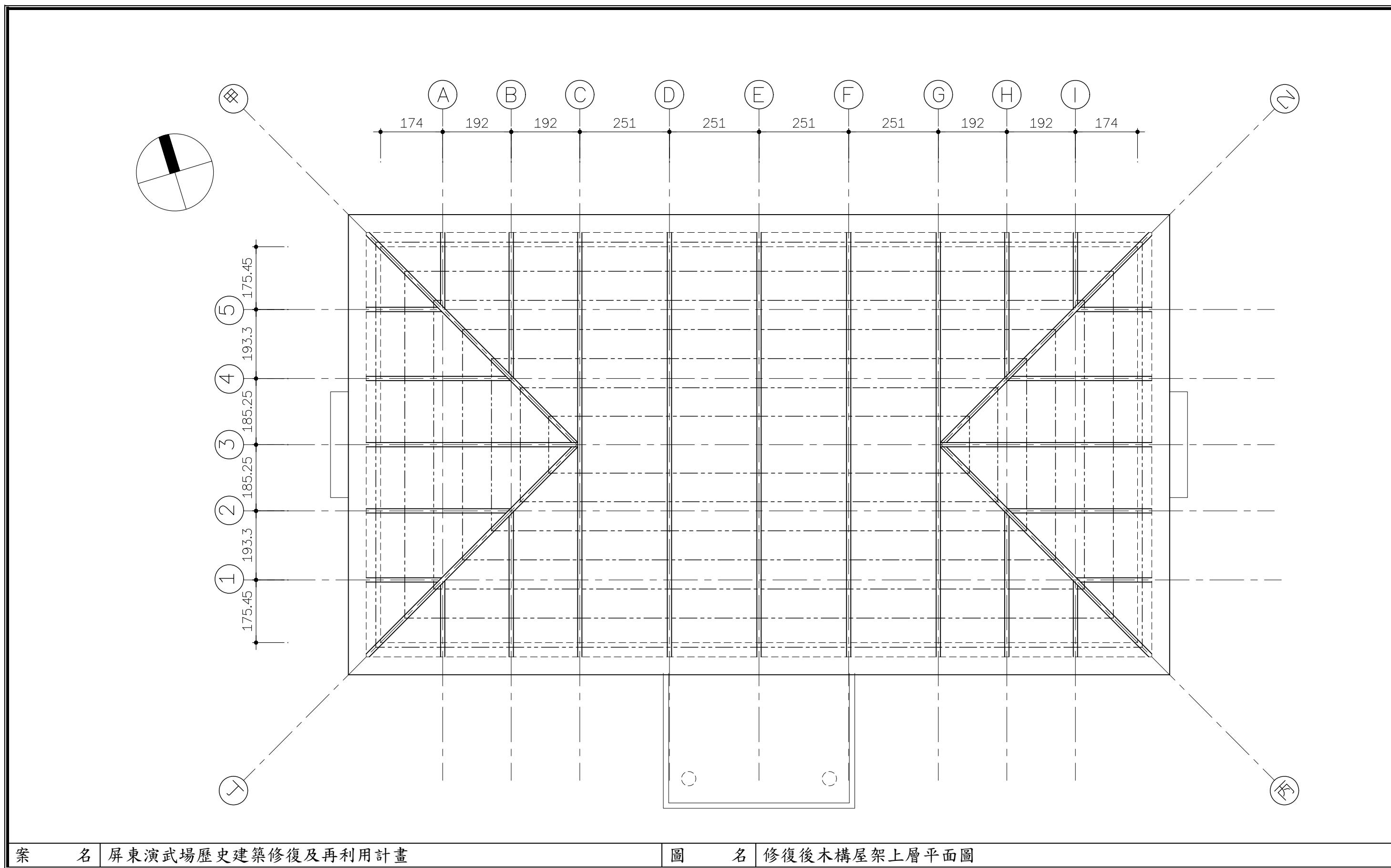
案 名 |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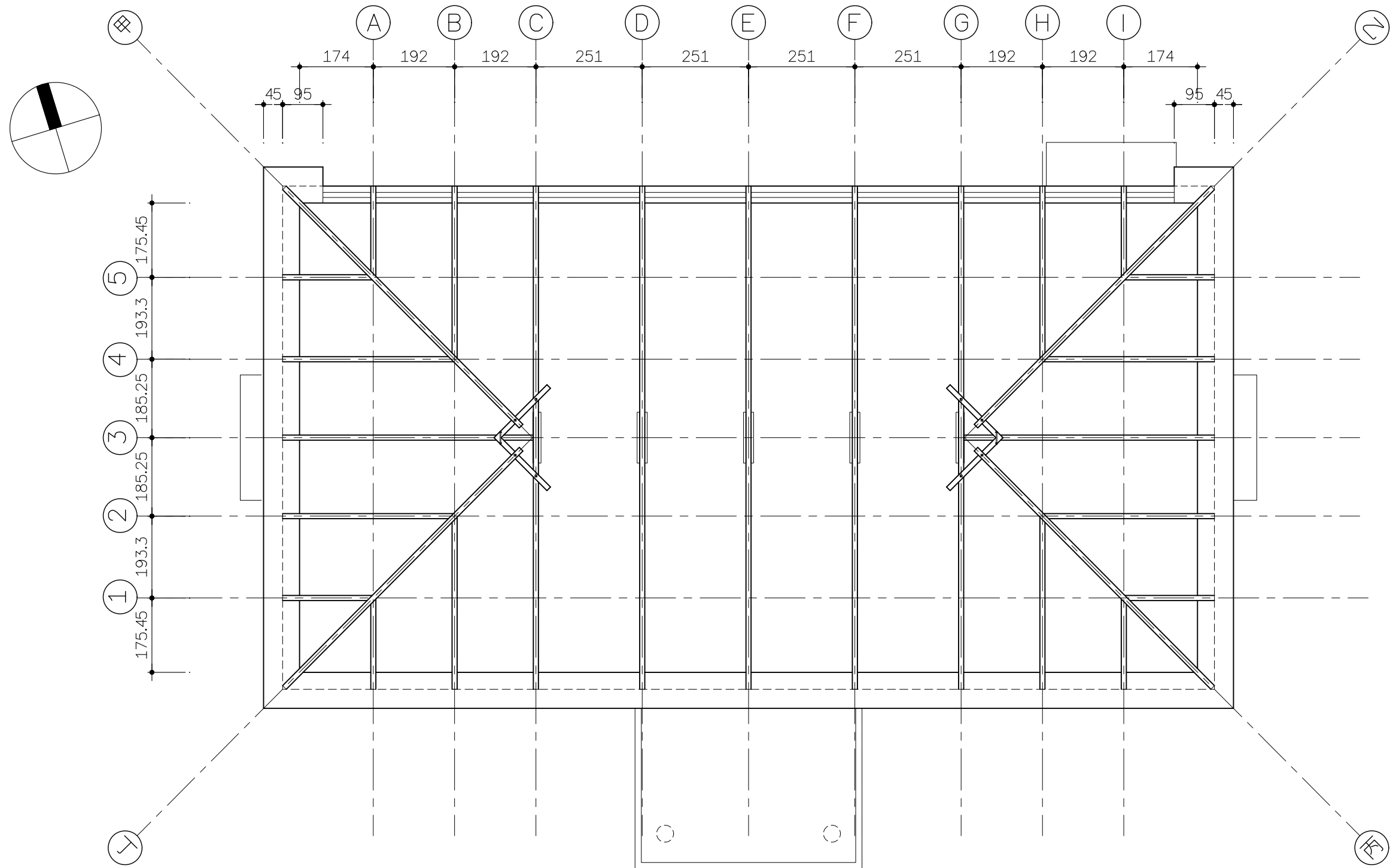
圖 名 | 修復後橫向(長)剖面圖



案 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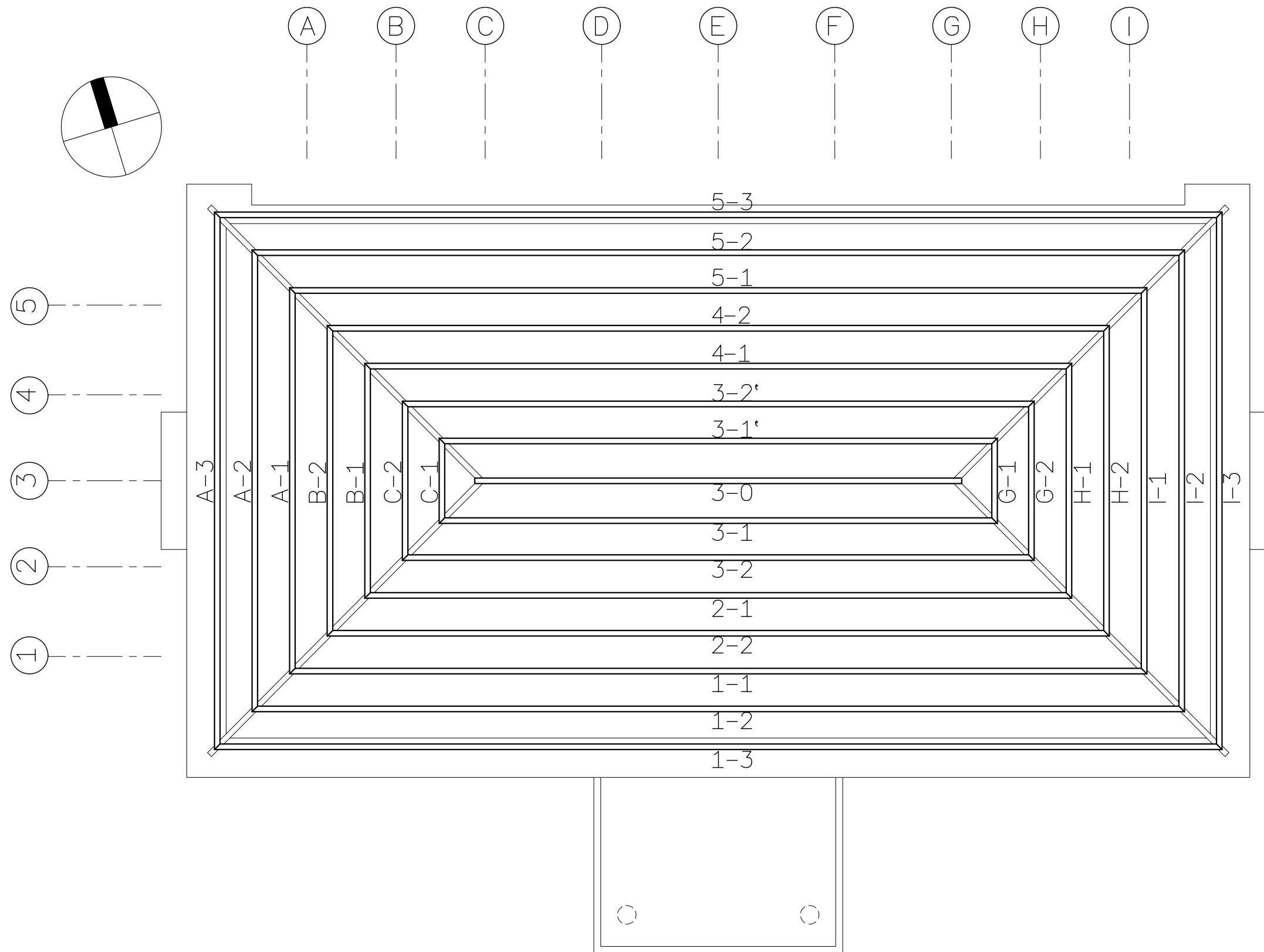
圖 名 修復後縱向(短)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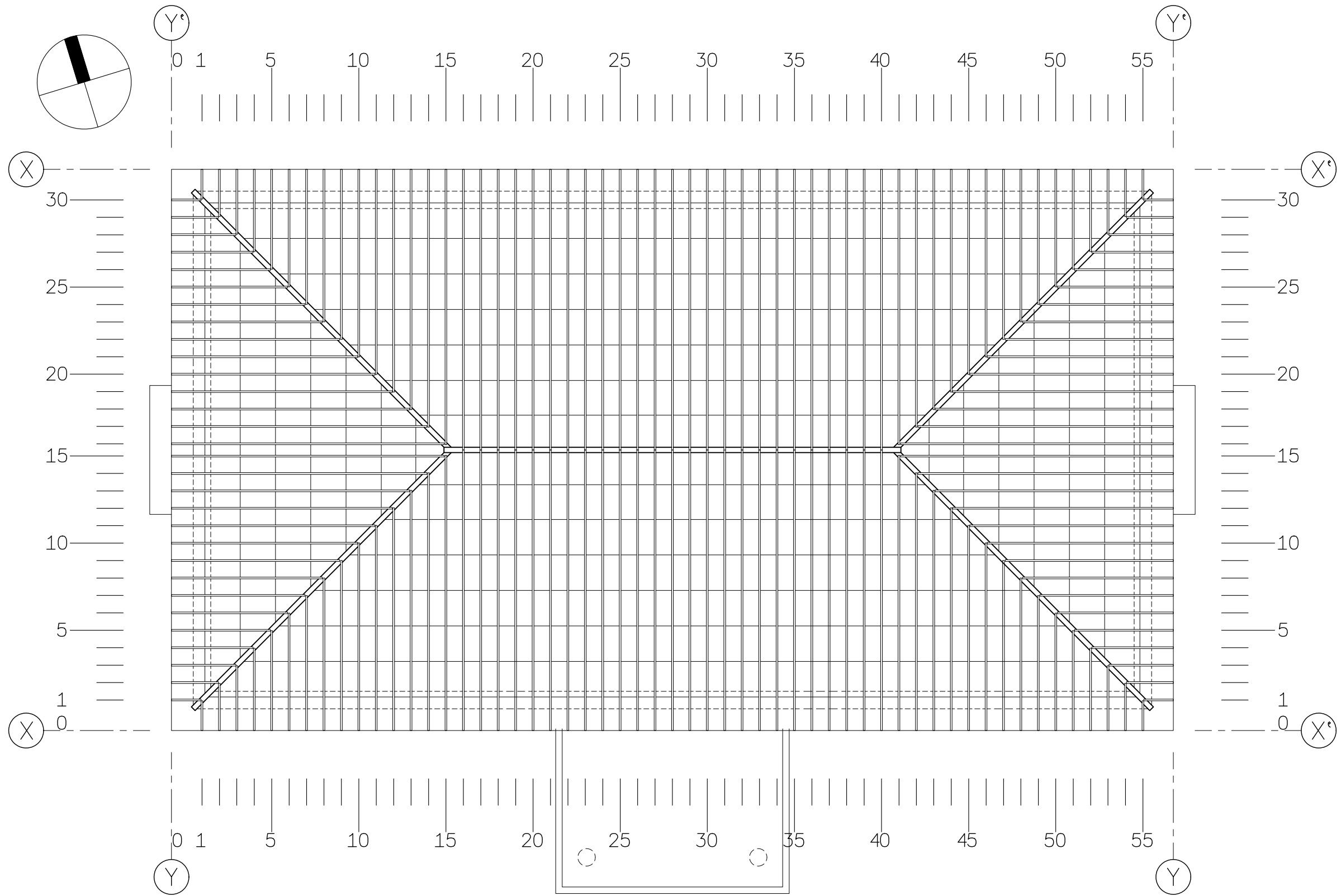
案 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圖 名 修復後木構屋架下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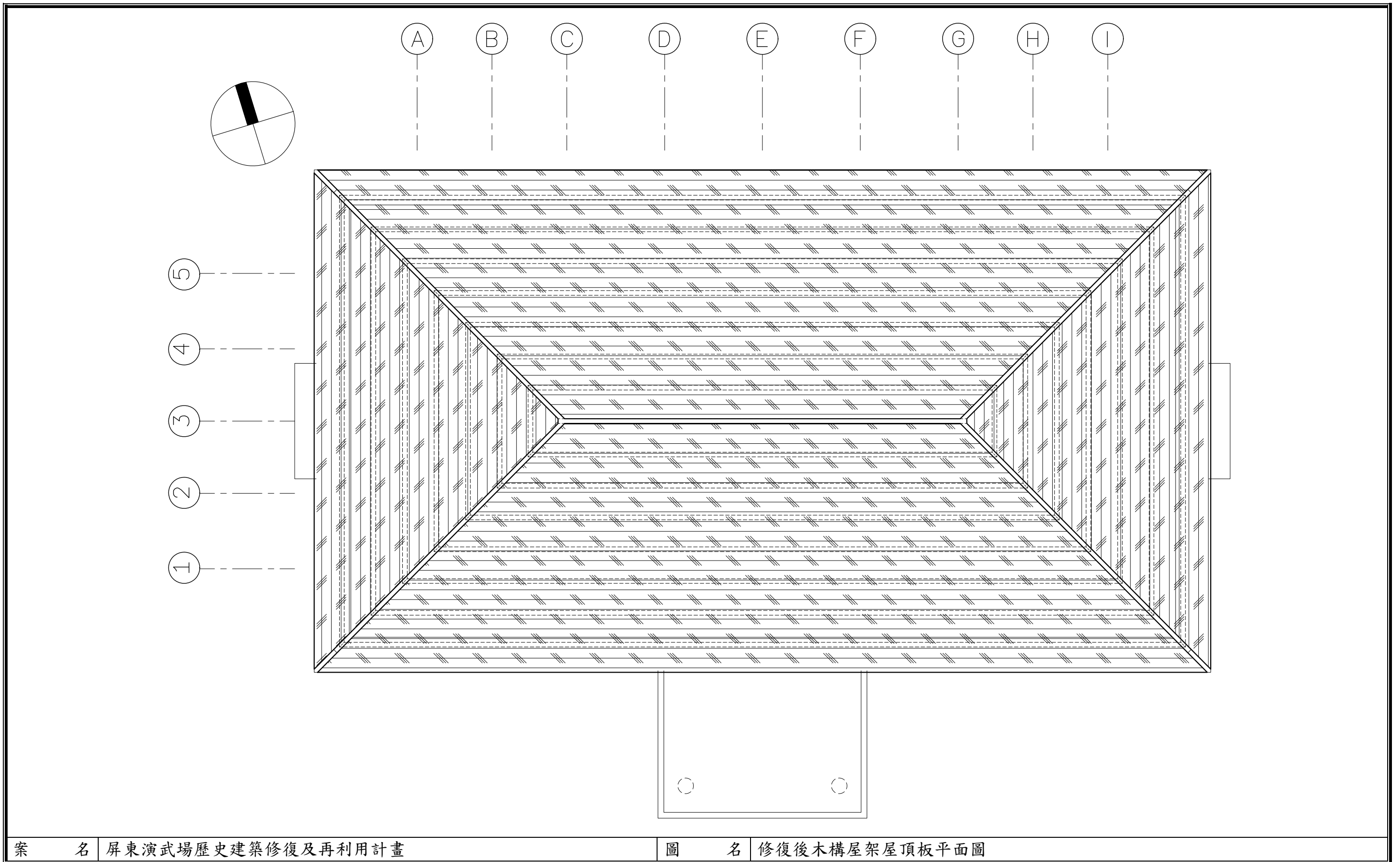
案 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圖 名 修復後木構屋架母屋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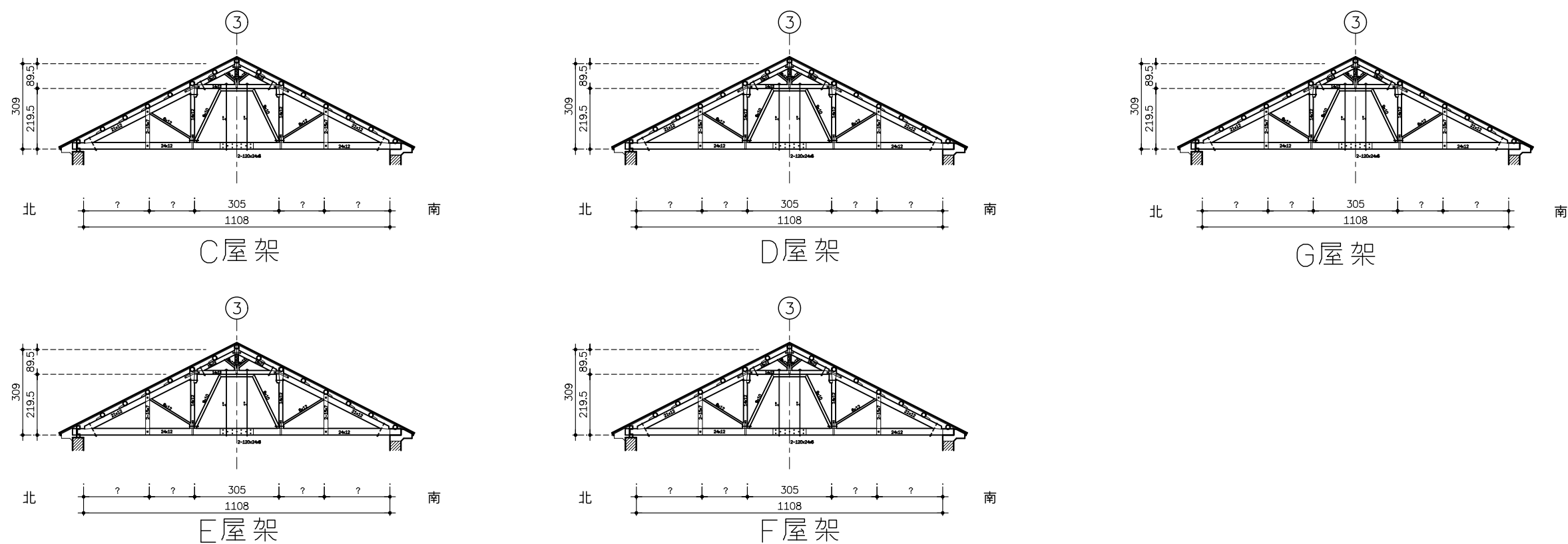
案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圖名 修復後木構屋架極木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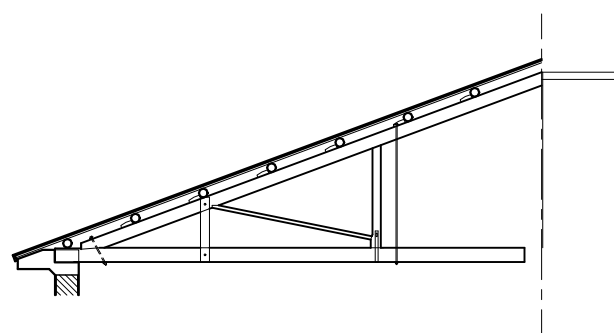
案 名 |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圖 名 | 修復後木構屋架屋頂板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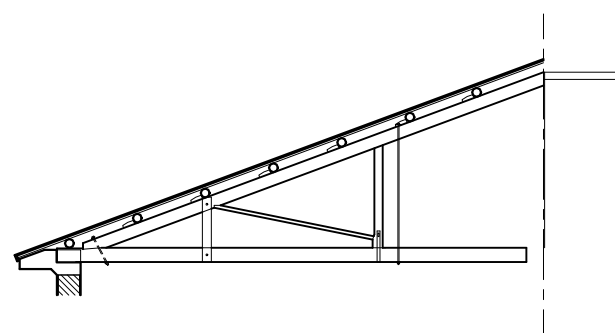


案 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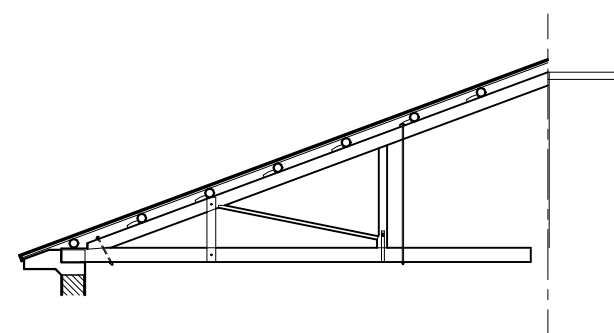
圖 名 修復後木構屋架各部搭接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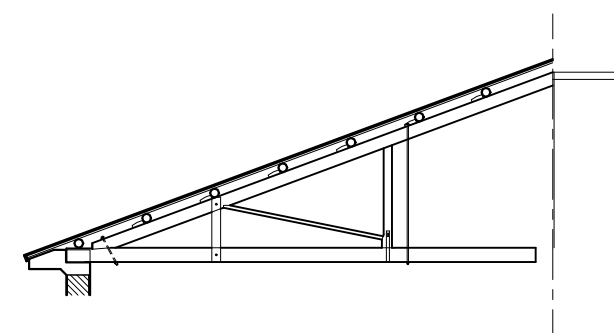
甲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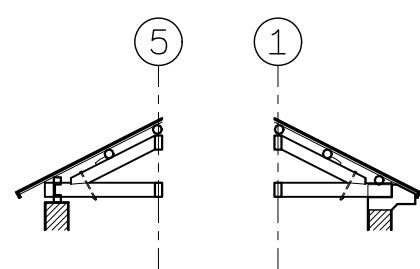
乙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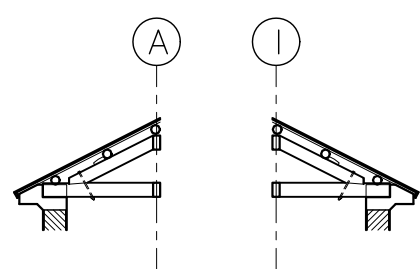
丙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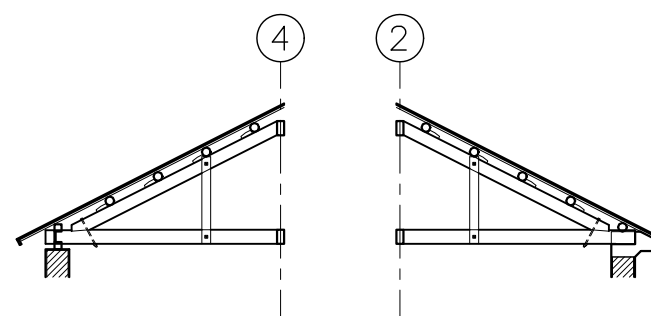
丁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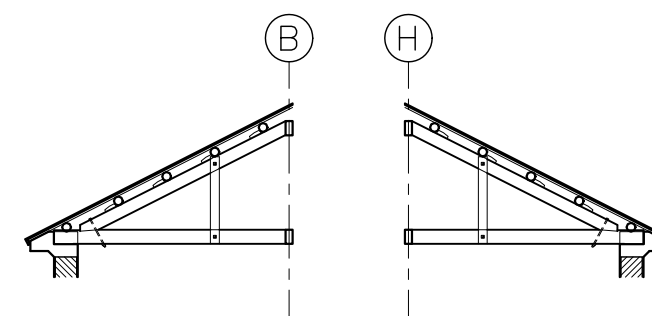
A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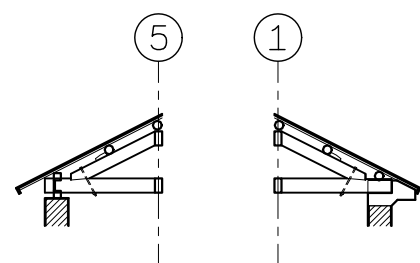
1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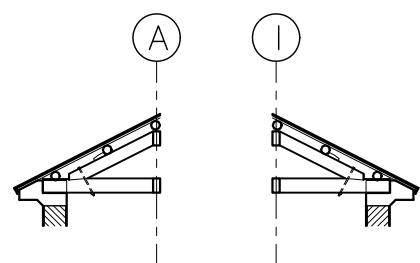
B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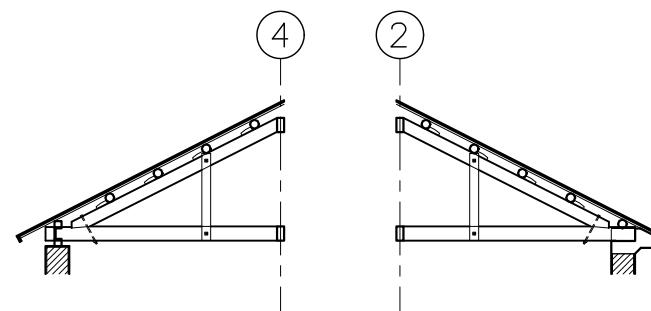
2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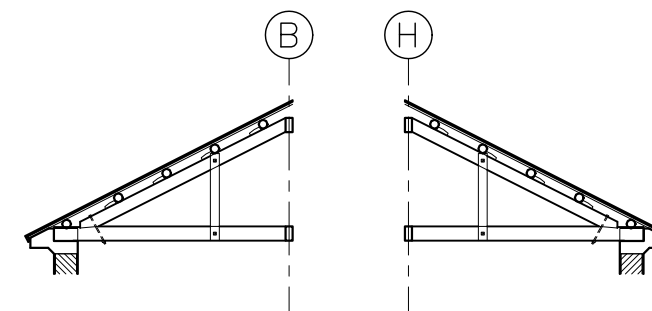
1屋架



5屋架



H屋架



4屋架

案 名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圖 名 修復後木構屋架各部搭接詳圖(二)

附件 9 歷次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對照表

「軍人之友社屏東縣軍人服務站調查研究」執行計畫書 審查意見與回覆對照表

審查時間： 104 年 10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		審查地點：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會議室		
主持人： 王組長建翔		紀錄： 吳家男		
審查委員： 吳委員培暉、林委員思玲、賴委員福林		執行單位： 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人員	項次	審查建議與意見內容	回覆內容	索引說明
吳委員 培暉	1	文獻引用及寫作請加註出處。	感謝吳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2	請補充章節架構及擬細緻內容請補充。	感謝吳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3	調查研究執行之困難及限制，請圖示說明。	感謝吳委員的提醒。 已遵照審查意見補充增列。	詳第二章 內容 第 2-8~2-10 頁
	4	粗步復原資料及文獻如地圖套圖、土地及建物謄本等日治時期資料、各時期照片之取得，以為真實性寫作及考掘。	感謝吳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5	建築構件名亂，請以日文(漢文)。	感謝吳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林委員 思玲	1	請增聘具建築史研究專長的專家學者協助建築史的調查研究，確保史料收集及研究的正確性。	感謝林委員的提醒。 本案計畫服務團隊中，協同計畫主持人：許輝隆建築師，即具有古蹟修復研究之建築資歷。	詳表 3-3.1 第 3-4 頁
	2	內文引用其他資料必須標示引用文獻出處，並增列參考書目，確保研究的嚴謹度。	感謝林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3	若無明確史料，為確保文化資產真實性，將來提修復計畫必須謹慎為之，切勿以照片故臆測性修復。	感謝林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加以確定。	—
	4	照片請標示拍攝年代、引用出處。	感謝林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5	調查研究及修復原則請參閱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規範。	感謝林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調整。	—
	6	歷史研究請分日治時期、戰後兩階段書寫，日治構造原件及嚴後增建部分請做仔細判讀，以做為文化資產價值及修復原則擬定依據。	感謝林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軍人之友社屏東縣軍人服務站調查研究」執行計畫書 審查意見與回覆對照表

審查時間： 104 年 10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		審查地點：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會議室		
主持人： 王組長建翔		紀錄： 吳家男		
審查委員： 吳委員培暉、林委員思玲、賴委員福林		執行單位： 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人員	項次	審查建議與意見內容	回覆內容	索引說明
賴委員 福林	1	調查研究權利、使用權責等之基本資料，建議利用本研究完整釐清。	感謝賴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2	執行計畫書建議將研究案執行的履約完整納入，並預先規劃章節架構。	感謝賴委員的提醒。 已遵照審查意見調整。	詳第四章 內容 第 4-4~4-6 頁
	3	由於資料收集不易，建議比對相關尺寸做為原貌修復之依據。	感謝賴委員的提醒。 已遵照審查意見調整。	—
	4	執行期擬請將因應計畫檢討及期中階段應完成的項目明確界定。	感謝賴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詳第四章 內容 第 4-3 頁
	5	有關再利用之模式，在法令檢討上應包含周圍土地的使用及可行性研析。	感謝賴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6	周邊建築物及土地之基礎資料取得有困難之項目，建議表列發給文資所協助。	感謝賴委員的提醒。 已遵照審查意見補充。	詳第二章 內容 第 2-8-2-10 頁
	7	現況尚存屬於原貌的部分請收集釐清後，考慮模擬的方式。	感謝賴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審查結果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確認後通過。		

「軍人之友社屏東縣軍人服務站調查研究」執行計畫書(書審) 審查意見與回覆對照表

審查時間：略		審查地點：書面審查		
主持人：略		紀錄：吳家男		
審查委員：吳委員培暉、林委員思玲、賴委員福林		執行單位：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人員	項次	審查建議與意見內容	回覆內容	索引說明
吳委員 培暉	1	同意所提之修正補充內容。	感謝吳委員的肯定。	—
	2	未來執行調查時請審慎注意：		
	(1)	人員在高處調查及測繪之安全	感謝吳委員的提醒。	
	(2)	在形制及建材之各階段使用比對需審慎判別照片及可能之現況的徵破壞檢測等科學性及真實性的判斷。	感謝吳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3)	廣泛蒐集圖面及相關之文獻資料。	感謝吳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4)	建物各部物件，請標誌日文/中文對照。	感謝吳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林委員 思玲	1	請確認本報告建築史研究工作人員協助的工作項目，確保史料收集及研究的正確性。	感謝林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2	報告撰寫方式請參閱文資所提供的報告書，確保撰寫格式之正確性。	感謝林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賴委員 福林	1	審查意見中回應於後續調查研究中完成者，請確認相關內容之歸納章節。	感謝賴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2	因應計劃之檢討建議參考文資局編印之手冊進行檢討與評估，需進一步討論者，再另行分析。	感謝賴委員的提醒。 已遵照審查意見調整。	—
	3	執行期程之規劃，期中請將文化調查、建築形制、變遷等文化資產部分完成，期末僅是”補充調查”。	感謝賴委員的提醒。 將於後續研究調查報告中詳加補充。	—
	4	預定章節部分：		
	(1)	第三章請增加現存原貌物件之清查並試以年代進行研判。	感謝賴委員的提醒。 已遵照審查意見調整。	—
(2)	第六章談修復原則前，先界定所謂原貌，其斷代之認定，現存仿作之參考依據等。	感謝賴委員的提醒。 已遵照審查意見調整。	—	
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		

「屏東縣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意見與回覆對照表

審查時間：105年4月11日上午09時		審查地點：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會議室		
主持人：王組長建翔		紀錄：吳家男		
審查委員：吳委員培暉、賴委員福林		執行單位：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人員	項次	審查建議與意見內容	回覆內容	索引說明
吳委員 培暉	1	歷史脈絡有多數引用，建議引用原文參照及出處。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各章節
	2	文資公告日期、文號、登錄理由。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P1-2
	3	請依文資法令相關名辭，如座落位置、涵蓋範圍等。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P1-2
	4	P1-7”公告”請書面單位，地籍謄本(日治)請詢資料。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並請文資所補申請日治地籍謄本資料，已列入附件中。	P1-9 附件 1-3
	5	書寫請以西元年為主。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各章節
	6	P2-10~11 資料缺漏。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對現存武德殿文化資產進行整理補充。	P2-10~P2-14 表 2-2.1
	7	P2-13 請提出引用資料。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已補充重繪演武場的空間原型平面資料來源。	P2-16 圖 2-3.1
	8	P3-1 用語請以參照表方式，及組件請以本棟參照。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將各用語表列並增加相關位置對照圖	P3-1~P3-18 表 3-1.1
	9	第三章請整理為變遷表。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將變遷史補充彙整。表 3-2.1 屏東演武場的變遷紀事年表。	P3-34 表 3-2.1
	10	內部空間是否為榻榻米、疊板？	謝謝委員指導。 武德殿類型建築物一般採用彈性高架木地板。本計畫對於柔道及劍道場皆採木地板修復。	P3-50
	11	文中多數以絕對性字眼，請以專業之建議寫作。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已修正書寫用詞。	第 3 章 第 4 章
	12	修復建議及復原圖過多臆測，請再思考。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已重新確認現況及蒐集史料。	第 3 章、第 4 章、第 6 章

「屏東縣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意見與回覆對照表

審查時間： 105 年 4 月 11 日 上午 09 時		審查地點：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會議室		
主持人： 王組長建翔		紀錄： 吳家男		
審查委員： 吳委員培暉、賴委員福林		執行單位： 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人員	項次	審查建議與意見內容	回覆內容	索引說明
吳委員 培暉	13	關於以下幾點，請研究單位重視之		
	(1)	修復與復原年代之依據與基礎資料以及立論根據。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 3 章
	(2)	歷史建築之真實性問題與修復倫理。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 3 章 第 6 章
	(3)	復原圖說之各部物件的修復做法，其所依據之修復規範與參照，其構造發展與同質之建築的引用依據。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 3 章 第 6 章
	(4)	各部之重要細部復原/現況圖說。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 6 章
	14	期末報告之修復依據、規範、再利用案例與未來建議，以其修復策略與構想等為重點。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 5 章 第 6 章
賴委員 福林	1	P1-7、表 1-3.1E 之資料請補充。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已補充編號 E 棟建物狀況列表。	P1-9 表 1-3.1
	2	屏東武德殿之演變建議建立年表討論。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已於第 3 章補充屏東演武場的變遷紀事年表	P3-34 表 3-2.1
	3	引用之資料請標誌來源，建議以不同字體處理。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各章節
	5	屋面菱形瓦、簷口、雨庇、圈梁等之研判與舊照片不能相符，建議再收集類似工法之收編及天溝處理再研判。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本計畫因尋另得舊照片，屋面重新推斷為黑瓦	第 3 章第 3 節 P3-38
	6	門窗請依編號逐一建檔分析，氣窗及平衡窗請以不同編號建立。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P4-28~33
	7	P4-6、4-7、4-2.1~2.4 相關分析請以圖示輔助說明。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已補充於第四章內文。	第 4 章第 2 節
	8	唐破風之現況是否存有可研判之痕跡？請補充。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 3 章第 3 節 P3-46
	9	P4-29 天花板原貌之現況請補充完整之說明。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 3 章第 3 節 P3-49

「屏東縣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意見與回覆對照表

審查時間：105年4月11日上午09時		審查地點：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會議室		
主持人：王組長建翔		紀錄：吳家男		
審查委員：吳委員培暉、賴委員福林		執行單位：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人員	項次	審查建議與意見內容	回覆內容	索引說明
賴委員 福林	10	P4-40 構件調查相關仔細，建議補充有關火打、大棟木、母屋、椽、封簷板等構件之評估。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4章第4節 表4-4.2
	11	有關樺接的方式、五金配件之種類樣式請以專章節敘述。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增加門窗五金及木構接合內容。	第4章第4節 P4-27~29 4-4.12 P4-53~55
	12	修復等級之定義請明確說明。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6章
	13	P4-74 水平料與牆頂眉梁之處理方式，在修復計畫中明確說明。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P3-46 P4-53
	14	再利用之土地所有分析，都計使用分析，復原與管理維護之可行性，及後方住戶進出之權益等詳加討論。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5章
	15	外觀洗石子還原為清水磚之可行性，請評估。	謝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因尋另得舊照片，外觀重新推斷為洗石子	第3章第3節 P3-42
	16	未來再利用所需之附屬設施，包含機房、衛浴設備、儲藏等請一併討論編列預算。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6章
	17	本棟建築屋面之樣式最早應為菱形瓦，但更換為黑瓦又局部抽換水泥瓦之年代形成不同年代之樣貌，建議評估適合的復原樣貌。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本計畫因尋另得舊照片，重新推斷為黑瓦	第3章第3節 P3-38
	18	再利用之模式建議把美術館及屏東公園併入討論。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5章
	19	唐破風之仿作復原參考模式為何，請補充說明，例如木構系統該如何規劃設計。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3章第3節 P3-46
20	現況照片請補充拆除後。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3章第2節 P3-36	
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		

「屏東縣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意見與回覆對照表

審查時間： 105 年 8 月 24 日 上午 09 時 30 分		審查地點：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會議室		
主持人： 王主任文章		紀錄： 吳家男		
審查委員： 吳委員培暉、賴委員福林		執行單位： 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人員	項次	審查建議與意見內容	回覆內容	索引說明
吳委員 培暉	1	在章節寫作上，建議於第二章武德殿形制論述後，在等級(層級)應予確認作為此案之判斷基準。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增加 2-2.5 屏東武德殿的等級探討章節	P2-15
	2	第三章第一節請放置附錄。第三節應予說明演武場作為歷史建築，在形制上與建築體之特殊與重要的細節。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三章第一節建築用語移至附錄。	附件 1
	3	在整體報告書之論述，建議：歷史史料蒐整判讀→比對現況而理解其歷史真實性→決定歷史建築在物件之保存作為演武場之空間與細節→都市與空間之整體發展→在未來空間使用上的可行性→討論修復方案。在此重點上論述之邏輯與關係應予連結。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賴委員 福林	1	調查內容已將相關基礎資料詳實建立，值得肯定，惟本案之修復及再利用之目的如何明確彰顯，建議釐清與強化。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第五章
	2	P3~1~3-17 收錄明確之日式用語，建議整理本案之圖例或是放到附錄。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三章第一節建築用語移至附錄。	附件 1
	3	第三章主要為興建歷程與特色之建立，相關論述似乎著重在”原貌喪失”之印證，但原貌之特色為何，卻不夠清楚，建議彙整論述成果，明確建立原貌之特色，做為第四章、第五章之依據。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增加第三章第三節屏東演武場的沿革及特色小結	P3-43

「屏東縣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意見與回覆對照表

審查時間：105年8月24日 上午09時30分		審查地點：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文章		紀錄：吳家男		
審查委員：吳委員培暉、賴委員福林		執行單位：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人員	項次	審查建議與意見內容	回覆內容	索引說明
賴委員 福林	4	P3-37，落水天溝之分析似乎以兩庇集水方式較合理，請再確認。	謝謝委員指教。 簷口水泥板寬度僅45cm，完全位於斜屋頂下方，上斜下平，故並非兩庇功能，亦無集水功能，比較屬於簷口天井板（屋簷天花板）及繫樑功能。 簷口排水槽（軒樋），由日治時期歷史照片顯示並非半圓形（半月樋），而是屬直角彎折的U形排水槽或裝飾外槽（飾樋）。	P3-21 P3-25 P3-26
	5	P1-8、1-9、4-7 配置編號與空間對應有誤，請確認。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各章配置圖建物編號修正。	P1-8、 P1-9、 P4-7、 P6-2
	6	第四章現況資料調查詳盡，但有關屋架之五金配件及樁接技術部分較少，請補充。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P4-53~56
	7	再利用部分建議先討論機能與法令之因素，例如服務性設施、動線以及公共設施之討論，否則單以武德殿討論再利用較不利，例如衛生設備、管理辦公、儲藏室。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增加第五章5-3.2再利用的空間配置	第五章第三節
	8	再利用之評估建議先研擬“類型”之屬性，建議討論因應計畫之方向，再利用之經費請分項編例納入，以利申請運用。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建議朝武術體育推廣與文化產業觀光發展方向，建築物用途D類休閒文教類。	第五章第三節 P5-17
審查結果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在召開。		

「屏東縣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修正後審查會議 審查意見與回覆對照表

審查時間： 105 年 11 月 30 日 上午 09 時		審查地點：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會議室		
主持人： 王主任文章		紀錄： 吳家男		
審查委員： 吳委員培暉、賴委員福林		執行單位： 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人員	項次	審查建議與意見內容	回覆內容	索引說明
王主任文章	1	武德殿右前方記者公會的建物去留，請補充討論並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P4-11 P6-2
	2	部份未做解體調查的位置，建議可以文字方式提醒後續設計時要注意。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P3-21 P3-24
賴委員福林	1	修正報告已經修改調整，大致已符合原審查意見之建議，請針對本次建議部份斟酌調整後由文資所確認後通過。	謝謝委員指教。	
	2	依照合約覆約項目有”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應可在第五章內容呈現。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4-4.17 P4-74
	3	再利用建議的方向與敘述應屬合理，P5-17 有關短期及長期之機能規劃建議，應可再明確，例如所謂的服務設施棟是否應含事務室、醫務室、衛浴設施…明確條例之。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P5-17
	4	因應計畫研擬之架構大致與法令規範相符，頁之內容(P5-21)敘述較原則性，是否考慮補充針對本案之建議，例如土地部分可先目前分區與周圍公設的關係，未來應變更為何種地目。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建議由住宅區變更為保存區。	P5-21
	5	管理維護部分請考慮未來使用模式，以本棟之可能性提出，例如推展類似道場之方式應如何委託管理。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5-5.3 P5-25

「屏東縣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修正後審查會議 審查意見與回覆對照表

審查時間： 105 年 11 月 30 日 上午 09 時		審查地點：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會議室		
主持人： 王主任文章		紀錄： 吳家男		
審查委員： 吳委員培暉、賴委員福林		執行單位： 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人員	項次	審查建議與意見內容	回覆內容	索引說明
吳委員 培暉	1	計畫內容詳實。	謝謝委員指教。	—
	2	簷部構造請再補充說明判斷上的可能？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P3-21 P3-24
	3	未來再利用應含景觀及本案之服務設施。	遵照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P5-17 P6-15
審查結果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確認後通過。		

附件 10 參與書目(文獻)

參考書目\

- 1、 陳信安 1997《台灣日據時期武德殿建築之研究》·成大碩論。
- 2、 曾國恩 2002《市定古蹟「原台南武德殿」調查研空與修護計畫》·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 3、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市定古蹟武德殿修復計劃及再利用經營管理調查研究-期末報告》·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4、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2010《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屏東縣：屏東縣政府。
- 5、 李乾朗 2003《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臺北市，遠流出版社。
- 6、 篠原太郎識 昭和六年《洋式建築構造雛形》·日本。
- 7、 尾上教一 1970《圖解木造建築の技術》·東京都，千代田平版社。

其他參考來源\

-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www.boch.gov.tw/>)
- 2、 屏東縣文化處文化資產導覽網站 ()
- 3、 Google 瀏覽器，臺灣地圖 (<http://www.google.com.tw>)
- 4、 臺灣全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網站 ()
- 5、 圖 3-2.2，P3-7，台灣歷史地圖網站 ()
- 6、 表 2-2.1，P2-11，陳信安，臺灣地區現存日治時期武道場建築分佈，2008.08。
- 7、 日本洋式建築的相關用語日文對照，P2-14~P2-20，情報通訊研究機構網站 (<http://cjjc.weblio.jp/content/>)
- 8、 相 2-4.1，P2-25，昭和八年《臺灣武道之精華》。
- 9、 相 2-4.4，P2-35，2012，維基百科網站(<http://zh.m.wikipedia.org/>)
- 10、 相 2-4.5，P2-35，昭和 11 年，北投虹燁工作室部落格網站 (<http://tw.myblog.yahoo.com/jw!kQQmrf6fGQWXX4ISrdgc81Xl/>)

附件 11 參與人員名錄

第一章 陳加全、陳詩玉、黃穎弘

第二章 陳加全、陳詩玉

第三章 第一節 日治時期 陳加全、鄭水萍

其他 陳加全、陳詩玉

第四章 陳加全、陳詩玉、黃穎弘

第五節 蘇啟東

第五章 陳加全、陳詩玉

第六章 陳加全、陳詩玉、黃穎弘